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7n0660

涅槃經疏私記

唐 行滿集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目次
  - 釋序品第一
  - 釋純陀品第二
  - 釋哀歎品第三
  - 釋長壽品第四
  - 釋金剛身品第五
  - 釋名字功德品第六
  - 釋四相品第七
    - 上
    - 下
  - 釋四依品第八
  - 釋耶正品第九
  - 釋四諦品第十
  - 釋四倒品第十一
  - 釋如來性品第十二
  - 釋文字品第十三
  - 釋鳥喻品第十四
  - 釋月喻品第十五
  - 釋菩薩品第十六
  - 釋大眾問品第十七
  - 釋現病品第十八
  - 釋聖行品第十九
    - 上
    - 下
  - 釋梵行品第二十
    - 之一
    - 之二
    - 之三
    - 之四
    - 之五
  - 釋嬰兒行品第二十一
  - 釋高貴德王品第二十二

        - 之一
        - 之二
        - 之三
        - 之四
        - 之五
        - 之六
    - 釋師子吼品第二十三
        - 之一
        - 之二
        - 之三
        - 之四
        - 之五
        - 之六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涅槃經疏私記目次

卷第一
　釋序品第一
卷第二
　釋純陀品第二
卷第三
　釋哀歎品第三
卷第四
　釋長壽品第四
　釋金剛身品第五
　釋名字功德品第六
卷第五
　釋四相品第七
　釋四相品下
　釋四依品第八
　釋邪正品第九
　釋四諦品第十
　釋四倒品第十一
卷第六
　釋如來性品第十二
　釋文字品第十三
　釋鳥喻品第十四
　釋月喻品第十五
　釋菩薩品第十六
　釋大眾問品第十七
卷第七
　釋現病品第十八
　釋聖行品第十九
　釋聖行品下
卷第八
　釋梵行品第二十
　釋梵行品之二
　釋梵行品之三
　釋梵行品之四
　釋梵行品之五
　釋嬰兒行品第二十一

卷第九
釋高貴德王品第二十二
釋德王品之二
釋德王品之三
卷第十
釋德王品之四
釋德王品之五
釋德王品第六
卷第十一
釋獅子吼品第二十三
釋獅子吼品之二
卷第十二
釋獅子吼品之三
釋獅子吼品之四
釋獅子吼品之五
釋獅子吼品之六

涅槃經疏私記目次終

No. 660

天台涅槃疏私記卷第一(一本)

天台沙門　行滿　集

○釋序品

釋此疏文大分為二：先通釋，次別釋。初通釋中文分為三：先論古人直消經文不分節章段，次分節下泛論分節之意，三今分下今家分文。

初云上代等者，略指梁朝已前都不節目。所言代者，雖義立三十年，今取代更為異世義，異世弘法世世有之，故云代也。諸家分節廣略不同，有科無科貴在得意，如法華意難，須以十卷談玄釋妙，本迹二門說於佛意。此經亦爾，須明經旨 開顯，及被末代兼帶之意，同顯佛性也。

次文云：小山瑤者，吳興烏程小山寺瑤法師也。

關內憑者，即關中憑，法師以此分節為則也。

盈縮非一等者，具如下文。或分為二三四等，皆以蘭菊。若偏執者，無三益失一道，四悉益也。

梁武等者，梁帝每下朝戴褐帽子被袈裟，自登座講涅槃經，分此經文為中前中後，故下文破云黃昏夜半，復齊何文也。
開善唯序，正以流通後分未來故也。
光宅是流通者，自彌天、安公已來，經無大小，分為三段。
靈味等者，靈味，寺名，寶高法師作此分文。
問有緣起者，由純陀施食，如來開常說常住，五果無差。純陀發問後，與文殊共論，以為緣起。後迦葉發三十四問，問中皆是緣起也。
答有餘勢者，正答至大眾問品一十四品，從現病品去具論五行十功德，乃至師子德王皆有餘勢也。
河西五門者，河西朗法師，今家分文名同。
婆藪者，亦云槃逗，此云天親，造涅槃論分為七分也。
興皇八門者，興皇寺名朗法師，時人號為伏虎、朗長干、得意布等，分為八門也。
而經遮論開者，經即今經，論是大論。經遮者，如下文牧女添水，乃至城中女人四度添之，故遮也。論開者，大論釋大品，以八門分別。何者？以般若波羅蜜深故，以八門分之。猶如水深難度，派之令淺；如人負重，折之令輕，故云開也。大論如止觀記三。
今分下正解為五章，始自召請眾乃至於涅槃用，一一皆明佛性之義。又此七義解釋五章：一召請涅槃眾者，五十二眾咸集拘尸，權者宜請、實者須召也。二開演涅槃施者，開演只是法施也。三示涅槃行者，謂五行十功德也。四問答涅槃義者，師子吼以六重問答佛性之義，初明一體三寶至於六因果也。五折攝涅槃用者，從迦葉品說經，末及陳如品皆明用也。
道不孤運者，道有二種：一、自行之道，二、利生之道。自行從因至果，利他從果起因。
待時處伴者等。時謂二月十五日晨朝面門放光之時，亦表言教當當不絕，故從口吐也。處即俱尸那城雙林之處，三世諸佛皆同此涅槃也。伴即五十二眾也。
啟照者，啟猶開也，照即光也。
隨類發聲者，下至蛣蜣五十二眾，咸感聲教會此拘尸也。
緣牽曰召者，遠論過去久遠，近論今生五味，堪開常住佛性為緣，實人召也。
招致曰請者，上能令下為招，致猶得也。大涅槃光咸令權實得益，乃至等覺菩薩猶得一分法身之益故也。
十方奔集者，奔，踊也。法華疏云：如來一命，四方奔踊也。
咸為顯發者，今開秘藏佛性得暢，權實之眾皆以涅槃門修，名之為咸也。傾盡法藏故云無悋也。

但不盡能受者，釋無悋意，約昔教論，未堪聞大也。
初初毒塗者，乳名雖同，邪正有異。初以無常之毒，斷於邪常之乳，後執無常之毒，還為洗除，即說真常之乳。初乳後乳，名同義異也。
前同末異者，以諸菩薩先同邪常後機成就為說無常，名為末異。初同無常後說真常，此即二重前同後異，皆為伺機待時也。
施常色力者，先施無常色力，今開昔無常色力，常住色力施之故也。
因比丘請住者，即是三修比丘執無常教，請如來住世一劫半劫，莫入涅槃也。
斥偽談真者，斥三修偽，為說勝修，名之為真。
慇懃勸問者，廣如下文，勸問戒律有辞有權至再至三，故云慇懃也。
隨問施與者，從迦葉發問長壽品去一十四品，廣答其問，皆令無常，使法無滯，名之為與也。
法雨充溢者，自行內充，化他為溢也。
滿拘尸城者，五十二眾皆於此城咸受法味，名之為滿也。
善巧方便者，如來託疾現身有病，廣說無病五行十德悉令進修，故言前也。
迦葉推請者，下文現病品三推三請如來說法也。
融懌者，懌，悅也。
說三指一者，說三種病人：一、謗大乘；二、作五逆罪；三、一闡提。如是之病定不可治。指一者，指可差之人，若遇瞻病、若不遇等，悉皆得差也。
浩然無盡者，洪大也。涅槃之體遍一切處，依正不二，故云無盡也。
舉一等者，一謂佛性，諸即十方，佛性攝盡故云蔽諸也。
若指鹹談海者，海具眾德，萬流咸會，同一鹹味，即喻佛如海，一切眾生同歸涅槃，佛性海中無不攝盡也。
涅槃義者，只是佛性，一切眾生皆悉有之，名為涅槃義故也。
佛性之體非善非惡等者，正因之理不當善惡，性通善惡，今約理說名之為非也。
彌滿無崖者，體之與用遍一切法，名曰無崖也。佛性之體猶如虛空，光明色相亦遍一切，善惡二用亦遍一切故也。
囊括等者。大論云：如囊中有寶，不探示人，人無知者。佛性亦爾，如囊之寶，今以示遍於善惡。括，結也。概乎略也。止觀記云：有底曰囊，無底曰囊也。
用善者，一切眾生如羅睺羅，皆是佛之真子也。

用惡者，善星比丘是菩薩之子，常求佛過作一闡提，涅槃會中以受記荊也。
二子既然者，皆是如來善惡之子，等有佛性之用也。
邪正雙用者，用是同義。又化用義也。
邪徒十外者，邪謂六師之徒，外謂十仙外道也。
中亦例爾者，大小偏圓中間三味，斥小入大義為今昔也。
逆順相由者，逆由於順，順由於逆，故云相也。
無始而始至無終者。涅槃之體，本無始終，今分五章，故云始終也。
惡盡善窮等者，惡盡分通深淺，善窮究竟極位，亦應以六即分之，名為惡盡也。
折攝既休者，一期化畢。若有未度者，亦作得度因緣也。
初中後說者，謂序正流通。初即對眾，由眾有施、由施修行，修行見理名之為中，於理有用名之為後也。
通論一言一事皆施眾生者，言即涅槃之教，如下文云若聞常住二字不墮惡道等。事即因果，化人為事，謂五行為因、十德為果，眾生即是五十二眾，下至蛣蜣皆以佛性施之。
別對問緣者，三十四問以之為緣，一十四品佛以廣答，故云而與也。
其文既廣者，廣答其問也。
其事亦明者，純陀施常三，修施四德，新伊三點，迦葉隨問施與，故云明也。
規矩者，規圓矩方，若說偏漸，以之為方，說大為圓，以方助圓，法則可執，依行契理，故云行也。
此經始終明佛性者，明佛性眾、佛性施，乃至佛性用故也。
別以一番問答者，下文師子吼六番明佛性義，至於六重，只因總而論六番，故云一耳。亦可五章，只一章明之，故云一也。
如大地草木者，大地如佛性，眾生如草木，故須法華中三草二木五乘七善，皆因大地而得增長，故云用也。
我法亦爾者，佛性之法遍於善惡，故名通也。
別論攝惡攝邪者，惡邪不出四悉，惡邪不同即世界，迴心即生善，破惡即對治，入理即第一義也。
引證者，准文亦有通別，多文為通，一文為別也。
召請十方菩薩者，且據下位故有召言，以權引實但得益也。
大師子吼者，謂決定說菩薩如師子子吼、如師子生，故云大也。
值我多有能相惠施者，如來以始終明常，純陀以八斛糖粮充滿大眾，故云多有。由施食明常，故云能相也。
專心修習者，為大涅槃心，修行五行及不次等也。

得十功德者，功德約證，五行約修，故以證義明佛性義也。
六句者，只是六番問答也，如來具答六句也。
引一處文者，明五種佛性具對五章：首楞嚴對召請眾，般若對施，金剛對行，師子吼對義，佛性對用能。四為能證，佛性是所證，能所皆相由藉故也。
然佛性非一等者，理尚無一，豈有五耶？今以五名命之，令解非五之理也。
悉是如來同行知識者，如文殊等皆過去為師今為弟子，或行因之時為同行，或先成當成輔佛行化，故云知識也。
周照機理者，以種智知，權實攝盡，名之為周。理有二種：一所契之理，二道理之理。皆悉能照所照，以成機緣也。
發掘覺藏者，覺者佛也，佛性藏理在眾生身內而人不知，如來示之喻之如掘，故下文云芸除草穢等藏，以含藏為義也。
若從設教者，由智故說教，今從教邊名施也。
是五一至不傾動者。五是次第行，一不次行，以一導五，皆令調直，無諸邪曲，猶如虛空，不為偏小之所傾動也。
碎散煩惱者，煩惱堅牢猶如金剛，唯有羊角龜甲能壞。惑即三惑，今從總說，故云結惑散盡也。
義者名之所以者，名是能詮，即名下之旨 以為所以。所以只是涅槃之義，不出佛性，三德秘藏同歸常寂也。
此義自在者，遍一切處也。
體用相即者，別教地前是體外之用，猶未能即。圓教即體為用，從用歸體故也。
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者，安樂只是涅槃，諸法不出十界，依正悉有涅槃之性也。
皆歸正善者，攝惡歸善，攝邪得正也。
文義有據者，有文有義，智人用之；有文無義，常人用之；無文無義，愚者用之。今分五章，皆有文證，文下之義，又與經合，不同土人閉眼牢鑿也。
第七、出異解者，先破梁武，如法華中先破光宅，餘家望風黃昏夜半復齊何？文者，破也。如來說經至中夜入滅，何得專分中前中後為二也？
居士請僧者，有兩卷未撿。
今隨法分章者，法謂經文如前，皆悉有據也。
只是用章小分者，今家以迦葉至陳如兩品為用，光宅流通但用陳如一品，故云小也。
靈味等者，四段分文，問為一、緣起二、答為三、餘勢為四。今破意者，文中正答三十四問，至大眾品後德王師子吼乃至陳如皆有問

答，何獨指前為餘勢也？
今昔有緣門者，昔即鹿苑，今即此經，以之為緣也。
得實失權者，實從鹿苑來者可爾，中問三味處處調熟，利根節節得入，要待今緣，又權能引實故也。
今言下，破也。
為略廣門者，問略答廣也。
此但下，破也。
今合為行章者，行通因果。何須下。二、今合下。破也。
混和難解者，以佛性體用不分故。
今分下，破也。
地師者，前云婆藪所釋，此云地師，應據造佛地論名為地師耳。天親造千部論，何妨有此名也。
神通反示分者，從真起用，以高示下，迹之五十二眾，皆約神通也。
此謂下，破也。
種姓斷疑者，純陀獲常住五果為種性，種性只是佛性。了斷疑者，於今昔五果以難如來，如來為答，令其不疑故也。
正法實義分者，中道為正法，此法即實，此實教下所詮之義，故云實義也。
方便修成分者，以五行為方便，十德為修成也。
能之修成等者，破修成與入證義同，故云煩也。
今為正下，釋也。
慈悲住持分者，迦葉菩薩為末代故，廣立破斥令眾得解，故云慈悲也。
顯相分者，令耶歸正，其相顯也。
持惡向善等者，釋所以也。
與河西開合之殊者，河西合，興皇開，只是開合之異耳。興皇前分八門，後釋行與位門猶合，應言第五位門、第六中道門等(未詳)。
第二別釋者，今家正解，先釋通序，次釋別序。初通序中，先釋義，次釋文。
初云召請章者，章謂章段，詩云彼都人士，出言成章也。
三世道同者，三世諸佛凡所說經皆安如是，異於外道阿漚二字，故道同也。
教門機別者，教即門故名為教門，前之三教時處不同故名為別。法華雖同醍醐，此經文又被末代機具四教，故云機別也。
經經由藉各別者，維摩合蓋現變等，金剛著衣持鉢等，法華天雨四華等也。

同是勸信之辭者，既是生善之意具足，應明四悉通別不同，即世界意；對破外道阿漚二字，即對治意；三世道同，即生善意；所聞法體，即第一義也。今且約生善邊說故也。
次釋文：初云所傳理者，理謂所聞法體，以三德秘藏為所傳，別指阿難為能傳人也。
會機會理者，圓機圓理，以機稱理，名之為會。五十二眾咸知常住，名之為理也。
稟承之主者，佛是所稟教主，機是能稟之人也。
所聞之地者，地是所依，三德涅槃為所聞也。
展轉相證者，從能聞人證所聞理，乃至同聞伴處，故云展轉也。
欲使將來者，此經被末代機將當也。
又大小諸經者，約教判也。小即三藏，大即通別二教，三藏能所傳異故也。准釋前約因緣生善，此釋約教本迹觀心，指在法華。若義立體用本迹常觀，涅槃行道亦何不通？不及彼文四釋委悉悉也。
若言解與真合者，解即能傳，所傳即真，如色即是空等也。
身灰智寂者，初小乘身灰，通教智寂即空，折空為異也。
若言稱機為如者，謂前二教空也。
事逆理順者，地前入段為逆，登地證理為順。又十行出假，四攝利物為逆，依理修觀為順也。
我聞等類之者，准前如是應具四釋文，略廣如法華中四種阿難不聞也。
世所常聞者，雖云常復，須辨異也。
具如法華疏中者，彼一一文中皆約因緣、約教、本迹、觀心四釋，不同此文義立因緣、約教四悉之名，下二則無也。
今明下，約廣明五章，又分為二：初、總對；二、一一別對也。
夫不異曰如，無非曰是者，五十二眾同是三德。涅槃之眾異則定異者，五十二眾各相異也。
達斯意者者，皆是法身菩薩，詭類殊形，同一佛性所聞之體。
詭類者，異怪也，即是怪異之眾，故云紛雜，雜亦異也。
精麤映奪者，人等為麤，天等為精，互相映奪，故下文云倍勝於前等(云云)。
若以牛羊眼看者，凡夫肉眼所見五十二眾，猶如牛羊所見無別。若以佛眼觀之，住首楞嚴無非法界也。
悟異不異者，同一佛性也。
我昔不聞者，謂前三教帶權明實也。而今得聞，皆聞秘藏也。
聞二施果報等者，昔施今施聞皆常住也。故純陀引昔難今，如來引今以答，二施無差也。
種種法味者，即實權之法味，亦是四教五時之法味也。

一時之行等者，此文一時異前一時，皆約圓行具一切行為一時也。
一時之證明功德等，故戒定文後皆結地位，非前後證也。
於一念中者，證法身時即能百界教化眾生，故云現五趣身等也。
歸身止息者，處是所依，表於法身，故下文云：安置諸子秘密藏中，我亦不久自住其中。故云處也。
駈邪引惡者，駈諸外道，離六大城，皆向拘尸，邪正悉度，令入秘藏也。
若他若自者，他即諸子安置秘藏，自即不久亦住其中也。
等教三子併作三田者，如下文中聲聞菩薩及一闡提其心皆等也。三田即上中下田也。
夫眾不出八佛者，五十二眾皆有正因之性，故云不出等也。八者，過去為一，現在十方為一，六即通名為佛，故為六即為八佛也。或云過去現在為七佛，及當來為八也(未詳所出)。
更無過者者，眾生無上者佛，是故云無過也。
五果遷移者，世間五果、出世五果等皆有遷移，故下文難云：是無常身、是雜食身等，云何二施果報等無差別也？
江河迴曲 者，前之三教迂迴巧拙不同，今教猶如直繩入於西海也。
尚不見空者，猶有彰故，況於肉眼也。
況能見性者，中道佛性也。
了了分明見者，謂圓修之人，亦可六即分之，謂分得了了，乃至究竟了了。如殃掘經云：所謂彼眼根具足無，咸修了了分明見等也。
今聞低彌神龜者，低彌謂惡魚，神龜即聖龜，在陸，今同在水，喻涅槃河中七種眾生佛性一也。
同向佛住處者，三德秘藏處也。
施與時眾者，還將三德之處施與眾生，即是所詮之旨 ，能施所施無非法界故也。
引攝耶惡者，應云引邪攝惡，同歸自住處也。
如是總序三點者，從廣之狹所聞法體具於三德，故云三點也。
我聞序。般若者，能聞屬初故也。
一時序解脫者，智能梁理故也。
同聞序：三點不虛者，有證信之伴故也。
我聞序樂者，多聞分別樂，即大涅槃也。
一時序淨者，修行契理，惑業皆無也。
住處序。常者，法身常住也。
同聞序。我者，皆是自在，真我為伴也。
五序。序經要義者，要義只是佛性三德，涅槃常樂我淨，以之為要也。
一是數方者，方，法也。從一至十，皆數法故也。

世間義耳者，藏教菩薩初未斷惑同凡夫故，二乘斷惑即非世間也。
空為一者，即通教意。前教雖空，猶是折空耳。
真俗合一者，別教菩薩初住為真、十行為俗，登地證中故云合也。
一一切者，即真而俗；一切一者，即俗而真。雙非雙照，皆顯中道常無常、非常非無常、而常而無常等用也。准義，一則具三，三即是九，九只是一，非三非一等，皆以一一之故也。
三身四義者，四謂四教，前之兩教同一應身猶有勝劣，別教報身且有自用他用之殊，圓教法身故也。
後義在今者，判屬圓也。
即土人也者，以人生此地，故言生地也。
相合似連理者，連理，樹名，如人家有義，感樹而生，亦如甘棠之樹，以表德也。
似交讓者，如世間以貴賤交枯榮相讓也。
只此一城下，約教釋種。種即四見不同，具如下釋故也。准前因緣，合具四悉釋之。城名不同即世界，見者生善即為人，力士發心即破惡，枯榮不二即第一義也。
慈愍示人者，無緣之慈遍法界樂，名為示人也。
寄城表常者，三德之城，無能傾動，故常也。
力士表我者，以自在，故無所臣屬也。
吉河表淨者，亦云金沙，其沙淨故能滅罪垢，故表淨也。
樹間表樂者，樹能清涼，人多樂故，此表涅槃之樂也。
城不可壞表常者，壞是無常，故不壞表常也。
豐有表樂者，如世豐足即樂，涅槃亦爾，八味具足也。
傲敵表我者，傲必自在也。
無難表淨者，世邪八風不能染也。
力士無屬表常者，前云表我，今云表常。何者？以一家釋義圓通自在，況三德中一一德上皆具四德，廣如金、光、明、玄十種三法皆具四德也。
恒流表常者，恒故常也。
東雙表常者，東方屬木，木以蓊茂為義，又是諸方之首，故常也。准義亦應云常無常等，且舉一邊耳。下文雙出於鳥喻遊之意，即其義也。
南雙表樂者，南方屬火，火能成於萬物，故樂也。
西雙表我者，西方屬金，如世人有金用，即自在也。
北方雙表淨者，北方屬水，水以淨為義，其義最顯也。中央屬土，土王四方也。
若能總別等者，前總對、後別對四德，四德只是三德，三德即佛住處也。

若謂下，約教釋。
生死人者，三藏所見，以觀無常也。
二乘所見者，通教二乘也。
登地所見者，別教也。
九佛之中八佛者，八佛如前，更如現在教主成九也。
句句作此消之者，例下諸文，皆約四教釋之，文略不釋可。
私謂者，妙樂先師作此釋也。
此見不同者，約折體別也。
摩訶衍道者，大乘之道，不同折教二乘道也。故大品斥云：由如隘路，不容二人竝行(云云)。
戒心見道等者，戒即十戒、五支戒等，心即首楞嚴定，見即次第三諦，道即三解脫道也。說此五種，如奏樂不聞也。處、時二種，不觀尊特之形，如沒燭不見。
尚不與前佛共者，且約三藏比決丈六之形，同比丘像也。
及開顯竟者，謂法華開竟也。此經自云八千菩薩法華中得受記莂也。
大者，歎德也者，別無文，故將大字以歎之也。
通四圍陀三藏者，通解內外經書也。
勝九十五種者，有九十六道經，一道屬正，故言五也。有人云：外道根本六人，各有十五弟子，并於本師，即九十六。此不應定為數也。
賢聖之所恭敬者，即是三藏教中賢聖也。
通達權實法門者，權即四味，實是今經，權即實，實即是權也。
於畢定眾者，究竟圓乘五時終畢，名為畢定也。
大權開顯如前者，如前文約教釋也。
不仰等者，離於四耶也。仰謂仰觀星宿，下是種植田園，方即通致使命，維是邪命自活等也。
是名破惡者，以三學為破惡也。
以資慧命者，即空智為食，空慧為命也。
亦無知者，知者亦空也。
不得怖喜者，空故無怖亦無喜也。
一切諸法中悉等者，十界之中佛性自資常住命也。
後之二僧等者，論據內凡名為有羞，今進取薄地清淨為有羞也。
餘二比丘教，教有之者，破戒、啞羊，通四教也。
復有四義者，發起影嚮，一向真實，當機進退，取之結緣，一向有羞僧也。
故言眾下注(云云)者，一眾之中復有四眾，即成一十六也。具如法華疏釋也。

或數人者，約教釋也。
前後圍遶者，圍即住威儀，繞即行威儀，亦應約四教威儀不同也。
或以三業恭敬等者，以行住中皆約三業故也。
釋別序初文。云聲時表法者，聲謂聲教，時表於明生闇滅之時也。
仲，中也。居於孟季之間，表中道也。
滿月之日者，如下文釋月愛三昧圓滿之日也。
不待不過者，如來知時無差，機之失也。今正臨涅槃時，起圓常法，兼被末代，與機不差也。
而得度脫者，道機時熟，聞常住法，而得度脫。其未度者，且作得度因緣也。
神力為本者，如法華中壽量，以開久遠之本，故現神力摩頂付屬也。
大聲為末者，今說圓常大涅槃教以之為末也。
令悟非本非末者，約理而證也。
又空慧為本等者，謂約教釋前之兩教，折體空也。種智是別實相，約圓也。
注(云云)者，令說四教皆是體用之本末也。
有人解無色定力者，意引文證成無色定能起欲色二界之化，豈得無身？又供養佛等，今家詞此且堪難者，意許引仁王等文證其有身也。
若以三有之頂者，約教釋，無學等即前之兩教，妙覺等後之二教也。
一、頂被請者，或是土佛無輔法至故請也。
此意既寬者，斥他釋今權實，四教皆遍橫豎具足，故云寬也。
則感不一者，不一則五十二眾。
普告則應無二者，即二而不二名之為普，不二而二遍赴眾機，皆今得聞故云告也。
歎令崇仰者，三界之主，大慈之父，出世之師，令普崇慕仰也。
告令悲戀者，生善也。
但歎三號者，此文三號遍攝一切法，故諸經多稱之。淨名云：若我分別此三句義，無量劫不能盡也。
欲明三事者，對主、親、師也。
允同諸佛者，十方諸佛，十號之首，皆稱如來。允者，合也。
是為世父者，世父居尊，比出世之父，故云尊仰。是為世主者，如國之君以忠孝為親，能生世間君臣之禮為善業。今出世之主，能生大小偏圓之善業，名上福田也。
是為世師者，夫言師者，能以軌則於他，名之為師。今出世之師，能斷偏小之疑，成一切智解，故云師也。故引下純陀文無主親師，

釋成宗仰之意，即是無師義也。
經云今日者，正是二月十五日於晨朝時也。
本父君師者，昔日結緣之父，名之為本也。
失一則弘誓不滿者，昔有弘誓之力，故今日拔與。以心普故，名為等視也。
結三號者，以子歸父，以民歸君，以弟子歸師故也。
結四等者，如世間舍能覆一切，今以無緣慈遍覆法界，慈為根本故云四等也。
初報令斷疑者，如下文云若有所疑今悉可問等，勸問戒律兼被末代之疑也。
演暢者，四十餘年未得開演，今暢揚佛意，五果先開也。
新伊方顯者，邪常之教，名之為舊，三點之義，名之為新也。
大覺正是遍知者，覺者，知也；大者，遍也。
明師即主等者，既有於師，如民之主，如子之父，一即三也。
互舉一邊者，舉後知初故云大覺，舉初知後故說如來，大即遍收十號也。
節節明四義者，謂四教義也。一一義中皆具主、親、師三釋之不同，故云節節也。
旭旦之時者，旭者，明也，謂明旦時也。
表智明生者，大涅槃日初出之時，三惑闇滅也。
面門口也者，口表說教當來不絕，門者能通因果，故光從口出也。
表佛性非即六法者，謂五陰神我正因之性，不即不離，故以口表也。
大涅槃海者，佛性廣博如海，有眾德故也。
大身眾生者，即表十法界眾生所居為大也。種種龜魚即正報，珍寶即依報，十法依正不同故云種種，同一佛性故云光遍也。經云其明雜色者，表六道不同六種之色為雜也。
濟六度者，拔三界苦也。
淨六根者，與三界樂，法華似位，華嚴真位，十種六根也。
次明光處，乃至放六色。
此四段文，文具四悉，釋之可見也。
高廣互現者，以廣攝高，以高攝廣，而不煩文也。
既有其中之言者，只是三千之中及十方中也。
六趣是報障者，望出世法人天等三趣，皆名障也。
障除生善者，如人心不憂惱，不成意業；若不發聲，不成口業；若不舉手，不成身業。今三業受，莫機動障除也。
光召序涅槃行者，光表於教，依教修行故也。

無明、愛見二互相依者，無明如地，愛見如水，水依於地，今三惑皆破，故地動以表之也。
有緣癡愛者，癡即無明，愛即煩惱，皆從緣生，故云有也。
或復一時者，文難前後，意在同時也。
豈可下。斥他解也。
經云時諸眾生者，正是聲光地動之時。諸者不一，即五十二眾是也，故名為總。
經云且各裁抑者，裁謂裁量，抑即抑忍。如來何故放光地動，當往佛處？若不往，即無六益也。
父師父滅行時不苦者，具足應言主等，文略從親生者，故言父耳。主即是所依故也。
大劫者，八十鹿盧為一大劫，劫義眾多(云云)。
則妨後佛者，賢劫千佛，今始四佛出世，何有九百九十六佛未興？故云妨也。
執手者者，悲之極也，且是喜之極也。如世人悲喜之極，皆相執手也。
請如來父者，如世間父，其父若去，其舍則空，故云虛空也。請意既爾，主親師三，闕一不可，故須請也。
經云：速往。速往者，催捉之詞也。
釋苦者，釋出主親師去世之苦也。
如是展轉者，從前向後失一不可，如世人無主即國破，無親即家亡，無師即無決疑之地。今文主既無，師當安在？法滅無寄也。三苦在懷，故云疑惑也。
有事有表者，事謂聲聞，常隨世尊，故以前列。菩薩形無定准，或親或疎，故居於中。雜眾形疎，去佛遠故，故在後也。有表者，若聲聞真，雜眾表俗，菩薩表中，故居孟季之間也。
今意如前，依前分父，不同他解也。
駭令後問者，駭謂驚駭，動其常情也。今不以形為近遠，約機論遠，以機未發，義之為遠，故須召也。
又從多故者，或佛邊眾少、外來眾多，從多為言故云召也。
上已定數者，八十億百千人等也。
而目一事者，子尊於父，弟讓於兄，今云弟子者，只目一人也。
美其德業者，不美其年也。故律云：所謂長老者，不必在耆年。
魔王知將來事者，恐為魔王奪其坐處，故勸出家現十八變等。
今略障存善者，善既生，障必除也。
約四教分別者，從答此是下即藏教也。又示下通意，八地出假道觀雙疏，能化眾生故云楷模也。又別惑下別意，謂地前未斷別惑故也。憂悲下圓意，故引文證成，若作四悉當第一義也。

俱解脫者，心解脫善得好緣也。
無容自威者只。威，伏也。
經云離常住處者，即是洗漱之處，非常所居也。
第一空行者，涅槃之行第一義空也。
開常問極者，昔教未說，名之為密。今開常宗，故云問極。極者，只是佛性之義也。
能召所召，玄相領悟者，主伴不二，同知常理，名之為領。其理高廣，凡所不測，名之為玄也。
尼、姨、女通是二方女人之稱者，西方以女為尼，以男為那，此方女也。
奉順三召如上者，上父先光，次聲，三動，三文中各先奉，次順，二文具足也。
乃是賢聖人中之龍者，謂前三教賢聖也。
現受女身至迹廣者。以九法界化名之為廣，如妙音菩薩於王後宮現為女身等，即其義也。
因果難見者，斥他釋云：修習是因，得自在力作佛為果。今意但作本迹一雙，其義自顯也。
菩薩眾亦為三者：一、所召；二、奉；三、順就。奉中復分為三，謂光、聲、地等，皆如上也。
世多識故者，此河近城故也。
為入者得福者，外道計為福，河多人浴，故入者滅罪也。
八河中大者八河，如西域記廣說也。
是佛生處者，法身生處也。
此乃四悉者，多人不同，即世界；二、入者得福，即生善；三、八河中大，即對治，以大對餘小故；四、是佛生處，即第一義也。
釋論解菩薩十義者：一、盡教化一切眾生者，一切之言通九界眾生也。華嚴云：菩薩於眾生乃至不可說皆教化之也。二、供養諸佛者，十方諸佛皆能供養也。三、淨佛土者，行於六度與物結緣也。四、盡持一切佛法者，即權實之法自行化他，皆能受持令得久住也。五、令佛種不斷者，於十方佛所皆紹降一體三寶也。六、盡分別一切佛土者，分別淨穢四土不同，具教多小等皆能分別也。七、盡知一切佛弟子者，由分別故知此穢土弟子淨土弟子不同也。八、分別眾生心者，謂善惡二乘大乘等心皆能分別也。九、斷一切眾生煩惱者，即菩薩弘誓滿足，如有一品煩惱及一眾生不名一切也。
十、盡知眾生根者，謂上中下根三聚淨戒根緣不同也。又由知眾生根故能斷煩惱，由斷煩惱知眾生心，由知心故知弘弟子，乃至由供養佛故能教化眾生，逆順相由皆依此釋也。

無量阿僧祇門者，阿之言無，此云無數法，即是無量法門，皆菩薩法也，故云十門為首耳。
引龍樹釋十門者，初云大莊嚴者，即以佛莊嚴而自莊嚴定慧等度也。當捨一切所有至若內若外者，內謂己身頭目支節等，外即他身妻子奴婢等，依正盡捨故云無遺也。四其堪任者，應以人天乘為況，人天二乘三乘大乘等，皆能為說到於究竟涅槃也。不得彼我者，能觀自他無有宰主等。以清淨無雜心者，即是依於般若，從因至果故云薩婆若，薩婆若此云果也。八世間所作之事者，即菩薩八重玄門，報修凡事故云世間也。九一相門者，一相即無相，無相之相名為實相，故云畢竟空，離分別故空也。一二三四等者，法門雖多四門攝盡，一一之中更有四門，故云增數也。
四種菩薩如別記者，具如四教中廣明也。又大論衍門三菩薩討斥三藏義，故云四也。
出方便位者，謂地前菩薩也。
本際常寂者，住秘密藏也。
如大集海慧菩薩者，海慧初來，人皆見水相也。
大涅槃海者，佛性海也。
八十法門者，無盡意從法門立名也。
此約理論者，此理即是大乘之體，所乘之法不當能乘，所乘為因果所取，故云大乘，故須敬重也。
悉皆安住秘密藏中者，佛及弟子是能安人，秘藏是所安法也。
雪山八字不以為難者，能捨全身以酬半偈，約事以為難也。
日割三兩者，如下文中有一女人日捨其肉供養病人，為菩提故。約此亦是事行為難，若不為求菩提，唐勞無益之苦行也。
仙豫行誅者，以知機故，令其發心覺德，比丘皆為護法也。
經云一切世間者，即是二分段變易世間，眾生、五陰、國土等三種世間，故云一切也。
不證涅槃者，菩薩之人不同二乘沈空涅槃也。
憶本誓願者，初發四弘，拔苦與樂也。
垢縛得解者，由持戒故能治惑業，若無淨戒日夜增縛也。
解未解者，如淨名云：自既有縛能解他縛，無有是處。既持戒故能解他也。
小般若者，金剛般若以對大故，得其小名也。
即為有佛者，般若即智慧，慧是覺義，名之為佛。尊重此法，名之為寶。能尊重人，名為弟子。即是於僧一體，三寶具足故也。
即是無量法門者，法門雖多，三寶攝盡故也。
智慧為二莊嚴者，上求為慧，下化為福，即福慧為二也。
初二十一增數者，從二增，增至百千億也。

八同數者，前五數同，又有三同也。
一、無數眾者，即是量數也。
離欲男女者，亦可言修淨梵行優婆塞等。
善宿男女者，近佛住宿也。
復次，直三歸者下，進退釋之也。
若一若二名少分者，一釋雖具受五，能持一二也；二云本只受一二也。
求人天名無分者，無出世之分也。
求涅槃少分，二乘涅槃也。只離界內生死，猶有界外變易，故云少也。
為眾生故為多分者，即是大乘能斷界內外出假化物也。又具持五戒下約教釋，畏生死等前之兩教意，為眾生下後是二教意也。
恒與禮俱，世間之法，五常之禮，與五戒同也。
恒與無常俱者，亦約教釋，四教次第對之如文。
住佛威儀乃名具足者，即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故云有本有迹。楞嚴為本，威儀為迹也。
普現眾迹者，示十界身於一界中復具十界，若依若正咸皆不二，名之為普也。
優婆塞義若此者，問意五戒威儀有本迹權實故也。
惑者不信者，世間有疑之者，今勸之令信故也。
又此四分於大乘無分者，且約藏教二乘也。又若約衍門方等般若密求者，得少分也。今據顯露教未開權邊，聲聞無分也。通教二乘同三藏二乘也。故下文塵沙少分即別也。
若乾慧等者，且約通教，菩薩在凡位中同前無分也。
七地修方便道者，留惑潤生也。
八地道觀雙流是滿分者，且據因中為滿，若論具足佛地始名滿分也。
十地滿分者，不立等覺義也。
又通教十地等者，通判諸教案位四分，非超越位也。
一切眾生下。明六即分之約佛。上釋初理即佛故云無分，乃至分證已前皆云無分也。初住初地據證道同，別教初地圓是初住，故云住地也。
皆有權實本迹者，約別圓住地上論，有本有權迹，示前來諸教權實也。
置而不論者，置實不說也。
小菩薩所作是無分者，方便神通爾為一少也。
常無常等者，取增上非增以釋增上，是讚讚之辭。非今經意者，此對治法常治無常等，令歸非常非無常也。

是六行觀者，非小乘攀上厭下等六，此是今經勝三修治，於劣修為六行耳，故引下文無常等三修文也。
經云：實不實者，約諦釋。實即實諦，不實非諦。歸依非歸依者，約三寶釋。歸依即大乘一體，非歸依是外道也。眾生非眾生者，約見性不見性釋也。見性即非是眾生，不見性即眾生也。恒非恒者，約常非常釋。安非安者，約證不證釋。斷不斷者，約智釋。涅槃非涅槃者，約有為無為釋。非涅槃即是有為也。增上非增上者，約位釋也。
第二卷者，哀歎下三修文也。
不應以此歎優優塞者，不應將鳥喻雙遊文歎意斥他人。
此是經家取後文意者，取後聞涅槃悟常等向前歎，約實行言之也。
比丘不然，俗眾豈爾者，將羅漢以竝俗眾，亦得將後向前歎也。
當知佛同行人者，其中或是古佛高位菩薩也。
解云下。正解也。
病去藥存者，常等病去，無常藥存也。
病去藥亡者，即是無常。病去後，常藥亦亡，顯於非常非無常之理也。
餘實行者，即住前也。
亦得有之者，實從權也。
先修無常治常者，即次第行人漸入十住，修無常教破於邪常，登地之時修常破無常，修一分法身得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等，廣如下文釋也。
云何推一者，斥古前後不同也。明今經以涅槃心修次第不同也。
病治俱捨者，即是非常非無常也。
具此德行者，一行一切行及雙遊次第之行也。
前二猶淺，後一則深者，即互相治及以大涅槃。心修次第入者，解頓漸行之人也。後一深者，一行一切行，行解俱頓人也。
引向涅槃者，引於漸等至後同得涅槃也。
尚無一種者，圓一尚無，況有前二也。
真對治者，理無能所也。亦是顯發方便密教，奉聲召也。文猶略應，更云順聲召，為不斷絕等也。
亦傍歎實者，用前兩治，令得入實也。
分別為樂者，出假分別法門，即是樂也。
大涅槃為苦者，證於三德，從真起應，應於生死為苦也。
名之為門者，常無常為中道雙非之門，下以能通為義，得入中道也。
以大莊嚴而自莊嚴者，自行是定慧，化他即慈悲也。
五、結如文者，總結也。

見聞覺三召者，光聲地動等三也。
如何融會者，顯發是教，闍毗屬身，云何得同？上出家下，釋出同意。直言顯發者，常住教也。
因事表理者，闍毗是事，舍利住世，與常住教理同也。
因然以顯不然者，然即是事，不然是理，以顯法身與常住教同故也。
滅不滅等，以明三身之意也。
有種種妙法者，無非法界故，皆具一切法也。
寶蓋寶座等者，以無緣慈遍覆一切名之為蓋，畢竟空理名之為室也。
但成三業之善者，舉聲即口業，舉身即身業，懷悲即意業也。
亦成順召之文者，為前已有三順，既具三業生善，具有三順，名之為亦也。
次三恒中類如上者，如優婆塞離欲男女等，及四分不同也。
以壽為德者，德謂四德，壽即是常，以常為首也。若是無常，壽之八十入滅，即無其德，涅槃之壽也。
三十二卵之母者，如金藏經說：舍佉母生三十二卵，每卵生一子，力敵千人，為三十二王子等(云云)。
如上敬重大乘等者，上敬重於理，愛樂是事，事即教，故云持於正法，正法只是事理不二之法也。
弘誓所作者，所作以本發心，能現九界身也。
箕帚婦禮者，是女人之德也。淺近之事，更無所指也。
三界為家大奢者，若論家者，即是其義，非今觀境耳。
果報捲局等者，此之果報猶如牢獄不得自在也。若論果報通於三界，今為觀境故無奢慢也。
初是苦觀者，治於貪欲也。
五種不淨者：一、種子不淨；二、住處不淨；三、自性不淨；四、自相不淨；五、究竟不淨。今文略下，二、如文也。
如城下是空觀者，城是假名眾緣和合，此身亦爾假緣而成，無有自性故云空也。
經云樓櫓者，說文云：重屋也。亦云露屋，謂城上守禦露上無覆屋也。寮孔者，泥洹經作寮(力彫反)，蒼頡篇：寮，小室也。
麤細兩觀者，一期生滅為麤，如經是身易壞也。念念生滅為細，經不住也。
一、舉譬法。其事觀者，結先五也。
寧以牛跡等者，皆假設之辭。假使牛跡容海，乃至微塵麤細由有其限，是身過患不知邊際也。

內外推求者，觀身三假，性相皆空，即空三昧也。亦無空相，名無相也。
菩薩緣實相者，引釋論意，實相正是今經所緣也。
與修多羅合者，事與理合，故云大乘。前之事觀，是涅槃教門之正觀也。
事觀即理觀者，護持是理故也。
是願力所為者，願力即無作四弘，故能迹現九界像也。故經云：護持本願等(云云)。
能壞生死者，即是分段、變易二種生死也。
是妙對治者，廣如上文，前論次第後論小次，不同古人將後釋前，常無常等同歸一理，故云妙也。
宜順三召者，如經各相謂言，即順光召，宜應即聲召，至雙樹間即動召，亦是三業生善之意也。
一句明上求者，即是法門無盡誓願知，佛道無上誓願成等(云云)。
二、折攝者，前折後攝，如經如事父母等。若未奉者，只是文中略耳，計合有之，故云若無。各於晨朝等，即是奉召之文也。順動召，如經今可速往等是也。
不居物下者，物者謂之人，是王之類不居人下也。
高七樹也者，一樹七刃，一刃七尺，七樹七七四十九丈也。
只是隨宜耳者，或是隨機所見，宜應見者，高下不同，不必是王也。
經四馬等者，說文云：駟，一乘。穆天子傳曰：獻良馬十駟。郭璞云：四馬為四，謂四十匹也。
多羅樹者，按西域記云：其樹形如椶櫚，極高七八十尺，果熟則赤，如大石榴，人多食之。東印度界，其樹最多也。
經云力能摧伏者，即是上文守護大乘意同也。
因食開常者，明受而不食，即表常住也。
經云去地七樹者，意亦同前，其經高也。
是順召者，順召有三：今以往佛即是動召，餘文略也。
而不次第者，前召後勸，准文前勸後召也。
寡、嬪、淑等者，無夫曰寡。嬪者，三嬪九妃之類。淑，謂令淑有德之女也。
三光已上者，日月星等天女之類也。
報得天眼者，既云諦觀即非修得，修得天眼能見三千界內也。
是深解大乘者，稱理而解，智契於理，故云欲聞也。
威儀具足者，如上文不起寂定，現諸威儀，住秘密藏也。
次善能隨順至釋如前者。如前先折後攝四弘之意也。
或有歎德者，即八十恒羅剎中，捨離惡心，更不食人是也。

經云諸天婬女者(五林反)，即美貌可愛之狀也。
悲近召遠者，謂閻浮近者皆悲，餘四天下遠者須召也。
結前三十四眾者，菩薩等四，增數二十一，同數有八，無數一故，成三十四。此土眾竟，第二中間有四，上界有十，四方有四，故成五十二眾也。
方持佛法者，方猶當也，當來彌勒出世付囑佛法也。
應赦。微細戒者，謂雜碎戒也。五篇之外，所有制者，皆名雜碎戒也。
汝面受佛旨 者，謂教旨 也。
寧得執正此事者，意云迦葉若來，微細戒須捨，故不來為對難定也。
顯神呪力者，為後代得益傳持之人，顯其功大也。
佛為利根者，如來在世利根得益，迦葉為佛滅後鈍根得益，故非違拒等也。
初人天者，文不列之，義有故也。
他方遠國者，無邊身等十方來也。
百億四天下者，此佛世界也。
樹神示半身者，似人形不作樹形，斥他義也。
今言不爾者，准西域記也。
隨類各解者，即四機所見不同，三根悟入亦別也。上神如彼菩薩但見其榮，下根如諸聲聞但見其枯，中根於神榮之間得入非枯非榮也。故引文云唯諸菩薩等也。
天上天下者，上以表空，不居於世也。
不復御居者，御，傳也。廣雅云：御，使也。
又堂本地架者，如淨名云：譬如虛空造立宮室，終不能成。今忽然空現，表空中藏具有三諦空有之法也。
即是修因者，華表其因。踰世界者，此之妙華表於真因，撥世出之果，故云踰也。
引兩處者，一能除垢，二除熱悶，喻客塵無明也。
故有去留者，乘如而來，機息而去，所應度者，皆已度訖，其未度者，亦作得度因緣也。
一往下士所見者，二往不然，亦有上中下士等見，具如前也。
此之三相者：一、其林變白；二、堂閣在空；三、堂下流池。三相雖異，皆表非枯非榮，上中下等皆覩如來涅槃之相也。
利益多人者，涅槃之教帶於四機及被末代，故云多也。
去下陵空者，去下表除三障，陵空表生三善也。
翻倒見性者，破常無常等八倒，見中道佛性也。
歸中會極者，歸中道法身，會三德涅槃究竟之極也。

再更抵掌者，如來至此已現六重之瑞，故云再耳。如人興手於掌，表再三慇懃也。
而意同前者，相雖有別，意同聲光動等三種之相也。
從四天下，即是召遠至大自在摩醯首羅第四禪也。
前論佛力者，意答伏難。前文既云無色，此云何至色頂耶？故以難起答意。前是佛力所加耳，此自力獻供之事，故不同前也。
此是大菩薩光者，即十地已上，權示首羅之身，權引於實耳。
魔名煞者，釋名也，能煞行人、菩提心人也。
惡中之惡者，能惱菩提心人也。
經云開地獄門等者，此之魔王皆是大權菩薩示作魔王，住不思議地，故能如此，豈是實行能為也？
經云：罥索者，罥字(古犬反)係取也。爾雅云：大者曰索，小者曰繩，別大小之名也。
偶爾得之者，意云此鬼是先佛所說，非魔本有。引喻奉國王等，即是先佛法王之寶，還獻於今佛法王也。
呪是密語者，問：此土不翻可名密語，五天盡解何得名密？答意者，五天雖誦不解其義，名之為密，非誦為密也。
有人下。他難也。難意約理，前解約事，從理入道，事即不能也。今解下，答意。不得一向事表於理，即能得道也。
前四別者，別對四悉也。
後一通者，通前四義，皆第一義理也。
十地菩薩迹現其中者，如華嚴經，欲界六天對於六地，色界四禪天為四，故云十地也。
私謂：此是大千之中者，此是三十大千之中心也。此與法華稍異(未詳)。
香飯奉光召者，食是色法，表可見故，故與光同也。又是觸法，能觸身故，以觸表觸，召義同也。
還是經初三種之瑞者，即是經初大聲普告等三瑞也。前已說竟，今復說之，名之為還。及其林變白等三，即成九重之於。前之抵掌猶是再耳，今之三相更表慇懃也。
問此眾下。意問權也。
答中意不在權者，今論實人不應難權也。
昆蟲能知者，小蟲也。
首羅驚怖者，前云十地菩薩，此即下地不知佛力也。
不見而見者，身無邊，故名為不見。故去來，故名之為見也。
巨細相容者，約應身論法身，量同虛空，毛等為細，虛空巨也。
非苦非樂者，謂法身之體，不妨大小苦樂之應，故云不相障礙等也。

現此事者者，表今佛入涅槃不思議之理也。
小分無邊者，他解如阿彌陀佛，此云無量壽，其實有量，以有觀音補處故也。
今云即邊無邊等者，約三諦釋雙非雙照，可以意知也。
若有定者下。斥舊解為小分也。
裏而非裏者，身在鏡外故。非裏為裏者，身在鏡內故。即裏而非裏者，像本非實故。亦是非內非外而能內外也。
經云如錐頭針鋒等者，一一針鋒乃至一塵等，無非法界故，故能容無邊身大眾，如華嚴中塵剎互融等，況佛涅槃之處不思議邪？
應集不集者，迦葉、阿難及闍王等也。不應集者，毒蛇蝮蠆之徒，皆是不思議不來而來也。又集者為聲光所召，不集為當來作大利益，故俱表不思議也。
慈不慈者，闡提雖無現生之慈，即涅槃會能生善根，亦有於父母妻子之慈，約正因之性皆不思議，或示權迹引於實人，令不作闡提之業也。
總有九瑞者，前結竟。經：初能召中三，謂聲、光、地動等。次所召中三，謂雙林、變白等。三無邊身來復現三瑞，故云九也。
告成三意者，亦成上聲、光、地、動等三意，亦表主、親、師等之三意。聲即表師去，光即表主亡，動即表親沒。三事若息，三障則生，故以三業悲戀等也。
但作一收者，收光入口，具於三故，故云一也。亦表三只是一，無非中道之光也。
及風皆口出者，風是動義，聲光及風皆從口出，故云例然，如文。
顛倒無由得轉者，動表破於無明，無明即顛倒，今既動息故云無由也。
到涅槃彼岸者，此即於二死彼此之彼岸也。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一(一本)

涅槃第二卷疏私記(一末)

○釋純陀品

文云開破今昔常無常義者，昔謂鹿苑無常，法華開竟。若論破義，方等、般若節節有之，謂常無常，表至今經約常名破。開義同前法華，以說開外猶帶於權，兼被末代顯雙遊義也。
於義則密者，品云壽命，壽是無常，開昔無常同歸常壽，故云密也。
於文則疎者，不分純陀、哀歎等文，故云疎也。
謝氏從人從事題品者，人即純陀，事即哀歎。文開兩品，謝公治定，名之為密，闕於壽命，於義則疎。
今明下，今家正釋。
俱無得失者，依前分文互有得失，今明涅槃施、涅槃明常、食又是命，文義具足也。
隨人則施常命者，下文施汝常住色力，今等昔五果無差別也。
隨事則施常修者，哀歎品末廣斥三修，新伊三德名為常修也。
二恒之數者，意難純陀即是優婆塞二恒之數，一三四恒何不別立品也？今由難意文列十意，以功能多故得別立名。一時眾先供後請者，眾即五十二眾皆請也。二時眾三請者，二恒之中及魔王等有三請之文也。三因受大會者，如來先純陀供，化佛受大會因純陀故也。四因開常者，猶施食故獲得常住。五果開苦無常，即是於常也。請住騰請廣如下文。七金口歎者，南無純陀心如佛心等。八大眾歎者，而為我等之所瞻仰。九當徒問答者，與文殊論議事非私隱，故云當徒。十往昔誓願者，為迦葉佛時發心，願我釋迦涅槃之時獻最後供也。
他明五讓，謂賤讓貴者，純陀是功巧之子為賤，諸王長者等即是貴也。
凡讓聖，諸天等皆是聖也。
麤讓妙，粳粮是麤，諸天等為妙也。
少讓多者，上文五十二眾即是多，純陀一人為少也。近讓遠者，純陀城中人為近，東方無邊身菩薩等為遠也。
問：何故昔默今默者，昔四阿含中只有嘿受，今涅槃嘿而不受也。
時眾無奇者，無上十異之奇也。
緣弱不感者，昔無願力故也。
令追責往緣者，迦葉佛內以發心也。
則後供息心者，大眾見嘿，故後供不來，若來即妨受純陀施，皆為生其物善也。

貶其不能未者，以不能對能，即是純陀。因食明常，常即不食也。
開無常顯常等者，將上不能字冠下。
是佛境界者，四悉因緣皆是第一義，是佛境界攝八萬四千法藏，故不可盡也。
六卷(至)名子純互者。六卷，泥洹經也。
子之與陀，二文互出者，此文無子，彼經無純，陀即同有，故云互耳。
不應名德兩分者，名以召體，體只是德，得其妙名也。
略示十妙者，如法華玄迹門十妙具足，自行、因果、化他、能所同也。今略會之，初義妙文云諸境界者，即與法華第一境妙同也。二解妙者，解只是智，即一心三智，第二智妙同也。照窮理性者，智契於理名為照寂，境智不二即合宜也。三檀妙，由行行故即能布施，故與第三行妙同。四位妙名同者，蓋諸無學謂是前之兩教二乘也，尚與文殊等，況無學邪？五德妙者，德謂三德，與第五三法妙同，三法且三德故也。下之五妙前三名同。
四、云因妙者，文中既云能與眾生作良福田，即是彼經眷屬妙同也，益妙即與利妙同也。
等法王子者，即與文殊諸大菩薩等，故云等法王子也。
東方佛使者，無邊身菩薩為佛所使，一一毛孔皆容城邑人民，故云神通也。
物妙非妙等者，諸天獻供，皆陪於前，名之為妙。粳粮為麤，今麤却成妙，故麤非麤等也。
巧興五難善覆有為者，如下文發角難名之為巧，文殊覆於無為，純陀覆於有為，故云有為無為且共置之等也。
故名純陀品者，仍酬前難，別立品名耳。
若依經應言十大者，經謂今經，以大為稱，故妙之與大者，只是一體，左右之殊耳。
擬對此土雜類者，純陀是俗，與雜類同，以為其首能引故也。
豈容分隔者，意云此土他土聲聞菩薩及雜類等，同一涅槃之會，豈有分張說之，言不累施作其前後也。
前明通意者，前序文中以通說竟，序其五章，今作別說耳。以別從通，五章義足，以通成別，立其絕名也。
此品為四者：初、明辨供以明常；二、明請住以明常；三、明論議以明常；四、明權供以明常。
不食是常破於無常者，昔教五果法華開竟，今之雙用名破論聞，顯非常非無常二施果報等無差別也。
以不住破住者，住即無常，涅槃非去，何得請住也？

意在開密者，昔未說故名之為密，今明不食即是其開，待純陀供意在於此也。
住非圓極者，住是有為無常之法，故非極也。
若置非求是者，是亦成非，即非是是者，有為無為二是俱非，故云是是，顯雙非理故也。
車窮理盡者，有為無為名之為事，且共置之名為理盡。低頭飲淚，領解之意也。
通別者者，常等名通，四德名別。
局於圓法者，一一德中皆具四德，故以三意釋之，令得理顯也。
失於圓旨 者，旨 是教意，三德之體，一一具四，雙非雙遊等義，不可失也。
經論所害者，為他所破，待對之義故。
中論云：若法為待成等者，待常說無常，待無常說於常也。
今言常者下，即絕待義也。
二施果報等無差別者，常無常者不當通別，皆雙非故云無差也。
即通而別者，亦應云即別而通等。即通而別，一即即四故；即別而通，四即一故；即非通別，大涅槃故。不一、二、三，例之可見也。
為開雙非之教者，施與常果，名之為開也。
所其到處者，只是到於涅槃秘藏極處故也。
且共置之，即解脫德者，論解其疑，疑去即證解脫也。
上中下善者，序正流通也。此文雖無流通之段，准古人分章，義亦有之也。
優婆塞如前釋者，如前二恒之中分判之，乃至次不須開迹顯本等文也。
淺讓深者，且約迹說，下文既等法王之子，位皆十地，淺亦非淺也。
將作大匠者，官名也。
一本五十者，應是六卷本也。雙卷者，兩卷泥洹經也。
或當如此，是他人義未必定判也。
即是以財讓法者，且依文意，立十讓名。若下文因食開常，還是其法也。
可意果者，只是世間人天之果，不免輪迴也。
無漏果者，即前兩教也。
隨分果者，別教登地已上，故云三賢等。
捨身威儀者，捨坐儀也。
冠劒珮等者，此列不次第，應云車履珮等故也。
天冠、天衣等者，約有從諸天來聽法故也。

佛威儀者，即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故云不共等法也。
或可下，約教判。
或即俗服者，約圓釋也。
日是陽精者，陽表於明，明即智也。
膝表於行者，行以進趣為義，故云以行契理也。
可解他經者，謂方便教亦具四悉，第一義理偏小之行契於偏理也，今開偏行即是常行契於常理，故云以行到理是第一義也。如世斂手則表教也，教是上聖被下之言，如世下人恭敬於上故斂手也。
合經合已者，即權而實、即實而權，權實不二故云合耳。以感祈佛者，受捨成緣當祈果也。
咸歸圓因者，即佛因也。故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故云圓因。法華疏云：以汝之果為我因，以高歸下也。
哀者，慈悲。法門者，指此一字，即是無緣大悲之法寶，亦是一體三寶具足，故云無供之眾也。
供若無受者，如來去世無受供人，又與無師之義同，云供無由供也。
欲憑舟航者，以三德涅槃為舟航也。故上文云無上法船於茲沈沒，故須請也。
一、所失故請者將下，所求釋於所失之意。只緣無主親師，名為失求。於一體三寶，即是主親師存，故相從以陳請也。
若無主忠無所護者，如國之無主，忠良不安，法王若去，眾生無福也。
既不為主護又無主可護等者，一一兩重釋者，皆約機應釋之，故有兩重也。
無榮無祿者，無榮則失位，無祿則失財，位即證果，財即萬德也。
無生無陰者，生謂生長，生於法身長慧命。若其無親，法身不生，陰覆亦失也。
無訓無成者，訓謂初發心時，師能訓導。成即地住已上，亦是分成之意，乃至究竟成也。
求將來食者，只是大涅槃食也。故下文云：煩惱為薪，智慧為大，成涅槃食等(云云)。
若從如來即兼諸義者，一體三寶，如來冠之，三義具足，故云兼也。亦是主、親、師之三益，名之為諸也。
現見族姓者，如此方雀慮之流等也。
於義不便者，以無優劣也。
異隔差別者，九界不同也。
其味混雜者，即諸界無常，生滅受報不同，名之為雜也。

亡家亡國者，無親故亡家，無主故國滅。家國既無一體，三寶隱而不現也。
喪失善法等者，一體三寶以為善法，亦是無榮祿之善法也。
善惡隔絕者，人天為善，四趣為惡，輪迴五道，故言遠至等也。
非已本源者，以涅槃為本源，生死為他國，今唯有生死，故云他也。
通失三性者，正因、緣、了三佛性也。失正因故義如無親，失緣因故義如無主，失了因故義如無師，故云義說為無也。
此舉異以請不異者，舉四姓九界之異，請三因一體之不異也。
偏除煩惱唯少分者，方便菩薩及前聲聞，但除界內菩薩名偏，以圓望之故云少分也。
惟悕天雨者，第一義天圓乘法雨，故云唯悕。悕即求也。
隨順機緣通別兩請者，上法說中欲請如來等，即一而三，論一體也，名之為通。譬中別請三因，亦是即三而一，名之為別，論一體也。皆為機緣不同，有此通別耳。
下如來答者，探引下文騰今三義，使上下相關文勢義足故也。
顯緣因性者，既云除貧而與榮祿也。
顯了因性者，法雨是圓乘教法，法能訓故，令成般若也。
顯於正因者，親能生養，長於法身，即是許其秘藏之義，能覆諸子也。
是三如一者，主、親、師三，同體無異，故云如一。書云：人生在三，事之如一。即其義也。
云何此解者，他意謂師子吼品始廣論三因佛性之義，此屬施文，何得此解也？
今答意者，佛性是常，此經始終只明常住，承躡有由，故云初若不開，開謂開常。後何所躡者，即是斥他意也。
施其常命者，常住慧命也。施其常安，主能安民也。
施其常辨者，師能辨說也。
自他內外等者，自身為內、他身為外，准請文亦是九界為外、佛界為內，依正不二故云等無差別也。
略從人天乃至方便菩薩者，即是七方便人也。
役力農作者，以力役財，以惡役善也。
譬三菩薩者，通、別、圓也。圓教住前七信已上，正除塵沙，故云三也。
則佛性顯者，則三因佛性顯也。
正在於此者，意在主親師，三也。
悉皆是貧者，圓教住前，未證法身，義云是貧，秘藏未開故也。
雖少不同者，人天菩薩俱譬界內名為少耳，勝劣天殊也。

意或在此者，從淺至深，人天上合，況菩薩邪？仍是不定，故或言也。
經云：沙鹵(力古反)。說文云：鹵，惡方鹹地。故字從西省，下象鹽形也。天生曰鹵，人生曰鹽，鹽在西方也。
初、歷法合者，歷七方便之法也。仍略人天不合者，是可生三乘機處，非出世二乘菩薩法也。
經云甘露法雨者，法雨語通諸教，甘露唯圓常住之教，如天甘露，不死之藥也。
體有於戒者，涅槃三德之體，有無作尸羅五支戒等(云云)。定即楞嚴，慧即三智之慧。今從人說，雖有一體，猶是偏小之戒定慧，故云少善也。
經云拯及無量者，即九界四姓之眾生也。
眾多而供足者，多即一故。供少而周多者，一即多故。不可以一忍，不可以多思，故云難思之供，供難思眾也。
事三如一者，我及眾生同羅睺羅皆是一子也。
舉世尊許為主等者，主與其祿，師與其成，親與其生，故云三求遂剋也。
事火即師義者，火能於萬物，猶如師訓也。
奉釋即主義者，猶如帝釋為三十三天之主，諸天所奉也，故注云云耳。
如學等者，前兩教二乘也。
須彌寶山者，以四寶所成，喻四菩薩也。
檀林、師子等喻，喻戒、定、慧者，引上文意，合成師弟三學具足，檀林喻戒，師子喻慧，山喻定也。
世所崇仰者，今文意即是為前三教四種菩薩之所崇仰，故號世尊也。
遍對一切者，種智依正對一切解，九界差別各各不同故也。
一切種智為佛者，能覺智故，名之為佛也。
印其法譬兩請者，一善哉印於法請，一善哉印其譬請，皆具主親師義，故云善哉善哉。
許三下，注云云者，文中闕親，常命即是親義，故云我今施汝等。
楞嚴七百等者，東方佛壽同釋迦也。
猶是無常者，光宅所釋意云：品名無量壽，猶是有量之佛當來補處，故亦同阿彌陀。此云無量壽，亦有觀音補處，同無常也。
如此說下，今破也。
偏摘諸經者，方等、楞嚴、般若非一，名之為諸。又引法華顯露之說，同歸無常也。

二途俱失者，如汝所釋，失却前兩教中兼帶大乘之常，又失法華開顯之常，涅槃非常非無常義，以涅槃對前教，故云二途也。
般若佛母者，實相般若能生一切故。涅槃佛師者，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佛性之法為師也。
楞嚴三佛者，同法身故。
云何一乘還破一乘者，將佛性一乘破法華一乘也。
故知或於方便者，體內體外俱不知，即權實俱迷也。
迷於部教者，部即攝教，教不攝部，如方等部具其四教，般若具三，大師判為兼但對帶，良由於此方等般若中，常與涅槃何異？
以當現常者，現有佛性之常，及當有為常也。
無所間然者，謂常與無常，皆悉具於三德四德秘藏，遍一切處，何得間之也？
如避空求空者，只前無常，即是於常，不須避也。
亦是顯發方便密教者，昔無常被覆，常等未開，名之為密。今開無常，即是於常，名之為發。發是開義，故云顯發也。
斯教之喉衿者，人之要者，不過其喉，衣之衿等，常義亦爾。
眾經之心首者，如身以心首為主，遍攝諸法。常義亦爾，遍諸心首也。
窟宅者，三德秘藏為大涅槃宅也。
若嶷然常者，即他人破諸經常獨立涅槃為嶷然也。
本為大事者，如來出世以因果化儀名之為事，故分字釋也。
常機常感者，即不思議感應為因緣也。
常立諸法者，立謂建立一乘之體，因果所取故名為事也。
師弟俱常者，常是佛師、佛是弟子，師弟不二故曰俱常也。
不動果報者，常住果也。
淨是正法者，以般若為正法，能生智故。
先所修習四法相貌者，斥三修文，即無常、無我等為四法也。
治其本病者，是真常作其邪解，名之為病，依本而說，故云本病也。
無二二用者，即體而用，故云二也。
四、悉無間者，遍收諸法自在說也。
常間隔下。結四悉意，皆不思議也。結文仍不次第，初即世界，第二妙理即第一義，為人第三，對治第四，亦是顯不次而論次，名常四悉也。
埋沒圓能等者。埋圓四悉毀害諸常，論常即釋論，皆有雙非之義，故云害也。
難可毀壞者，不為六道偏小之所壞也。

說有三世者，事有三世、理無三世，故引淨名非謂菩提等。菩提名果、涅槃名果，果故非三世也。
寧會得旨 者，即是下文四出偈三世有法無有是處等四處出之，名四出也。古人亦名為涅槃四柱，如屋無柱其舍即傾，涅槃之意亦復如是也。
次我今為汝下，歷七方便，一一開文如文。
自此之前者，迦葉童子自敘未聞涅槃之前皆偏曲 ，故名之為邪，非謂同於外道邪也。
開諸有餘者，七方便皆開入無餘也。
作親開正者，令生法身故；作主開緣者，緣顯正故；作師開了者，三因具足故。故能榮、能生、能成，同入秘藏也。
開境界性者，六道陰入界等即因性，故云境界也。亦乞開五種佛性，故云果性等也。
何人等者，人即七方便人法，七方便法教行等之悉倒。何位者，證得之位。何用者，諸方便人化物之用也。
更有善惡者，人天為善，四趣是惡也。
竪深橫廣等者。七方便人皆倒涅槃之底，名為深。橫收九界之善惡，故云為廣。廣故無邊，深故無底也。
能建大義者，以佛性之義為大也。
具攝因果等者，因即三因，果是三德四德，果用無盡故方萬德也。
五法並常者，以常冠之，無非常也。
非色為色者，法身無色，應身為色也。
用無窮者，善惡之用，九界不同，故無窮也。
佛具此五故以施人者，只由眾生身中同具此五，故此五示之名施，非謂別施。故法華中等賜大車，是子本有，名之為等。子無盡故，施亦無盡也。
中間可知者，鹿苑之後涅槃之前，二蘇為中皆有常無常義，未云二果無差，故云可知也。
是常法印者，實相之印，猶如虛空通印諸法，無非常也。
即是行常者，初後二施皆檀波羅六度具足，名之為行也。
必有其人者，能施所施，皆是人常也。
有種種義者，如下答文。善男子！如來已於無量等度答三身、四身之義，故云種種也。
初後皆受皆食皆不食者，初皆食，約無常不不食法身，即五分法身也。後皆食，約開，開常皆不食，約常身同入秘藏故也。開前不食，即後不食，故云等也。又約兩重初後，若大緣所見，華嚴為初者，華臺受職，頂受光明，即是頂受於食。後者，即是今經開於常宗，受純陀施，名之為食。入般涅槃，即是不食也。故重初塵蒙之

時，受於乳粥，名之為食。後詣純陀舍，食檀身羹，入般涅槃，名為不食。小緣所見也。故有大小兩緣，皆有食不食等也。
若依楞嚴下，約教判。中間二蘇皆空故等，摩訶衍門色即空故，始自色心終乎種智無非是空，故云等也。
若依釋論下，證般若教。諸法實相者，取不共般若，故云等也。若共般若，同前衍門，空故等也。不共般若，實相與法華無別，故不云法華。法華又與涅槃同味，與涅槃常等也。
歷一切法等者，法約九界之法，教即七方便人，皆是雙非之理，故云等也。
三指分明者，中道見性也。今是非常非無常，名為中道。止觀文中，喻於三觀，中觀中道，能所不二也。
大覺者，大是妙之別名，大即妙也。
如此諸常者，六即不同皆名為常，故云諸也。六者簡濫，即者簡離，故依圓常以判之。
阿耨菩提翻名可知者，此翻為無上道，亦云果智也。
法理具足者，法謂教法，理即三德涅槃之理，開前偏教偏理皆入圓常，故云其足一開一切開等。若不云一切，未名具足也。
依而行施者，依三德涅槃之施、無作之檀，故云具足也。
經云得菩提等者，菩提是果，涅槃是果，果秘藏名，同云具足也。
初總非不然者，前劣後勝故也。
冶城者，寺名。秀法師在上，無解開、善藏法師亦同在彼。名目不同者，未見文也。
一、有智斷等者，煩惱未盡即無斷，未得種智即無智，後施者難智斷具足也。
有聖號等者，眾生無聖號，佛是聖人，同天中天，故有聖號。
具度眼等者，度即六度，眼是五眼也。
經云乃至慧眼者，不云天眼，意云天眼同於肉眼，但有障無障別耳。
得五果、不得五果者，持小望大，大乘不食，只是世間之果，故云不消等。
經云：消化者(呼瓜、呼覇二反)，說文云：化，變也。謂變化無常也。
初既備舉者，初明自他，後四皆合自他文足，且云是自意，不煩文也。
芰角難解者，將小緣初，難大緣後，將後竝初，文義交角，故云難解。芰字(奇寄反)，草名也。
眷屬菩薩者，以釋迦為眷屬，應是未成以前說。
遣大弟子，即無邊身菩薩是也。

則涇、渭皎然者，涇、渭清濁大小，所見清濁自分也。
勝天王等者，四相不同，證於初也。
像法決疑經者，證後涅槃亦有四相，大師判結涅槃經故以引之也。
今更對教主等者，四教教主不同也。
未有通明者，六通三明也。
能五益他者，受乳粥施，即是益他也。
初成為難者，三十四心斷結之時也。
入聖人位者，到七地之時，捨外凡法，證羅漢地，故云聖也。仍未有天中天名，到佛地故。
非是正使無常之身者，異藏菩薩，故云非也。
已具亡三。三檀者，三輪空故，能施、所施物體皆亡。小般若云：無住相布施也。
未得佛眼者，得菩薩地，未到佛地故也。
佛答：我成佛無量阿僧祇者，如法華中開權顯實開迹顯本壽量之文也。
示初成初受後成後受等者，即是大小二緣所見初後兩重之迹以為初後也。
豈可以見劣之初者，三藏佛初；難勝見之後者，大緣所見涅槃之後也。其義明矣。開昔五果成今五果，如法華中指客作子即長者兒，更無異途，故云等無差別也。
身有離合者，前難：雖離為四，合是無常也。佛答：雖離五身，金剛從喻，喻於常、法二身，故云四身、五身等也。經將無字冠煩惱身，無即是破，破於四身，故云無後邊身。後邊即是無常，故但破三身。無常即常，亦是雙用，故經不言也。
常是此教之首者，同純陀施開其常宗，正當其首也。
殆絕者，殆猶危也，幾也。故書云：人生幾亡也。
光明者，即是智慧者，引下文德王品此是大緣初受頂光明之食等(云云)。
今非始斷者，我已於無量阿僧祇等是也。
大小雙非等者，皆顯中道也。食非不食、身非不食，非是常身皆二邊故，乃即金剛亦復如是。玄而復玄者，大小雙非即是一玄，約其久遠非迹不食又是一玄，故云復也。
無差明矣者，結其答意。純陀何故強持無常而難於常？諸難例此也。
通佛亦爾者，若論菩薩斷不斷異，證果之時皆未見性故也。
入金剛定者，等覺菩薩斷一品無明即入妙覺，故云明見佛性也。
智斷無殊得名時異者，大乘智斷，初證菩提智亦得於斷，後入涅槃智斷亦具，得名不同耳。

有輪王相，是人中天者，雖是人王遊四天下，亦云飛行皇帝，故云人中天也。
即初果位，乃至不得作淨天之天者，即是淨居天之三果人也。
乃至者，越於二果故也。
猶是眾生者，未斷煩惱，同於凡夫也。
得菩薩道者，初地初住，因破界內煩惱魔，得法性身。破陰死魔者，分破二死也。
得不動三昧者，等覺菩薩入金剛定，正破天魔也。
無常等四倒之魔者，具足應云常無常等八倒魔也。
不見理檀者，檀不具足能到彼岸也。
先已通達者，十二部法遍攝六度五眼一切法也。
財法事理者，檀是於事，即事而理，故云法也。
過於人天二乘等者，即是七方便人也。分得佛眼地住已上所見。
今佛答法檀一事者，通達十二部經大乘之法，施於眾生即是檀也。
餘度五眼者，五度四眼，度約於行，眼約於諦，故云度眼也。
經云實亦不食者，法本無食，為眾生故，受純陀耳。
請住未申者，五十二眾既未蒙允許，故不敢請也。
眾未能達者，但覩其應迹，未達法身之本，故云深奧也。
夫如來者下。他解意，謂十方如來，故云夫也。本無去住法身心體也。只者是住，眾生見去，諸佛見住也。
去相宛然而恒在者，佛現涅槃，雙林示滅，名之為相。而恒在者，其實不滅也。故法華云：眾見劫盡等，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即是非滅現滅也。
住相不去而常去者，如來現生王宮出家等，名之為相而常去者。如法華云：眾生不能生難遭之想，恒惜恣之心等，即非生現生也。
若爾下。今難意斥大小去住。自是如來於眾者，即五十二眾及純陀等，有何益耶？
注云云者，難意如此也。破無量惡，如下用文破邪入正等，皆斷煩惱，故經云應如來滅度而得度者，即其義也。且舉純陀一人，即具四悉益也。
悉為緣耳等者，故知純陀能為五十二眾作四悉得益者住之緣也。
亦去住者，應身見去，法身常住，宜見去住，皆得益也。非去非住，准理說之。
嘉名先立者，善也。善瑞先彰，故云妙義。
竪無底際者，如前十義，自行、因果、化他、能所等至極之際也。
絕倫蓋世者五十二眾，不可為儔也。
得大名利者，名即十妙，利即五果，自利利他名為大也。
十讓居後者，居大眾之後也。五果當先，讓雖居後，供即先當也。

用滿檀度者，利他之用令眾檀滿，名之為德也。
滿足貫上四俱足故者，名利德等皆滿足也。
更舉六難者，如經人身持戒，值佛生行，聞法獻供，後轉難前，故云復難於是也。
華表輪王者，華理三千年一現，現即大海輪王路現，輪王當出故云表也。
作法王者，德願既滿，同輪王兆，故云必作法王也。
於他為難者，且據不值佛者為難，故云純陀易也。
眾莫能先者，合上孤明獨秀之意也。
名與法合者，既稱為妙，妙即實相，與法寶合也。
心與佛合者，不思議心三智具足，故與佛合也。名與僧合，智契於境和合名僧，一體三寶與佛無異也。
歎其得主心如佛心者，猶如忠臣能應主心也。純陀居眾之首，心同佛心也。
而等梵王者，梵王是請佛之主，與純陀請佛開常意同，故云等也。
如有端首者，眾歎之首獨一人故也，故云文殊為首等。
復是一讓者，前有十，故更著復言，即成十一也。
善利所離者，既得於戒，任運離四惡趣也。
佛不染世法者，不為世間八法之所行也，以不染人說此法故，故云聞法難也。
不願諸有者，不求人天二十五有等也。
總明三寶益者，如來即佛寶，僧中即僧寶，演說即法寶，故云益也。
是善權益者，雲喻應力。慧雲既騰，煩惱頓盡，故云清凉也。
此明親益者，實智之母，權智為父也。
撥亂反正者，一切邪從皆歸於主，無明黑闇亂於行人，聖日高懸大夜斯朗，故云主益也。
夫六難展轉相依者，得人身者由持戒故，既得人身則能見佛出世，由佛出世得值佛生信聞法，由聞法故供佛涅槃也。
無佛亦有者，人身持戒聞法等三，佛不出世此三亦有，或於獨覺聞法故也。自失己利不得五果，又障他人令他不得五果故也。
汝自鉾盾者，語相違也。供即是去，今復請住，前後不同，故云鉾盾。鉾盾廣如止觀記中釋也。
至存彌亡，至亡彌存等者，住即是存，去即是亡，應身見去，法身見住。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故以彌存也。皆云至者，本無去住，為眾生故，而云去住。如來之身不當去住，故云非存非亡。約三諦、三諦、三身等釋也。上約三身論其存亡，約三三諦住不住也。

言之者，訥者不可口議，淨名杜口也。
取之者失者，不可意思也，若取於住則失於去，若取於去則於住，去住皆亡，故云絕其情慮也。
知有六種，下注云云者，應令緣之六即，而知純陀住十住地，即分真知，未是究竟知也。境界遮者，意在於此也。
下自息，望純陀既騰眾請，純陀尚被於抑，眾則息也。
稱機隱顯者，去即是隱，住即是顯，或時用住，無常用常，或時用去，常用無常，即用為體，無常即常，即體而用，常即無常，體用俱寂，即非常非無常，體用雙照，雙用無無常，二鳥雙遊俱息，意在於茲也。此經始終不出三諦章，安所用深得其旨 也。
遍一切法悉開為常者，始自阿鼻終乎等覺，無非常住，故云一切也。豈定自？他即是勝，他即是劣，謂常無常等。若定執他則失於自，若定執自則失於他，今自即他，故云能作如此勝用也。
若用於常故無勞請者，常即是住故。若用無常復不須請者，無常是去，請復何益也？
故舉二用者，諸佛境界即是常用，諸行性相是無常用，故云二也。
遮言不應者，常無常用皆不應請也。
一、行苦觀者，經云：眾生苦一句，正標苦觀。流轉一句，苦家之相。三界下，正釋苦觀也。
經云有道本性相者，有即三有、二十五有等，道是六道。本家之性，性以據內；本家之相，相以據外。攬而可別，能了此本，故云空無也。
次二行無我觀者，經云煩惱所纏裹者，凡言我者，以自在為義。今既被纏裹，即不自在，故言無我也。
最後無餘者，涅槃正是無常之體也。
度此彼之彼岸者，度生死小乘涅槃之此彼，到於中道涅槃之彼岸。於諸彼此者，即是雙非雙用諸教涅槃，皆自在也。
三諦一諦，一諦三諦等者，約體用相即，即用而體，三諦一諦；即體而用，一諦三諦。體用俱寂，即非三非一；體用俱照，而三而一也。
若一空一切空，云何請住者，空無住相，去亦無去，故云一切也。
乃至者，文略應云一假一切假，假既非實，云何請住等？一中一切中者，中道之理不當去住，今云何請？故以遮也。
云何下，略斥他釋耳。
以顯此意者，顯佛境界意也。
明一空一切空者，常即無常故；一假一切假者，無常即常故；一中一切中者，雙用常無常故，云境界意也。
在後更釋者，廣如下文文殊議論中諸行性相悉皆無常等。

誠如聖言者，領遮六難之意也。
慳結漏斷者，此名猶通，即是分斷無明細惑，斷德成也。
均大菩薩者，文殊師利法王子等。
拔淵泉之下者，譬如幼年處雲霄之上者，等大菩薩也。
謝無常用者，正是領上涅槃深奧之義，是無常用，故以謝之。
大眾苦至如來未然者。純陀以騰請竟，又自慇懃皆遮未許。然謂然諾也。
終無變吐者，意云眾生請住，不生厭惡之心也。
不可偏取者，佛及眾生俱如飢渴二種之意，去住皆益終無厭怠，是故喻之也。
時眾未解者，未解雙遊雙非之意也。
四、悉意思之者，為、無為不同，即世界時眾未解，正為生善故也。方便為傍，權示問答。文殊覆於無為，廣說有為，即是權巧破於純陀對治意也。二、用為傍者，正顯如來境界第一義也。
以不住破住者，無常破常也。
迴惑自迷者，執於二邊，遂語生解，未知雙用也。
拒抗紛紜者，文殊拒，純陀抗，諍論難解，故云且共置之也。
懸指如來者，至哀歎品，廣斥三修說也。
舉是顯非者，舉中道之是，顯有為無為非也。
能問能答者，具二莊嚴也。
勝非勝者，常即無常；負非負者，無常即常。顯於雙非，故云等也。
約斯事理者，文殊約事，純陀約理，亦得為傍也。
文殊明空三昧者，文殊古佛，文明大乘，與淨名對談，皆論不思議空也。純陀是俗，即是於有相待之言，未成絕義，故云還應是有也。
有去無無還得是無者，執有對今大乘之無，無小乘之有，故云無無也。文中合更應言無者，有有還得成有也。
適物所宜者，宜見於負。文殊現負，宜見於勝。文殊現勝，非謂文殊隨負也。
互槌砧者，文殊為砧，純陀為槌，為成機器也。
勝負雙捨者，催令獻供，正是其時，顯於中道常住之體也。
各執二用顯體為俱是者，無常用常為體，常用無常為體，故云是也。
傷體俱非者，執無常傷於常體，執常傷於無常用體，故云非也。
各辨體用者，無常用無常為體，常用常為體，當體為是，不用為非故，故云一是一非也。

即俱非是非非者，非上一是，非上一非，故云非非，顯其俱是是也。文中亦應更云即體而用略耳，可解。二、復宗者，復獻供之宗也。
同劣號者，如來法身是勝，同於諸行無常之劣也。
群有勞累者二十五，有累我行人也。
三見一聞者，遠者聞之，近者見之，故舉非想也。
闇惑上法者，同於愚人不識上下也。
混和下法者，將上和下，名之為混也。
失勝名者，號天中天也。及尊勝法者，即常法也。
若使諸行等者，將下類上，辱其尊號等也。
眾生得佛恩者，如法華中四大聲聞領解有其十恩難報，自從拔苦與樂乃至遍覆法界之恩，今且云四事供養耳。
非那羅延力者，佛非報得力也。
今以女譬慈者，以無緣慈能生實解也。
寓上誡下者，意云矚於文殊已識時眾也。
博地無益者，下愚不可以強賢也。
極聖不勞勸者，上智不可使其愚也，故云不上不下，即中流之徒也。
發心已去未足已還者，一釋住地已上等覺已前皆須呵勸，二云取初發心名字位已上至於住地已前名為未足也。
無有居家至五果者。即是無有大乘之家。家是身之所依，三德之體為家也。
女雖貧病，有生子義者，雖為煩惱所覆之於智斷，有生佛性之義也。
乞丐者，(古賴反。)蒼篇：乞，行請求也。通俗文：求願曰丐。體從人從亡，謂人亡則行求丐也。
癡散所逼者，無智曰癡，無定曰散也。
則素絲易染者，名字為素絲，觀行為易染。
方隅者，四角曰隅。名字觀行，略知中道名方也。又云：圓為方，前三教為隅也。
觀五陰為逆旅者，達此舍空，猶如客宿。五陰從無明生，如募合念，念者老死，如朝散也。
焚灼愍之者，灼者，明也。有智之人入觀法，傍行六度，故愍之也。
可譬懷胎者，然心三智，事理圓修，名入聖胎也。
生清淨解者，能觀三道即是三德，六根互用名清淨解也。
慈說已彰者，能以一妙音遍滿三千界，諸佛皆向，名之為彰也。
悉有障難者，相似已前，三障四魔紛然競起也。

慈悉倚伏者，到相似位已斷見思名之為伏，無明未破名倚，或慈為強無明為弱等也。
內業障者即是見思，外業障者即是塵沙，內外俱障故也。
恒河即煩惱障者，即譬微細無明分真已破一品，故云而度也。
不捨正說者，能觀三障即是三德也，故云說陰界入等。苦道即法身，非常非無常也。結業即解脫，非縛非脫也。煩惱即般若，非明非闇也。
得生梵天者，第一義天初住分，得妙覺究竟，故云兩慈也。
不應偏運者，只是觀不得，觀於如來等也。
經云：未有慧眼者，大乘究竟慧眼。如經：願得如世尊，慧眼第一淨。
乖理不得偏說者，正是有為無為，顯大教中道之理也。
此中三文廣有所破者，通前四慈皆不得偏，顯成正理名為廣也。
先開偏說者，經云應說如來定是無為，無為即是偏也。
次釋見機。經云：何以故？能為眾生生善法，只是大涅槃心，有無緣慈也。故提譬帖合。
六卷名丈夫譬者，意謂丈夫能遠行也。
理寂而照者，理性三德，法身體安，名之為寂。般若內明，故云而照。解脫順緣，名之曰行也。
始末兩間通稱中耳者，始從理即乃至究竟，中間四即故云兩間，望前望後故得兩也。
生死拘逼者，未出三界名之為拘，六道輪環名之為逼也。
謙卑請益者，位在名字為卑，順理求解名請也。
五欲非己為他者，從理起迷故云非己，非是本有故云為他也。
權託陰入如舍者，能觀三道知皆非實，為權託仍與陰居，故云如舍也。
無明所魘如臥者，矘無明臥，只是伏沈。醒不醒等者，無明未破，臥而復寐，故云不醒也。
故言卒起者，無常之法，去無所之，表無逕路，故云卒起也。
此略舉一者，只是文略，既有於報，報必有業，業由煩惱，故舉一而具三也。
昔時未得者，觀行已前名之為昔得，似解六根互用故云驚也，相似轉深為悟也。
如入海見平者，借大論文，如人入海，見於平相，無有山林，漸漸轉深，必定知去相似位，人知必破無明，名為死也。
但在白法者，六根清淨名為白法，凡夫五品名為黑法，到分真時非白非黑，即三諦義也。
是為可恥者，無慚愧人譬小乘觀，如法華中形體羸瘦等也。

生忉利天者，分真初住位，成證天然之理，破一品無明無功用道，任運至於妙覺究竟之位，故云此譬兩成也。
經云展轉常生安樂之處者，安樂只是涅槃三德秘藏，始從初住，終乎妙覺，故云展轉也。
經云以是緣故者，指於六位之緣也。
經云有慚愧者者，慚於第一義天，愧於聖人，即初住位。
經云持戒比丘者，即是持於大乘究竟戒也。文殊既久持大乘，不應說於無常也。
經云：於己舍宅者，墮阿鼻獄中，無有出期也。
若爾下。他難。難云：三十二合臣，不許合主，故引八十好以難主也。今用合分真之位，三十二相亦是合主，八十反即合究竟主也。
長壽因緣者，長壽是果，因緣是因，假因緣成長壽果也。
文殊止一言呵勸者，如上文云汝今不應發如是言，即是呵辭，乃至應如是學，即是勸也。
聖人但說己法不說他法等者，純陀既是十地之位，說於六慈故云己法。前方便教名之為他，未證位人雖說聖法亦名他法也。
妨於大後，用破小初者，意云：純陀若不執小初，難於大後，如來即不得用大破小。又未來世執於小者，亦不被破。此有兩意，故云妨也。
乃是新眾者，即是涅槃之會。新來之人不歷五味，得聞常住而執小者，故引法華毫善不亡，涅槃自指八千之徒等。
除佛滅者，開除不成上慢，此為滅後。執小作儀，以大後破之，云佛滅後也。
非聊爾人者，即證純陀本居高位也。如法華疏中釋那律云：乃是淨飯王之姪兒，斛飯王之次子，世尊之堂弟，阿難之從兄，羅云之叔，非聊爾也。故周公難曰：我是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天下非賤人也。
終日說有者，有即非有，是常家之用故，故云非盡也。
終日說無者，無即非無，常無竭故，雙非理極，故言所不及也。
是初去時者，意云諸時之中，皆施去時為勝也。
物新時者，施須及時也。
文殊同他見者，小乘之見也。
時眾謂純陀行淺者，純陀既是城內巧之子，與俗輩同流，如來印讚，眾疑皆息也。
經云亦復悅可一切眾生者，眾既具理，三因與我理同圓說，故云一切眾生也。
兩番關竝者，即是逆順兩竝。初竝云如來悅眾生亦應悅於我，若不悅於我則不悅眾生，我是一切眾生數，故云圓悅則破。

即作伏竝者，意云如來既不悅我，汝亦不被悅，若獨悅汝，成佛愛憎故也。
一、無漏染者，若競有為、無為為悅可者，却成深愛煩惱，故云汝不應言如來悅可。
二釋無漏意者，明佛無悅可，有為無為俱是顛倒故也。
二、舉譬顯者，意明有為無為當無愛念，如彼乳牛愛念其子也。
明有普淨悅可者，如經等視一切名之為普，諸佛智慧即是其淨，不應偏言有為無為，即一無為之言體具三德，及汝等一切眾生皆悉悅可也。
喻有無明者，無明愛水故也。
菩薩行故是不了了者，若論次第菩薩，如下文十地菩薩猶未明了也。
佛不行故者，住畢竟空，如金翅鳥無明盡也。
開善云：前是下能知上，即驢乘也。後是上能知下者，鳥昇空也。
冶城兩譬者，意云初不知上智，驢乘智下不及於馬，良馬比於君子，故云上智。後譬魚鼈之屬不知昇空，故云上境也。
靈味云者，寺名。初不知法身、後不知應身等者，如經譬如國王者，即喻法王也。下身合云微密深奧等，即法身也。後譬云下觀大海，即是應身，應於一切眾生生死之海，故云見諸色像也。
注云云者，令釋出之。今既無破斥，上來所釋各有理故也。
拂我執一途之義者，拂即除也。執於有為，皆為一途之見，非是究竟也。
試非實者，我亦試汝，非我實說，故云一途之見等。
汝推未詳者，如經不能籌量如來智慧等也。
覈微研極等者，只是論義析徵，研覈稱理，名不思議耳。
說觀皆寂者，前兩重呵說呵觀皆絕也。
前來諸瑞者，即上文召請文中九瑞也。
故知此光正為催供者，光表中道，供表是開常，中道義同也。
靳固彈呵者，呵其貪等，非其時速等，三也。
會教合機者，說無為之法，會今一乘之教，合時眾之機，符契聖心，名之為合也。扶上化下，意與純陀不異，光表中道與純陀會教，同令純陀辦供，亦是化下機合，故會二人皆由佛力也。
即知是事者，以三德涅槃因果為事也。
見色知心者，小乘之見不遠，文中不破。文殊覩光，其意即遠，表當開常，故解佛意也。
經云：非無因緣者，有二種之因緣：一、催供之因緣，二、佛入涅槃之因緣也。
催供故悲者，開佛入涅槃也。

未諾，故嘿者未敢彰今也。
次悲哭者，既聞發聲三催，事窮理極，憂苦在懷，其心不暢，舉聲悲哭也。
先止亂者，非但純陀五十二眾，令觀五門，意在於茲也。
三譬不淨者，如經臨死之囚，熟果段肉等，皆是臭穢之物，囚居於不淨之處，故譬不淨也。文闕。苦觀下，結。文中當觀諸行，行即是苦，五門具足也。
譬無我觀者，如經如碓。上下者，凡云我者以自在為義，既云上下即無我也。
經云猶雜毒食者，無常等五，一一不同，名之為雜；皆是煩惱害於行人，名之為毒也。
我以入滅為哀愍者，即是無緣之慈，令汝及一切眾生俱得三德秘藏之法。我若不涅槃，令汝等不得，故入滅也。
經云及一切者，即五十二眾也。
諸佛法皆爾者，如來為眾故出、為眾故入，緣宜不同，苦須愁惱也。
偈與下二偈意同者，如下文雪山童子偈諸行無常等同也。
不能不悲等者，意云：我雖知如來不入涅槃，為眾生故悲、為眾生故請也。
不能不度等者，如來令我得於五果故慶，又令眾生得故悦也。
譬權實不得相離者，常無常用也。
適會權宜者，能用常無常皆為眾生，不同今皆住涅槃也。
不動果者，三德涅槃果也。
共行者，雙流之行。涅槃即無常，非涅槃即常也。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二

涅槃疏卷第三私記

○釋哀歎品第三

廣而言之者，四悉不同，故云廣也。
已生善訛故哀者，如來滅後法轉澆訛也。具如經說。
未生善翳故歎者，令不生故翳也。
獨以秘法者，三德涅槃之法也，故結第一義悉也。
前品對俗者，一往言之，非不對道，五十二眾亦有道故也。
今品對道者，即下文劣修比丘也。
今品無供者，三修比丘也。
前品雙請者，請受供、請住世也。
今品單請者，請新伊之法也。
前品因人者，因大眾歎純陀騰眾請故。此品率自者，無大眾只三修故也。
前品略明佛性者，只論常住五果，故略也。
前品論今教者，廣舉常身法身等以破昔也。此品具今昔，以勝斥劣，劣即是昔也。
前品二人論者，文殊、純陀也。
今品對佛論者，三修比丘廣舉譬對佛也。
前品動執生疑者，動二乘之執，生今品之疑也。
備有通別者，別論前品對俗等。若通論者，前品對於文殊亦是於道，今品既因純陀明常即是於俗，下之九文各有其義通別之說也。
謂三請者，一哀請，二祈請，三機請也。
非全不教者，意云上因純陀論常已略聞意，此當廣說耳，故云終今汝等也。
我等毒身者，阿羅漢人未斷無明，故云毒身，能煞慧令故也。
去而恒住者，無常即常故。住而恒去者，常即無常故。汝不解者，不解雙遊去住，同入秘密藏也。
汝病有前後者，先病邪常，後病無常，無常教興，邪常教廢，常等教興，無常教廢。廣論五時興廢，具如法華玄文說也。
紆回如來等者，一代化儀，五時隨逐也。
早晚自汝者，若於華嚴中悟，名之為早；汝今前悟無常，至今方入，名之為晚。故身子領解云：不停待於前，不停待於後，是我等咎，非世尊也。故云及咎如來耳。
不離因緣者，第四句亦假因緣取，於破立意，同於諸注不自生等(云云)。
寧有作者者，意云無有寄主也。

亦佛體力者，法身之體也。
亦是純陀文殊等者，發起之眾法身大士，亦具三力也。
致地動緣其義無量者，即是如得三身四悉主伴不同，五十二眾機感因緣，故云無量也。故引淨名以四悉證成也。
佛以四事止華氏之悲者，如上經文：純陀！汝不應思惟諸佛長壽、短壽，乃至如來境界；二、如來方便，若長、若短等；三、如來涅槃，成汝檀因，剋不動果等；四、我為良田，汝剋因果。自是良田，自利、利他，何所可悲也？
腷臆者，符逼反，不泄貌也。
亦皆震搖者，佛神力也。
有頂文寬者，上作三頂釋之，又表三諦等義，故云寬也。
一四天下者，一二即二，三三即四，天為動等三也，十方亦為三意也。
正明如來八相者，一昇兜率，二降母胎，三出生，四出家，五成道，六降魔，七轉法輪，八入涅槃，如文也。
純陀大眾皆是動緣者，獻供以之為緣也。
敘語者，聞是語已及地動等，是故哀泣也。
略舉三事者，謂主、親、師三也。調御，師也；人仙，主也；犢母，親也。經云貧窮無救護一句，失上三事，故請也。
高圓明譬主益者，統居萬民之上，故云高。鑒臨四海之內，故云明。有俯育之心，故云主益也。
深入水底譬親益者，山形依地而立，地能生於萬物，故云親益也。
水色同山譬師益者，如師所解能順於師，如說修行故云同也。
言略意兼矣者，能宣之言，即是於師亦兼主親等也。
佛有智能自照者，一切種智也。
光宅云：佛果無有自反照智者，意意佛證果已後，更無有智，得果智息也。
廣如下難。
此是光宅四失者，自古相傳也。亦名四可呵。一、樏隔真諦者，以真樏俗，二諦不相即，真俗相隔也。二、牛糞淨土者，牛糞如淨，娑婆是穢，穢上有淨，意不廣也。亦如身子見穢，梵王見淨等也。又教其土本穢，釋迦能淨，如牛糞安上。若除其糞，其土復穢，不如淨名。以足指案地，皆如自在天宮，即穢而淨也。三、指端種覺者，意云佛智由如指端，不知遠也。四、無記如來者，既無反照，智亦不同，知善能知他惡等，猶如無記也。
是則無窮者，反照智復須智照，智照復須反照，智等展轉相照故也。

即害兩家者，云佛無反，即害開善；開善有故，只自有智，即害光宅，故云兩也。
可難光宅者，斥無能自照，復照他故也。
可難開善者，無別有反照智，免無窮過也。
可難觀師者，一不定一，三不定三，不同觀師，執自有智，能反照也。
注云云，令釋之。
祈佛留光者，祈，求也，求光益也。
先述舊解者，他釋無過以今用之，依舊五譬束為三，謂主、親、師等也。云譏請者，譏判如來無有始終慈悲教誨等。
廣下，譬文也。
巨有所妨者，斥他解。自法華前處處說，大菩薩節節得入，亦有破無明者，何得判至法華付栴陀羅等？故云妨也。今取二乘即是正解。亦習氣也者，大乘習氣也，只是無明之別名，故云亦也。
不盡餘惑者，未破無明也。
官事起應者，弘法化人，此非私務，故云官事也。
譬入生死者，同眾生受苦，猶如囹圄也。
今以機為傍人者者，機來如佛，義之如問也。
得佛法分者，如法華中身子領解文，即是大乘初住之法分也。此既譬二乘，亦是少分為法分，從佛口生，即是似子未得真子也。
學人者，思惟煩惱也。
民有生業者，修無學也。
民無聊生，無明未破也。
一在予人者，借有德王以喻法王，眾生有罪，在予一人也。
舉類文殊者，比丘意云：文殊、純陀皆證常樂，獨教我等而證無常也。
而恥行險路者，不示我平坦道也，平坦只是涅槃八正之路也。
凡夫八風者，違順等四也。
失不可愁憂追者，如來去世也。
喜不可愁惱得者，不入涅槃也。凡夫於二盈之際而懷憂喜，失法身，無此得也。
誰臣子弟等者，至理無念，誰是主之臣，誰親之子，誰是師之弟也。
誰去誰度者，上約應，下約機，皆云誰者，意無宰主也。
寂然無朕。朕者者，跡也，亦云我也，謂無蹤跡也。
還得正路者，涅槃之路也。
近慧者，正念之慧者也。

經云：是故當嘿然者，一、莫請佛住，故嘿；二、止莫啼哭，故云嘿。故云諸佛法皆爾也。
不可一向者，猶止悲故歡喜，猶歡喜故止悲也。
明解二用者，去住只是涅槃體，體上常無常用也。
經云遠離諸非法者，俗諦即生死因果之非法，真諦即二邊之非法也。
對聖呵凡者，止人天之悲，令修正念也。
歎請者，歎祈請中將日將山能喻於佛，佛以酬歎也。
汝同無目不流等者，如來法身常在涅槃，二乘之人法眼未開，未歸涅槃大海，不見不入，請住何益？是故。
經云：不入巨海，不能得無價寶珠。即其義也。開其問端，如經空不空等十五雙也。
為說甘露者，即是不死之藥，三德秘藏也。
兼顯菩薩之德者，顯下文迦葉菩薩三十四問皆因此起，故云兼開眾問等也。
謂空是藥，不空是病等者，古人意昔教無常之藥，治於耶常之病，乃至二不二等，皆此對治也。
興皇云：下文具有此意者，不許前一向約昔，第二一問約今，今昔相對釋之，故云始終也。
兼開眾問者，下文三十四問及師子吼等，通收一部為其問端也。
諸釋無咎者，今家引文約昔約今及雙非等皆不失理，故云種種法中我當隨順等也。
今更約三種者，前以釋竟故云更耳，即是三諦之釋也。
又約四種者，取雙照義，通收今昔故也。
廣分別之。注云云者，意令釋出五味四教，悉同此釋也。
三門四門者，三門即三諦，四門空有等。四教之中，教教皆四門也。
興皇云：此為八階者，階謂階級，次第不同也。
次示者，今昔因果也。
後與者，顯新伊也。
無戒是慧者，無大乘究竟十戒，首楞嚴定一心之慧也。
則非出家者，非出二死家也。
身是法性，身云何存者，意以偏真為法性，故身子云：我等同入法性也。
同是一意者，得五難即離八難也。
文義具足者，束八階以為三，主、親、師等義足也。
能離者，謂得五難，離八難也。
不歎出家割愛者，如經能忍難忍等文也。

不歎最後檀者，出家戒易施難，俗人施易戒難也。
次舉金沙曇華譬也者，金沙體淨譬持戒比丘證羅漢果離於八難，曇華譬得人身難也。
不應空過者，令得新伊秘藏也。
不應以親認佛者，意斥其比丘未識佛故也。
何者下，釋其認之意。
其不識佛者，不識自身一體之佛，亦非菩薩佛之真子，何得以親認佛，同於世間王子邪。
我甘之如薺者，不敢辭苦也。薺甜荼苦，故以引之也。
無上方便者，如來同體之方便，三德涅槃之門，故云不小也。於華嚴中不受，鹿苑已來皆不行也。
不肯作務者，不修無作戒定慧也。
指山指地者，我所捨身骨，如比富羅山等。
指海、指江者，所飲母乳，如四大海等，皆是其事也。
放逸無慚者，二乘望大名為放逸，猶放逸故不慚。第一義天繫在變易之中名為囹圄，猶未出故不得。大乘解脫自是汝過，非我無恩也。
眾魔群盜等者，即是界內四魔、界外四魔等，不敢為害也。
深廣波瀾等者，首楞嚴定名三昧王，一切三昧皆在其中名之為廣，徹至實相之底名之為深。波瀾，一切定水之異名也。
睥睨者，上(普末反)下(五計反)。廣雅云：俾倪，蝶女墻婢。蒼云：城上小垣也。釋名云：言於孔中俾倪，非常事也。私言俾助城之高也。
博達今古者，涅槃之城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故云識遠。三智具足即是明了，故我城如是也。
何所不威，何所可畏者，內敵煩惱名之為威，外伏諸魔名之為畏也。
表裏皆寶者，即是大乘無作，三十七道以為莊嚴，名之為寶。內充外溢，自行化他，遍法界用為煥爛也。
復無遮闕者，一法具一切法也。
執持偽礫者，如下文舂池之喻二乘人也。
汝下心知足者，如法華中譬如貧窮人，得少便為足，更不願好者，故云少住。行於少法，故云下止也。
不厭糞掃者，塵沙無明也。
不欣瓔珞者，大乘戒定莊嚴法身也。
多處乞食者，此是歷法求食，小家觀行具歷陰入界中也。
不欣上味者，三德涅槃醍醐為上味也。
不欣大明者，一心三智也。

盤桓隘路者，大品斥二乘人，猶如隘路不容二人竝行，盤桓是不進之皃也。
略明不得不離者，不得大乘秘藏，不離小乘無常也。
不入眾數者，事與理和一體三寶名之為僧，僧即是眾，今約理論故云不入也。
不得無難者，雖離界內，不得無二乘界外之難。見、修、無學等三二乘之人，作意出入，觀為佛前佛後難。真諦之理，即長壽天難。未具十種六根，即諸根不具難。偏真滅諦，即是北洲難。唯一切智，即世智辨聰難。廣如淨名疏(云云)。
不得真果者，大涅槃果也。
道前方便者，此約小乘未證果前名為道前，不同大乘論道前道後等。若通論者，法華已前皆是道前，中間二味皆有道前道後等也。
道前是圓因者，開前方便皆是圓因，即約大乘論其道前，地住已前也。初住已上名為道後也。道後是圓用，約體論用也。
真善妙色者，約體；出生妙善者，約行也。
甘露圓滿者，常住不死之藥，三德具足，故云圓滿無決等也。
本以因果功德名僧者，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皆是一體三寶名僧也。故斥云：汝之因果，小乘之法，非究竟也。
非煞賊者，界外無明以之為賊也。
不生者，即變易不生，非字冠下，不出於偽。佛法相者，丈六之身，生滅之法，皆是偽也。
不到即解脫者，能破常無常等八到，即是解脫也。
佛僧例然者，一寶之中皆具三德也。如僧有法性常等，即是如來三德具足。佛名為覺，覺不覺和合為僧，三亦具足也。
亦不生而生者，法性之地，理本無生，又能生五乘七善藥草等也。
藥草所生，不離能生者，能生之地，是其堅性，所生藥草，亦是堅性，故云不離也。
業招大地者，非漏非無漏業也。
福感藥草者，戒定之福也。
三種宛轉者，大地、藥草、眾生等三，故法華云皆一地所生、一雨所潤等，故云不得相離也。宛者，邊下中高名之為宛也。
具一切物者，一切不出五乘七善。八萬四千法門，亦云八萬四千塵勞之門，亦云八萬四千諸三昧門等。含藏諸法，名之為藏也。
舉三法身等者，具如法華玄文止觀文中廣釋十種三也。
超合者，將後合前也。
咸見佛性者，始自發心，終乎妙覺，其中一一皆得見於三因佛性，故云咸也。

六位分別注云云者，意令釋出有理，入名字觀等入不同。今准文意，即分真究竟入者，名之為見也。
地人云：阿黎耶識在妄惑內，稱秘密藏者，明善惡種子含藏在中也。
成論人云：當來佛果等者，小乘釋迢然別也。
眾生即是故名為密者，經云眾生身中有如來結跏趺坐，即約性德，理即如來，三因具足故云是也。
為此論破者，皆不相即故。又此論是其涅槃之名耳。
如形殘人，如外道論等。等者，不令人見，義之如藏也。
如月處空者，真常性月為雲所覆，今經開顯指此煩惱即是菩提，如雲開見月獨處於空也。
眾生不解等者，約未開也。法界包含者，百界千如三千世間，依正不二無不稱盡，故名為藏也。
大風卷霧清漢晞然者，重雰翳於泰清，為長風之一掃，三德秘藏晞如日前，晞亦明也。
經云云者，亦是斥於他人，如前。
三、合以三德者，合上二譬也。
是從事入理者，前二約事，後一約理也。此約修行，眼屬於智，智即眼也。外道事天，亦能福他，即是行攝。三德是佛師者，諸佛所師，所謂法也。
印於教行者，大乘實相以之為印，印於教行同成三德也。
凡有言說等者，如下文字品，世間文字及出世法無非常住，故云相應也。
修習相應者，如下文是人若聞常住二字，七劫不墮等，即是相應也。
證得相應者，住地已上得法身理也。
法身即照，亦即自在者，照即般若，自在即解脫，三一不別也。
而三而一，而一而三者，以互融故。三若定三，一亦定一，還同昔教縱橫之說也。
廣立問答者，師子吼菩薩六重問答，廣論佛性之義，只是今茲三德，新伊三點，等無有異也。
洋洋無盡者，水之貌也。佛性如海，何可言哉？
將何指歸者，涅槃以三德為指歸，故止觀發心文後約六即顯，是中亦用三身三德為指歸，指歸亦即三德指歸何處，同入秘密藏中等(云云)。
能嚴天顏作世界主者，由此三日能照大千，若縱若橫皆非其用，內合如來法王之主，能具三德以為莊嚴，取能照邊即是般若，取斷惡邊即是解脫，以定慧力一切皆成，如天見者一切皆成也。

舉略兼諸者，此之三法，攝一切法，無不盡也。法身亦三，般若亦三，解脫亦三，三三成九，九只是一，一不定一，故云亦非涅槃也。
巨細相容者，十方為巨，色等為細；色等為巨，十方為細，皆不狹也。
如來色無盡等者，等取智慧亦復然，即般若也。一切法常住，即法身也，色即解脫故也。三德具足，故以引之證法身三也。
非知非字者，非知即觀照，非字即文字，般若即實相也。
非知故不可。動慮分別者，觀昭之體，不為煩惱所動，不可凡情思慮也。
不可言說書紳者，紳，大帶也，如夫子每一言一事，子張隔壁聞之，皆書於衣帶以訖之，此之文字皆離言說，不可以書紳也。
不同徧空者，無詮表也。
凡聖並明者，六凡四聖遍於十界，故云並明也。
世間、出世間者，半字也。
出世間上上者，滿字也。又約化義，皆具半滿，小乘為半，大乘為滿。若純說大，即是滿中之滿。若約五時中間，二蘇對半明滿，帶半明滿，法華唯滿等(云云)。又約三種，世間對於四土，同居對世間，方便對出世實報，寂光對出世上上等也。
法界流注者，如上文中純陀品云：無上法雨，雨汝身田。即流注義也。
懸河海涌者，教法被下如懸河，慈悲外化如海別，圓音普演，故曰無窮也。
非喧非寂等者，非界內之喧，非界外之寂，非凡夫之縛，非二乘之脫也。
十智不能虛者，即小乘十智名數，如法華玄智妙中廣釋也。
外道所縛等者，於非縛中方便示縛，如淨名居士等諸魔外道皆吾侍也，乃至先同後異等，即此意也。
雖鄙必施者，施字平聲呼，施謂施化，入諸婬舍，示欲之過等，皆鄙穢之處也。
無染無著者，如華不染始醫不著，如來亦爾為大醫王，雖療眾病應病與藥，猶如天月但有於水，隨器方圓無不現也。
佛口業至般若則攝者，般若是智，智由於說，說即口也。
意業至解脫則攝者，意只是心，心能善惡，如來能用，故名解脫也。
如來莊嚴者，即是證得法身，用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也。
六根清淨者，初住已上具足六根，如華嚴十種六根，一根具十，皆能互用證不思議解脫德也。般若如前大品中明色淨等也。

包含總別至事理等者，涅槃為總，三德為別，事即解脫，理則法身也。
以略收廣，不逾三德者，略則一德具三，廣則一中無量故也。
欲學須請者，即方等、般若彈斥之時，名為欲學也。
何故一偽一真者？昔教若非，昔不應說；今教若真，昔何不說？
經云皆悉憂愁者，有二義故愁：一、聞佛入涅槃故愁；二、聞斥其偽故愁。故文中云了不思惟安住之義等也。
而生去此住彼之解者，去此是無常，住彼偏真涅槃之理也。
上未曾說者，意斥古人自法華已來，佛何處說無常等教，云述聞法也。
壯之言快者，執此無常等教。唯，稱唯我意也。
行是進趣中勝者，方等、般若，彈斥漸進也。
想是智之初門者，四念處觀，故云初也。
不言前耳者，不言見惑也。先斷見，後斷思盡，故云惑去智亡也。
此理中適者，偏真雙非，即斷常中也。
能斷諸惑者，意云雖是於理斷惑由之而得，我與如來同證此理，何得斥言是偽？故云豈於此也。
觀文難見者意，但不及中適雙非也。
歎上三執者，教、行、理也。四譏請中多作親譬者，上文五譬，古人純作親釋，故云多耳。今作主、親、師三，分其五譬，二、三亦依古作親釋，亦是多也。
佛斥非真者，斥其不識一體三寶，皆迴過還之故也。
正是統訓者，統主訓師也。
既舉別惑者，無知無明也。
五五蓋者，釋上五耳。只是五之與十及七等，成五十七煩惱也，多在思惑也。
通心七使七漏者，下文廣釋七偏也。
論人者，成論小乘師釋也。
并無明者，只習氣也。
一一有三倒者，謂五門觀所治之三倒也。不望大乘，名三倒也。
經云：病未除愈者，阿羅漢人猶有習氣，無明病也。
見諦四思惟一者，四諦各有見等煩惱為四，并思惟一成五，亦云五部煩惱等。五行者，行謂斥相也。
行三業惡者，如經迷荒淫亂即意業，言語放逸即口業，臥不淨中即身業。醉通凡聖，無明麤細不同，服藥吐或輕重亦異也。
芭蕉等譬者，皆不實也。滓無味，藥無香，皆通無我。若有我者，皆應有實也。
無有是處者，執同外道橫計我也。

說言有我者，即是勝修真我也。
上有三意者，教、行、理等，各執不同也。
問答法爾者，問答相稱，法爾稱善，是以讚之。亦是四悉適時，是故讚也。四悉如文，次第對之。
無有實義者，只今勝三修，名之為實也。
此非實語者，語只是教也。
一、倒亂者，無常謂常，名之為倒，如醉亂。二、乖善者，乖真善也。
不知其義者，意斥汝但得無常無我等名，不知是今常家之用為義也。
亦自有語者，猶如醉人，但有其語，無有實錄；但說無常，無有於實也。
聞他流轉者，謂洗常教名為流轉，常等非醉云何流轉？故云他不也。
經云流轉生死者，即界內外二種之生死也。
即是眾生者，未破無明同於眾生也，到佛果猶名眾生也。
汝之所非則不非者，謂常為非，無常為是，故云乃非其所是也。
涅槃無受者，無苦樂等三受也。
法即無染者，無二邊等染也。
或作十門、八倒、六行等不同者，十門如第一卷優婆嬈章十三對治，今略言十也。六行勝三、劣三，不同為六也。今但對三者，只說三為略，十門為廣，故云義有廣略也。
是雙明八倒者，即凡夫二乘相對以說，故云雙明。又四倒取空者，大乘無我觀更無別義，只論於空故不破也。又三修中不取不淨者，不淨非理觀故不取，若小乘真諦即是其初門故取也。
正修諸法者，一色一香無非常等四德也。
彼若救云：若是到者者，救意既斥無常是同於世界，云何名為常等也？
今通難意者，只緣執者成，到汝不知世出世皆是常樂我淨故也。
是故非德者，無四德也。
無其義者，三德涅槃之義也。
識心是倒者，第六、識數家義也。
識心無倒者，八識初故也。
又凡有心下，通明也。
通能分別者，最明了也。
妄謂心盡者，能斷智所斷煩惱盡也。無漏空心即心到，想即是想到，見即見倒也。
一到具四者，無常等四也。

無上方便者，果地以常無常用為眾生故，即是出世間無上方便也。
問：有名無義注(云云)者，世間出世間少大偏圓有名有義等，皆作四句釋之。有名無義者，即是世間凡夫二乘等。有名有義，即出世間如來樂等。亦名亦義者，世間起應用等。無名無義者，涅槃之理不當名之與義故也。
並應四句分別者，例上世間即到非德，出世即德非到，世間亦德亦到，二乘名到應用名德，出世非德非到約理明之，勝劣亦爾，故云竝作也。
是世倒之德者，即是雙論不到成德，以不執故起方便用者，常無常用故云出世也。
單修者劣，謂無常等四也。
雙修者勝，謂常無常等雙用也。
又非二偏圓者，約極理說也。
與誰分別者，斥他不當不約其人也。
單勝修者，是現次第。人者，發心知常也。
雙勝是不定人者，或勝或劣也。
備有諸過者，於無我中且約生死具論，皆有縛著苦等，故云偏破甚者也。下破例然也。
聲聞更進趣者，於方等中被彈，般若洮汰，皆是進趣之義也。如法華不入，更須洮汰來良已，涅槃亦是進趣也。
淨即無為者，無作性淨涅槃之理，故標法界攝一切也。
經云：不應作如是語者，不應說今我亦墮去。我為眾生云有去住，汝去無益，云何隨我入般涅槃也？
不能知佛往來者，為眾生故來，眾生機息故去，去住之法非爾境界，故云寧得隨去等。
起惑之始者，由季初物新於境。起，或也。
又因惑生解者，解生或斷，亦因此時也。
沒深水中者，佛性在眾生身內，貪愛為水，故云中也。
非永失者，後有智人，還取得之，故非永也。
瓦石即傷害譬苦者，瓦石是麤重之物，如人被害為苦也。虛將不實，故無我也。
分分離散者，念念無常也。
偏修之末者，從漸良圓，亦是終窮之說，名為末也。
二、由佛性力者，一者內薰之力，二假勝修之力也。
令眾生悟者，由佛性力，水皆澄清，以有澄義，非即悟也。
喻之如見者，此以機中論見，法華中遙見其子等，故云而未得取也。
處在生死如在涅槃者，能遠生死即涅槃也。

此中經文是留心處者，新伊三德斥偽談真，佛性秘藏、二鳥雙遊等，皆是行人留心之處，故以歡之。除此之外，竟何所云？若不留心，還同瓦礫，未得其真也。
未信佛常者，一體三寶故也。
口雖請新等者，方等彈斥即是請新，般若付財意猶存舊，故法華云猶居本處，即其文也。
此中下，釋伏難也。
各各為緣，三一者，劣即三，勝只一也。
改迷生信者，汝先所說還是自迷，云見日月生迴轉想，故須改也。
真法不染者，若無於信，法不染神。信為道源功德母，一切諸法由茲生，故令生信也。
放逸之徒者，通譬凡夫二乘人也。
乘諸業者，漏業、無漏業也。
著可愛果者，凡夫著生死，二乘著涅槃故也。
譬無解者，本來有珠，為緣云失，故無解也。
因於放蕩下，釋上失珠之意也。
破行失為便者，由於放蕩，即無行也。
非先解後失者，且約中間退大已後流轉之時，若據大通結緣還是先解，今言中忘者生死樂，故云義言失耳也。
向佛稱歎者，自呈已證，快修無我等也。
共消求得之文者，不取失寶之意也。本有之珠，故意共釋也。
拙觀推求者，三修比丘未聞圓理也。
知字知義者，字即能詮之教，義即所詮之理。聞此圓乘，能順此理也，能順此理也。
能詮如所詮者，文字解脫故也。
所詮如能詮者，從教契理。若知如來常不說法，即則多聞，即其義也。
月圓譬相似。樂者，團圓無缺，更無所受，故云樂也。
月光譬淨者自在，月在於空，珠在於水，月喻於珠，珠形如月，上下無礙，故譬我也。
以一名人，人得其門者，天得一以寧，地得一以清，君王得一以治天下，故以一名人，即是分證一道清淨之人，故云人得其門。門者，能通為義，通至實相之理，能破一品無明也。亦如法華玄記十不二門，亦是一義也。
道前圓修者，五品六根初住之前也。安徐同古釋也。
不昏教水不動心波等者，不昏教水教即心故，不動心波全心是水故，波水不二故云與理相應也。
遍歷諸法者，不出陰入界等，教味不同，皆具勝劣也。

在在處處者，謂遍諸大小偏圓漸頓一期化意，故云豈獨今經等也。
非止一境者，始自色心終乎種智，歷勝對境無非中道。又約六位不明究竟者，一家教門不同諸釋，教證二道在於初心，入無功用任運通達，故大師止觀云：將送行者到於彼菩雲。菩雲即初住分真位也，與此境同。或順經文故作此釋。恐惑等者，尋其起盡於茲致疑，略述大猷未當深見悉論，餘未詳。
離我慢等用也者，即是行家之用。我謂我見等慢，思惟煩惱也。
語勢相成者，行理前已破竟，今引來為成此教，云正意在教也。
不早說下注(云云)者，前廣明昔教若非佛不應說，昔教若是佛不應非等，此且舉一邊以對今昔也。
就破為兩者。答：只是破也。
初倒病者者，謂宰主王是執邪之徒，不明邪法，名內闇也。
外舉我威者，王得自在威以引之，恣意造非，故云取樂，即邪樂也。
經云：頑闇者，(上吳鰥，下魚巾反。)廣雅：頑，鈍也。蒼頡篇：闇，惡也。左傳云：心不測德義之經為頑，口不道忠信之言曰闇是也。
信邪術者，以四倒為術也。
膩潤為我者，著於有無以自在故也。
經云：不知病起根源者，述於常樂之解，純信邪常也。
經云知乳好醜善惡等者，正常樂為好為善，邪常樂為醜為惡也。
王者主領為義者，譬眾生稟受邪教之後，自領徒屬也。
眾生強請者，佛未出世，諸外道者各化眾生也。
內無真解者，一切種智也。
外無巧說者，佛四辨也。
藥少者，邪常等也。
病多者，世間、出世間等病也。
由於取相等者，見思無明等是其相也。就中著見我最強，亦名為相也。
是不知藥者，雖知其名而不知義也。
青白等下注(云云)者，廣如下釋也。
逗藥失所者，常病不用無常藥，無常病不用真常藥，皆名失所也。
二、治病緣者，先同後異為緣也。
佛知八正道者，即是大乘無作八正道，能治八倒，能用前兩教無常、後兩教常等為八術也。
十中第一
空見外道者，撥無一切因果，廣造諸惡也。
慧命亦死者，即是無常常無漏之慧命也。
常見外道者，謂生天及非想等處也。

斷結外道者，用世智斷下八地也。
雖能兼遍者，六度菩薩約用四門為遍，化他為兼。無巧述者，未斷煩惱行其事檀也。
治難愈病者，破無明也。
治無痛惱者，體法即空也。
不能治必死者，二乘未破無明也。
不能令復本者，未入證也。
不能令過本者，未入二住已去，故云過初住為本，至等覺菩薩不能過妙覺之本也。若作四句，本下迹高，有高義也。
講武等者，講，演也。如太子把文王弓，躬九重鐵圍山等。脫冠遣馬者，即是太子遊城四門，厭世出家，奴名車匿，馬名乾陟，發遣還宮也。
唯明此身成佛者，丈六身也。
所餘二季者，從法華至涅槃也。
各有六行者，約觀明也。
經云從遠方來者，從真起應，義之言遠也。
無觀機之智者，今昔之機也。
即是神通者，有漏通耳。
文鱗三歸者，即是龍王初度三歸也。
經云今正是時者，雖云初教，意在於大機中論之，故云時也。
根緣冥對者，機中冥有小大稱之事也。
餘界譬諸惑者，即初教之人具足見思塵沙無明等惑也。放害事多者，能生一切界內外煩惱故也。
此名橫死者，邪惑障於正解，令慧命不生，名之為死也。
即上中下皆得悟者，此約小乘三根人也。上根，阿若憍陳如為首；眾生不解者，不解權教無常，意在於實也。
而執無為馬者，謂道無是馬。何處復有者，却責也。
此病易見者，佛果本是常，橫謂無常。若說是常，見生死無常也。
此病難見者，本是真常，今說無常，執無常病，不知是常，故云難也。
根緣扣佛者，大機欲生也。
遣使命醫者，以機為使也。
經云：應服乳者，正真常之乳也。
開權者，如經是非實，語語只是教昔，非實說也。
無常譬大者，如上文是苦醯等藥，皆能發熱執之成病也。
能燒世間者，即燒界外之世間也。
以昔譏今者，如經汝先言毒，今云何服，即是譏今真常也。

今既令服等者，還服今日真常之乳，譏昔之毒，今昔相望，故為一雙也。
還成上意者，成前雙驚之意也。
此中通體是譬者，上文開為四譬，此當第四用四德之藥，故云道體也。
而非解理者，理是常下之義也。
麥麩(夷識反)，麥糠也。按諸書所無，唯趙書有人姓姚名麩，作此字耳。
次除是乳已下，古人分章門也。
二鳥雙遊，是行得所者，用之則行，捨之則藏，故云得所，如下文俱藏俱息是也。
符經合義者，經即今經，義即常樂之義，自相符合也。
即上根人者，如法華身子之流，為上根法說，同得悟也。
經云：是藥非藥者，乳名雖同，外道非藥，如來是藥，能治無常也。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三(一末)

天台涅槃疏私記卷第四(二本)

天台沙門　行滿　集

○釋長壽品第四

前之三品嚴觀所安者，即是曇讖譯訖，謝公治定，嚴觀二人開此一品為序等三品，故云安之。信知曇讖、謝公亦有其分也。
此品存本者，緣前三品同是壽命品，今存梵音也。
譯人左右者，今移壽安下，改命為長安上，西方左下，此土安上，故云左右耳。猶如一物東人，謂西為右，人在物西，謂東為左，物無別體也。
恐依上文者，今家通意，如純陀獲五事果，廣明三身四身皆是長壽之文，故云恐也。
長只常下，問出所以也。常等是能從長，壽是所從立名，故所從能也。
一同諸佛法身者，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身一智慧等，故云皆悉同等。此是釋品四悉檀意。諸佛不同，即世界也。
二、由物忻長惡短者，物者謂之人，亦是物機，忻厭不等，宜見長壽，故令生理善，即為人悉。
三、對破偏修無常之拙等者，廣如上文勝劣相治改於偏執，即對治意也。四、會前三悉同成長壽，即第一義悉也。
第三對菩薩眾者，上文純陀品對於雜眾，哀歎品對聲聞，此對菩薩也。諸問答中長壽為首，以為言端也。
佛法至三故者。佛初、勸；二、復告；三、佛告諸比丘故也。
上疑既盡，初歡則嘿者，如下經文合譬中時諸聲聞嘿然而住，即是其文，經家次第在後耳。
後勸則推者，推諸菩薩有自行化他之功也。
上已問經者，意云純陀舉昔無常等身以問，佛以常身等答，三修中廣論勝劣，皆是問經文也。
經深律淺者，今斥不許，且約事論有深有淺，若以涅槃心修為被末代，有何深淺？故云而待勸耶。
又是今經之宗者，意亦不然。古人見有勸問戒律之言，將為經宗。准今所釋，依大師判，教此經為戒律說常，亦名贖命重寶。何者？如來見諸比丘末法多有破戒，畜八不淨物，常住慧命，埋沒煩惱，恐失慧命，將此戒律用贖此命。如人在獄，多與財寶，命其得出，故非其宗。今以常住佛性為經宗也。

今按經云於諸戒律者，既云於諸，不獨問律，具問定慧。經初雖無諸字，或本有之，今取下文於諸之言也。
律儀道定俱名為戒者，定謂定共，道謂道共等戒也。
諸言不一者，通問三學也。
雙照二諦即勸問俗者，即含真為俗，廣如法華玄文七重二諦中明也。
又言莫謂如來唯修空寂者，但以空寂之言為自，還目中道空寂，雙非二諦也。
具說如上者，具勸三學也。
故以戒律而為勸端者，舉戒律即具定慧，又此具乘戒故也。
如來境界者，此約理論，三世諸佛從真起應，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號如來，故云允同諸佛也。
所有諸定者，此約行論不思議定也。
所演教誨者，此約教論不思議教也。
是道非道者，九法界為非道，佛界名為道，故淨名云行於非道，通達佛道等也。
無三智者，二乘、聲聞未具三智，故不能問三諦等也。
三云聲聞強受寄者，意辭不堪，如來強與也。
從過至現故百二十者，具約十支未論未來生老死等，由在現在當來未起，故一支十二，故百二十也(云云)。如不能居者，聲聞入滅不能紹三寶種令佛種久住，故云居也。
故言富人。如法華中稱為長者，財寶無量，自行化他，內充外從，名之為富。緣事欲行者，此方緣謝，他方應成，故云適化也。
乘如起應者，如是法身從法身地起他眾生也。
百金者，百句解脫也。
漢書稱一萬為一金者，即一萬兩，百金即百萬。百句解脫，具如下釋。大師於靈石寺一夏講此百句解脫，每一句作百句釋之，即一萬法門以為眷屬，與此相會也。
人中為十，天中二十者，約佛在於人天之中說法教化也。
通別惑盡即是還時者，證大涅槃如歸本國，故云還也。
歸我者，身中本有一體三寶，故云歸我也。
此義稍便者，不同前釋也。
信心之子者，夫言子者，能紹繼字業，既無繼嗣，大乘常住散失也。
假說此言者，不應喚佛為癡人，故云假設。
若遂寄下，意云受寄為癡人也，不應云佛也。
經云當何所問者，不問即是法寶散失也。
盛壯端正者，能自行化他，神通自在也。

一切三昧悉入其中者，菩薩證得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名首楞嚴定。此三昧中王亦云楗相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也。
三諦一諦為母者，一實諦也。經云智度菩薩母，亦是三智，即一智也。
一諦三諦為父者，同體之權，方便以為父。權，智也。
經云如自己有者，菩薩證得法身，與諸佛同體，故云己有也。
經云：時有人來者，謂是釋迦見比丘迴心機動，感佛義之云來也。
忘我推功也者，忘我是聲聞，不能推功於菩薩，善能問答等也。悉出上文，如二緣乃至久住等是也。
又例無而意異者，菩薩久解示同有問，聲聞新斷故云無疑，推功不堪即是意異也。
略舉同意者，施行義用等也。
若問命即開天行者，第一義天常住壽命。
問辨即開梵行者，智辨在說慈悲為本，四無量心故問梵行，故約施也。
若問歸戒即開聖行等者，戒即戒，聖行為戒故也。歸即嬰兒人天之善，如下文木牛木馬黃葉等譬，故屬於歸。
歸戒所妨，即開病行者，病是惡故，惡是所防，戒為能防，故約行也。
莊嚴無量者，約涅槃義，即是戒定慧等以為能嚴，涅槃城以為所嚴，能嚴所嚴他用無盡，故云無量也。
無可問處者，約極理說也。
問：辨即樂。莊嚴者，多聞分別樂也。
問：歸即我莊嚴者，番除邪我，即是真我也。
四、如來施主下，約用。
即用常命攝惡者，命者是戒，既持戒不殺，即得命也。
舉此三種以為問端者，謂壽命、說辨、歸戒等以為端首也。
又問：命即是常命等者，通前二品，常命通前純陀，若對四德通前哀歎也。
問辨即常語者，語只是辨也。論云十二而能問答者，謂涅槃論迦葉童子年登十二也。
即有四意者，四悉因緣也。如文中人法不同，即世界悉生善破惡等可知也。
生比丘善者，令諸比丘迴心入大故也。
折伏高心者，能令諸菩薩自謂高位，見童子能問，皆生敬重之心也。
即第九住者，是童真住位也。
十地頂者，居於眾伏之頂，同於文殊、普賢，號為童子也。

如此間甲族者，謂六甲以為首，即是上族居初也。
寧許問否者，大眾如海，不審許我小小童子問否？故以先語，亦表童子之德也。
經云令汝歡喜者，以稱機故，故云歡喜也。
佛色大故智大者，謂函蓋相稱也。
若論巨細，不言自絕者，我以淺識小小之年，比諸大菩薩眾德巍巍，即合絕言，何能有問？故云假佛威神。
借助力，請佛加護，義之如借。佛以借之，大眾助之，故云借助耳。
問之餘勢者，指後四偈是也。
為諸品生起者，即是下文諸品從此問生也。
靈根令正者，命正法師也。
為眾依止生者，即前哀歎品末文，因三修請住，我以法付摩訶迦葉等文也。
初一偈合成兩問，開成四問者，各對因果二雙也。
天魔一偈合成一問者，以天魔、波旬同故，對下耶正品文。
若直數云何，則有三十二？問者，十九行偈都有三十二，云何故也？
若數合偈，亦合偈，亦只有三十二問者，即合初偈為二，并合天魔為一，即成三十二問也。
若數開偈，則有三十四問者，并開天魔，成三十五問也。
疑執已破者，如上文哀歎已破竟。
救云：為緣故疑者，機緣須此菩薩有疑也。
又云下。諸釋不同也。
答：佛往昔至心聽法者。即指過去行因也。
元本之因者，如法華中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即是因也。
元元不窮者，適去久遠，適去久遠故也。
永永無盡等，廣如法華。三世九世。華嚴有十種三世不同也。
強可指於過去者，法身常因常果，非三世攝，以世俗故，故云強也。
請答。安樂性者，現涅槃理也。
未來開者，一切眾生理中有也。
云何得長壽凡四問者，上兩問雙果，下一句問因，得大堅固力一句結果用也。
名字功德品者，七事釋之也。
實非阿羅漢者，本是四依菩薩示羅漢像也。
能見難見性者，證分果也。此兩問一品答，故云並也。

十五問竟者，開初四問，即是云何善因果二問答也。本無偈答，猶見下文猶如樂未生，云何名受樂一問，并此一問，即有十三問也。
大眾重請者，是下五行中不關前義，為答問盡也。
師子吼者，問佛性義也。
乃是後說之初，謂後現病品中三種病人為初也。
前問多答卷少者，即初三十四問答至大眾問品七卷經文，故云少也。
後問少不應答卷多者，即後四偈他人作問數，今斥意者，何得四問答後諸經文也？
河西面對梵文等者，即是同時譯經之人。
但見年幼者，時年十二也，即是四悉之意。功深淺不同世界意。
皆發奇特心者，以佛果讚因人，令生善也。
能問大事者，事即因果，少少之因能契極果也。云大耳，即對治意。
皆與理合者，推實不二名之為合。初勸問戒乃至若歸，皆涅槃經云正體，推即是實，第一義悉也。
所擬下注云云者，今說四悉之意也。
已得非始者，非是今世始成應迹之始，乃如法華久本初始也。
今加而讚之者，上請佛加大眾之力，今加而讚之，如一切智等無有異也。
舉初成後者，眾初成佛是其常因，成今常果能問之事也。
為眾作依止者，未來四依菩薩，能為眾生依止也。
或言偏方不定教者，今家釋云：不定有二種：一、秘密不定，佛以一音遍赴眾機，眾生互不相知，名之為密也；二、顯露不定者，眾生互知，或得大益、小益不同也。
或言秘密教者，若秘密，唯佛自傳，集經者不載；若不定之密，非顯露攝也。
非方便道場者，自久遠實成之後，乃至中間今日法華之前，皆名方便也。
不應下，斥舊解不當也。
豎不及者，法性深故，猶如大海也。
初答長壽因者，云何二字是問因。
後問長壽果者，得長壽三字是問也。
若言開因果之秘者，開前三教因果也。
若為顯涅槃兼言因果者，謂正意右涅槃體，兼明因果之用，顯非因非果也。
涅槃非因果，方便說因果者，涅槃之體不當因果，為眾故，故云方便說因果耳。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

實相。此約非因非果而論因果耳。
縱容抑案者，即體之果而諸論於因，即體之因而修於果，非是因果調然。若調然，因自是因，果定是果，不相由藉故也。
顯於正法者，秘藏之體，名為正法。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至佛，能用顯於理也。
但以四名為因果者，為大涅槃修因感果，即世界生善破惡入理等，顯非因果也。
前文非不明果等者，釋因果二文，經意且從多從正論因果也。
甘露妙藥者，謂常住三德秘藏，名之為藥也。
若覆器不聞，則思修俱失者，應云覆漏汙雜等，則是大乘三慧不生，法文不入，名之為覆。不能思為漏，不能修名為汙雜也。廣如法華中廣開推文明也。今且從聞，故云覆互，非不思修三慧俱失。故引釋論，證成三慧，專視聽法，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聞法歡喜踊躍，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若無此業者，持不殺戒，志心聽法，為涅槃因，成長壽業也。
業若定因不得作果者，此約九界之業不得佛果也。
不得作因者，九界之果，非佛圓因也。此之權因，因果則定故也。
非因非果等者，一切眾生即大涅槃，即非因果而能因果也。故縱容抑安，體非因果。依之以辨因果者，即非因果。
而果等，故云縱容也。
精進菩薩亦不能知者，且約事中三藏菩薩名為精進，若通論謂通教菩薩別教地前皆知圓理，故云亦不能知也。
不能已已，輒述所聞者，此是疏主用大師之義，立述歎之辭。意云：一者、值大師涅槃，不親面授；二者、此法淵玄，輒申記述。廣如涅槃玄文造疏緣起(云云)。
若業能破業者，即不思議業，能破九界之業故也。
從無住業立一切業者，陰界即秘藏，陰界即無住，秘藏即陰界，立是一切業也。
言一則失用者，一是用家之體，即一而三故。言三則傷體者，三是體家之用，即三而一故。體用相即，方名不二，為涅槃體也。亦是約三諦論業，故云三一等也。
道前體用，廣為人說者，即是初住已上，等覺之前。此之道前，即一而三，自行化他之體用，異方便之道前也。
以珠力故者，佛性之力。佛性是體，澄清是用，故云即體而用也。故以引文證於體用也。
我以修習者，即舉過去久遠之因果也。
故知却明過去法門者，略斥他人，不作三世消文也。
似譬道前者，未定判也。

譬起惡因者，即是起十不善業破等因也。
惡果者，三途果。
天性相關者，佛性天然之理同也。
亦有佛性亦無佛者，如王子時則有佛性，造惡墮獄起一闡提即無佛性，此緣了佛性也，故下文合如王子等也。
況即體而用者，舉淺況深，一子之地尚爾，況極果耶？
經云大慈大悲等者，即無作四弘無量心也。
拔苦因者，九界因也。
與樂果者，大涅槃果也。
遍約四諦譬者，即四種四諦，同成無作之境也。
不但四趣者，無作四諦通界內中以為現境，拔九法界苦，故云通也。
不但十惡者，三惑遍除也。
不但戒善者，無作道品遍學恒沙法門也。
不灰斷者，證於滅理三德涅槃，住秘密藏也。
即譬果報者，謂大涅槃之果報也。
經云我未能解者，正故作難，將未解以難之，求於生解也。
治偏乖，慈者重難，善者治，惡者則治，故云偏。
二俱乖體者，等視與惡，治愛皆乖也。
展轉有妨者，慈治互違也。
以一言答其三意者，一切眾生如羅睺羅同是佛子，即答一體之慈等三意也。
非染愛慈者。答：上第二等視治罰二意也。
慈亦復然者，意云體是等視同一子想，用是治罰即無緣之慈，遍法界用治罰在何？治罰皆等也。
前後不異者，因之與果，體無別故也。
至慈至巧者，至慈是體，至巧是用，皆慈能令化耳。
他解：見機猶害五百淨行者，即如下文仙預國王殺五百婆羅門，以見機故，廣如下文。
若將下文通今難，令其發心，故云無損也。
心常平等者，如經悉生悲心，即是等也。
舉非顯是者，舉國法非顯佛法，不同即是也。
十四知事人者，是律中脫其三十五事等，廣如律中。
鬱多羅比丘為質多居士者，鬱多羅即是菴羅寺主，二人共為親友，故云為也。為字平聲，十誦律中說。四分名善法比丘，先與居士相知，恒受供養。後居士請優婆斯那於舍供養。四分云：舍利弗、目連二法，將居士辨百領食。後善法比丘見，生嗔議之，唯少難、歡

喜丸等具。居士昔家貧，三世為此業。居士有宿力，命復議比丘，如雞與烏共生一子等。其比丘母各是別圓，如雞烏共處也(云云)。
常光為一者，尋常光也。
非光者，皆有所表也。
各住各學者，各住伽藍，各別學業，五部不同也。
斷四住惑者，真俗各異也。
斷塵沙惑者，塵沙能障化道，令諦理不明，如宅中毒樹也。
此言則失者，佛於經中自言塗割平等，今復治罰，其言則失也。
彼言則虛者，應引他經以難也。
生信不同者，用四教機別也。
是則太亂者，大小一乘無分別故也。
則破法性者，是前三學也。
舊以四部為四子者，或云比丘等，或云人、天、龍、鬼等為四部，故斥云杖煞何部等也。
偏念偏治者，前三教子也。
經種種孝順者，如說長壽因也。
經云父母是良福田者，治破戒人，由如父母身有佛性，得為良田也。
言行相違者，三業皆違也。
身行相違者，說長壽因而命短，八十入滅也。
心行相違者，慈怨相違也。
口行相違者，同一子，想有治不治也。
佛以何常而為問者，斥他解，如下文四種常也，無常亦四也，並世間未斷命常也。
汝以果討因者，即生滅無常之果，討現在因也。
汝何不以因討果者，以長壽之因，明涅槃長命果也。
非數緣常者，即是闕緣，非擇滅無為之常，三即虛空無為常也。
即是妙有者，三藏離斷常之妙有為常也。
亦無照應者，偏真理涅槃未能應用故也。
本自有之者，偏真之理，本自有之，色即空故，故無對也。
出常無常者，出前兩教之常，故云出也。到登地時，單明非常非無，未有照用，故云直即一因迥出，一果不融等也。
初明佛寶常，次明三寶常者，即初佛寶亦具一體三寶也。
佛答四譬者，諸家無此釋也。
是生死壽命之河入涅槃河者，一切眾生即大涅槃故。
涅槃河出生死河者，修因至果故也。
非生死非涅槃等，約體而論，皆有照用，故云而生死等也。

今謂人中天上地及虛空等者，人即四洲，天即六天，地謂地居及虛空等，一切眾生皆有生陰中陰也。
皆當作佛者，有論人云：眾生一分不作佛，以無所化機也。今文意皆當得也。
如阿耨池流出四河者，阿之言無，亦言無煩熱池也。四面各出一河，遶池一匝，流入一海。廣釋如法疏記。
由般若故等者，實相般若能生四種之姓也，亦攝九界眾生也。
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無明無住即秘藏是，秘藏無住即無明，是故云立一切法也。若三道是無住，即理能生一切法也。
若定出入，何能出入者，九界為出，涅槃為入，如此出入，即非出入。為眾生故出，同入秘藏，名之為入也。
經云於眾生壽命第一者，即是九法界之眾生皆得第一也。
能入醍醐者，味中之上，能令前之四味同入醍醐，涅槃第一之壽也。
躡宗作請者，迦葉躡上說常壽之宗，而作難請住也。
經云如注大雨者，即四辨，亦如止觀評四種法師。今此即有慧有聞，故云大雨也。
初難兩教無異者，如經所言世間亦說等，說即教也。
外道理偽，是故不現。但有盜常之名，無其義，名之為偽，故不現也。
色種種者，諸教不同。
同共一群者，諸教理同也。
隨機化益者，偏圓機也。
不求乳酪者，人天名乳，以初對初，色未變故；二乘如酪，皆是無常故也。
弘經人自益也者，末代不受，起於非常，故自食也，亦是化功歸己也。
無慈心也者，外道不為無上菩提大慈為本，只為世間耶常，是故無也。
有得之利者，不為化他，心有所得也。
我等無器者，即是機中論，其實未知也。
設能持戒者，皆為生天，故云常住也。
漿譬人天者，漿是酪之所棄，由不及酪也。人天之果，大乘所棄故也。
酪，譬似道者修於四種等也。
醍醐譬真道者，非想涅槃也。
我人知見等者，等取十六知見也。
有少梵行者，謂修戒等也。

實不知因者，於佛法謂從禪定解脫而得也。
經云雖復說之，而實不知者，雖知其名，不知其義。
如輪王譬今佛者，即是初成，為大機所感，還說常教也。
牛無損命者，不損常住命也。
具足還歸者，常名常義，具足不失，名之為歸也。
經云一切眾生無有患苦者，無有二死因果之苦也。
付弘經人者，即是如來去世法，付四依菩薩也。
經云：以是義故者，結耶歸正，皆名真常故也。
經云：非是餘法，是謂非外道等法也。
經云：知如來身者，謂常身、法身，不同世間梵天等身也。
至我至處者，我及諸子同入。
秘密藏，名之為處也。
有漏智滅即是涅槃者，擇滅涅槃也。
無漏智滅是非數緣者，釋智無常故。智滅非數緣者，以身為緣，身灰無漏智不行為闕，緣礙當生故不取為涅槃也，即非擇滅也。
既有是非者，有漏滅，無漏智非滅也。
此邊則非者，不取智邊也。
既有是非者，身是涅槃，智非涅槃也。
觀師云：不應爾者，身智俱滅也。
故以法性難身者，法身，常身也。法性是無，常身是有，云何得知也？
經云：夫法性者，是通之語辭，不云滅也。
今則不爾者，涅槃之體本生滅，今滅者為緣故滅，而言涅槃耳，身智滅也。
從生愛結者，會此定故名為愛也。
無想樂成者，即得定果也。
非色非心補處者，即報法也。
似無細心者，謂有心在，以心細故，故云似也。
不別言行陰者，取下文意，但有四陰也。
成就色陰者，云法性不滅也。
而無有色想者，今而無有滅也。
經云如來滅法者，應身示滅，法身不滅也。
經云：種種方便者，於一身中現十界身，一一身示生滅，無非秘藏，故云不可思議也。
三法異相而不得戒者，此約今經一體三寶作如此說，是故經云終不能證證聲聞、緣覺等，此即大乘聲聞。若涅槃經前，何不證得云不得戒也？
故下難云何不更受等也。

清淨三歸者，今經一體三寶，為清淨之言也。
經云：若能於是不思議者，即是一體三寶。故云則有歸處也。
經云因樹則有樹影者，樹即法身一體，影即所歸三寶也。
經云：如汝父母各各異者，如樹無影，一體不成，則不生子。若樹有影，能生大乘法王之子，紹繼長壽父母之季，不可不知也。

○釋金剛身品第五

金剛四義者，即四悉檀釋此金剛從一至四，并下譬遍一切處以合四悉也。
世界基本者，世界初成金輪居下有金剛臺，如來成道座此說法，故云基本也。
其用勁利者，能壞一切也。
故言金剛身品者，金剛是能譬，法身是所譬，亦是能所雙題為品也。
上雖三十四問，通用一意者，此約開論，由金剛故長壽，由金剛故能說此經，由金剛故能天魔，乃至下文請益，皆由金剛也。然此初之一問，義含於四，云何問因，長壽問果，金剛問果，復以何因緣重問因，堅固力一句，只是果家之用，若但論因果，但有二問也。
若解長壽即解金剛等者，以即金剛通得稱長壽故也。
更分別說者，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故說金剛身以為喻也。
非無別義者，即通而別，別即金剛也。次文即別而通者，一一問中皆具金剛也。
通不當通，則通非通，各各別故也。
非通非別者，涅槃之體也。
而通而別者，涅槃之用也。
今從別意者，即通而別答此問也。
法附人者，明有法之人。
此人有壽者，有壽之法也。
力是用者，人法體家之用。
初已略說者，指純陀品也。
名字功德即是常安者，聞此名字，心能安於諦理也。若不深觀二字，何得七劫不墮等也。
若束若散等者，束而言之，只是常住五果；若散而言之，散在諸文也。
在兩邊外者，中在兩外也。
榮即是真，一真一切真者，畢竟空也。
一俗一切俗者，不思議俗也。皆云一切，三諦互融也。

不可破壞者，一句即諸句故不可破，諸句即一句故不可壞也。
初明法身果，次明法身因等者，謂前長壽前因後果，此答前果後因者，欲明因是果家之因，果是因家之果，因果不二，而論因果前後不定，名不思議也。
從離得名者，只約可壞雜食能離得名也。
今明四句者，只是具如前釋品金剛四義也。
皆當體者，一句具四義也。
正意用此者，今取法喻標品為名也。
病苦所取，下文意現背痛等為病也。
是塵身者，明佛滅後舍利住世同於塵土也。
例餘可解者，舉一例諸，無常既爾，諸身可存也。
是好身者，謂三十二相等身也。或云直是好身，對非身為惡也。
能是能非者，只論真應有是非也。
不妨，是身者應化身。
終日是身而復非身者，離三世故。
終日非身而復是身者，應眾生故也。
雖不常住，非念念滅者，示歸涅槃無常，不同世間生滅故也。且為書之，後當破也。
餘兩具足句類之可解者，若依天台大師止觀具足四句者，此中句數稍似不同，具足餘句，應云亦有亦無，有亦無無等第三句也。廣如彼文，是只是有，非只是無，讀者應依止觀中作，始與此相應，此意未詳也。
未出絕言者，單四句解絕言也。
即非而是者，如今家釋意，非是非外之是，開此非身即是常身、法身等，如法華中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即客作人，是長者子故。
又解：除一法相者，一相之外，皆名為二，皆是非身，不名法身也。
葢為緣耳者，法身尚無，豈有餘二？故云除也。
百非亦淺深有異者，前三教為淺，圓教為深故也。
又善具十者，一一善皆以九為方便，十善即具百也。
五分清淨者，小乘五分也。
清淨之身悉是有有者，三藏菩薩具足二十五有煩惱之身，故云有有果報等，為大論所呵也。
食則殺人者，此是無常之毒，能常住慧命也。
有心行行者，謂事六度菩薩有所得心行行也。
福性空故為是者，離四性故空也。
通教佛身離百非者，謂修十善離百惡等，與前但巧拙不同耳。
又非百惡入百福者，圓教開前三教，百惡入圓福，名開為非也。

前後勝劣者，空假中次第離惡故也。
差別隔礙者，身未互融，一身即三身故也。
他經意者，離空假中外別明佛法身者，別教為他，約教道不同故也。
不知何非者，是何教中非也。
鑽仰彌難者，今約圓釋，猶恐不惻諸佛境界，鑽之彌堅，仰之彌難耳。
即俗即真者，此約三諦，真中亦然也。
即邊入中者，空假二邊皆入中道，無復邊名也。
即出即入即中者，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也。
即入即出即中者，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也。
即中即入即出者，一切中無假空而不中也。即一而三，即三而一，即非三一而三而一等，乃名微妙耳。此是章安用大師義意，釋此圓經百非之文，具歷諸教，於一一法上，更作三番釋之，融即自在，豈有諸解得同季耶。示破壞身，塵土之身也。
為獵師食肉等者，約未制前三種淨等，具如下文釋也。
經云安樂之身者，非是破壞離食等身也。
騰疑牒問者，騰法身之果，問其因也。
取相似因者，只是同類因，等流果。由護法故，得不壞法因，得常住法身，不壞法果也。
取其元心所為者，本為護法執持刀箭，如是之人雖受五戒，而破於事而為存理，名為不受反威儀等，皆為守護清淨比丘故。
經云清淨比者，即是為大涅槃時具足戒之人也。
無名行比丘、無勢力俗人者，即是無勢力俗人、無名行比丘，皆不成護正法也。
第二句各各不能者，如前無勢力、無名行等，故云還是也。
昔是為今非等者，昔時手應持戒勿持仗等。為今非者，今為護法而不持戒執刀仗等，故云今非也。
棄理存事為難者，迦葉意既云離於守護，獨處空閑是事，守護是理，事即是真。比丘若有下，即是為正法，當知是輩等正難也。
答棄事存理者，佛答取少欲知足小乘九部等名之事，能師子吼廣說妙法，即大乘九部為理。師子吼者名決定說，能說眾生佛性也。大乘九部無緣喻議，三也。小乘九部無廣問記，三也。
經云如是破戒者，即是答前空閑比丘，雖名持戒，為不護法，名破戒也。
無怒者，此是淨土，無貪嗔癡諸惑也。
王前生是第一比丘者，如舍利弗等是也。後生是第二者，目連是也。故為左右面二弟子也，亦云轉法將等。

或雙取為證者，雙取勝也。
喻如畫石者，迦葉領佛常身，猶如畫石耿耿不沒；若無常身，猶如畫水隨沒也。
通舉因果者，如經護持正法為因，得無量報為果也。
而護法者，非無戒人者，此約比丘也。
經云不得持王者，寶蓋油瓶等者，為譏嫌故。若有投者，王謂比丘貪愛此物也。既自持戒云何化他者，意云與持刀杖者遊行即是無戒，若是持戒不應遊行，故有問也。
律遇強緣者，經律自行。要假外有勢力者，及有內解，始能護法也。
此中正明五法。神解者，謂神智明解也。
隨時教化者，只是說經也。
不得選擇等者，有機即化也。
漫調下注(云云)者，即是不知機也。如舍利弗二弟子，皆有差機之失故也。
未結具方便罪者，但結偷蘭，未結根本也。
語云：汝是聖人，那作此事者？如嵩頭陀為傅大士發迹之時，大士於雞停塘，正平魚語云：汝是當來補處，那得在此？語云：頭有天冠，照之即見光燄。大士於是歸心。故云：只覺自聖人也。
五名如止觀者，一名戒，防止為義；二名毗尼，滅惡為義；三名木叉，此云解脫；四名誦，背文闇持曰誦；五名律，謂能證詮量涯重，故云律之一字也。
會須一藏者，於經律論等三中解一，即堪為師也。
即欲越濟者，謂度生死，今欲反戒還家，故云越也。

○釋名字功德品第六

開善合為八善者，合上中下為一善，并前七善即成八也。
今依七譬釋七善文者，從於八河入海，次第對之，乃至八味具足，亦是備具善也。
悕望永斷者，此是極上之味，如食乳糜，更無所須也。
善治亂心者，即是梵行慈善，四無量心能修定，故云善治。若不修定，即是空亂意眾生，非此大乘定也。
一、是諸佛之師者，常住秘藏之理，為佛師也。
二、是菩薩之門者，門是能通一切菩薩修大涅槃教，從因至果，證三德理，名為正法，為大良醫也。
三杜眾生四惡之趣者，聞此名字，深信功德，惡不能染，故云杜也。

此文從所持法作名者，謂名字功德也。
互舉一邊者，彼論人，此論法，舉法知有人，舉人必具於法，故云互耳。
而彼此中者，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發心為中依，今觀生死即涅槃故，故云非彼此中者。
一問三答者，問彼岸為一也。三答者，答彼此中三也。
登於性地者，通教菩薩本自不墮，何假聞經也。
為作遠緣者，別時意趣，即時未免也。
名無名等者，入內凡位也。
超度有流者，有謂三有，流即四流也。
信此為受者，如法華中，初隨喜人深信諦理，順涅槃心三德之解，名之受也。
念念相續，名之為持。五品六根，於慈可獲，豈只聞經而矣哉。
經云：及諸魔性者，名不改煩惱等魔，惱亂行人，種種扇動。廣如止觀中說也。
萬德為初者，意斥他云：果中萬德，何却為初也？
經云上中下語者，即是上文第一語善，義即義善，文即文善，純備即獨一善，清淨即行善，梵行即慈善，滿足即具善也。
故互相釋者，常故即大，大故即常，大之與常，一體名異耳。
乳是其本者，乳是一，生熟為二，酪漿為二，即成五味也。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四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五

○釋四相品第七

如經以四種相者，如下文云：一者自正，二者他，三者能隨問答，四者善解因緣義等(云云)。
開示分別者，即如上文願佛開微密等也。
義略不彰者，自答上因果，但明長壽修因，能護法人獲長壽因果，故云含也。
無解脫者，二乘無，無餘脫也。
迦葉！請開者，謂開常無常也。
是涅槃二用方便者，開於今昔方便即顯真實，故云非常非無常也。
昔三點無常者，是縱橫常也。
即是智上意地。能緣者，心數也。
而不得說於耶常者，須用無常藥治，今始得說也。
二用具足者，無常常也。
河不迴曲 ，猶如直繩直入西海等也。
共成一道者，謂雙遊也。
此之四句皆覆正理者，以三覆一，以一覆三，各執不同，故引釋論證成，成今四悉之意。初四句即世界意。
四句皆方便門者，從四門入，皆得見理，即是生善也。
智臣能解者，對於不解，即對治也。
又此四句皆是正理者，四門皆得見王，無非三德之理，理即第一義悉也。
兩非方便耶者，意斥他人今此四門皆是方便，為是門故若能見理皆是真實也，通是門故若能見理四門皆是也。
通是秘密者，約未開故，四句互治，無常治常、常治無常等四句，即理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無常等，皆是法身也。
如此敷演者，於一句中別分諸句，諸句皆是一句，故云說秘也。
今之四句，該括凡聖者，始自理，即凡夫名字觀行，乃至究竟聖人，皆具四句也。
如分涅槃以為四相者，即一而論四也。
通途廣演名說者，從首至軸，無非說也。
至無至處名開者，即是不開而開，義之如至也。
常無所宣名說者，即是不說而說，義之如說。故經云：若如來常不說法，是則多聞。即其義也。
而從多判者，互有是傍，今從多從正，故云以為三密也。
不求無相者，無相之相，名為實相，更何所求也？

尚無涅槃者，一相尚無。
而四相無缺者，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故云無缺也。
開四即俗諦者，俗名差別也。
無我即我者，中道真我也。
例如般若云云者，如前一相，即四相等也。
兼明身密者，兼謂兼道，通口身意故也。
若別兼者，口兼身也。化他亦爾，既有化他即是自行，今且從正從多則化他攝。
身意亦爾者，皆具餘二故，今且從多耳。
開示分別四也者，開一涅槃不四種相也。
若佛如來者，釋迦示同諸佛，故云若佛若如也。
如來者，若以智契於如，如能得果為來，此即自正。若乘如實道來成正覺，而迹應眾生，即是正他而來也。
見者，正智者五眼一心中見也。
諸因緣者，以智緣於實相之境，由智契故則說一乘之教，由佛如來能證此理，故云自正也。
如來與佛其義不異者，佛是覺義，如來是境，智能契境故不異也。
實相非因故。非自者，自即法性，他即梨耶，共即和合。
不無因者，即犁耶是法性，即法性是犁耶，故非自他也。
了達實相故為見者，以達實相離四性故，畢竟空寂見秘密藏也。
舉淺況深者，且舉比丘見世間火，推成觀境，況佛說十二部之深經耶？
生無從生者四句，求火不可得，即是性空。
滅無所至者，即是相空。性相尚無全心，是火是心，心尚無心，求火叵得，即是實相，不從緣生也。
抱火燒身，誓不邪見者，以由先推火聚，不從緣生，智契於理，猶如抱火，見此實相，一體三寶，不起邪見也。
利刀割舌誓不邪說者，猶智故，故云利刀。境智和合名不邪說也。
況復諸佛者，以小況大，以淺況深也。
為緣異說者，答前難意，不用例開三寶但是一體，今為化他不得為一而明於四也。
令生善根者，令生常等理善也。此四悉釋文自對之，諸家無此文意也。
止可含蘇者，蘇譬陰入法相讚歎也。若軟強食食俱不可，未得與生善對治之益也。
從微之著者，從歡喜乃至入第一義也。
慈是善本者，謂無緣慈是諸法之根本，故經云：誰是一切法之根本？應言慈是也。

嬰兒譬初信始生者，藏教初心未得無常等也。
讚歎歡喜者，彼解法相喜，相喜世界也。
更增成病者，增其貪慢等病也。
將無夭壽者，恐夭常壽也。
喜逸妨道者，妨世界道也。
況生善者，無常及常治也。
硬食尚消者，譬得實教之益也。
堪可切磋者，以大乘而調斥之，得對冶益也。
推此經文須作四悉者，此依經消釋，不是餘文義立之意也。
經云：有所顧念者，以慈善力，恐信心不生。
經云多唅兒蘇者，唅字(胡紺反)字林從玉作琀，諸書從口作同。穀梁傳曰貝王含，謂資人含與也。亦云口中自食名之為含，以口餧口名之為唅也。
四請法多少者，四悉為多，歡喜為少也。
經云：增益壽命者，先增無常壽，後增常住慧命也。
舊有四釋者，各問事中未說法，合深理也。
料簡不堪者，昔說於常，即是不堪為說無常；今說於常，治昔故也。經云則不供足，世界為少，備機未暢故。又經云功德已備者，聞無常教，善根漸熟，亦是方等中見等持身如來功德，魏魏堂堂等也。
此別有意，注云云者，即是出世三味，凡夫三味，及凡聖三味也。乃至法華開前味，涅槃帶權三味，顯秘密三味也。
經云煩惱為薪者，即凡夫常邪為薪，二乘無常智慧以之為火，成今三德涅槃之食也。
初以三悉即是惡子者，今且取未證秘藏邊猶是無常破病，故名為惡。若論五味，二酥之中有密入。
第一義者，不名惡也。
此乃小大通共以為四悉者，鹿苑小二酥小大相對，法華開顯與今經開題同，兼之常被於末代，得以無常為生差，故以常治無常，雙非常無常為第一義也。若論皆知常住以取小乘果，判為三悉耳。
知其家者，以五陰為家也。觀此是五陰淫身常住，故云有佛也。
佛舉無方之問者，方，法也。不依法而假設此問，為斷肉之端。若依法用財施，乃至般若，今即無施為施也。乃至般若，示愚常智，以達愚亂，即是度也。
於我無損而成大施者，一顯施心平等，二顯彼德名者，又不損財故云大也。
又見福隨喜者，大論云：如賣買香及傍觀者，三人同得聞香也。
見苦者至而名大施者。此乃施命功德家多為大也。

經云：聲聞天者問音，彼聞我證謂之聞，我聲到謂之問也。
經云：善知我意者，我聽食肉。是權教說，大乘實說，是肉皆制。汝今令斷，深會佛心，故上文為斷肉端也。
三云眷屬迴轉者，故戒經云一切眾生皆是我父母，生生無不從之等，故不應食也。
四、同四大五陰者，又戒經云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等也。
精血不淨者，一切眾生皆同父母，精血和合故云不淨也。
乖菩薩化道者，菩薩與一切眾生作淨土因，以慈為本，若食其肉乖於慈心。
食肉小罪多者，食肉一臠，五百臠償之故也。
昔國王者，須闡提太子、善住王子等也。
及果菜等皆他命分者，是他供身之分也。以將己分而施，故云命分也。
經云云何如來不聽食肉者，意難：何故先聽，今即不聽也？
一云：佛是大慈者，當來皆有成佛義故，不應食也。
初地是大慈者，若取方便位，初地、性地未得大慈，義當得也。
須云為我者，即不得食也。
蛇似龍者，龍於人有功，故不得食也。
若隨他語者，小乘權說為美也。若自意語，大乘頓制今日粳粮等為美。
饕餮者，食財謂之饕，貪食謂之餮。自餓，謂不及也。
開三遮十者，初開三種淨，遮十種不得食也。
雖現食肉者，權示小教，為眾生故取其佛意，故云不食也。
與眾生隔絕者，如戒經中，一切眾生見而捨去即化，不得為絕也。
皆是假名因緣之教者，若取通論世間經書，亦以仁義禮智五常等為因緣也。外道教即取自然，不從因緣。佛教以因緣為宗，故云皆是等也。
先須緣起者，衣鉢進退也。
次明戒體者，謂得戒也。
後廣出。相者，謂說事相也。
判生下注云云者，緣起具如止觀中，末利夫人假傳王教，不殺厨人等也。
戒是大乘常樂等者，戒為根本，由有戒故常樂四德得存，故云深妙也。
木叉名解脫者，名別別解脫，亦名保得解脫等也。
毗尼名滅者，能滅身口上，非也。
在口為誦者，優婆離一夏八十度誦出也。

又墮長養者，從微之著。長養，罪也。
十、善譬頓教者，最初說華嚴教也。
譬漸教者，開頓出漸，即不起寂場而化鹿苑也。
明開合意者，開頓出漸，會漸歸頓等(云云)。
非一非四得說一四者，亦應云而一而四得說四一也。
證明自正者，證是涅槃也。
因他廣衍者，問答涅槃也。
法身為別，涅槃是總者，四根一相也。
涅槃為別，秘藏為總者，涅槃即四故，故云秘藏總也。
或時為總者，涅槃一名也。
或時為別者，約四相故也。
有反質者，如經虛空無所有等，四名不殊。既無虛妄，涅槃四相亦是貞實也。
有答。答：涅槃一也。
有通者，涅槃通名四相也。
無依無正者，灰身滅智，何論依正也？
今涅槃有所師法者，以三德之體為所師也。
今涅槃有如來者，法身常住也。
一、明滅惡者，即是因。二、明滅有者，有即是果。五、通滅有者，如經諸有淤泥等，即通滅二十五有生處也。
悉據佛意可尋者，佛意從少之大，所以引昔為難也。
不應名同混令無常者，汝憶想涅槃名同，將常同於無常也。
所離所得，與昔為異者，今教所離，離只是得，得常樂等，指於三惑，即三德故也。
今涅槃中有妙有者，破二十五有，得二十五三昧之妙有也。
所謂恭敬者，妙有之法，以法為師，能恭敬人，即是於僧一體具足也。
文有二似作三難者，正難煩惱與有，次約於業莫知所至等文兼含，故名之為似也。
良以業運者，業有所至也。
不能有至者，無當有身果也。
故得有。有者，當來生處有身也。
那得妙有者，那得常住法身二十五三昧妙有也。
鐵是凡夫者，答意：由如熱鐵赤色已還黑，猶如凡夫煩惱雖滅，後煩惱還生，如鐵更赤也。
亦是凡夫無常者，對於初住中道法身，名凡夫無常也。
不同二邊者，外道凡夫為有邊，二乘凡夫為無邊，如來即邊而中，不同滅已復生之無，能生中道妙有也。

凡夫滅惑，還更得生者，經還約二凡夫也。
物謝於前名生於後者，物如瓶體，破已得名，名為破瓶等。如來涅槃亦復如是，破已得名，不同灰斷也。
不同汝問者，壞已更生也。
經不得言聖王命終者，如法華中實在而言死等也。
經云：遊諸覺華者，如有樹果，即得安樂。如來亦爾，有覺之華，華表於淨，安樂表常樂，遊戲自在，故表於我。故云四德也。
第二、廣開身密者，如來示九界身名之為密，昔未開故今皆開之，故云出種種身等，只九界不同耳。今令同得大涅槃，故云開也。
他謂一物覆一物開者，覆只是穩，開只是顯，如法身隱般若耶，法身顯解脫隱等，各隱各顯，三密不同也。
只覆於開，只開於覆者，名昔論覆，名今論開，更無別故，體云只也。
於凡不解者，不解只是法身覆，故不解也。
餘何可解者，意斥法身就覆，般若解脫亦未能解也。
他明巨細相容者，取下譬來釋，如須彌入芥等。
聖人之術者，淺近之事也。
而非因緣者，皆不思議，非感而感，非應而應，大事之因緣也，故云空假中等一心論因緣也。
無量不容一塵者，塵即法界故，故云不容也。
延促過現者，延促約劫，過現約時也。
昏怳尚然者，舉淺以況深。世間夢事尚爾，況不思議至極者哉！
經云汝不應言者，貫下三意也。
經云唯願如來說其因緣者，請說生羅睺之因緣，度煩惱之因緣也。
經云佛告下，牒難總非，故云不應也。
經云能建大義者，何者大義？我今生羅睺羅，將因顯果，住大涅槃，名為大義也。
一信住，二真住者，即初發心入十信位也，證位為真也。雖非因果，涅槃體也，而能菩薩常觀涅槃行道也。而果而因，以正因性，理具因果也。
中論何故云菩薩不能者，破前初師也。
修種種行者，五行十功德也。
直舉一須彌入芥者，具釋如維摩不思議品，須彌芥子皆法界故，乃至十方世界無非法界，故一塵具十方分，況不思議解脫之用也。
經云如陶家輪者，舉諸世界如一團泥置於輪上也。
示過六道者，即表為天人之師，故云過也。具足而論，亦過四聖，為究竟之師也。
覺未覺故者，自覺煩惱，又能覺他煩惱，此解為勝也。

能生萬物者，能眾生萬善也。
謂言死地者，秋能令萬物彫枯，喻煩惱滅也。
又蓋由眾生感見不同者，進退釋之，即生亦有四果之義也。
經云迦葉以因緣下，第三、總結菩薩住大涅槃能示因緣也。
將前意難後義者，牒前佛立難中云猶如火滅悉無所有等，今云燈滅者，但取滅同難後，示現能生種也。
因以為難者，因佛舉燈器，器是無常，何明法身也？
大乘那含不受二邊生者，初住那含住於中道，無二邊生也。

○釋四相品下

興皇開身密未盡者，意云四相品未盡故也。
豈非開口密者，如來之言，言即是說，故云口也。
他開佛密者，菩薩因人以為他。我從得道者，通開前四味，皆說般若等也。
見少佛性者，即是初住之位，名為少也。
又四句中各開三業者，他開、佛開等四句也。
無開而開如前分別者，涅槃之體不論開覆，為眾生故，如前身密中廣明種種示現等也。
法華斥小者，廣如玄文破三顯一，會三顯一等。斥是廢之別名，古釋不當判為不了。涅槃為了，二俱斥小，如何一了一不顯了也。
為緣顯密者，華嚴同聽異聞，二乘密聞小教等，鹿苑八萬諸天便悟大道也。
此兩文者，前開身密及此意密為兩文也。斥他不得定判，故云並也。
故是無也者，不許秘藏理也。
經云唯有密語者，語是教也。
譬如幻主者，主謂宰主，是造幻之者也。
緣有開覆者，五昧論之，約昔未見名之為覆，故今開之也。
積金是反者，將反以合順也。
初心是小富者，初住地位也。
得果大，是富者究竟果也。
義言為負者，如人雖負他財，欲還不取，亦名為負。如來亦爾，一切法寶常欲施與眾生，眾生不受，義之如負也。
經云：懼不速成者，即是初無大機。如法華中，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等(云云)。
而無邪法者，皆是世間文字之正法也。
初述讚者，讚而復述，故云善哉等。

常無常是通者，先觀無常幻化，利根者便以常解接之也。
常是別者，初心知常，為中道故，次第修行也。
應用四意者，用今四教分別諸經兼帶之意，及顯圓常也。
不下種是無密緣者，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不同法華三艸二木而得增長也。
此尚不易者，至死不改，以執心重故也。
云佛智流動者，只是無常遷謝之貌也。
佛答三意者：一、無積聚；二、無積之積；三、明積之無無積。
積聚者，雖明積聚，意在無積也。
無積之積者，即是如來法財具足，中道無為也。
積之無積者，即是聲聞修空，不畜八不淨物等也。
經云：若有貪者，即是有為聲聞僧也；若無貪者，即是無為如來行也。
經云：跡難可尋者，即是無為如來之道；跡易尋者，即是有為聲聞僧也。
經云雖去無至者，即是聲聞；有所至處者，即是如來也。
常住無積是淨者，無二邊垢。知足是樂者，二乘未足苦也。
是無集者，無作道集等也。
道之與滅皆常樂等者，因果皆具也。
患累都除者，三惑二死，一切皆除也。
境智相應者，以智契境稱智也。
體用成就者，法身為體，般若解脫為用也。
亦是自他具足者，法身為自，般若、解脫為他也。
義理粗周者，法身等三，一一具三為周也。
其性廣博者，非但果地法身廣博，六即之性，無非博也。以性非廣非博，而具廣博也。
不待小之大者，約非小非大之大也。
乃是絕待不思議大者，以廣博之性，其性自絕，非絕小大得名為絕也。
壽命無量即是竪，譬者久遠之壽，故名為竪也。
貴在正法者，所安中道也。
一人具八者，一一德中皆具於八也。
正言總能兼別者，涅槃之名兼於解脫也。
以別釋總者，以無瘡疣解脫釋涅槃也。
那可混濫者，以翻總也。
經云：為拔毒箭者三惑。
令其離苦者，離於二死也。
妙樂者，醍醐也。

良醫者，佛也。
得受安樂者，謂證涅槃也。只是互現，由自無瘡疣即能治他，他瘡疣盡能令己盡，己若未盡豈能化他？故經云：自疾未能救，而能聽疾人也。
身心不苦者，法身菩薩身心不二也。
而無怖畏者，離五畏也。
恒無飢渴者，具足三德之食也。
無人天事者，無世間三苦、八苦等事也。
染著之累者，二邊所不能累也。
斥昔顯今者，斥昔三德橫豎不具，顯今一德三德具足也。
經云何等名涅槃者，此問意，舉總問答解脫處別也。
佛果有色者，未知何等色也。妙慧顯然以慧見，理同眼色，非見謂有色也。
是無色色者，應現為色也。
解脫之體者，謂法身也。
為兩緣等者，一本非色，二為機宜而說於色，皆須四門三諦空不空等，名不思議也。
親師云：不須分別因之與果者，意云因果一時而得，言由未了，故今斥言不然等也。
演暢者，演謂開演也。
頭首數止有八十四五等者，從初名遠離去數文中，又解脫者名為頭首，由不合云有四五，只應合云八十四耳。
若大小合數有九十七八者，大即頭首，小眷屬，文中夫解脫者是也。文中總有十三眷屬，并前頭首合云九十七，不合云八也。
極細為言者，此即惑數譬文。解脫合中，解脫之名即無定准，今且約圓百是數方。
大師曾於靈石一夏釋此百句解脫者，即是台州黃嚴縣西北，舊云甘露道場，有甘露井，昔有羅漢飲此水行道，值孫息作逆，群賊就此取鐘煑肉，有大方石從隔山而下，群賊迸散，因茲改為靈石寺，其石現在也。
先學自飽者，即是章安疏主之言，恨不記述也。
於一一句備於橫豎者，一句遍攝諸句為橫，諸句一一深入名豎。不二即是廣博，即無瘡疣，即到解脫處也。一句即且上三之義，義即三德，三德即是真我，真我即是秘藏。一即三故，三即一故，故云三點相即，具足無缺也。
豈可厝言者？疏主深歎不思議解脫之體，言所不洎，自力不能，既不書，輒分其文耳。

經云真解脫者，名曰遠離者，釋此解脫。今依大師所釋，一句為本，十句莊嚴，以下釋上。今初。即是遠離為本，具約四教、三惑、二死、無瘠疣等三義。此之遠離，離前三教、二死之惑。由遠離故，名曰不生；由遠離故，名曰虛無；由遠離故，名曰無為；由遠離故，名曰無病；由遠離故，諸漏瘡疣永無；由遠離故，無有鬪諍；由遠離故，名曰安靜；由遠離故，名曰安隱；由遠離故，無有等侶；由遠故，名無憂愁。就無憂愁，即無瘡疣；就無瘡疣，即是廣博；由廣博故，到解脫處，處為所依也。一句就爾，諸句倒然，展轉為頭，皆十莊嚴，乃至百句，宛轉相釋，故云萬法門也。

廣上解脫處者，一、自到實諦處；二、調伏令他得也。

經云：譬如門閫者(苦本反)。又作梱。禮記云：外言不入於梱。鄭玄曰：梱，門限也。

能傷法身損慧命者，如古人所釋，皆未稱今文解脫常住之體，故損也。

別因斷多分者，等覺已前也。

理內涅槃者，即三道是，三德名之為內也。

理內之我者，即是正因佛性之真我也。

後方一體者，名一義異也。

今云不爾者，前後皆一體也。

一以體妙故應三者，即一體而有三妙用也。

二、名義料簡故應三者，名即是一，義即有三，謂三寶異也。

則非妙非寶者，非體妙故，非一非寶，故不得名三。三只一體，故云妙也。

乃是妙寶者，三名體一也。

今為破別說三為一者，破別相三為今一體，體即三故不乖也。

經云：夫涅槃者，捨於身智明智。前三師釋第三師，同此文也。

誰受安樂者，迦葉執昔涅槃身智俱亡，故云誰受。佛以大答：涅槃無受，乃名大樂耳。

以患故吐者，即是內有見思無明之患，無明若吐，不復更受，即得安樂也。

或以虛空喻佛身，或不用者，法身之體同於虛空，不用即非喻。

或以雲雷喻佛身者，應身也。或不用者，非喻也。皆取少分，故引雪山等比也。

皆不可定說者，引二喻為顯如來說則不定，若定則非實，汝何故難作二種說也。

若言無罪，其實得罪者，一體無罪，別體成逆。定、不定，准此可知也。

○釋四依品第八

若唯憑法者，自依法修也。
兼得於法者，人能弘法故也。
得者人也者，此人得於廣大之法故也，亦可依止自行法也。
又昔人雜偽者，魔作羅漢像也。
今法混大小，依人簡法者，法雖通小，但取菩薩之人，即可依也。
法亦不遍者，二乘之人但有界內之法故也。捨於生死而求涅槃，故云就彼也。
今明人即秉法不捨等者，菩薩示作聲聞四果之形，不捨生死為眾生所依，依今涅槃之法也。
用四悉檀意者，上問答不同即世界，今答得法人即是生善，真偽不同對治法，遍不遍即第一義意也。
其出佛後者，四依菩薩要在佛滅後，若作如來之像恐濫魔說，故不得為佛像也。
人謂四果是真福田者，阿羅漢人為世應供，故眾生多信受也。菩薩形無定准，法不常規，故為四果也。通論悉作法身菩薩，能示作九界之像，如觀音、妙音等三十三身，十九說法。今從別論四果義便耳。
自有如來為如來者，佛在時如來自為如來。
如來為四依者，或是古佛輔佛行化為四依也。
四依為如來者，或本下迹高，本高迹下，皆互弘傳也。
合則還是佛為四依者，四依四相其義是同，開合自在只佛一人，是其可依同上涅槃，故云還也。
初令依法後令依人者，即是昔教依法不依人，今教依人復依法也。
地論三十心前是弟子位者，意取十信心為弟子。
三十心是師位者，即初依人也。
從初地乃至皆師位者，初地至等覺即是第四依位，故云皆也。
七住已上是初依師位者，已斷四住也。
十二心已前是弟子位者，從十住至第二行未斷煩惱判為弟子，從第三行去斷四住是師位，故云十三也。
道種性終心者，十行出假之後，分別藥病，是初依師也。
中論十信皆非師位者，意斥前諸師作師弟釋，今取六住始是初依師位也。
初有煩惱無涅槃者，初依位也。
後無煩惱有涅槃者，第四依也。
俱有煩惱、俱有涅槃者，等覺猶有一品有涅槃者，分證涅槃也。

三十心、十地斷別惑作三依者者，即是名別義圓故，取三十心、十地故也。即至六地為第二，七、八去第三，十地為第四也。
四十心共作四依者，十信初依，十住第二，行向第三，十地等覺第四也。
餘皆例爾者，行向地等皆判三依也。又約超位，別教初依超至第二行，乃至初地亦同圓同判三依，故云例爾等也。
弘宣佛法故者，望佛為弟子，望下為師，且據佛論稱為弟子也。
初依唯弟子，後依唯師者，且據未斷別惑，具煩惱性，稱為弟子，後為師耳。
中間亦師亦弟子者，望上為弟子，望下為師也。
此四皆得涅槃法故者，通論至觀行，今別論十信位去，故云四也。
若俱得法者，問：起既具煩惱，應未得法也。
今明下，答也。
得法多種者，始從名字乃至等覺，通判四依，以理同故，故不言之。
初、依相似得法者，且約斷通惑說。若論具煩惱性，即取觀行五品之位也。
於有佛法處不令他緣者，一、不令魔邪得便，二、不令惡比丘破壞也。
於無佛法處能令興顯者，正細頹剛俗不斷，故云建立也。
無兩處皆能住持乃至憶念者，以明記為性，使令相續也。
經云安樂人天者，即四果之人，能住天上人間，作大依止也。
今案此句者，安謂案實，能多利益，歎化他也。
其事不起者，無明為事，望理為性。
其性猶存者，無明猶被伏，故不起無明，故云具煩惱性也。
一途別判者，更有通判故也。
亦有未離肉身者，准金光明經，十地菩薩猶有虎狼師子之難故也。
又云一生亦有超登十地義，故皆約圓說也。
不還欲界者，阿那含人已斷欲界九品思盡，故不還也。
不還者，約權教文有此義耳，或取已辦地也。
若細就圓判注云云者，初依十信初果，二依十住十行第二果，三依十迴向同那含，四依即十地同羅漢也。又云初住至六住，第二七八九住，第三十住者第四也。
不出戒慧二學者，定在其中，三學皆具也。
不出生善破惡者，如經轉為他說即生善，教令發露即破惡，此位未得第一義理也。
八、大人覺者，大人是佛，以人大故覺大也。
出遺教者，彼經小乘名通大小，今此約大也。

非道下注云云者，應云遠離是道，憒鬧非道，精進是道，懈怠非道等云云。
菩薩非佛者，即是身為四果，能說大乘，故云菩薩耳。
已前簡後是第二人者，初依第一，第二依當八人地也。
以後簡前者，以第四簡第三。簡第二未得第二第三住處者，第四為第三住處，第三為第二住處也。亦是但得初住，未得二住三住之位也。
緣熟即能八相成道者，菩薩得記，皆須與眾生結緣，行淨土行。如維摩經中，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能捨眾生來生其國等云云。
古來三釋者，取前舊解為一河西、為一觀師、為一等觀師，後釋仍云易見，且云不可等耳。
即名第一人者，第二人從初人受名，故云第一人也。所以未得第二三果也，第三四果也。
依增一集者，此達磨鬱多羅造，即是章安正釋，依此判位也。
彰此二果並有未得者，初果未得第二，第二果未得第三，故云第二第三住處也。
同是功用者，意云七地已後始入無功用位，初住初地即是功用，此約教道論也。
亦應以初果為一住處者，謂依增一所釋，望後未得第二住處，第二未得第三等耳。
經云大乘相續不絕者，分破無明猶有後位，故云相續也。
指第四卷者，彼有三釋：那含也。
不為二十五有過患所汙者，第三、依人十住之後，至十行初心出假化物，得二十五三昧，故云不汙也。
即是周旋者，遍界內外行化他也。
捨於重擔者，二種生死陰身也。
經云斷諸煩惱者，斷字初約用功，名之為短。短音證得果了，名之為斷。
學行窮滿者，若望大乘究竟猶未是滿，且約四果為滿也。
經云種種色像悉能示現者，即能示現者，即能現十法界身，隨應度者皆為現身，不定慧莊嚴初地百佛世尊，乃至十地更廣也。
至功妙用者，四依破戒名為至功，能伏魔外故云妙用，安樂人天名為利益也。
不依者，正是今末法眾生所依之儀式，由迦葉問故四依出世，故云不也。
況復餘耶者，如來所說尚須分別是善不善，善即應信、不善須降，可作不可作等亦復如是也。

弟子起無明為夜者：一、由正法重故；二、由無明重故。其夜大闇，魔得其便也。
六卷云：賊狗者，偷即是，喻魔也。
其家者，即是大乘為宗也。
五屍繫者，即蛇死、狗死、人等。五處者，兩手、兩脚及頭。魔既被繫，至於第六天，憑天解之。天云：此是羅漢所作，我不能解。如人倒地，因地而起，汝還向彼求羅漢解之。此之降魔，四依出世，優波鞠多之所能為。從茲已後，魔更不解也。五門觀降伏，見魔各有對治，故不同不淨也。
初明依法自足者，如經亦可得近大涅槃是也。
初、然問者如經，非為不爾。如汝所言，未可信受也。
次正答者，我為聲聞為肉眼者，以未得中道佛眼故也。
聲聞雖天而肉者，見雖麤細，同有障故，故云肉眼不能徹見實相之理也。
雖肉而佛者，能觀實相，三諦一心，故云遍照也。
四念處如弓 者，四念居初猶未有箭，故以五根喻之，乃是無作道品也。
不怖是教戒者，無作大乘戒等也。
世伎為器，伎者，世間種種伎術也。
大呼者，呼字(休故反)此能招彼名，呼自發其聲。
內乘大乘，外憑佛力者，內有觀行，外請佛加也。
眾魔群盜等者，即是界內四魔、外四魔，乃至赤色天子魔等，是故經云億千魔眾等也。
此弊惡魔者，弊字(裨列反)患他為弊，性惡為弊也。
見形者，三十二收，如毱多所見等。
喪命失善根者，不生大乘，失常住命也。
中道之法力者，即用實相印為法力也。
經於諸煩惱者，即煩惱魔乃至四魔，故云諸也。
是時為用者，謂佛滅後也。
非時無益者，謂如來在世四依無益也。
無醫無藥者，無醫喻無佛，無藥喻無法也。
時通正、像、末者，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末法一萬等也。
緣有濃淡者，濃者見長，淡者見短也。
持法四十季與佛不異者，迦葉、阿難各得二十年傳持佛法，故云四十耳。
其年六十者，意云如來三十成道，八十入滅，住世五十年，人年十歲見佛出世，故云六十季，以始終見佛即能融會也。
於佛滅後四十年，秉教者取見佛歲之人也。

而不道百三十歲者者，釋伏難，恐人難之，定其百歲也。
迦葉是佛長子者，最高故，以法付囑故也。
佛覺三昧者，阿難所未聞法，請佛加也。
粳粮譬常者，人常食故。甘蔗譬樂者，其味甜故。石蜜譬我者，軟硬自在故。醍醐譬淨者，清淨不染故也。
懼其有盡者，不修大教也。
雖有大教者，如經甘蔗、石蜜等，貪惜不食也。
有所得故者，得真諦理，望大不盡也。
今明大行訓之者，行即乘也，車是乘之別名，行大乘行，故云車載，不同他解也。
增長我心者，生我慢心故也。
世智辨聰外道業者，八難之數，佛法外人，名為外道也。
分擘玄毫者，如今宗所釋，或於一句演出無量義如擘，或釋無量句以為一義如分。如毫毫者，吐絲為忽，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毫，物之極四。
卷舒宇宙者，卷之攝在一塵，舒之彌遍法界，一句染神，力劫不朽，故云不易可聞等也。
非輕[怡-台+蔡]字(且作[怡-台+蔡]，音未詳，待撿)。
正戒、正教乃至俱興者，疏中與經文有少迴互，經正教在前，正戒在後；惡法在前，惡人在後。疏中前列後釋，還依經次第也。
更深細為難者，後增漸少，至於八恒，但增二分也。
兩兩配四依者，今不取此釋也。
何關佛法者，意斥如經具足解釋佛之正法等也。
上說九恒者，八恒并熙連也。
上文恒河入東海，四河中大者，其河長八百里，闊四十里，極狹十里，於中取方圓一肘，得八石沙，其沙如麵，故以恒河為數也。
一切眾生師父者，廣如上文失主親師等，故云天人悲苦也。
互舉一邊者，自行生善，必能滅惡，令他滅惡，必能生善也。
經云如木頭幡者，袈裟任自毀壞，如木頭破，幡無用也。
如純陀中意者，彼云雖未具戒已墮僧數，即與文殊師利法王子等，依彼文是其真位也。
三障豎論者，斷煩惱當約果故也。
綺互說耳者，三報約現在後亦是豎，且取現謗論之三障轉時，現報亦是橫也。
非弟子者，作惡之人。
九、恒因厚者，即是四依菩薩於無量佛所發菩提心，故須供養也。
今文但明護法等者，意不用河西發心持戒等，護法即是持於理戒，故云即兼。眾事者，事戒威儀進止等也。

以重況輕者，身命尚捨，況事戒耶？
經云：若老若少者，迦葉後難從此句生。
初三定者，有知法人，老應禮少持，持應禮破，道應禮俗，如經故先定之，然後起問也。
二旨 相違者，以昔達今，故引三難也。
或言三結者，第三、結三難也。
我為菩薩說如是偈者，有知法者等也。
三三之疑皆遣者，三難三結，為大不為小，故云三三也。
答：此一條者，餘二例遣者，一條但云持禮於破，老禮少，道禮俗，例之故也。
救濁者，四依出世也。
和濁者，先同後異也。
濁不濁者，正是五清也。
未得機便者，或說未當時，伴未如法等也。
如此破戒，若少若在家者，即是知法之人，為護正法，皆禮拜供養等也。
既釋持毀者，先同毀，後時持。
如崩亡者，佛涅槃也。
儲君者，即是東宮，亦云副二也。
破戒統位者，即是為眾作羯磨主也。
故投他國者，謂向清淨眾也。
七世素貴者，外國堪為灌頂師者，皆七世白淨無染垢，堪國師也。
如此間授璽者，如此國法，授於玉印，令知國事。夫傳國法，要須三事，謂金箱、玉印、檀書。檀書即是貴書也。若無此三，不名正統也。
烏迴者，十誦文，西音，此云僧正，綱統之主也。犍利吒，西音，此云僧都，非謂一寺都維那，亦是統領主也。
童子因位者，四依出世，皆是因人也。
無令入大者，如鹿苑中。以有此意，方等般若猶未彰灼，名為微密等也。
隱在破戒之下者，破戒陰身之內也。
任汝開化者，能示眾生佛性，即是開化也。
經云先王所有等者，即是釋迦在世常住之教也。
經云即持歸家者，先明流轉生死，今示佛性歸大乘家，亦是能觀五陰即是涅槃，名五陰為家也。
更與餘藥者者，即是無常鹹苦對治之藥也。
推尋事理者，事即無常事戒，理即常住秘藏也。
佛海死屍者，事理皆無分也。

下根悟也者，如經無所覺知，譬極重無明悟時，還應從地而起也。
分別決定者，若約小乘，持之與犯皆名決定。初篇無懺悔處，大乘實相不決定說，但使迴心一體三寶無生懺悔，廣如下文闍王中說。
唯大說只有受法無捨法也。
經云：聞其所作者，即是清淨之眾，實行之人歎也。
不失婆羅門法者，如上文，為護法故不名破戒，不失淨行之法也。
什物者，什謂雜也，亦云會數之名也。八不淨等，非是篇什與之也。
體戒俱失者，體即戒體。體下戒者，防護身口，名之為戒也。
四、依示同破戒者，住地菩薩示迹和光，大乘無心本非破也。
四句如別記者，如淨名疏菩薩四句七門解釋也。
經云而自滲浴者，亦是懺罪之意也。
凡愚執事者、知事者，執破戒為清淨等也。
梁武此文為定者，依此經文也。
昔依四法，今依四人者，迦葉舉昔以難今，昔既不依，今何得依？故有難生也。
或言於昔雖了，望今未了者，此釋稍通也。
以法常故故法可依者，謂此要對辨大乘常住法也。
悟若生著者，昔教多執，未詮於體，故不令依也。
了語下義者，三德之義，體無著也。
識著智解者，識能分別故，故多生着；智能詮理，故以可依也。
經云如是四法，應當證知者，請答其人，令會其法也。
非四種人者，結難只合依法，不依人也。
依法即是依人者，今是有法之人，有人必有於法，以人法不二故也。
不依無法之人者，昔人不知常住之法故，故云無法也。
人法不異者，人即如來，法是涅槃，故云不異也。
結還依智者，智知於法故也。
經云法性者即是如來者，法性通因果，如來唯是果，果即涅槃，故云常住不變也。
昔人既破昔法亦除者，但舉如涅槃，即是人法俱破也。
若了悟者，不須除法者，今約開顯，法即秘藏也。
舉下況上者，即是五品外凡熙連二恒之人，況於四依猶如如來也。
不為利養所轉者，觀行之人，事理不二，涉事不能壞也。
經云是名定義者，恐人不信，故以結成。今是常住，昔是無常，不應依止雙結為定也。
又不得是三寶者，今經一體三寶也，如經如來、法、僧等常也。

生凡夫之過者，如經經理白衣為其執役等，不生一毫之善，長他煩惱愛染之事，故云過也。
大乘兩緣者，如經如來深密藏處及出大智海等，初約聲聞生疑，次約嬰兒無知，是則菩薩能了也。
經：未得果實者，謂未得常住果實也。又云：秋收冬藏等，名為果實也。
經云故以方便說大乘法者，謂同體之方便，不同體外方便故也。
又明依義即是依法者，釋兼明依法之意也。
第一、偏明依義者，具明三德即是一體，三寶光明即般若不羸劣法身，質直義者謂是解脫也。
經云而亦可見者，以大涅槃修因至果為見也。
經眾僧即常不畜八不淨物者，課乘戒俱急也。
經以微妙語說無常者，謂不應說也。
則無常住一體之僧者，境智和合，名之為僧。能分別故，名不和合也。(二本舉)
二緣得畜者，即依律文饑饉世有淨施時，若約今文更加建立，即具三緣也。

○釋耶正品第九　六卷云：分別耶正品　二末。

耶魔多種者，乃至別教地前緣修之人猶未免魔，持世菩薩不免魔謀等(云云)。
耶惡者，耶中加惡，惡之極故，故云耶惡也。
闡提謗法等者，闡提是因、四趣是果，故云果也。
二十五、有因果者，煩惱、業是因，陰、天等果也。
往昔苦行等者，示現受身苦行等事，實非耶攝，望小得名也。
棄捨二邊者，別教但中望於圓中亦同邪攝，故云三昧魔等也。
清昇者，修於五戒十善，得生人天，為魔眷屬也。
邪漸所到之處者，歷別修行處，即但中第一義意也。
兩法兩人者，謂魔經律為兩法，持魔經律是為兩人也。
四、依有廣大之德者，如來滅後，能持正法，建立大乘，住秘密藏，即是德也。
邪正有分別之能者，令邪歸正，為末代之規矩也。
多明形亂者，魔作羅漢、如來形像等，非不說法，從多為名耳。
多明聲亂是魔經律等，此亦有形意，亦二文互舉也。
如百論迦毗羅者，外道之根本，自謂為佛者，即是佛寶，所說即法寶，弟子即僧寶，引證耶三寶也。
聖人有無漏威儀者，答意云：魔但効其身，不知於心也。

不生生是佛說者，本寶不生而示現生也。
躶[身*比] 者，謂身柔不正，即是耶也。
[身*比] (毗音)。
三十二相并業者，業因相果也。
以癡意亂德，刀割香塗其心等者，名之為癡，取於中庸亂佛真常四德也。
持戒是緣因，注云云者，亦應云以緣資了，以了資正，至果之時，三因具足也。
大赤則遮者，五大正色也。

○釋四諦品第十

心喜說真諦者，謂四真諦也。又真謂真實，說一實諦也。
止在界內者，謂佛說道滅，治界內苦集也。
何足為喜者，意斥他釋，雖量與無量大小相對兩緣仍別，方等中意佛猶未暢，何喜之有那也。
那言三是有為一是無為者，苦集有為有漏，道諦有為無漏，滅諦無為無漏，故云三諦有為滅諦無為也。
不無三相者，不無變易，三相所遷也。又云：只苦、集、道為三也。
無為不成者，為三相所遷故，故云不成也。
無作亦壞者，同是無為，有三相故。
別為一緣者，謂為別教機緣也。
義不相會者，今明一實四諦常住秘藏，開前三種四諦同歸大乘無作，故佛心喜也。
苦是逼迫相，注云云者，具足應云集無和合相，道是不二相，滅無有為相等也。
至第四時約理者，古人將般若為第二，方等為第三，法華第四，不知涅槃法華味同醍醐故也。
入觀之時，亡名絕相者，古釋用三十七品觀道諦時，皆證滅理，故云無此四事。事只是諦，四諦為入觀之方便耳。
但緣一滅者，引之為證，如見道十六心後一剎那時，唯緣滅理，用忍智為方便也。
聖行具明四種四諦者，彼文約次第修行，兼於地前別教故也。
佛性實相者，佛性約性德，實相約修德，修性不二故云遍一切也。
能於四事明了實相者，觀此苦集等無非實相無非三德，故云諦也。
微密法身者，煩惱即菩提名道諦，生死即涅槃名滅諦，涅槃即生死名苦諦，菩提即煩惱名為集諦，名之為諦也。

倒而非諦者，如下文四倒釋也。
名苦聖諦者，能觀此苦即是法身故也。
於不淨中者，於諸菩提之中即是般若，故云真智也。
於斷滅中識如來藏者，能斷三惑三死，名之為滅，生死即涅槃也。
名道聖諦者，道名能通，通前二死，結業即是解脫，煩惱即菩提也。
元為說此者，時開顯意，覆相令開，昔三藏唯覆，二蘇帶覆論開，法華明開，與今同說一實諦也。
塗乳獲洗者，昔塗今洗，獲得真常也。
不次第之殊者，滅諦居中也。
苦有三種者：一、約凡夫是苦；二、約二乘非實；三、約菩薩是實也。惑於本際以不知故者，六道不知，二乘及偏等亦不能知也。
經云一經於耳，即生天上者，且約華報，後解脫時，即是報果，證得法身也。
經云無所利益者，證法身時，百佛世界教化眾生，自他俱益，故云多也。
經云：以是因緣者，即是斷滅正法之因緣，由畜八不淨物故，故不知法性之因緣也。
經云是我弟子者，亦應云：若不修習，非我弟子也。

○釋四倒品第十一

倒者惑也者，為不解諦故，故起常無常等之惑也。
日月迴轉者，引上哀歎品文，三修比丘執無常之相，倒斥其無常，為說真常迴過還之，是汝無時之醉實非迴轉，故云況顯惑義。況是喻之別名也。
羅籠自繞者，執見之人如籠貯鳥，不能得出如蠶自傳，二乘如籠作無常解，凡夫著我如蠶自爛。
而致毀傷者，常等倒，皆損常住法身慧命也。
偽藝無實者，謂外道耶？常夢囈無實，如下文廣釋也。
眾多者，下注云云者，但是不正皆名為倒，故云眾多也。
但涅槃佛性者，涅槃舉果、佛性舉因，眾生身中具此因果，而多迷故得此倒名，理非倒諦等也。
從解惑因緣者，二乘為解，凡夫為惑，此之解惑感佛而執而成倒也。
執字亡旨 者，凡夫執字，如虫食木，偶得成字。二乘亡旨 ，不知方偶取瓦礫故也。

傳付後佛者，即是當來彌勒出世，故云通亘前後，亦前文眾多之意，倒通三世故也。
離倒無諦者，病是倒，藥是諦，達此藥病，無非秘藏，故云無也。
緣宜別者，惑宜說於諦，宜說於倒，故云四倒也。
欲對四諦便相成故者，若不解四諦即成四倒，若解四倒即解於諦，故云相成也。
近論三品相成者，由有耶正故明四諦，由四諦故立四倒名。若解耶無倒、解正無諦，為此相成也。
四諦別明正解者，即如來自說心喜，說真諦等，名之為別也。
如偏識人入者，若只解於諦，如識人非入；若不解倒，如將人字為入字，非但不諦入字，亦不識人字也。
單知杌人者，若解諦倒，只識杌人，不知人處無杌，杌處無人，即是邪正具足。若單明諦倒，不名正善等，亦名偏解。如人大才，身聾頑，單譏於頑，不取其才，即是偏取也。若其全取，即成具足。由如如來正善具成就，即能作善業等也。
作善業者，如來性品中說能見性也。
雙解耶？正倒諦者，如人識，人識入解，杌解人，故云俱通也。若俱迷人，杌亦成於倒也。
次第相成者，由耶正故說於四諦，為不解諦者說其四倒。若解諦倒，明為善業見如來性，四品相成意於此也。
非苦為苦者，非苦即涅槃。苦者，聲聞通於凡夫，有苦而無諦也。
謂佛行苦者，以念念無常為行苦也。以苦細故，由如一睫毛致之於掌上等(云云)。
經云無有一法是不淨者者，妄計為淨也。
通取一切倒心等者，自鹿苑來，涅槃之前，未見佛性常住之人，皆名邪也(云云)。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五

涅槃疏私記卷第六

○釋如來性品第十二

題云如來性品者，性通善惡，由前倒中有如來性，故以題品也。
四悉檀注云云者，意令釋出允同諸佛，三世不同即世界也。
又舉初標後者，十號之首故名如來，十號具足聞名生善，廣如下文即為人意也。
又如名不異者，以不異釋異，對破外道諸偏小等之異計故，即是對治意也。
又如來即佛者，一中具足初後不二，法身之體遍一切處，即第一義悉檀也。
舉顯以目隱者，如來是顯眾生佛性，名之為性，即是因如來名果，因果合題，故如來性品也。
又如來擬果下，亦是四悉因緣釋品，因果不同即世界也。
乃至夫有心下，即第一義也。中間二悉可知。
又如來名通者，通於始終凡聖故也。
猶如如來者，四依菩薩，始自外凡初心，終乎妙覺，故云通名也。
正辨如來藏之如來者，即是一切眾生皆是理性，如來未顯現，故名之為藏也。
二十五有悉皆有我者，即是六道三乘皆正因之我也。
以如示人者，了我之性，名之為如。了能歸正，故曰而來也。
常不可懷名之為性者，性是不改為義，一切眾生即涅槃故，故云不懷也。
不以心神不以六法者，今略斥他解。心神計能求樂，樂即涅槃，何得是性？六法不即不離，不可定判為性也。
心神六法皆顯者，謂現在有，故云顯也。
私謂非無一邊者，意不全非。古人或計心神六法，如藏等各得少意也。
彼惑與理異者，佛果在當，故云異也。
一切何所不收者，即是遮那之性，乃至阿鼻亦復何殊，未顯時皆名為性也。
涅槃何法不在者，百界千如，三千世間，依正皆遍，名之為在也。
一切國土即涅槃相者，身土互融，三無差別也。
果果性悉為經呵者，各執一門，未得象之正體故也。
今明四句平等者，若內若外及非內外，是則俱是，非則則非，故云平等也。
豈獨一法者不同也，他人各執內外因果等也。

於一門中作四悉說者，有門既爾，餘之三門亦復如是。有門四者不得不有，以有對無即世界也。
以有接斷者，令成妙有，生善意也。
以有破常者，妙有破於耶常，對治意也。
以有令悟者，即是理第一義也。
亦在本性者，約六即分之本性，理即中間，四即極果，究竟初後有分也。
亦隱亦顯者，理即故隱，名字故顯，乃至究竟非隱非顯等，內外比說可知也。
問藏性理三者。問出三名也。准下答文，雖於性理藏各一，只合論於藏性理性等也。
前後兩病就眾生論者，前病約凡夫，後病約二乘，眾共生故曰眾生也。
隱顯塗洗者，隱故名塗，顯故名洗，皆約如來知時知機，故云佛教也。
致有憂喜者，先失名憂，後得云喜，珠體常在，不當憂喜也。
寡德所招者，謂凡夫薄福，二乘寡德，不受真味也。
則無煞罪者，意云性不可壞。若據下文佛意，性雖不可壞，要得逆罪，亦如上文割佛等喻，定即不定，逆罪不無也。
何故聯翩者，五重譬說猶恐未解，況一句一義能明佛性之大綱，故以舉代樹而訓之，如研珠益月。下文師子吼問佛性之義，猶至六重，自一家消釋，每至淵玄，皆盡其理。古人若當不奪其長，皆以用之表佛法無二，故今存之等也。
業始性終者，從證邊說且云其終，若從修論俱在於始也。
亦不得是我者，將二十五有之我以竝佛性也。
法界之體有善惡用者，善惡不出六道二乘。
在妄惑內者，陰身之內也。
異人方便者，即如來也。
於舍掘之者，五陰為舍也。
初位不能者，以在理故。
後位不須者，究竟滿故。中間四句，始自名字，乃至分真修行次第，故云能作也。亦隱亦顯，例之可知也。
雖說有我者，有我，凡夫橫計為我也。
有則非有者，同凡夫故，非有佛性也。
次譬不即得說以釋疑者，謂凡夫執於耶常，故用嬰兒為喻，且說無常治之，故云釋疑也。
經云：常為無量煩惱所覆者，如水成氷，水性不改，眾生不見，名之為覆。若欲求水，但融於氷，水性自顯也。

佛性非本非當者，理性之體不當因之與果，為眾生故從因至果，故云說之耳。
窘乏緣了者，窘者，怠也，迮也。窘(渠殞反)。
故言金者，金者，寶也。正因之性，一體具足。
此性包含者，謂含於善惡也。
此性廣博故言多者，諸十法界遍有此性也。
但菩薩、聲聞等者，他釋只大小相對，未出前之兩教意也。
出假菩薩為大者，通前兩教別論地前，故云不知也。家人大小者，當家之人名曰家人，即宰主也。或從迷說三界為家等也。
緣不肯受者，機動慕大之時也。
欲先於人者，菩薩之行，皆先人後己故也。
經云起奇特想者，見此涅槃之體因果具足，一切眾生同有此果，故云奇也。
意同哀歎者，先以劣修治於耶常，後說勝修治於無常，破其兩病也。
彼譬顯者，為二乘故。
此譬隱者在凡夫故也。
稟教生解者，先稟耶教生於耶解，故云得病等也。
真我非時者，如法華中，若我讚佛乘，眾生沒在苦等(云云)。
此亦是無我，苦味與常相違者，答也。前雖是吼，由苦藥和，不成真乳，故與常相違，皆是無常故也。
經云蘇、乳、石蜜等者，三種雖甘，意在於苦，以苦和故，喻於無我等假也。四、受行，如經。
漸漸還飲者，名字觀行已來，故云漸漸也。
未即是佛者，若約六即分之，未是分證究竟等佛理有之，故以四德釋之，未是我德也。
人別法通者，人謂證果，法即法性，通凡聖也。
法屬法性，注云云者，意云昔時人法皆屬法性，今時有法之人法皆屬人，以人證法故也。
謂始生終沒者，若有我者，小不應無知，大不應終沒也。
經云若使一切皆有佛性者，假設之言，故云假便有者，不應無壞及有勝負。我性平等，何得四姓九界高下不同？故知無我也。
或可十難難現用等者，不細分也，但分二段耳。
經云本所更事者，更由經也。先曾經歷之事，既其有我，今何忘失也？
應無生滅者。答：前小兒無知，老有終沒也。
故有終沒。昇沈者，人天為昇，四趣為沈，皆由於癡珠沒體中也。
此是理數之言者，理謂道理，理應然耳。

失亦無失，注云云者，以本有故，得無所得，今還得故失，亦是非得非失也。
佛所統處者，即是法界之內，大乘法王之家也。
有能乃至制外之用者，謂眾生理性三德自在用也。
中道也者，全體佛性，故舉眉間以表之，故云中道也。
不可破壞者，不為無明之所破，二死所壞也。
乃以身見觸中道解者，自己之或，名之為身，見居其道，故云頭也。
機召於佛者，機中論召，故機召耳。
明失非失者，因起斷常，義之如失，實非失也。
經云：善知方藥者，知大小偏圓之教也。當果在當，意云：佛性在內，果在於外，猶如當也。佛智默照，在內為默，現外為照也。
今明性理虛通者，性理在內，靈通是外也。
遍一切處者，一色一香，皆是佛性，無非珠體也。
眾生不受者，謂是方等二蘇中意，故法華云止宿艸菴也。
鏡譬圓經者，謂大涅槃鏡遍照眾生，若有信心自見其面，名字中亦是隨喜之信，不生信心，如背面不照也。
四力士見己者，相似明見分真名已。昔言失去謂之驚，今已得之謂之恠。一分法身顯現，故云生奇特想也。
譬中二，今唯合一者，一譬起惑，二譬失理。今合起惑即是失理，故不煩文也。
通答前十難者，前舉現用知無真我，今答緣招苦故即受三塗四趣之身，故無現用以苦為機，名為感召也。
經云謂呼失去者，小乘明無我，觀身空，故云失也。
無我不成者，二乘之人未知無我法中有真我雙遊觀意，故云不成也。
經云：譬如非聖者，凡夫妄計也。
教理相稱者，智契於境，證常樂等味，故云甜也。
倒惑交加者，眾樹成蔀如惑覆理，理與惑雜故曰交加也。如稠林成曲木等難得出也。
依經信知故言聞香者，名字觀行乃至分真云聞香也。以因垂果者，從於分得真因永究竟果，故云在在處等也。
經云：作木筩筩(徒東反)。說文：筩，斷竹也。
復當前難者，佛性唯內等也。
此妨前後文者，此之一經，處處明於佛性四句釋之，雙非雙照，即是今家正意也。
仍挾方便者，不約草木是權教。
明佛性義者，一色一香，安隔於草木也？

佛性但為善業之緣者，即是須聞佛性教，涅槃心修，為善業緣也。
經云善男子下至真實義不者，意正令問，我為汝說也。
識一體三寶者，一體是境也。愚者反此，善業不成，由無智故，於境成於毒藥，故云不成也。
弟子作大解為生者，意云：能於小乘深體此理，即是大解，名之為生也。
反覆相成者，甘露若失，成於毒藥，名之為死。若失失毒藥，即成甘覆，名之為生。稟者不同故也。
傷毀破壞者，不稟小法，名之為毒。
於其得者者，稟大乘人四悉入理也。
服鴆病差者，鴆如毒藥，病差如甘露。
解藥還醒者，不解即死，由如服毒；還醒即生，由如甘露也。
又免魔縛者，體即法界，魔不能壞也。
勸令分別己身之中一體三寶者，若不識己身中一體三寶、別體三歸，不成要識身中一體，方歸別體。一體為本，皮既不存，毛將安附也？
二、俱有得者，甘毒俱約大乘，不同他解也。
又佛名覺法不覺僧和合者，覺者是智，法是境，以智契境，名為不覺，境智和合，名之為僧，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廣如上文也。
初併不受者，如經我今都不知等不受名，名之併也。
後併歸依佛皆不許者，即是別體。別體一體皆不許者，應須歸自身中一體三寶也。
如前四相中說者，如釋百句解脫文，後如鹿怖圍三跳得脫，喻別體三歸，與今問同也。
經云云何得自在等者，由勸文則是我之性，我即自在為義，故四此意也。
無預約，自照一體也。
經云眾生業亦然者，如未懷妊，當來無子，猶未成佛，云何可依也？
與佛義同。注云云者，若約經文即分真佛同，從其性說六即判同也。
三種三寶者：一、是別體；二、是自身隱時一體；三、依他顯時一體。以顯現故，故可歸依也。
即是正路者，既能翻邪道，即是正路也。
不得妄依者，別相三寶昔時應依、今教不依，顯時一體昔為令我知佛性生尊貴故須依、今不須依，隱時一向須依，如經於佛性中即有法僧等也。
性即佛性者，性是理故，未得稱覺，故云法也。

法佛不二者，佛即是性，性與法合，名之為僧也。
興皇明四假者，此是賴緣之假，非施設也。
理緣者，循理之假緣，真諦理也。
依龍樹四悉，即第一義悉也。
就緣者，聞此真諦正解成就，即生善義也。
對緣者，即對治。意者，昔能對耶？歸正也。
因緣者，四諦為因，眾生為緣，即世界悉也。
經云等為眾生作歸依故者，我身既即是佛，亦為眾生歸依於我，眾生亦同諸佛，故不歸依諸佛平等也。
經云我當次第為說真法者，一體說三，名為次第。又從別體至於一體，亦成次第。從於別體歸於一體，即是真法也。
問：意何為有佛者，未有證果究竟佛也？
能受持者者，受持此法，佛法無二，即名為僧也。
豈可不自歸耶者，我身既有一體三寶令他歸依，他身亦具一體我亦歸依，歸他即是自歸，以體同故、三無差故，故云豈可不自歸等也。
論師數師不敢為例者，此是小乘會三歸一，法華大乘中明也。
上義說佛法僧異者，只名一義異、三寶名別，會義歸名還成一體，與一乘何別？故引法華真是聲聞、真阿羅漢等證一體也。
注云云者，昔說三乘，今會一乘，名之為真法。會昔三寶，還同一體，為真僧也。
為他作一體者，他謂眾生令識一體，分別說三名之為別也。
舉體是佛等者，體即遍義，一中具三，故云舉也。
經云：於生盲眾者，猶如胎中無目，故曰生盲。凡夫極惡之人，全未有眼，為說別體，作於眼目也。
大將譬了因者，破敵處強，能斷三惑，故譬了因。太子譬正因者，同於王性，立國安民也。
大臣！譬緣因者能輔於王，如緣資了了能資正也。
太子譬法寶者，儲君軌摸，言必有則。
大將譬佛寶者，三智內照外鑒，是非十力之用也。
大臣譬僧寶者，內應主心，外養萬民，即是合和也。
示此梯隥者，從下至上名之為梯，說此三寶勝劣不同耳。
經云應如剛刀者，汝今以識一體與佛智同，一切智斷也。
經云非為不智者，迦葉自發已迹之知，一體佛性之義。今為諸菩薩開於涅槃一體三寶奇特之事，從因至果，名之為事也。
經云清淨行處者，處是所依，四德涅槃之窟宅也。
即是顯時一體者，謂隱時佛性有當來成佛果上之用，故云不可思議也。

入藏由觀，非觀不入者，雖聞一體秘藏三寶之名，要須修觀中道體不思議境。若不修觀，猶如飢人終日聞食，終不得飽，亦是日夜數他寶等云云。廣如止觀安心文中說也。
二、明乖中之惑者，執二邊故也。
三、辨破惑之觀者，破於二邊，顯中道正觀也。
我住在身中者，即是外道所計，或計神我，或計遍身能住常法，是我所住身是苦也。
障理不明者，乖於中道之惑，非是外計斷常之惑也。
而是苦者，即是無邊也。
有定實樂者，即是常邊也。
皆為此呵者，為今經所呵，皆不離斷常之計也。
不知是誰者，未見所計。若有人云：生死之中非實苦樂。即第四句也。
便執於斷者，明執斷常被破互轉，故云常者墮斷也。
折腰蟲者，折者也，只是回腰蟲耳。周易云尺蠖之屈以求申，龍蛇求蟄以安身，精義入神以養智，利養不貪以養德等也。
疑為解津者，津謂津通，愚既被破聞中道法所以不疑，故喻服蘇得中道益薄解輕便。二、釋後勝者，前惑約理亦是不疑也。
而生諸見者，苦樂斷常等不同也。即是引六卷迷惑之意也。
有是無有者，既非其有，有不定有，還是無家之有，即妙有也。
無是有無者，既非於無，無不定無，還有家之無，畢竟空也。有無不二，方顯中道之體也。若定執有無，不顯中道，故云於上說有等也(云云)。
無二異不二者，是有無不二，異二是無，此即是二而不二，不二而二，皆未顯中也。其性不定，有不定有，無不定無，雙非之意得顯也。此非不定小乘之意，即是定說也。
不善醫師者，由愚者妄授於藥，執有執無，治病不差也。
現用處所者，如前十二難中。
有即表無者，有是妙有，還是無家之有，同於虛空，故云無也。
何以默然者，應能放光現瑞說法等也。
就汝推撿者，覓其現用，何得默然也？
即去來不去來者，覆相而說，云有去來，而法身常住也。
智者了達其性無二者，達此無明即時，煩惱即般若，達行即業，業即解脫，達識即苦，苦即法身，深觀三道即是三德，三德之體全是法身，故云其性無二也。
勸持不二經者，既聞不二法，信於不二教，能入不二之理，故須持也。

燈炷喻者，如大論中，初焰後焰，只是一炷，非初心得不離初心，非後心不離後心，初後不二，故以指之也。
因緣即是中道者，因緣無自他性故，能了此性即是中道也。
從乳生酪，即是章門者，緣生也。
並非章門者，破緣生性計也。
自生是一往者，且許二往相續，亦須破也。
而言先有者，亦因緣者，如乳水草櫝子以為因緣也。
此中六位，文義宛然。云云者，牛若食者，喻眾生理性，乳譬名字，酪譬觀行，生蘇相似，熟蘇分真，醍醐究竟也。
他經復云明起斷無明者，明即是智，前方便教謂之為他。
二云變語就體者，亦有其理也。
修習緣了兩緣釋之者，地前為緣，登地為了，所以得轉變之名也。
經云是義云何者，先定為當定有？為後定無？故言云何也。
即是已有者，如經：
以微細故者，恐佛答乳有酪性故。難：云何言生？生即從緣，不應言有也。
草亦是乳因者，將乳竝草。乳中有酪相者，草中亦有乳相也。
乳酪因果亦例此竝者，乳為酪因，亦應酪為乳果也。
乳為酪因，乳中得有酪者，酪為乳果，酪中亦應有乳也。
文中但舉一耳者，但舉草中有乳，不舉酪中有乳等也。
經云體味各異者，謂以色為體，乳白等也。
經云：何故不生菟角者，以本無故。汝若言無，應同菟角之無也。
何得言無者，若是定無，酪不能殺人，乳中有其酪性，食則殺人也。
以理解釋者，理謂道理，須從因緣生也。
經云以是義故者，以是眾多福力犢子因緣義故，得名為乳也。
醪是以物攪之者，即如下文取其樹汁，點之為酪，是攪。今意若從此醪，應是清勞酒名，取醪字酉邊作孝為正也。
此中開轉斷義如前者，如前三解不同故也。
經眾生薄福，不見是草者，見只是聞，見屬於色，約草為便。若教者，不聞常住佛性之教，為無福，亦是九法界之眾生也。
經云雖同一鹹等者，鹹喻無明上妙之氷，喻於佛性也。
經云多生諸藥者，藥即佛性也。
亦有毒草者，即是無明也。
經云雖有四大毒蛇等者，四大合前種種功德，毒蛇合前無明，妙藥合前佛性也。
經云若剎利、婆羅門等者，即九界眾生不同能見性也。
華譬佛性者，感應道交，佛性得顯也。

牙上有文彩如華者，此釋由不及第二解。若作因雷生文彩，同前喻憾，應此釋猶當。若云牙上先有文彩，此解即非也。
經云是人能報佛恩者，非謂四事供養名之為報，修習大乘傳法化人名為報也。
深行證見者，住地已上菩薩淺行。
聞見者，即是住前也。
經云不違我者，即是如我所說，佛性難見也。
通譬一切眾生者，九界眾生未見佛性，慧眼未聞，喻之如盲也。
百是一數之圓者，華嚴約十十為數，故名為圓。約一切之言，何啻百也，故以例之耳。
般若至法華者。他解同第四時故也。不知法華三指分明，涅槃猶帶方便也。
七地至十地是無生忍者，此依通教無生也。
今明不然者，總非前釋也。
此譬一諦。三諦者，一諦是境，三諦約觀，即空、假、中，故云三指也。
惑於無我者，未見性時，不知無我即是真我，故云惑也。
九譬可尋也者，此之九譬，并虛空譬，類例其文，與止觀十法成乘義同，亦未的對。妙樂尊者，約酪以言之，比附而已。由有進退，今且為對之。初虛空譬，既云三諦，諦即是境，三諦具足，名不思議也。二云遠觀虛空者，即是依境發心，初心之人起慈悲，名之為遠也。下之八譬，隨文次第配屬，可以意知也。
經云欲涉遠路者，止觀是因，三德是果，從因至果，名為遠路，正喻安心也。
經云遍行求水者，謂遍破三惑，求佛性水，與止觀破法遍文同也。
經云彼是樓櫓，為是虛空者，樓櫓喻無明，無明為塞；虛空喻佛性，佛性名通，與止觀識通塞同也。
經云憰弱，憰字(奴課反)憰亦弱也。遊戲譬無明至明清，且喻見佛性無作道品，次第而修，名之為至，亦是八正道中行也。與止觀修道品文同也。
經云逼夜還家者，謂無明為夜，五陰以之為家，觀猶未轉名之還，更用助治名為暫發，得見佛性喻如牛聚，佛性理同名之為聚，此與對治助道文同也。
經云：如持戒比丘者，謂知大小。正與止觀知次位文同也。
經云遠見小兒等者，陰闇喻無明，小兒喻佛性，人牛喻違順之境，於此強軟之上安之若無，如鳥飛空，此與止觀安忍文同也。
經云於夜闇中等者，暗謂無明。

畫菩薩者，即喻佛性，與凡言畫像，令人起愛，心既不著，即無貪愛。此與止觀第十不生法愛文同，其義最顯，故略配之，文義似足也。此中九譬文中皆云十住菩薩見不明了者，若約別教，住即是地，地是所依；若約圓釋，即是十住分得一品，望上未了，望下為見也。
經云非諸聲聞、緣覺所及者，准前諸譬合中皆合舉況，但文略不說也。
無想而有想者，無於麤想而有細想，以微細故，二乘不見也。云何肉眼而能得見者，十地尚未明了，況凡夫、二乘肉眼能得見邪？
若理內凡夫者，即內凡位，簡異外道，故云內也。
義：言親友者，昔共結緣，今日同事，感應相關，故云親友也。
互相往反者，眾生初發心時為往，退大流轉為反；菩薩起應為往，機息餘方為反。
聞菩薩說者，以聞為見也。
持真我去者，實真息化為去也。
機感事密，故言逃者，略結大緣。說未彰灼，名之為密；機息應謝，義之言逃也。
自號有我者，橫謂邪我，未有真實，猶如囈言也。
譋言(掩音)典誥。囈字者，口邊作者為也。
傍人是五方便似解者，四念處為一，四善根為四，不取五停心者，五健是對治之法，未為進趣也。
分折五眾者，即是折法修觀而觀五陰，求真我不得也。
曾稟此法者，略結大緣，機應相關，故言一處也。
況當故取者，思修俱未得也。
欣笑譬悲怪者，初果之人，計樂為苦故也。
應有說我教者，文略不說也。
前譬中無，但有其義者，眾生說於耶，我意在於真，故云義也。亦是准合說也。

○釋文字品第十三

此品意有四者，與前兩品對，前後不同，故云四也。
上性品明字下之理者，性即佛性，理謂所詮之理，為能詮之教也。
理上之字者，字是能詮，詮於世間出世間之文字，文字詮於所詮之體，故云理上也。
上上等文字者，等取一切世間出世間半滿等諸文字，今皆開之，同成常住之教，無非文字也。

他解無常為半，常為滿者，皆不相即，失下文雙遊之意，故興皇破之也。
此是足滿者，非是圓滿也。
開一切字悉是滿字者，世間文字尚開成滿，況出世常無常而不開之？故斥云四行合為一果，各不相關也。
能滅半字者，約癡論滅，非謂滅除也。
以無字為滿字者，先約空觀也。
文草根本等者，能生世間一切字也。
一切善法言論根本者，出世善法能生一切字也。
悉是佛說者，皆是大權施化，示同先說一切呪術文字等。如止觀中，我遣三人化彼振丹，即其義也。
此以正法而為滿字者，一法具一切法，名之為正也。
當知諸字悉是佛性者，文字即解脫故，故云佛性也。
佛性非字，非非字者，約理而論，不當字非字也。
而能字能非字者，約教而論，具字非字也。
即字無字者，一切空也。
無字即字者，一切假也。
亦即非字。非非字者，一切中也。
具足無缺者，即一而三名為具足，即三而一名為無缺，縱橫准知也。
一即種種者，名之為假也。
種種即一者，名之為空也。
亦復非一非種種者，即中道也。而一而種種，雙照二邊也。
佛則認歸者，如來出世還說真常，名為歸也。
方便施與者，引清淨法行經說也。
則非認非與者，一切眾生即涅槃故，文字解脫亦復如是也。
文理之本者，文是能詮，理是所詮，能詮所詮為一切法本也。
別明字本者，前是出世之本，別明世間之本也。
經云：是法非法者，滿字是法，半字非法，出世是法，世間非法，佛性是法，煩惱等或俱是非法也。
無字之義者，不詮佛性也。如下文滿字為得，半字名失也。
前四解單，後二解複者，單數為十二字，複數但成六字也。
書缺二字，師不能通者，瑞應經云：太子問師二字，師不能通。太子云：我己知己也。
引經云者，文有據。
插著中心者，謂不敢向究竟義後數也。
後五五相隨者，取佉伽俄等五五為五也。後相對中，取前兩三各前二字，此四字合之為一，并前五五為六也。

治城云前兩二相隨有六等者，准治城解釋收束文書，或有此意，下文猶破亦不的取也。
以字足音者，將三三相對，四字為一也。
梨樓。梨樓者，只是魯留盧樓，音韻不同也。
又以前十二即是十二音者，今多依河西所擇，不依古二音為十四音，今十二字或十六字。
隨世所用者十二，即初阿阿等取後魯留盧樓四字成十六也。
一字二語三音者，文只釋字，以字為本，多字為語音，音如四聲不同也。
無牽申等滿者，意斥古人半即定半、滿即定滿、無常即常、常即無常、非常非無常等，名之為申。牽申自自在，故云無也。
河西云：十二字喻之，如飯如羹等者，意云前後相因，如羹飯等不得不離也。
亦如瓔珞者，能莊嚴也，世出世一切之字故也。
後九字者，三三相對中九也。
童矇所不習學者，一體三寶，示現破僧，是菩薩事也。
經云長短超聲者，前十二字有長有短，次五五相對從聲受名，後之九字即有超含吐納之異也。諸字所因。
皆有差別者，此之字本合四十二字為根本也，亦云字母，能生諸字故。四十二字者，即前十二字中間五五二十五字，即成三十七。後三為字，即成九字，足前成四十六，即剩四字。若三三為三字，足前三十七，即成四十，仍見二字未的為定數。此四十字，每一字能生十一，辨本成十二字。又有二合、三合、四合等不同，各生十二。若依字母，一字出生十二字。若約無生內，不論出生，取中間五五二十五，并後三三九字，成四十四字，各生十二。若依四十二字內，一字即具一切法，故云皆有差別也。
經云：如是字義者，皆是涅槃三德之義，故云能令口業清淨。
又云眾生佛性則不如是者，即約理論，未有詮辨假此文字也。
經云雖復處在陰、界、入中，而亦不同等者，即是眾生佛性不即六法、不離六法，不即故不同，不離故處在其中也。
又半字義至之本者。小乘以半字為本，大乘以滿字為本。若從本說，半字以滿字為本，世間書記以半字為本。若如來方便流出世間經書記論，半字為本，半字以滿字為本也。
述成者，亦云述。
讚迦葉，亦云勸持也。

○釋鳥喻品第十四

河西云至三品同明真應等者，意謂半即是應，滿即是真，常即是真，無常是應，隱是真，顯為應也。
能隱能顯者，即是常無常雙遊俱息之義也。息故能隱，遊故能顯也。
一教一切教者，真俗中一一皆具諦，名為一切也。
二行竝觀者，即常無常行，能具一切行也。
教轉成境者，無常教轉為常教，成一實諦境。智轉成行，無常之智轉成常智，即不次第行也。
雁、鵠、舍利者，即是鴈鷺鳥也。
雌雄共俱，飛息不離者，共俱喻雙遊，俱飛表施化，俱息表同入秘藏，不離表常無常也。
一中無量，無量中一者，常即無常，名為量；無常即常，無量中一。非常非無常，非一非無量，同入秘藏，而一而無量也。
凡與凡共行者，凡夫無常，與凡夫常共行也。
聖與聖共行者，聖無常，與聖常共行也。
凡與聖共行者，凡夫無常與聖常共行，為聖無常與聖常共行，故有此問也。
一鳥窮下之生死者，博地凡夫之常也。
雙遊不成者，高下只是常無常之意，未顯得雙非雙照，故云未成也。
半滿約一法者，只約單明半滿，未能開半明滿等也。
生死中有常無常者，生死無常即是涅槃常也。
佛果中有常者，約施化時示無常也。
生死中具常無常者，不同他人各取常無常邊，即生死是涅槃，即涅槃是生死，事理相即，意在於此。
事理雙遊，其義既成者，理即涅槃故也。
橫竪具足者，理具一切名之為橫，六即相望名之為竪。
此中備有凡凡共行等者，始自理即終乎究竟，非凡非聖等共行也。
約人法分別俱成者，人即能行之人，法即常無常涅槃法也。
具論應六者，勝修對劣皆不相離也。
今品一時明常無常者，即是橫論也。
異法而說苦等者，彼謂彼異，時謂時異，各自不同，為雙流行也。
華葉無常等者。此釋取下文譬意，故云常無常。亦是別文，釋此總故也。
菓已定故是常者，且約世間成熟為常耳。
然前兩是橫者，且約生死無常、涅槃無我自相對論，無我正顯於我，故云橫。
後一是竪者，生死望涅槃以明苦樂等，故云竪也。

理應備論者，生死中皆具涅槃，涅槃具生死，橫豎不二，故且互也。
一往謂是無端之問者，將世間常問如來常也。
經云如是等物至同如來耶者，迦葉意難，世間之常即是無常，如來此無常否？故下答文不應受持是義，借喻是常其不真實也。
經云雖有煩惱，如無煩惱者，由了此煩惱如夢如幻，體不可得，故云無也。
第二結章者，結前異法生死涅槃俱常無常也。
經云云何而有陰、界、諸入者，且約第四禪天，故云陰等。其想細故，唯佛能知也。
有憂即無我者，為眾生故。
無憂即有我者，證常樂故也。
如來心地乃至應是無苦者，難意！從前眾生有苦，見佛有苦，佛不念眾生也。
此是不定之言者，佛無憂喜，為眾生故，云有憂喜。憂即無憂，云何定說也？
經云譬如空中舍宅等者，此是平地之空，非大虛空也。亦如淨名中意，要依於地，無舍之後，地還成空，故云性無住故也。
三、明地度者，即是三界九地，約色四禪為地也。
獼猴尚見佛心者，昔教之中，獼猴奉密佛以默然，即知已受，亦佛借知也。
今亦有少分知者，謂是比知，或佛加也。
譬起倒者，常無常倒，猶如下濕，選擇高原常無常藥，故以治之也。
安隱而遊者，安置諸子，住秘密藏，名為安隱。從真起應，遊諸覺華，故云而遊也。
經云壞諸行故者，只是苦、空、無常，名之為行也。
經云：是處名甘露者，謂常住涅槃不死之藥也。
經云：是名為死句者，句能詮辨，謂無常為死也。
亦有此迹者，如來能見，非眾生見也。
經云無天眼者，如淨名中云：世執有真天眼不？答言：有佛世尊，唯佛能見也。
經云昇智慧臺殿者，迦葉難意，即是於喜，如何言無？住在山頂而見眾生，亦是高下不同，愚智不等，云何無有憂喜也？

○釋月喻品第十五

橫論一時者，謂一體之上，約常無常等為橫也。

今月喻隱顯。竪論者，黑白前後相望，故為竪也。
又俱是自行者，約法身之體也。
隱顯適宜者，約於用也。
此乃一途者，略破。
兩問一答者，如上四依品，云何得廣大及實非阿羅漢等也。
一問兩答者，如上長壽品云何得長壽一問，舉因果兩答也。一問一答，如諸文答也。亦應更云一答兩一問，云何知天魔及魔波旬說兩問也。
河西只是一旬餘之二句等者，一句約月為名，餘日星二句同在品內，故云可解。
同況隱顯者，月則白時名顯，後黑時為隱；日則長時名顯，短時隱；星則吉時為顯，凶時為隱等，故云同也。
私謂月攝日星者，且據喻邊，月居於中，攝得初後，非謂勝日從中題品也。
月義便者，隱顯便也。
天如圓篾者(散音)，篾者，蓋也。
日出扶桑，日入濛汜者，取東西之極際，氾即西極也。
如作盜人自名其月為不樂見者，如阿含經中說：昔有偷瓜人不欲見月，語云：咄！咄！月莫出，待我偷瓜了，任汝出不出。即是不樂見也，此是眾生不樂見也。
金光明云：三三本攝，足滿四時者，西國只立三時，不名秋時。每時四月，即十二月。俗法為四：春、夏、秋、冬，故云足滿也。
經云：多遇冷患者，貪嗔癡也。
經彗星者，彗字(蘇醉反)、字林([网-(乂*乂)+又]苪反)。
結曰：喻歎常住教者。大菩提曰：能破惡能生善故也。
月喻歎常住理者，理即法身，智斷具足也。
星喻歎常住行者，如來之行非次第行，故以星喻眾行也。

○釋菩薩品第十六

上有十三或十五問者，即是開合不同。若數，云何只有十三為正？若論開問，則有十五也。
此品去有十九問者，菩薩品中開為十二，若取猶如樂未生，云何名受樂，一開問戒成十三問也。大眾問品開為六問也。
三事供養為初發心者，即是釋迦菩薩初為陶師時，值過去釋迦佛，燃燈、布草、石、密漿等三事供養，發願：願我當來成佛，名為釋迦等(云云)。

虛信諸法者，謂通教菩薩初發心時，鏗然不實，研心成觀，觀一切法悉皆幻化故也。
乾慧地者，非是無慧來有理水，以慧少故名為乾也。
遊戲神通等者，至七地後心從空出，假八地之時道觀雙流與物結緣也。
攝法不盡者，惑法不盡，行法、位法、智法並皆不盡也。
退不攝一切眾生者，理性眾生名菩薩也。
進不攝佛根性人者，謂圓乘根性初發圓心名字菩薩也。
通諸眾生者，謂十法界眾生，到佛果猶名眾生，故云通也。
皆名菩薩者，理性眾生亦名菩薩，云何未發心而名為菩薩等，正當此問也。
不問五位者，名字已上菩薩也。
理性為因，教光為緣者，由真如內薰為因，外籍教光，以之為緣故也。
從謗而信者，以不信故而生誹謗，因夢羅剎而能發心也。
豈會經宗者，此經以常住佛性為宗，始自阿鼻，終乎妙覺，無非經宗，故斥他人，安作餘解也？
而少有眉目者，河西但為一意，據體皆通，只有一面，不如今家各有所對，有真眉目耳。
一、傍答者，未答正問，且引上文歎其教體，名之為傍也。
經云：諸經三昧，小乘三藏也。
次滅惡者，即答上三問。對於三障，云何處大眾，而得無所畏，答於業障。乃至云何處煩惱，煩惱不能染，即答煩惱障也。由聞生善，所以滅惡，皆緣理性涅槃光力，眾障消滅也。
如夢羅剎者，即如下文雖聞此經而不能發，夢見羅剎逼令發心，汝若不發菩提之心，當斷汝今覺以怖畏而能發心也。
內因外緣令得發心者，已是發心，云何未發？今意不爾，全未發圓心，名為菩薩也。
毛孔譬信者，信心少故，但有正因，由如毛孔也。
此品之前者，如經大涅槃光能令發心等。
前品之末者，譬如日出眾霧悉除等是也。
何用賞罰者，四依出世，賞持比丘，罰破戒者。今涅槃教，自今發心，善惡即等，何用四依也。
三恒猶未解者，至於四恒始得二分解，故云末也。
大事大德者，事即因緣感應之事，德即有福生信之人也。
初、明去取者，去闡提，取眾生。闡提雖有佛性，以斷善未生信故。其餘眾生雖作五逆等罪，聞經生信，皆能發心也。

如何消經者，論未發心菩薩通於闡提，經云何簡？故以圓釋六即甄分，從分從名字來現生信，故謗能發心與闡提異也。
經云夢見羅剎即能發心者，亦是此經不思議感應之事，宜從羅剎發心。若無因緣，遇亦不發也。
人天續發者，相似位人，未出三界，且在人天也。
經中又云若在三趣者，此據未破見思之人，若至似位，離三趣故，故云人天也。
經云：真佛所說者，即是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此之妙典，非說而說，名為真佛也。
熏辟思慧者，由內薰故，思慧得生。
塗目譬修慧者，由目淨故，慧眼得開也。
見譬讀者，見屬色，色即文也。
嗅譬誦者，親能到故，如誦在心也。
釋論山羊角者，約能壞同也。
菩提要路者，發心之始，要須斷惡，自能生善也。
後世作眼者，諸令識滅惡生善之路。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為佛眼等也。
逆順各十者，逆順，十心也。順謂從細至麤，從於無明至一闡提。逆謂從麤至細，從於闡提至無明。懺名修來，悔名改惡。懺名修功，悔名補過。具如止觀第四卷廣明也。
懺護是其二世者，懺即過去，護即現在故也。
生死際，即過去者無始，而始以無明為際也。
至無至處者，亦以無終而終名之處，為初住已上得無生忍位也。
經云：諸佛法爾者，皆能令於眾生發菩提心故。闡提不信，猶故施與，終令發心故也。
不壞眷屬者，皆是長壽之因也。
經云猶如灰覆火者，無明之灰覆現在出世因果，不見未來也。
明惡不即受報，不如乳即成酪者，惡論未來，酪論現在，故云不即受也。
巧說外化相似位人者，初依菩薩能以一妙音遍滿三千界諸佛，皆向說法等也。
不匿教者，所說稱理，所言如所行也。
華生泥者，煩惱淤泥能生智慧華也。
阿薩闍病者，謂惡癩病也。
吐懺現在者，由現見故。
下懺過去者，由長遠故也。
求理為薰者，理是內，故董即內也。
是罪栖處者，雙明依正受報以之為家也。

慈悲是聖人之家者，如法華中大慈悲為室等，即是無緣慈能遍覆眾生也。衣亦須去，意云常解，若生常無常教，亦亡顯於中道正觀也。
反覆成病者，若論常無常，通於今昔，若論成病，唯約於昔，故前文以八術治之。
經云從是寤已等者，亦是此經不思議感應之意也。
經云有大果報者，就能發心證得初住分果常樂，名之為大也。
先籍教生解者，籍常住教生於理解也。
藥病不同者，如來知時，能用常無常等藥，治於無常等病，故云善解也。
惑心既解者，謂從惑生解也。
十地滿者，約解窮邊故滿也。
二乘如乾者，斷通惑盡也。凡夫如濕，具貪嗔愛見也。
塗鼓譬昔教者，教能詮理，理能破惡，名之為死也。
遇時聞者，機感相會，如慈石吸鐵，故云無心欲聞也。
昔教如夜者，未破無明，未見佛性故也。
能解他縛者，如淨名中自就有縛能解他縛，無有是處，故自解等也。
前是因時者，若論發心名字已來，若論解縛分真已上，真因位也。
究竟為大船師，亦是自行因果，化他能所故也。
前是法身善逝力者，即是冥應眾生能令發心，亦是冥機冥應，廣如法華玄文一十六句等也。
今是應身應力者，眾生機能感佛，從法身地義之如來也。
經云：生清淨信者，得於涅槃教風。風即是信王，即教主有信，能度大海也。
處處應來等者，來為滅惡現九界身，去為生善眾生得益，如來之體實無去來，故云常住也。
華果長短悉隨天意者，隨機見三，勝劣不同也。
一、體多約果人者，且從法身究竟而說，果必從因，如法華壽量品本行菩薩道即是其因，故云多也。
僧是因人者，依佛修行故也。
如四非常者，只是無常、苦、空、無我等四也。
於一無常即備四義者，謂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亦是空有四門之義也。
其意下注云云者，四教意也。
此與四教義合者，佛說生滅即藏教，即不生滅是通教，亦生亦不滅即別教。別教地前亦生滅，初地不生滅，非生滅非不生滅等圓教也。

三者劍，四滲槃者，古譯不同，一名四實，前二名後二名別也。
初、明經威德。即法衰者，由僧衰故，致令法衰，法由人弘故也。
得好弟子者，如弟如子，傳如來教，如佛所行，名之為好也。
成八斛一斗者，一斛一石，即八石一斗，以四度加之故也。
合譬有七句者，牧女四度添水為四，五譬受學者，六譬弘經者，七譬聽法人，猶勝小乘故云千倍也。
後正譬弘法之人者，與牧女譬弘經者何別？答：牧女譬添譯，弘法譬求利。
婦譬常境者，境能生解故也。
餘知見譬賓客者，一實之外，權法為餘也。
方便功用者，縛為人說也。
智者以能被緣合者，所被約佛，唯說真乳；能被約機，二諦不同也。
經云著後者，著字(中怒反)鄭玄：著之言處也。廣雅：補也，亦立。又音知略反，非今所用也。
應有四句者：一、男子，男子不知佛性即是女人；二、知佛性即是丈夫；三、女人，女人若知佛性即是男子；四、不知佛性名為女人。經中男子、女人各得一句耳。
經云我不隨順世間法也者，世間之法，即出世涅槃之法也。
沒地者，末法漸減，邪見轉增，佛法漸盡，故云沒也。
初釋偈疑兼遣上問者，若更開云何樂未生而能受樂，兼答第九問也。引偈釋純陀之疑，遣迦葉之問，三乘若無性等也。
差別即無差別者，三乘名差，一乘即無差也。
懸與理同者，與今差即無差，一乘理同也。
中根於迦葉問中悟者，上文三十四問中悟也。
文殊更為騰疑者，如經猶有疑心等，前文如來已答常身法身竟，今更騰疑，故云猶有也。
經云諸佛菩薩乃至無有差別者，意難如來今得於常，還同世間悉是無常，與此三乘有何差別同無常也？
經云亦有差別亦無差別者，佛答意：昔日無常即有差別，今日聞常即無差別。差即無差，無差即差，亦非差非無差，三世有法無有是處。若有差別，三世有法無有是處也。
此一偈凡四出者，此是斯經之宗極，釋義之指歸，自古名為涅槃四柱。若一不當，涅槃室傾也。偈本有今無，本無今有者，只是本有今有，本無今無。何者？本有煩惱，今有涅槃；本無涅槃，今無煩惱。三世有法差，即無有是處；無差即差，斯有是處。即是差別因果，非因非果，皆例此也。
亦為下品。三根者，上根此品，中根次下二品，下根至四品也。

而今無者，今以常故，無無常也。
而今有者，有金剛後心常也。
是純陀所疑，非關偈意者，今斥昔是常，今得於常，常即無常，正當其疑。偈意本明於常，開昔無常。上半本有今無，無常即常；下半本無今有，差即無差，乃同偈意也。
復云上半不異前者，同前金剛心前釋。
而言三乘人同入等者，此通教意也。
地人云：常非是始得等者，此計梨耶有清清之識，此識含藏具一切法也。
亦應顯已還隱者，即同文殊難意，謂得常已後還是無常也。
亦應隱而不顯者，無常與常不相即，故還同三世攝也。
三藏師云者，真諦三藏釋也。
還同地人者，本隱今顯同也。
惑滅道存者，煩惱有始名之惑滅，涅槃無終名為道存也。
昔於一為三，今只三為一者，三是一家之三，於一佛乘分別說三等，如棒間成指也。一是三家之一者，如攬指成拳也。
而今無者，是昔日之今也。
則本無而今有者，今日有一乘也。
亦是現在過去者，本有今無也。
現在未來者，本無今有也。
至論佛性乃至今本者，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却釋上半故云今本也。
無常常者，無常即常，常即無常，非常非無常等三世有法，無有是處也。
又云：本有只是有者，本有只是今有。何者？差即無差故。
今無只是無者，今無只是本無。何者？今無三乘，即是本無一乘故。又本不有今不無者，不有非有，不無非無，三世有法無有是處故也。
如是展轉不得相離者，隨一一句皆約三諦，一諦融通差者相即故也。
亦是無常即常等者，上已答竟，文殊更騰，故云亦是也。
雲消氷冶者，今家釋意不同他人，如萬里長氷，不過春常之日，自然消冶也。
智悟亦然者，只是境智不二，一智即三智，三智即一智，名之為悟也。
亦有亦無，即為人者，亦有生於昔日二乘之事善，亦無生於今日菩薩之理善也。
三世有法乃至第一義者，即非有非無，顯中道也。

今此一悉即具四悉者，圓釋自在，於一句中即世界意，能生善、破惡、入理等。餘之三悉例然。
本有即有句有門者，有句約法，有門約教，無等亦爾。
聲聞、緣覺亦有差別者，未悟一乘名為差別，今悟一乘即無差別。
上三句出所非。非除性有性無者，意云本有今無非除於有，次本無今有非除於無，即非有非無，故云結也。此有可令無者，二乘之有令無也。
此無可令有者，涅槃妙有也。
此有不有，故非有者，非昔三乘之有令無也。
此無不無故非無者，今日無三乘之無，有涅槃之有也。
即是非今之本者，昔日煩惱之本，非今涅槃之本也。
即無本之今者，昔日煩惱有家之本，即是今日涅槃無家之本也。
此今非本，即是非本之今者，此今是今日涅槃無家之今，非是昔日有家之今也。
經云利益安樂一切眾生者，若一切眾生得聞無差別義，能令一切眾生皆得涅槃，故云安樂也。
尋便驚恠者，譬守護人一往生疑，以有信故，能知乳色也。
眾生業報者，即是同正因之報，令乳一色也。
經云同盡漏故者，同得理性涅槃無漏也。
何曾證入者，二乘證入如來常住不變，故云不入也。
實同如來一涅槃者，豈有以進三百之路而不到於寶所，為懈怠者說二涅槃耳？
經云涅槃名為善有者，即是本有之性名之為善，二乘涅槃不名善有也。
而實不爾者，未有如來出世令二乘人而般涅槃，故小般若云我皆令入無餘涅槃，即此義也。
雙領兩義者，昔日三乘名之為差，今說一乘差即無差，同一佛性故云雙領也。
經云一切眾生性相云何者，性以據內，相以據外，攬而可別。眾生之性與三乘性，其相如何？同邪？異邪？仍於無差別中作差別答者，其性是同，其相則異，由雜煩惱故也。
經云不可沮壞者，由護正法，持不煞戒等，如上文答，得長壽果金剛之身，即其義也。
口爽即生盲者，不能知味，同不見色邊，三寶屬色故也。
不識手足者，不識身中一體三實也。

○釋大眾問品第十七

即為大眾所問之境者，謂大眾各對受供化佛為境也。
意在茲品者，觀師意者，謂迦葉問，名為大眾問品耳。
今示涅槃之相者，佛以放光催供，表其相也。
從答顯問，即是大眾問，如來答也。
及近無上道問者，即是超答此文，在無餘問後也。
三、人天遮者，謂不許獨受純陀供也。
經云種種器物充滿具足者，豈有純陀八斛粳粮而能如是？皆是如來不思議力，故云具足耳。
經云：大威德諸天者，謂色界諸天也。
經云且止純陀，勿使奉施者，是諸天等，謂佛獨受純陀供，即入涅槃，不受人天。不知如來受純陀供，正為人天皆因純陀故也。
經云：猶如西方安樂國土者，如來借助威力，令土清淨也。
經云時諸比丘等者，即是無供之眾，皆能生物善，故受人天供也。
經云所食之物亦無差別者，即是麤非麤，妙亦非妙，皆是不思議如來之力也。
經云：諸佛法應爾者，機興則興，機謝則謝，皆為汝故，何須悲也？
已經無量劫者，如法華壽量品說：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等。
經云咸得安隱樂者，我以久證涅槃，今為汝等大眾咸得涅槃，故云安隱樂也。
此二鳥得共處者，意舉相違之事，令得相順。我即涅槃，今就相違，何得令我入於涅槃？故皆假設。假設令順，如來亦不入於涅槃。視諸眾生如羅睺等，下諸雙意，例如來實不涅槃，汝等何故請如來莫入涅槃等也。
即法是人等者，只是人法一體，三實具足，含中之真諦也。不得以偏真解之，廣如法華玄文七重二諦中釋也。
違害法身者，除圓乘外，前之三教，猶名栴陀羅。若發圓菩提心人，即名羅漢。何者？羅漢因人同於圓人，後必得故也。
經云：一塵一佛，皆假設之言。若使純陀碎飯如塵供佛，亦不能遍。何者？意領皆是如來神力威助，令現斯事耳。
演說於秘密問者，即是有覆之密，非是大乘之秘，以將有餘覆於無餘，故云密也。
非平道顯理者，屈曲隨機，覆理之說，名為密也。
經云一切契經者，即通於大小，皆名契經。小即有餘，大即無餘，故云一切也。
得近無上道，兼答兩問等者，即是最後之問，今逐文便以超答之，故云兼也。
三、釋取意者，雖是罪人，有可取之義，故云意也。

破戒及慳云何可讚者，破即三種病人，慳即是持戒人也。
經云所說破戒者，即是通也。三種病人，且據闡提未曾發心，故以簡之也。
經云其餘在所者，即是三種病，通說四眾等也。
而亦趣向等者，且取言謗之邊，汝心猶未但是闡提之萌漸，故云趣向之道也。
經云無佛法眾者，即是撥無因果，不信三寶也。
經言所言破戒，其義云何者，純陀就見破戒之人，皆云趣向一闡提道，故更問起也。
有六妙藥者，要依此六及逆順十心，依方等懺也。
五、達罪相者，體達罪性無內外故空，即是無生之懺工，是端坐念實相等，名大懺悔也。
經云則可拔濟者，佛性常住，即是其義也。
經云譬如日出者，即是大涅槃，曰能破無明之暗故也。
發心達罪亦可會此者，一猶未捨法服故能發心，猶達罪相故能受持讀誦，亦是觀心誦經同也。
應具如前者，如前六種滅罪意也。
舉是舉非等者，文中自對供養得福為是，無福為非也。
女譬淺行菩薩者，謂前三教初心能生圓解，故云女也。
遠至他土者，生死為己國，涅槃為他土。
天廟譬此經者，依此圓解常住之教，證天然之理也。
斷常耶？眾譬恒河者，此語猶到，應云恒河譬斷常等也。
經：本性弊惡者，起破戒心，未能生解，名為本性也。
得果報生天者，得於分果生第一義天也。
經云汝今不應作如是說者，此有兩意：一、我以處處簡除闡提，何須更問？言若能發心改悔，還得果也。施此人不得福，定不改悔故也。
闡提作佛亦名謗佛者，一云經不說故，二我以簡除故，三是闡提故，故云謗也。
不作佛亦名謗佛者，謂佛說闡提有佛性故也。
經云少分一切者，是有餘之說，對於外道，未是無餘也。
大加方等者，方謂法也，等者廣也，以法廣故，故眾法所歸，即大乘法也。
九十五種者，前九十三名體俱耶，後二犢子、毗曇、修多羅等名正體耶。華嚴九十六者，以大望小通取二乘亦斥成耶，故云九十六也。
貪是枝未？煩惱如母者，由根條故，則能生養，故云俱有也。

唯除助道是無餘義者，謂有餘無餘節節有之，更加一切無餘，為極簡異有餘也。
修万行因，得萬行果者，更應須約教簡之，作真實說。
無法不盡者，圓法為真也。
非因非果者，是正道理說。今意不爾，大小之中皆有餘無餘也。
更問功德下，准文，又分為二：先問、次答。
一行標請者，上半下半請。
經云小停住，天人見佛就受供，不敢請久住於世，故云小也。
兩行，釋請。舉出家二人等者，阿難、迦葉是傳持之人，二人福大故請佛住，闍王是國王故須請住也。
引六卷觀如來兩足，自知常無常者，此即表迦葉能了常無常意，舉阿難二人皆能了也。
出大論者，具如止觀記。
經云：以種種物供養者，聞法報恩，表因趣果也。
經云而受記莂者，即是通記，而不言劫國久近、作佛名號等也。
經云：如是正法者，常住佛性，一體秘藏也。
今佛為須跋故者，機猶未熟，更說五行十德佛性之義而成熟之，然後折攝善惡之用也。
天台涅槃疏私記卷第六(二末)
承保四年夏五月二十八日一校已了二交已了

天台涅槃疏卷第七私記(三本)

天台沙門　行滿　集

○釋現病品第十八

莊嚴第二周者，取前問答竟為一周，今為第二也。
梁武中後者，釋太奢漫，如前破也。
開前答離一切病者，由前答問竟故以現病，如來久離病因，今為眾生故現斯病也。
何妨更說者，意云：前雖說三種病兒，何妨今更重說？還答前文也。
望後為正者，生於五行也。
一、病行乃至第五嬰兒等者，聖梵為因，天行為果，病□□□□□□□。
而文明無病者，如下文三推如來文離病因□□□□□說法，廣談無病之相也。
眾苦併除者，文無病因故也。
偏言四分者，此屬思惟煩惱。若是利使，背上鈍使，亦屬此攝也。
經云教大迦葉人中象王等者，此是迦葉童子請，故舉大以標別號。
此迦葉等於法華中已得受記，或為後表聲聞未入大乘方便請可，或依昔稱名也。
此亦是四悉意者：一、弟子不同，即世界□□請大乘第一義也；三、教不退，生善之極；四、治惡人，即對治也。
單慢開為兩單，只是慢開為小、中、上等、中等二慢也。
慢。慢者，於他勝謂己等，又於己等謂己勝也。
等中上上中，等者謂等，中謂上上，中謂等也。
著我所由者，由著我故慢也。
決定四趣業能障初果者，且約小乘作決定說。若望大乘，此業不障菩提也。
果中說因者，此之重惡皆猶業造，故云說因也。
皆先業果者，猶先世造業，故此業還酬來果，名之為報。先習多欲，今感雀身等，即是報也。
先長行略後偈廣請者，文中廣略相似，以偈文分三段，謂正請、釋、結，故云廣也。
凡稱瞿曇，亦有所簡者，如律中稱小瞿曇為牛糞，甘蔗曰炙種，即同外道所喚，此是大瞿曇之本族得名，故非慢也。

經云：唯有諸菩薩，乃至善射人□。請意云：文殊等諸大菩薩，前以聞常，更有後來聲聞諸鈍根者，故請也。
光從身出表法身者，即是從真起應，現於蓮華以表於因，現其化佛以表於果，從因至果皆為眾生，故云華能含果等，豈是如來有病能現斯事耶？
大悲薰身者，悲能拔苦，故云身也。慈能與樂，故云心也。
一一華中化佛利益者，依正大小種種不同也。
經云：所有眾生遇斯光者，獲冥顯兩益也。
經云爾時一切天龍下，但用華香供養者，此以過中不須獻食，故用華香耳，故云先供後請也。
經云如何一旦棄本誓者，如來久行弘誓，今日何故棄捨我等入於涅槃？故勸請也。
例世間天、生天、淨天，乃至第一義天云云者，此約教不同故也。
經云：諸耶風者，不為界內外二邊諸耶傾動也。
離外惡緣者，諸魔外道也。
及內惡因者，強軟八風也。
得內善因者，微妙智慧也。
及外善緣者，已曾供養也。
舉十二事密語者，不病無病為密語也。
此中三種病人異前三人者，謂此三人不可治，據不發心，故前三病人據發心者也。
此乃與奪之意者，前奪不得受持等也，此與許為諭諂等也。
不差差者，未開者後開，為五種病也。
差者，開出怖畏至六事等者，即是菩薩之人，或為自行化他兼於餘四，故云六事。
書寫下，即是五種法師，并前六事成三十也。
中者，後更開五種。病人者，二乘之人居不差差中。
後更者，開出四果、緣覺，并前三十成三十五，更足前三不可治人，即都成三十八種。此等帶病修行者，四果等人無明未除，名之為病也。
菩薩在因亦應例此者，謂初心圓人似位之中亦名病也。
須會釋之者，八萬等皆約權教，如三恒聞法信等故也。

○釋聖行品第十九

前略廣門說涅槃果者，略是純陀品中明常住五果，衰歎明勝三修新伊等果，後迦葉菩薩三十四問廣答長壽因果，乃至大眾問品廣明果也。

十德聚功獎勸行因者，皆說如來果上功德，十力、四無畏等，如華嚴中依正融融，令慕果行因也。
何者下，是今家正後。
前明圓極之果者，皆論佛性常住之果也。何得圓果永躡漸因，故今不用也。
不應言佛之所行者，意云佛是極果故也。
不應言菩薩修行者，菩薩是因人故也。
又且今破五行非圓因者，次第別因故；十德非極果者，分證果故也。
聖行是開空法道者，五行之法是畢竟空家之道，道是因故，故云法道也。
是第一義理者，證畢竟空理也。
不來不去者，來無自性故空，去無所至即中道空也。
是如來密語者，對病說於無病，無病即空，此之五行道名為空，何故云五行是有也？
今得聞知者，即是有所得也。
廣明大般涅槃施者，始自純陀經常，終至大眾受供，中間隨問施與，無非佛性常住，故云竟也。
服此方法者，正以次第顯，不次以為方法也。
諸佛菩薩之所行者，聖所行故，名為聖行也。
通稱聖行其義未顯者，通則攝別、不別不攝通，聖則是通、行則有別，故今更論次不次等也。
真不知俗者，十行出假，不思議俗也。
俗不知中者，謂地前未具一行、一切行、一切智等。行是所觀、智是能觀，以智契行故云一切也。
梵者淨也者，即取究竟淨邊，能起慈悲應於六道，故云涉有。不同其塵猶如蓮華，雖處淤泥不為所染。有即二十五有生處，約化他已辨功能也。
嬰兒行就譬立名者，如下文有漸嬰兒、木牛、黃藥之喻等，圓嬰兒即不來不去、不作大小等，皆約喻也。
就所治立名者，約不差差等五種病兒，一種菩薩也。
就圓人立名者，發心畢竟二不別，初觀涅槃行道也。
不住名行者，約行因說名為不住，既因果滿後能化他令他修行，故云令他不住也。
病同他惡乃是枝末者，如來無病同於眾生，故非本也。今取一行是本、五行是枝，本通枝別也。
緣於涅槃者，約理而論修，還將中理而化於他，即約慈悲本為，故云梵行也。

乘理自進，名天行者，即是證乘一家名義，亦名行乘，亦名教乘。
得初住理，乘此理進，到第二住，名為進也。
棄本從末者，斥他取病行為，本却成末也。
能作病行者，文同有病，說無病也。
若論五行次第從淺至深等者，以聖行中戒聖行居初，次第成淺病行，即是如來果，上云用故合居後也。
若論一行等者，即不次第行，一行之中皆令五行，今從初說，故云病行備於五行也。
若判通別者，將別判通，天行為通，以約理故；餘四則別，將通判別，非無五行也。
不可一向者，一一行中皆具通別故也。
上能束散於下者，不次第行，能束五行，同歸一行，能開一行，即是五行，名之為散。
下不能卷舒於上者，次第之行，戒行居初，不能五一自在也。
說三不說二者，二即天病二行，若取現病居初，即成說四不說一，今從五行次第，故云說三耳。
私謂以雜華中者，即是華嚴廣明初住行位，故指往尋也。
不逾一理者，彼經普賢門中，初住已上，行願因果依正，融融相即，皆證天然之理。理已攝者，無非法界也。
天之行故者，約於真因進趣邊說，名之為行。行即理故，故名天行也。
為天，修行者從初發心，本求於理，故名為天也。
遠指於天者，約始覺果，名之為遠。別教次第，約未證邊，亦名為遠也。
有通有別者，天行名通，餘四行別。
道後自彰，但說三行者，天行、病行，即自分明也。
次未有者，梵兒二行也。
所緣理者，謂專心修習也。
治之即差等者，正是上文五種病兒有病行處勸修涅槃也。
以如來自行即因人者，菩薩之人依於圓因，即是果家之因，故名如來也。
即因而果者，大乘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因果不二也。
不結勸者，此是如來之行，不同二乘所行，故不須勸也。
答：同緣涅槃立行有異者，一以涅槃心修次第行故，二以圓修發心畢竟二不別故，故偏圓不同也。
一、雙釋五行。一行者，聖行之中開戒定慧，釋後皆有次不次行結，故云雙釋也。

若從聲聞是遇瞻病者，大論中如來為大醫，經教如藥方，聲聞猶如看病者。今云從聲聞者，或如般若中加說大乘，或佛滅後四依菩薩作聲聞形說於大乘也。
是為可治者，猶遇人法具足故也。
經云興大戰諍者，魔是諍人，故云諍耳。菩薩之人實無諍也。譬說中從四重去，即是五篇之罪。大乘之中不分篇聚，但合釋也。
經云令汝安隱得入涅槃者，此以五欲之樂名涅槃，非是如來真實涅槃也。
二、具事理者，事即事戒，大乘之戒帶事約理，故云事理也。
前後眷屬者，偷蘭為前方便，及第二篇通持下四，為後方便也。
防意地者，有漏定也。
道共戒者，道論謂無漏聖道，初果已上能具此戒也。
性重為本者，性重若壞，餘或不全也。
經：韈，衣韈字(而用反)。說文：韈，案毳飾也。或作[散-夕+毛](而容反)，謂古貝垂毛也。
經[序- 予+(這- 言+(庚- (序- 予)))] 子者，[序- 予+(這- 言+(庚- (序- 予)))] 字(姊葉反)。案字詁文，[序- 予+(這- 言+(庚- (序- 予)))] 今作接，謂木之子也。蒂音者，非此意也。
八道行城，是塞戲者。西國兵戲，二人各使二十玉象，此方亦有畫板為道也。
願與他共等者，大論中問：菩薩與他，為當與因與果？何者？若與他因，菩薩之行則闕，要與其果；自行滿足，迴果與他也。
彼此窮底者，於初發持戒心，達實相底，即是自利利他，究竟滿足彼岸之底也。應招報果，去當生處果也。
今不近不遠者，近即人天，遠即究竟，分證初地故也。
初地真解者，真如妙解也。
證道同處者，同圓家初住也。
三云約地經者，謂十地經將十波羅蜜具對十地，今是戒故即二地也。
則入理名住者，此約次第行人證真諦理也。
行以自在為義者，出假化物種種法緣，故云自在也。
無所畏地者，離五怖畏也。
文意不單者，明次不次也。
常故不動者，法身之體，不為二邊之所動也。
樂故不墮涅槃之樂，不墮四趣也。
我故不退者，以自在故，不同小乘有退也。
淨故不散者，不為世間八風之所能壞也。
今取尋常者，世間法尒，不同大經也。

一、舉偏圓兩人者，佛及菩薩也。
經腦曉者，曉字(依字，說文古木反，足大指，恐非今用)按義宜作解，音(胡賣反)謂腦解也。按無上依經解三十二相中二如來頂解是也。
未得是堪忍地者者，文云作是觀已，故云未得也。
此中關十六特勝等者，謂相關洗入也。
既非根本者，非是四禪有漏心修，此之觀慧皆是無漏，入於初地等也。
發開身倉者，如世間倉開，見五穀等物分明也。
不生味著者，不同根本。
此似九想之證者，除三欲故，此文猶雜，故云似也。
忍貪欲飢渴是法忍者，此約無情之境，蚊虻等有情境，故云生忍也。
二、明圓定者，即犯之處是持也。
既持毀自在者，於犯明持而得自在也。即戒而定，即犯而持，此戒即定也。
經云頗有因緣得破不者，意云：忽為大利益之緣得不？故問也。
經云佛答有因緣故可得破戒者，若有見機四悉感應之因緣，亦得破戒也。
經云：若有菩薩知以破戒者，知之一字，正是見機菩薩也。
經云我寧一劫墮獄等者，此以涅槃心修至初住前，未破無明報身猶在，故受此報也。
事乖理順者，事乖破戒，理順見機，為護法故。
經云：斷其命根者，即是其王見機破戒，從煞發心，其婆羅門即墮地獄。一切眾生至地獄時，皆生三念：一、知謗大乘，二、知被王煞，三、知今受此苦。即便發心，乘此念力，生甘露法，鼓如來所，經於百劫等(云云)。
他云此是開合之義者，開合之語即得，未知開何教？四諦合歸何教？畢竟空中即是無諦，何得更有諦名邪？
開四為十六等者，即如下文知苦滅、知苦滅、知苦道等一諦為頭，互為十六也。
而名義不同者，生滅無生，義各別也。
對緣悉異者，對四教機四緣異也。
大有所關者，四種四諦不同，一諦又開十六，一諦又有四門，四四一十六門，門四悉等，名之為異也。
今一往對三藏等者，且依次第對緣，意在不次四種四諦，故云一往耳。
次第亦成者，謂大涅槃心修，從折入體，十住觀空等也。
境智相成者，亦有在義，不知是何境智相成，所以未當也。

非境非智等者。前之二諦是境非智，後之二諦是境是智。苦集二諦有為有漏，道諦有為無漏，滅諦無為無漏。苦集二諦世間因果，道滅二諦出世因果。故以有雙也。
四諦義多者，如前四教五味所關處多也。
悉是菩薩觀境者，以為圓菩薩之所觀也。
能所合論者，無作為能觀，前三為所觀；無作為能開，前三為所開，故有四種四諦也。
身是苦本者，謂三苦、八苦等，皆因身有也。
若一往者，且依三藏菩薩二往，皆以大涅槃心修次第行也。別教之人初從生滅次第入，故復是一往也。
苦是現相者，三、八苦現也。
因相微密，故言轉相者，善惡難知名之密，以因轉能趣果也。
見著知微從微至著等者，見果知因名之著，從因至果名之為微，如水滴雖漸盈大器，即其義也。
兩心轉變者，以因心轉至果心為兩心也。
習讀不斷名為集者，從一生死至一生死，名為不斷也。
五、明制立者，制謂制名，立謂立法，即是約法定其因果，故名立也。
義說為二者，因果體一、從證言二，故云義說也。
六胞增長者，先約身分，次兩手、兩足及頭等，故云六也。
年疾增長者，年之與疾，俱是增長也。
經云：念念老者，剎那時異也。
雜病客病，即攝地大者，如人患熱，忽增冷病，非是本有，名之為客，以不定故，復名雜也。
經云心病者，如諸文中煩惱為心病，今即不爾。何者？取過分邊亦名為病，皆從心起，如人憂愁亦是病也。
一由過去，二因互別者，或復布施而殺生，即是有福而壽短，或復持戒而慳尅，即是命長而福盡也。
經云死為大苦者，有四苦皆名為死，故云大苦也。
五陰盛是其別體者，以生等八皆猛盛故，若作總名即是五盛陰，以感前七故云總也。
方便五陰則非苦體者，四善根人名為方便也。
又簡出一苦者，如經除老苦，老不必定者，佛及天人一向無也。
女譬生果者，生即是果，故云生果，亦名惡家之果也。
觀生初起者，初受身時託五陰舍也。
主人，譬菩薩。檢責者，以用觀智知生虛實也。
經云供養等者，菩薩還保護此身令趣菩提，故云禮拜也。

生果之處，多有榮華者，貧之與富，隨有住處，已自為樂，貴賤可知，名榮華也。
金心已還者，既不受生死，即真無生，為所止也。
三、菩薩喜慶者，以智契境，了達生死，名之為喜也。
生境檢讓凡心者，意云凡夫知生必有於死，以無智故不肯俱捨也。
凡心應境者，初度身時生境相應，故經云令住我家也。
幼童解行淺弱者，三藏菩薩未斷惑，故名之為幼也。
糞中果者，未斷煩惱身為糞中，且取生天應兼於人，故云果也。
有智人者，即通菩薩見地離欲已上也。
意呵責者，汝何不求無上菩提，取於人天果也？
經云：為欲洗淨，還棄捨之者，菩薩被呵，作不淨觀，棄於人天也。
一往接之者，五戒十善也。
第二觀老者，經中有十二復次，皆有譬合，以老過患多故，故重釋之也。
第四、觀死苦。經有十復次，釋死或譬法不同故也。
未全免死者，等覺已還，猶有一品無明也。
初名佛為菩薩者，意云：佛尚名眾生，況不名菩薩也。
此不會經者，經唯除菩薩住大涅槃，不名佛應也。
生死尚不能生死者，全生死是涅槃，故非生死也。
不能傷磐峙金剛者，磐，廣大石也。峙者，高貌也。即喻圓菩薩人具足高廣三德之體，不為前之三教碎散金剛法雨所壞，堅利皆成也。
若離即成二十句者，依文點出，只有十句，細分成二十也。
經云：於嶮難處無有資粮者，有處非難復有資粮如前，唯除菩薩住大涅槃也。
去處懸遠而無伴侶者，有處雖遠而有伴侶等。
晝夜常行，不知邊際者，有時常行而有邊際也。
深窈幽闇無有燈明者，有處深窈而有燈明。下文諸句，例皆文說可尋也。
必有來處者，死已更生，六道受報，故云來處也。
其路無窮者，生已復死，死已復生，故云無窮也。
死為窮道者，生崖已盡，無有避處也。
非是惡色者，初死之時，眼耳宛然，更無異處也。
命絕中陰者，此陰身中也。
從離緣生即是壞苦者，緣生即是依正所愛之緣也。
離已心難者，愛由心故，名之為難也。
頂生是應生者，取文中然會，則我身是，即是應為王也。

髦尾者，髦字(莫高反)。禮記：大夫在國乘髦馬。說文：髦，髮也；謂毛中之髦也。
劉孝標者，隱金華山，作山栖誌，有七不出而不任也。
為海髦傑者，謂文長德重之仕也。
此各為時所重云云者，意云有子無子既殊，但取所重為寶女也。
經云唯有視瞬者，瞬字曠同(度潤反)，或作眴。說文作瞬，云：目數搖也。呂氏春秋云：萬代視一瞬。莊子云：終日視不瞬也。
心領境逼者，若心不領，安之若空，即無苦也。
今昔義乖者，舉昔難今唯苦無樂，佛答意昔實是於苦，隨他意語橫計為樂，與今無別也。
今具舉六根等者，採取下文意也。
五、難玄解者，如來只云於下苦中橫生樂想，即是玄解。何者？昔隨他意，苦樂不同，今皆是苦也。
佛意以輕為下苦者，於三苦中取有少樂，望苦為輕。迦葉難意將三途重苦為下，又分三品之苦，故云謬傾。亦為末代凡夫恐生謬計，故此難耳。
次倒難者，將下樂生苦，故云倒也。
據事難者，如人受千杖，一下若過，餘者未伏，應生樂不？佛答：且然。其言未伏是樂，佛意不爾。何者？若受千杖，一下便放，計得脫邊，只可樂是。如其未放，何得有樂？
一、三受教，二、三苦教等者，教謂今昔二教，三苦之名通於今昔故也。
點三受者，點示以對三苦，名之為單點也。
但此二苦不須境逼者，行苦細故壞苦無境，但被無常壞變名之為壞，不同重苦故無苦逼也。
重牒問以求答者，明前世善二乘菩薩等樂求答也。
更飾其辭者，飾謂裝飾，如經世尊文於無量乃至已離虛妄等是也。
菩提根本者，以根能生，以因即是緣，因為生也。
舊云乃至有於生因者，謂言世法始有故。佛果了因者，長養菩提一實之智，能了於境成法身果也。
今謂有因緣者，即四悉之因緣，亦得說於生因為緣了之因故也。
後明為苦緣者，由先樂故，即有苦來，名之為緣。
釋聖行品中。
是陰因緣者，謂六因、四緣以為集因之緣也。
本是煩惱者，由煩惱故，能潤於業也。
無明無所行平等行世間等者，達無明體即是法界，故無所行也。平等行世間者，謂無明修環遍於六道，名為平等也。
又十二緣不生滅等者，達此十二緣即是佛性，名不生滅也。

成辨於愛者，謂於果身上能成此愛也。
所須是所者，所謂我所，即是依正之上而先起愛也。
皆先舉果者，有宿業故，今身習於業緣也。
煩惱因緣者，由習因故，起煩惱習也。
經云分別校計等者，即是凡夫邪誰五陰，計我我所六十二等，所見不同，故云無量也。
若望解了得名為諦者，菩薩了俗故得諦名也。若復隨情則稱於俗，以隨機化物復名為俗也。
先引四經者，如經於餘經中為諸眾生說業為因緣，或說憍慢等，以為四經也。餘經者，謂阿含等諸小乘經也。
如四識住處者，即是受等四陰住於色中，故云五盛陰也。
經云非為非因者，如諸煩惱非不是因，但親能盛果，故因於愛也。
二乘未斷習如還財未盡者，謂未斷別惑名為未盡也。第三料簡者，於苦集後無生四諦，望別圓於其中間，故與生滅對辨，故云料簡也。
忘前是忘生死者，謂生滅苦集也。
忘後是忘涅槃者，謂忘道滅也，無生四諦皆能忘於前後故也。
即令第二、三、四番皆顯者，謂無量、無作等同生滅。文中料簡，後皆可解也。
所以者何者，徵起四種四諦，何不釋四諦文了而料簡之？今意者，只於世間苦集即是無生道滅。何者？滅理同故不須待後，後之二諦文自結之，故云皆顯也。
空中無生者，無苦集生也。道不二解，能解所解故也。
明二邊無生者，世間因果為有邊不生，出世因果為無邊不生，故云無生也。
其意無量者，略言四諦，廣則十二因緣，生滅無生，四門四悉，一一差別，始自色心，終乎種智，皆是無生也。
還就簡四諦為四章者，只就生滅苦集後，釋無生四諦為四章也。
若新定本者，謝公治定以為南本也。
而與奪之者，與有諦無真實也。
二乘之人有少分智者，出世無漏智也。
不能觀苦等者。簡異菩薩也。以二乘人不能觀滅非諦，二乘之人已證滅理故也。
第三、廣明滅諦者，釋生滅道滅也。
即是斷章門者，約能斷也。是離章門者，約所離釋也。
菩薩具智德等四事(云云)者，德謂四德也。
或謂五德者，即第五句我常為二，并前成五也。

今且作四德者，如經斷煩惱名常者，擇滅無為常也，則寂滅真諦理也。
則得受樂者，小乘涅槃也。
求因緣故，故名為淨者，十二因緣滅也。
故名為我者，以不二十五有生，即得自在我也。
經云：見麤細之物者，麤即世間因果，細即出世因果。
照物即常無常等者，常謂凡夫所計，無常二乘真也。
有為無為者，世間即有為，出世即無為，眾生非眾生，正報即眾生，依報非眾生也。
物非物者，世間六塵名為物，不可見故為非物，苦樂、我無我、世出世可知也。
淨、不淨，乃至實、不實等，皆約世間、出世間釋也。
乘非乘者，人天等乘即非乘，出世等乘即是乘也。
知無知者，世間即無智，出世即是智也。
陀驃非陀驃者，此是外計主諦，非陀羅驃即是正計也。
求那非求那者，外計依謝，非求那能是正計也。
見非見者，世門非見，出世正見也。
色非色者，世間名色，出世非色。
道非道者，世間非道也，出世名道也。
解非解者，世間非解，出世名解。
終是一道者，通於世間出世間無漏之道也。
信心乃至布施者，以信為本，是入道初緣，故法華云以信得入也。
一、以今難昔者，將今八正道難昔，諸經說不同也。
經云久離錯謬者，難意：我亦知如來無有錯謬，為眾生故，故作是問，令今昔是同，故如來皆難許之也。
經云以是因緣者，以是昔說十四種之因緣，何故不同也？
會齊故理同者，開前諸經同名八正故也。
波利聲論水名者，或有此聲勢，呼此水名也。
經云：於一法相者，只一無漏道法也。
經云：然不離金者，如八聖道一，用之不同也。
開善謂是攝法盡不盡者，不智於何法為盡、何教不盡，但有其言未有所出，會通四諦准此可智也。
先舉昔事者，未知何經，今謂阿含中已有無量意也。
分別相貌彼竟不說者，謂建立法相也。
以名往收者，無量四聖諦也。
種則不同者，分別無量四諦也。
經云我於彼經者，指昔阿含等經也。
凡聖五陰者，即十界、六凡、四聖，差別不同也。

於一一陰等者，即是三千世間百界千如等，故云無量也。
一、一身法者，身即十界，法即十如也。
一一解脫復有無量者，如前百句一一轉釋以為眷屬等也。
名稱同異者，同名四諦則是攝盡，異則無量不盡也。如大地一名為無量者，大地只一是實無量，四諦十界不同，譬如大地一能生種種耳等，即其義也。
四、人上判中者，二乘、佛、菩薩等經中約人故也。
菩薩陰則蓋覆生死，涅槃者即覆陰利生，不同葢覆義也。
則不能至於寶所者三百由旬，止宿化城也。
二乘陰樂者，證偏真涅槃也。
菩薩陰雙是者，能得涅槃，入生死雙照之義也。
佛陰雙非者，入於中道，即邊而中也。
次知入為門者，入謂更相涉入，門者由之往來。眼能入色，色來入眼等，名之為入，亦名輪門也。
乃至意亦如是者，入般若波羅蜜也。
寂靜門、平等門者，寂靜門即是薩波若果，平等門即法界也。
不苦門者，涅槃門也。
亦樂亦苦門者，自行為樂，化他為苦也。
又知界分性者，界謂差別，性不分改，即十八界不同也。
不能聞聲者，且約一根具足，應云聞香覺觸等也。
即能見色聞聲等者，如華嚴經中十種六根互用也。
懷善壞定者，壞於十善、四禪、八定等也。
壞因壞果等者，能壞世間果因也。
壞有壞無者，能壞二十五有、二乘涅槃之無也。
佛色壞，上諸壞者，九界之色皆能壞，同一佛性也。六道色壞，樂能壞涅槃也。
初覺無漏下云云者，乃至支佛皆無漏也。又斯陀含覺欲界三品思盡，那含九品四果三界盡也。
即覺不覺等者，覺即佛寶，不覺是法，非覺非不覺是僧，一體具足也。
飲苦食毒者，六道皆是無常也。
是後陰因緣者，能生未來之身也。
是無等等色者，等覺菩薩只有一品無明，以無有與等，故云無等等也。
是色解脫者，即真解脫也。
差已還生者，謂外道凡夫有漏心，修斷非想九品八地，還墮三途也。灰斷不起，灰身入滅也。離善之惡，趣於四惡也。
離惡之善者，趣於人天也。

無離無至者，道即法界故，是趣不過，云何當有趣非趣也？
一切諸法即是佛道故者。淨名云：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是為不二法門等云云。
動見修道品等者，此之四句約教判：初即生滅，二是無生，三即無量，四即無作。道品不同，故注云云。亦應更約開會，同入無作不思議之理也。
直知三法印者，如經無常、無我、涅槃、寂滅等，小乘名三法印，大乘以實相為印，即一法印也。
世間人但言第一義真諦者，通途古人但明二諦之義，安得今家第一義中有無量相？校計不知，況復四四一十六門等，故云無邊也。
四諦十六諦者，小乘但明四諦之中各四行相，名為十六也。
四、相續者，只是相續假耳。六、因生，只是因成假也。
五、事理者，事即是俗，理即真也。
六、親疎者，俗為疎，真即親也。第一義無過離於真俗也。
不虛誑故者，真俗皆實也。
有隨情審者，乃至情智審實者。今意隨情則有俗，隨智則有真，隨自他則有真俗，皆名為諦，不同他人也。
寧當一體者，破也。誰復部中，即無中體也。
只就二諦開合非一者，今家正解有七重二諦不同。
經云將非如來虛妄說耶者，意云：如來既非虛妄，二諦如何差別也？
皆出經者，互現其文者，真中無俗、俗中無真等，真俗相即始是今意，故云世諦即第一義諦也。
還成一諦者，前已問竟，今更難之，故云還也。
善巧方便為緣說二者，若審實論，如汝所問，只是一諦。一諦尚無，安得有二？為順世間世流布故，說有二諦也。
如隨醉人說，有轉日者。如轉真為俗，則有二名。如其不醉，只是一真，更無轉相也。
一、師云：七種一統者，此師意雖有七種，只是一實諦。
可隨緣說異者，今斥隨何等緣說何教異也。
一師言七種各異者，斥亦同前也。
名雖不同，其義可會者，彼法華玄文中七重，與此經名不同。彼約四教開合，有此七重，開權顯實，歸第一義。此但隨情說七，約隨智邊，只一實諦也，故云其義可會也。三、單俗複真者，別教當體，合中之真，故云複也。四、單俗單中者，圓接通也。五、複俗單中者，別接通，以但中故。六、複俗複中者，圓接別也。七是圓教當體，此之七重，圓接通文。單俗單中者，其名由顯，又與玄文不同，今未測其意也。

佛意難知，且出一師之見者，此是疏主謙退之辭，我今且依大師所為七種也。
攬陰名生者，陰是實法，名是假名，即有某甲 宰主，名字不同也。
即陰離陰等者，解苦無苦而有真諦也。
與法相稱者，色即空故，空即是色，故言相稱也。
不得言苦集滅道是第一義者，苦集即真，道滅即中，今含真中，故云複真也。
法譬互舉者，前譬後法，此之五法皆如涅槃，故法譬皆空，同是單俗也。
心無顛倒者，具足應云八倒，單指中道以為如實，即圓中也。
此明有作無生等者，藏等實有，同是幻有故。
指下一實者，不思議中也。
即以兩始者，約初燒割體折兩也，雨終死壞可知也。
複俗如向者，有作無生，真俗同名為俗等。
猶是單俗複真。二諦者，謂同前圓接通意也。
止論七種何足驚恠者，他人但作一種二諦解釋，何足恠也。
第三、明一實諦者，此是醍醐之教，與法華味同，實相無別。若法華開了同名一實已竟，今為未入實故，前明七重二諦開別，六重說一實諦最初三藏生滅，今明一實即第一義也。
舉四、舉二等者，徵起也。
束四為二，其義則便者，一者經便，二者義便，三二只是開合之殊，其義不別也。苦集為俗，道滅是真，若束為三，真中更開第一義諦，故云少不便耳。其義則通，故云少也。
除妄顯梨耶者，以梨耶中有染淨三分種子故，意除一分染種顯淨分也。
中假師者，古弘中論，師名未詳。
興皇悉不用者，總非前法師能依破佛果，所依破一實也。
對邊說中者，破中假師也。
待妄說實者，即是相待之意，豈是絕待之實也？
若隨緣異說者，今家意許興皇說一實諦，故不斥之也。
經云無顛倒者，即是四倒、八倒等，以心不顛倒故，名之為實。
四、約人，如經名曰大乘，即是能乘之人也，文殊、普賢大人之所乘故。
六、約因者，如經一道清淨，即是因義。從因至果，故云清淨也。
興皇名初為實滅章門者，意約煩惱為實，能斷為滅也。
取理為滅實者，理義則通，不知滅何教實，證何等理也。
不二為實者，境智不二，苦即是諦，名之為實也。

除兩句，只用實為諦者，即是有苦有諦非實，但取有實一句為諦，以實為義也。
經云非苦非諦是實者，前後俱實，有何差別？何者？前約有苦，今約非苦，總非前三，即是今實故也。
後三諦亦爾者，集等三諦皆約雙非，如來佛性亦復如是。
顯名如來隱名佛性等者，如來是果故顯，佛性在因故隱，若具論之佛性亦通因果也。
虛空取隱顯不二者，虛空之體不當因果，故云不二也。
次釋諦實皆如文者，即此一實諦，在昔四諦文後皆名為實，故云次也。
又解：苦無苦者，通教三乘與其諦名，若約藏教二乘奪而言之，仍不名諦也。
未窮理實者，未得中理，故無實也。
經云如來非有為非有漏等者，亦應例言虛空佛性非有為有漏等，但文略耳。
進退兩望者，進不以倒為實，退則攝法不盡，故云過。
經云一切顛倒不名為實者，難意：若顛倒非實者，云前文四諦攝盡。答意：皆苦諦中攝，故非實也。
二事可見者，如經眾生、二乘虛妄，二事不同故也。
冥初生覺者，冥因，五大等果也。
主諦依諦者，主因也，依果也。
經云：佛法中無可難意。如來是實，外道是實。外既種種說實，佛法則無也。
八、據形相者，如經瓶衣車乘等，皆從微至著。瓶從泥，衣從縷，車從木，悉皆是有。若是無常，不應念念增長。大地形相者，以成就故，一切皆常也。若是無常，應有斷絕也。三、據淨器，人天諸佛菩薩法身等器淨也。
八、據伴類者，由有我故，知有伴侶。若是無常，誰知伴侶也？
經前云如人負貴等者，若是無常，行不應壽，故知是常也。

○釋聖行品下

常我是執之端首者，一切外計以常我為本，今但其常樂淨自去，故云略也。
法塵對意而起此計者，根塵相對轉入意地，即是從緣而生也。
即舉是對非者，舉佛無生為是，廣對外道之非，非其斷常，故云去來等非三世攝也。

舊云當果佛性者，故不生滅者，經中現文非未來等，云何言當果也？
若見此理者，一體三寶之理也。
經云：非因所作非無因作者，或計自然，或計斷常及宰主，故云作者。或計青黃赤白等色，故云非想非無想者。或計微塵世性父母而生非有名非無名者，計邪常為有名，計斷等為無名也。
非色非長非短者，或五陰是我，故非色非長，唯有神我，名之為非短。又計我遍身，名之為長。或計如母指，名之為短。
經云：後見相似者，諸外所計，前後相續，名之為常。不了時異，即是無常也。此過非小，將小擇大，其過不輕也。
闡提信作，不信無作者，闡提信於有漏之善，名之為作，不信大乘無漏無作也。
為證何等無作耶者，為小為大？若依前聖戒行文，皆以大般涅槃心，修具足五支淨戒，攝得大小諸戒，即是今之無作意耳。
然此但明四大五色者，謂心色二種為五色，色即四大，心即無作色，故云五也。
下文明十一色者，五根、五塵，并無表也。
互現一邊不專一處者，此舉五根非不對塵，下文舉塵非不對根及無表故也。
經云眼識相應異者，眼自與色相應，乃至意與法相應，不能一根具於諸根，故云異也。若是於常，不應有異，故云無常也。
又出沒不同者，復前八中四，此剩四文，與前不同也。不破，據因等四文，不破字貫下敏生等也。
經云凡所讀誦不應增長者，若是常，不應云從一阿含至一阿含。阿含，此云無比法。既有增長，即是無常也。
先結前生後者，如經其義已顯，即是然前復當為汝，即是生後也。
八、壞合異者，即此陰滅，彼陰還生，名之為合。中陰滅已，此陰還生故也。
竊得此言者，但有常樂等名也。
第七卷中已答者，謂第七經中四倒品答也。
記中者，或別有章記，未詳。
苦及不苦不樂亦爾者，即是三受之中皆無我也。
經云於佛法中取少許分者，外道亦觀五陰有漏斷惑，故云少也。
破前分別心者，破分別四諦、二諦、一諦等心也。
慧行被破等者，今意不許他釋，展轉有妨，惠行最居後故，前既不破後何著也？
五行若破，即無所修者，聖梵是因，天行是果，因既被破，果豈得存？故無也。

當知此文明圓慧行者，前文七二諦，第七中圓及一實諦，若論次第即屬別教。地前十迴向後心中修此文，即初住圓位。准經文意，論其次第即是地前，論不次第登地初住。又難引玄文七重二諦來此消經，與彼稍別。彼約圓教開前六重同成一圓，今論次第七重消釋，且約地前未論開會，至不次第即初地初住故也。
初發起者，即是發起前機令如來說，故文殊為發請之端也。
方復更轉一實真諦者，方猶當也，前已說竟，名之為更也。
一寄文殊嗟於未達者，未達即是五十二眾，謂於如來入般涅槃，故言云何涅槃，即不涅槃也。
二、難文殊：為是未達者，如經常住不變不般涅槃，汝何故云如來臨般涅槃耶？
凡歷七事者，謂因果以之為事也。
豎結者，唯約如來所證，究竟深入，名之為豎。前文既即事即理，令橫入豎，令豎入橫，橫豎不二，唯佛境界也。
先明異故不更者，約今昔相對以辨，昔未曾轉何得云更？何者？如從於王家行至張家，更來王家行至此即是更，我昔所說小乘法轉，今說大乘故云不更也。
同故不更者，昔轉法輪即是今轉，更無差別，差即無差，何故云更也？
四德異者，從修行說，有其中上也。
八聲遍異者，橫豎不同，遍於十方也。
經云下根即一闡提者，約人天善，非三乘機，感佛出世也。
善始令終者，有始有終，其唯聖人乎。
前佛復宗通結竟者，即是如來對文殊以告迦葉，後迦葉之宗也。如來別結，唯約諸佛諸行，故云別也。
如來開結者，開謂開示五種病人及菩薩等所修行也。
二乘之人得有修義者，由戒聖行，約次第論，名之為修也。
拙度菩薩者，即三藏菩薩，雖未斷惑亦同二乘，名病行處故也。
悉皆得差者，聞經菩薩發圓信解者，至於初住，故云差也。
及此法門者，如來圓行也。
此結次第者，次第五行也。
從初地至六地者，古人為一地，從七地至法雲為二地也。
通道疾利者，通謂神通，道即化道，從七地去，即能神通化用也。
通道鈍者者，今家難意，前文戒定文後不令然，不動堪忍二地之名，既其然同是一地之果，何不亦通至深法雲？故云二地通至法雲，二地只不動等二也。
今明只是一地者，雖有不動、無畏等三名不同，隨處所用，同證初地也。

不應更開者，重斥古人不應開二地，更結惠果也。
此文與地經合者，即十地經亦云十地論也。
其名小異者，此經不畏貪恚，彼名無不活畏也。
一、不活畏者，謂世間資生之具，用此活身，今證法身，故無不活也。
二、無死畏者，謂世間有身即有死等，今既離於二死，故無死畏也。
三、無惡道畏者，既證初地，必不入三途等苦，故云無畏。
四、無惡名畏者，初地菩薩終不誹謗方等、犯四重等名，故無惡名畏也。
五、無大威德畏者，未證初地，於他不了，名之為畏。既得法身，能降內外，於大眾中，自在無畏也。
無死畏即常者，此五怖畏，若次第論之，即是離於界內分段。今初地即是離界內外二死常等四德之名也。
名諸三昧王等者，三昧是一，隨其破惑不同名之為諸，雖有諸名同是一王三昧也。
總攝諸三昧者，前來次第四諦、七重二諦等，皆入此第一義圓三昧中也。
如日光、月光等即為人意者，日能生長百物，令人歡喜，即是生善；月能清涼，即真諦三昧成，俗諦三昧、中道三昧成，皆能生理善也。
如不退心樂等即對治意者，由畜生有退故，今得此不退三昧，即破思退、塵沙退、無明退，故云不退。又樂能除苦，即對治也。
一、明諸有過患者，通論三惑，別論四趣，最重也。
二、本法功德者，即是本所證得，名為本法也。
三、結行成者，證首楞嚴定，能入初地也。
四、慈悲破有者，從於初地起四弘誓，百佛世界教化眾生，拔苦與樂也。
別生處者，經中且舉地獄一界以例諸界，別中總也。
結下況高者，然初地之下況德，佛果地之高不可說也。
問是菩薩功德悉等者，意問佛及菩薩既同證法身，云何更有為下不等耶？今用他人所釋不同也。
橫豎亦復何定者，古人意，橫即是等豎，論則有淺深。若爾者，還成不定，云何論等？今若論等者，橫中有豎，豎中論橫，橫豎不二，名之為等，非無高下也。譬如大車，高廣不二即是其等，遊於四方即是於橫，直至道場即是於豎，橫豎不二即是車體，即有名字大車、觀行大車乃至究竟大車，故云高下也。
母能生子者，實智以為母能生佛之真子，即圓菩薩也。

經云：如汝所說者，我意亦爾，以法為師，教即是法，云如是也。
開善謂譬五時教者，雖有五時之名，與今家天隔，又辨最初始成，而取鹿苑以立五時，廣如下破也。
引釋論畢竟品者，古人意引來證般若，至於涅槃即是畢竟。若約今家所用，此為極鈍根人於法華未入，或有後證小果，更說般若洮汰，來到涅槃聞常何關？五時者，次第也。
若爾者，略破向前難之也。
十二部小乘藏者，立五時為四藏也。
修多羅即雜藏者，修多羅通大小，故名之為雜也。
後二約理者，意云理是佛藏也。
般若得涅槃果者，因果是事，云何稱理？故不用也。
學此十二即了修多羅者，取修行次第論五時也。
方等故生於般若者，意云智從教生也。
從多之少等者，指十二部為多，涅槃一句佛性為少，而不知涅槃醍醐一味，具諸味故涅槃為廣也。
義皆不然下，總斥諸解。
豈獨是小者，先破開善小非初說，今已華嚴為初，故不用也。
餘經豈無長行耶者，修多羅名通大小，餘經亦有長行，何獨對般若也？
復違爾五時次第者，汝前自立五時，修多羅指般若即當第二，何得至涅槃為第四，故前後相違也。
乃歎他經者，前方便教因果之理，此是與而言之，非今經也。
非文所歎者，若從解脫次第，非今教文，藏王徒歎耳。
可不被歎者，汝云最上即是其廣，云何言略？略即不合歎，今既被歎即是廣也。
不覺咫尺漏失正宗者，今經常住佛性為其正宗，諸師所釋於此宗中皆失其體，於其教上猶漏現文，故云咫尺也。
邯鄲學步，兩無所獲者，此是莊子中事。有人向邯鄲之鄉，學他所行，匍匐而歸，二種俱失。古人判教學他五時之說，前後俱失，兩無所獲也。
窮玄極妙者，從漸入圓，圓理深廣，名為窮玄。醍醐攝盡，名之為妙也。
醍醐之法成。醍醐人者，圓菩薩也。
中間諸法者，從乳至蘇次第四味皆成醍醐，故云法也。法即約教，味即約時，皆同歸常住也。
若望一期者，前約歎經五時次第，今約如來一代化儀，故云一期也。

物不堪大，即為說小者，物者物機，聲聞在座，如聾如啞等，即不起寂場而化鹿苑。法華云：即脫瓔珞，著弊垢衣等(云云)。
折小彈偏，歎大褒圓者，今同用古人八字。古人云：折挫聲聞，褒揚菩薩，其理未盡。今云折小，五曰聲聞彈偏，八千菩薩歎大，唯有文殊而能問疾，仍承佛聖旨 褒圓，即淨名居士託疾菴羅(云云)。
三人同聞者，三乘之人同坐解脫床，利根菩薩得入一實也。
及住方便，未證小果者，即是法華之後，涅槃之前，猶說般若，故云摩訶衍道。衍之言乘也。
文迦葉如來下，引同涅槃經中，自指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授記莂，如秋收冬藏等(云云)。此經亦云捃拾之教，扶律說常也。
又戒廣攝如文所說者，具如上文，大小諸戒菩薩律儀一切具足，與華嚴菩薩行位無不具足。以初對初，故云不相乖也。
以是義故者，然前五味功德皆不思議也。
一領旨 者，領上歎教五味同一，醍醐一期之說也。
二、愍他欲起弘誓者，如經竊復思念，思則內心思度，念即念彼未彰，故云竊也。
經云：若有眾生貪著財物者，即是四攝之行。財物即是布施。
次若尊貴者即是愛語，然後漸當以大涅槃即是利行，若有愛樂乃至躬往即是同事也。
經云周遍求索大乘經典者，即內有宿緣，大乘冥發，故云求索也。
經云道檢者，檢字(居儼反)蒼頡篇檢法度也，檢亦攝也，大品經若入聲聞正位是也。
次合三試者，初、將半偈試其有智，合之如燒；二、現可畏身，合之如打；三、從索身，合之如磨。能受此試，即知是真也。
若心堅固者，安之若空也。
住法不顯者，謂住法是常，不能顯得無常之義，故略。
但說無常一邊者，若見無常知有於常，即是有智。如說戒聖行，即知有定及慧，乃至一實不次第等。故先說半文，意義同也。
答言：是無常之住者，此住非常，住即無常也。
無住之常(云云)者，意答：如汝所說，亦有大乘之常，即無住也。
文云所說空義者，如經開空法道等是也。
任道者是例者，涅槃之體，是答無方之問。任汝所道，道只是說，亦得是例。不例者，則不答爾，問則非也。
正取除生除滅者，除凡夫之生，除二乘之滅，故云寂滅也。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七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八

○釋梵行品第二十

諸師謂梵行四心為體者，意斥何不以七善為體也。
四無量是梵天道等者，四心，謂界內有漏四心也。梵者，淨也。天者，是真諦理，四禪家之因道也。說四諦理，名轉法輪，為第一義天也。
四心是十二門，禪即定也者，四心能生定故，即四禪、四空等為十二門也。
知即慧也者，知謂智也。七善皆能用智，故云悉也。
梵是化他，聖是自行者，且一往傍正而論，前聖行文皆對初地，起於化用還是化他，望今慈悲且云自行，此云化他，從因而說亦有自行。
戒相成者，謂前二成慧也。
聖是聖人所行者，且據證說，凡人亦踐聖人路，行於淨道也。
又師言因果是梵行體者，今意因果是事，何得名體也？
非大涅槃者，意斥他人，此是界內有漏之善，何得大涅槃之體者？
三品為體者，謂戒定慧三，
不出二乘者，二乘亦修三品，不得為今經體也。
尚存因果者，今斥涅槃體即是非因非果而能因果，何得更用因果為體耶？
是誰梵行者，諸師所釋，為是二乘梵行？為是偏空菩薩所修梵行？故云誰也。
謂淨淨者，二乘之人望於凡夫，雖名其淨淨，由未遍涅槃之體，遍淨彼淨即畢竟空，故云淨淨也。
不淨淨者，世間之法即是不淨，我能淨彼，故云不淨淨也。
非淨非不淨者，即是中道之體，不當淨與不淨也。
所謂神通者，即不思議感應，非感而感，非應而應等，廣如下文也。
非因非果者，即是非淨非不淨也。
非自非他者，不思議俗不淨而能淨也。
非染非淨者，畢竟之體能淨一切，即淨淨也。
若此三慈者，即是次第三諦及二乘之慈，故非妙等也。
即一而三者，此不次第慈，名不思議圓妙慈也。故下文有十三事歎不思議也。
初徵者，如經善男子下云何二字是也。
前三通自他者，謂法義通他時，即是自也。

後兩是他者，由有眾故即知尊卑，故云他也。
正是化他傍是自行者，四無量心慈悲為本，非無自行也。若聖行品正是自行傍是化他，謂登地時能用化故，今亦對彼以論傍正也。
五義訓釋者，有翻無翻皆具五義，如法華玄中廣釋也。
契經者，契理合機也。
引成論云祇夜頌修多羅者，即是十一部外有修多羅偈。所頌者，佛或說供養事別有緣起，後以偈頌故云別也。
番為句者，四字為句。亦云頌者，頌長行也。
開善云：等句者，等頌為等句也。
光宅云：重頌是頌者，約利鈍說。鈍者具說四諦，利者後來即重為說。如經不見四真諦等，即略四諦名也。
長行之偈者，論如經中三十二字以為一偈，或取所論義邊三五字等偈也。
論云解義經者，即是大論所說也。
即授六道三乘記者，六道是通記，三乘是別記，如經別記彌勒等，以別對通釋也。
一云：不等句者，不等於長行也。不等頌亦然。別有之偈，名為不等也。
除別相被頌長行者，除長行所說之相，後有偈頌故云被頌，別有所說名為孤起也。
此偈出法句者，如法句經廣說也。
然本生、本事不異者，只本事中有生，生中有事。合事為生，即是第九；合生為事，即成第八。為如是語等，今從開說，故分八九也。
論云廣者，即通小乘十二部，方廣即大乘十二部。若別論之，小中十二，唯九無三，廣問記等；大中十二，無三緣喻事也。
未曾有者，謂希有之事，世所無也。
十二部經空平等義者，經是文字名為能詮，義是所詮謂中道之義，故云平等也。
解無量義者，不思議假也。畢竟清淨，即不思議空也。
義勢則周者，能詮所詮，同於一理也。
餘句多是自行者，自行不無作化他，且六度化他為首，餘為多也。
經云知足者，非謂四事等名為知足，於十法界眾生，凡有止進，皆須知也。
如曾子曰：吾日三省者，論語吾日三省其身等，省，視也。吾生平三度自省其過，此與自知義同也。
二乘方便道者，似解之位，未有真修也。

如是節節迭為尊卑者，信者為尊，不信為卑，乃至十界菩薩為卑等也。
於賢聖人天中者，前之三教方便位名賢，三乘之果名之為聖，圓教之善，於此最為尊勝也。
即梵行中之一品者，於三品中先釋慧品，故云一也。
我心一相，故名為等者，雖有多境，普心緣之，故名為等。境名無量，心只是一，名為一相故也。
境亦名等者，等於心故。
心亦無量者，等於境故。心等境等，名為一相故也。
後明心果者，以四無量即是今品正釋意也。
難令唯一者，能緣三境，只是一心也。
但為一義者，能緣也。
若知眾生須知如來等者，眾生即是知苦，如來即是知樂故也。
五陰從何而生者，從於假名所須物生也。
乃至上緣於佛者，謂緣佛上具前二境，則為三也。
先破定四之執者，我今所說四亦非四。何者？所緣不同，汝何故執定難為四也？
次答無四之難者，四名尚無，汝何故難定三二一等所執不同？
廣略不定者，如佛說十二因緣，或說於一二，或說於四，乃至十一等。
二、明反常不定者，如四念處、三十七道品是其常法，如來反說淨即不淨、常即無常等，名為反常也。
經云：說一因緣者，合於十二，但為一因，同是有為之法也。
經云二種因緣及果者，即是過去無明行為因，現在為果，三世攝盡也。
經云城經者，或云第城經，或云稻稗城經也。
經云：非物說物者，世間之塵，實非是物，而說青黃赤白，名之為物。能達此物，即是非物。
經云：非實說實者，大乘之人名為起實，反說為實。
實說非實者，二乘為實，反說非實。
非境說境者，未有智故名之為非，有智之時名之為境，境智合故境說非境也。
經云色說非色者，非色是心，全心是色，色心合故，故云非色說色也。
經云非道說道等者，二乘之人名之為道，道未究竟，道說非道也。
得報不同者，成當生處也。
慈得遍淨者，即第四禪天。且依舊婆沙，四心通無色，若依新譯，四心唯在四禪，次第對之，文中闕略也。

或言器是境者，器以容物為用，境有容心之義，境既有四，何得三耶？
此亦不然者，謂此之真似，是大乘真似，為復小乘似位？若是小乘，何關大乘真位也？
經云：佛言有者。答：有。菩薩住大涅槃，非是大慈等也。
未是親中三種之樂者，此是三怨得次第三品樂，未得親人、中人三品，後得中三品及親人三品，故云併與等。此既是怨，即是多與其樂，都計怨人并自三品及中親人，三九二十七品之樂也。
又直取三品樂者，與前釋愚，總不過此兩釋也。
但略有四番入觀者，以初親人為一番，怨人三番，中人不論，故云略也。
經云以難成故者，次第之慈作意修故，故云難。不同圓慈觀，即究竟拔與也。
達惑慈成者，觀於煩惱無非實相，不見其過也。
經云慈如電明者，暫得還失，未是究竟之慈也。
不見其過者，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更有何過？若論違順，始自凡夫煩惱，終乎等覺一品，猶是生過。今皆等觀三慈普遍，故不見嗔也。
經云初住菩薩者，前唱初地，後釋初住，自非圓別，證道是同。何猶釋此經文？地是所依故也。
經云除無利益者，凡有一毛分之慈，皆是利益，除不修者故也。
經云：若不見我、法相、己身者，法相只是我所，既無我、我所，即無己身也。
經云具足六度者，即是無作波羅蜜，一度具六，故云具足。施盡法界即檀度具足，戒即究竟大乘之戒，定是首楞嚴定，智即一心三智等也。
捨中亦二者，既見究竟得樂，能眾生遍法界喜，喜即是捨，捨亦遍故，捨心既遍能令大喜，故云二也。
三、自相本者，以將世間無量為發心之本，期心菩提，不為梵天等之慈，故云本也。
此是假說者，即是奪其實邊，眾生未得樂也。
經云實與樂者者，此縱辭。彼諸眾生下，立難：何故眾生猶有受苦，不得受樂也？
第三、遮難者，恐佛假說實未得樂，故引如來自得益以遮之。若是假想，何以得報也？
經云無所畏懼者，汝是下位之人，能遮如來果地之難，故歎之也。
經云若於一眾生者者，佛意於一眾生尚得是慈，況我遍與一切眾生究竟之樂，豈非大慈也？

經云是名聖種姓者，慈是佛種，姓能離苦，名之為聖，故云種也。
經云不及修一慈，十六分中一者，謂於一眾生能起慈心，其福尚多，況遍法界？眾生一心，三慈十六分具足也。
經云諦是真實者，諦謂諦理，依理起慈，慈能遍緣，不同次第慈也。
但能令見者，此師意云：眾生宜見，佛即為現也。
一師云者，即是今家所承，或謂別名以為一師等也。
若言諸法有安樂性者，豈隔瓦石及與眾生？故亦是眾生也。
是義難信者，謂未了依正不二，云三身遍，皆隔無情，故難行也。
此則永轉者，永即不永。何者？若佛菩薩，依正二而不二，名之為永。眾生虛妄，即是不永。土沙與七寶何殊？隨其所見耳。
佛性即諸法者，豈隔情與無情耶？
經云：能斷瞋恚及眾生相者，謂能以一心遍法界捨，及我我所皆畢竟空也。
但是功德猗樂等者，功德是四禪，能伏煩惱，名之為樂也。
四等即般若者，一心三智之般若也。
實為善本者，為大乘三乘本，以無加無量體，即法界遍攝一切法也。
經云：以施因緣者，一心三慈遍法界施，令得涅槃之樂也。
經云：必定迴向者，大論云：猶如熱熬，一切到者無不令焦。菩薩發心亦復如是，所化一毫之善，皆須迴向令得菩提。亦如抱炬，亦能自照復能照他，迴向亦爾也。
為下八事作本者，下文於一一事皆能發願，事理具足也。
不得是斷，菩薩布施能離斷常之過，故云作如此絕等也。
經云而常行施，無有斷絕者，此無緣慈，常施一切，故云不施也。
經云則不具足檀波羅蜜者，前之五度即是緣因，後之般若名為了因。若其取相不趣菩提，不能緣了而資於正，法身未顯故不具足也。
箭譬慳起者，譬人教施名之為起，若無緣者慳猶不起也。
譬分別施者，好者不施，惡者能施，分別多少等，故云竹柳也。
經云：見子長大大，能自存活者，即初住已上，名為長大也。
經云發如是等願者，此之之行願雖不及華嚴中廣，華嚴中願每一事一理，此之一願於一事上起無量法門，皆約四等事理具足也。
面各四寸者，如來所著之衣，四面各去身四寸，故云一尺六寸也。
是無戒之戒者，即是大乘畢竟戒也。違此戒即中道空，故云無也。
華嚴云：如虛空戒者，彼經十戒中有此戒也。
無所依戒者，謂不依二邊中道戒也。
經云坐四禪處者，首楞嚴定以為所依，故云處也。

經云：燃大乘燈，離二乘錠者，錠字(睇見反)或作鉦粟，以雜寶飾器物。又云：有足曰燈，無足曰錠也。
第二、為三乘本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得為三乘之本，故三乘不能為大乘之本也。
二、甘露門者，小乘真諦為甘露，大乘中道實相為甘露，能通真諦實相故云門也。
一空解明故無諍者，如須菩提以解空故，得無諍三昧故也。
二、以邊際智緣延促者，謂等菩薩用邊際定力，故云自在也。二乘亦爾，定能持身也。
圓慈轉顯者，具大小慈故也。
經云不可思議者，謂三諦之法，是非有非無故也。
有無竝觀等者，既云竝觀，即是亦有亦無，云何得非有非無？故不用此解也。
冥真故非有非無者，斥云：為是何教冥真？為真諦冥真？為俗諦冥真？故斥不然也。
緣五陰法者，眾生緣也。眾生是有，故斥其無也。
又初地下，破前第二解，豈皆佛地菩薩亦修也？
但行慈者皆有雙非者，今依圓釋歎其慈體，從於理性慈來，乃至分真等慈，皆有雙非非之義，豈獨佛地也。
梵行中意者，意明三慈，皆顯於體也。
定性四句者。四人各執名之為定性，謂性執不得真理，如彼兒戲故云戲論也。
假名四句者，一切諸法皆從緣生，緣生無自性故空，但有假名，名字性離即是中道，故引論云即空假中也。
問：義自不定者，煞業不定也。
或轉成定者，以惡資也。
附庸國，即小國附大正也。
俱會一圓者，歎次不次，初地初住同一圓極，名之為會，皆不思議也。

○釋梵行品之二

三一應等者。意斥古人同於四心，何故前三為有，後一為無，無則俱無，有則俱有故也。
今亦一往者，此之四心，皆以大涅槃心修此無量，故有地前住前之殊。若二往，空有皆等，同證圓果，極愛只是一子故也。
特是文略者，但云三心，不論捨為一子，故云略也。

亦是互現者，謂一子即空平等，空平等即是一子，同證初地，故云互也。雖三二一不同，極愛與空平等不別也。
若不及者，性地未是圓心，縱云通到十地，亦是不及，今且對八地云若過耳。
極愛就心一子就境者，一心遍於法界名之為境，境即心故故云極愛，心即境故故云一子者，從解而說故云外也。
經云見修善者者，約有生善之機，從其起應故也。
發心學人者，圓教初心也。
起於取著者，著此陰身起三業過，故云身口等。
經云捨而終亡者，善根以斷，慧命亦亡，欲同其惡，故云併命也。
經云善言誘喻者，且為說人天五戒十善之因果也。一、直申不解等，正是起難之辭，難前譬意也。
或云五難可煞中，開三并後二，即制五難。
或云三難者，前一合三故也。
經云若不得者者，若不得初地，應墮地獄，今何不墮也？
經云：起不善心者，意難如來無慈，令達多造逆墮獄，以呵罵故也。
經云：於義不相違背者，令彼起惡，不應與一子相違也。
況難最劇者，如經何緣如來出此麤言等，譏興之甚，故以前遣也。
經云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者，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汝何故難令達多造惡，況小乘弟子？故云不應也。
總寄迦葉試制愚曚者，非謂迦葉不知如來，故舉七譬為未了者以況其事，故總也。
廣舉六度者，此是無作究竟六度，故度度之後得壽命長，皆令得常住之命也。
經云終無奪命者，汝今何故難於如來煞婆羅門等？此不應也。
即得於真者，今意未知他人釋得何等真，為是小乘大乘之真也。
河西云：恐其墮獄者，若不煞之生謗，永墮無由發心也。
若俱非化者，意云：俱實亦不可，俱權亦不可，童子是化，婆羅門是實也。
理在其間者，爾權之肘，意引於實，全作實說，復失於權。何者？謗法者眾，何不盡煞？今意亦是權示，令此受煞，引於實人，令其不謗，權實雙用故也。
經云：應善受持者，實如汝令惡心斬壞，得罪墮獄也。
經云害和上及其父母等者，此是外計，父母於我有恩，女人能生養故，牛於眾生有功故也。
經云無有信等五法者，謂不信三寶，謗方等經，起大邪見也。
互明與奪者，此奪下與，故云千倍也。

經云：知方便故者，皆為眾生而作方便也。
出是出苦味者，謂出三界之苦。離集味者，謂所離煩惱也。若准迦葉領解意，領於無作四諦道滅等。今從喻說，且云出苦耳。
初明空平等，二辨知見者，知見即是能知能見，平等即是所知見理，故上文七善以慧為名，為成三品能見也。
即寂而照者，平等空故，名之為寂；能知見故，名之為照也。
即空而有者，空平等故名為即空，能知見名之為有也。
與今互顯者，上文即事而理，今文即理而事，以互顯不互，同證初地耳。
理同能異者，即是前之三心約能緣境邊得名，後之捨心約所緣理為稱，同是初地故云理同也。
戒定之果，同在初地，證成理同，而戒定異。又前戒定，要假慧斷，或若無戒定，慧亦不成。此亦如是，若無前三，亦不得空平等也。故以約能知見等，證所知理也。
不見父母等者，謂捨心成就一切皆空，故云不見也。
次譬如虛空者，重引人法二空為譬也。
經云諸法空故者，即是一切依正皆空也。
大品廣空而略性等者，性謂佛性，彼經約般若蕩相，多明空不明佛性，故說十八空空於有也。此經以示眾生有佛性，故說十一空皆證佛性理也。
總其二經，互顯其美者，此性顯彼性，彼空顯此空故也。
冶城云：前六空是互無空者，由內空故無外空，由外空故無內空等(云云)。
開善皆是理者，此釋猶當後分次第修行，復非今家所用也。
初六是假名空者，謂有內外故也。
次二是實法空者，性空等也。
次一平等空者，即第一義也。
次二佛果空，即是空空、大空等也。
前八是破病空者，今引用對四悉，此釋有當，故引用之也。
通方融治者，一一文中皆是生善破惡入理，豈同他人分張之說也。
私謂經、論不同者，經謂諸經，論即大論，皆具。
四悉該括漸頓者，五味四教等，一期攝盡也。
謂冶城於文為得，於理為失者，文中有互無之言，故云得失所空之理，即是互失也。
開善於文不便者，不應知有為空時，例知無為亦空等也。
經云：觀內法空。是內法者，內外俱空故。由內空故，能顯外法。一切有為邪執、常樂三寶等，皆是所空。由外空故，同顯內是所空

也。不在二空，顯中道一體也。如內外空，內外之法皆是有為，能空此空，同成一空也。
既無內外下，即是絕待之空也。
佛等四法者，一體三寶及於佛性，皆離有無顯於中道也。
經云：見生死無始者，見只是觀，觀於生死，生死無始全真如，是從真起，或即真如無始全生死，是能觀二始本性清淨，故空也。
遠討其根者，觀無明也。
初無來處者，無明無始也。
始破無明者，真如無始，名為始破。無明無始，故云明無也。
無無有始者，上無字是空，下無字無有始也。
一云：破性說性空者，謂自他等性皆空也。
中論兩不之義者，中論明八不釋中道之義，今明二不即畢竟中道也。
此寄有以明無者，此業有即不有，故云不見作者。無有宰主，誰論有報？故云寄有也。
寄無以明有者，無不定無，故善惡之業亦不亡也。
此是凡小所迷沒處者，謂三藏菩薩以同凡故小，即二乘沈空之處名之為沒，今空空其所空，故云空空也。
非是即實智者，雙非上兩境有是無，故云非是是也。
若直空境空智，此猶是偏空者，只得所空，能猶未空，故成偏也。
若將空空乃是圓者，將於能空、來空、所空二空，體即顯於中道故也。
空猶未妙者，雖是所空，猶是偏故，更須能空來空此空也。
遣破惑情者，即破於能空之智，恐執此智故云遣破。情謂情計，計有能空，今空此空故云空空也。
理無並照者，境智皆無也。
遣義可知，智亦須遣也。
將有漏空輕無漏空者，由多執重故以輕之，即是互直輕重以為二空故。
非二乘所及者，如經結非二乘所得空空三昧等文也。
經云通達小分者，即是初破一分無明，乃至等覺猶有一品，猶如微烟，對多為言，故言少耳。
經云況復餘人者，即是前之兩教二乘及偏真菩薩也。
色大故般若大者，大是空故，以智稱境，等同虛空，故云大。故引釋論，證成此空，事即是色，理即般若也。
真諦空者，今對三諦立此真此名，真即畢竟空體，謂一空一切空也。

俗諦空者，一假一切假也。故第一義諦故，一中一切中，故云內外俱空，即顯雙非也。空雖十一，不出三諦，隨事立名，理只是一也。
生死俗諦空者，即對涅槃得生死名，涅槃無種生死，故云空也。
不見元祖者，元謂本元，祖即始祖，祖即能生生無明故，無明無始全法性是，故云不見法性無始生無明故。今無二始，故云空也。一空一切空，即三千世間百界千如無不空也。
後歎文者，即是然空空文也。
空故是是者，此不思議空，能空偏真之是，故云是是。
假故非是者，此不思議俗能非思議之是，故云非是也。
若雙若隻，若三若一等者，雙謂空有，隻謂單真，三即內外霍非，一即第一義空，皆涅槃空也。
經云：虛空等地者，等取如來地、佛性地也。
即是前離後得之意者，如經無有滯礙即是所離，譬如虛空即是功能也。
知見廣遠良由空寂者，即橫遍豎深無非平等，故云寂也。
即寂而照者，由平等故，名之為寂；由知見故，故云而照。知即是智，見即是眼，五眼能見，知謂所知也。
即照而寂下，更重生起，以論寂照不二故也。
此法奇特者，只是知見之法也。
行即是心者，心謂緣境，即所緣心即智，智緣於境，境智不二故也。
性即是內者，性謂不改十界性也。
相即是外者，攬而可別十界之相，具如法華釋十中明也。
經云若眾生心者，何者？前心約智，此心約境，即是五陰國土二種世間，故云眾生也。
若根者，謂上中下四教，根性不同也。
若禪定者，謂世間禪、出世間禪王三昧定也。
若乘者，謂三乘、一乘及五、七、九等也。
若善知識者，具如華嚴善財童子求眾多知識；若是善知識，魔即非知識。
若持禁戒者，具足五支事理諸惑也。
若所施者，稱法界施，檀度攝於六等(云云)。
經云不食鹽肉等者，外道所計，謂過世等所制也。
三、知共行者，謂常無常行二邊雙遊，故云共也。
經云見諸眾生修善業者，即是約世間因果釋也。
經云：現世受報者，即是重業輕受。量人造惡，必合墮苦，以猶改悔其業，則能受於輕報。若能達此業者，甘心受之，後當無咎也。

經云五眼所知者，眼即是見，云何名知？知見一體，只是互舉耳。
第三明四無礙智者，前之約十三八種，通於因果，此之四法，果上之用，唯約如來故也。
分別了亮者，即是辭無礙眷屬流類故也。下三例然，皆有流類也。
經云不名菩薩者，不名住空平等地菩薩也。
眼有清淨四大者，眼如蒲桃埵，鼻卷月刀等(云云)。
經云及諸菩薩者，前三教偏菩薩也。
二、開昔權者，即是施開之開，非謂廢開也。
經云聲聞人或得一二者，約昔教得也。
經云而汝復問者，問正當其機故也。
經云：有所得者，名二十五有者；若無所得，得二十五三昧，證大涅槃也。
大乘小乘者，以教對教故。
經云名十一部者，小乘無方廣部故也。
方等三藏者，以部對部也。
經云：有所得者，名生死輪者，即界內分段，界外變易二種之生死輪也。
又云：永斷一切生死者，二種之生死也。
經云永斷五見者，即是界內外二種之五見也。故迦葉云：自此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也。
菩提二乘者，菩提即寶所，二乘約化城也。
經云：詎有詎字(渠據反)。詎猶未也，謂未知詞也。漢書：詎有其人也。
經云更為大眾者，迦葉意云：我上因文殊請，非為不達，今為未得者重請，故云更為也。
一一並前釋上、後釋下半者，如經本有、本無等二句。若有沙門、婆羅門等，是下半二句。上半無得而得，三世有法斯有是處；下半得無所得，三世有法無有是處也。上半即生死、涅槃相對，亦常無相對；下半常住佛性，三世有法無有是處也。若論上半，昔有煩惱、今無煩惱，三世有法斯有是處；若論下半，本無涅槃、今有涅槃，三世有法無有是處。如來、涅槃非三世攝，若謂菩提有去、來、今，無有是處也。
須望下。總釋之意者，常說無等隨緣不同也。
經云有無量下是本有，現在無有下是今無，本無般若下是本無，現在具下是今有也。
還是本無今有者，本無於常，今有於常，此是有無不遣難也。要即本有不有，本無不無，雙非此有無，故云三世有法，無有是處也。
非有說有者，如來元無煩惱，為眾生故，示王宮生，說有煩惱。

今無涅槃者，昔日之今為眾生故說無涅槃，今有涅槃即是非無，說無不得而得得無所得。
若天、魔、梵能解此者，無有是處也。
經不能破壞四魔者，初三十四心斷結之時，但分斷煩惱魔，降於天魔，未破陰、死二魔也。
經云初得菩提者，如法華壽量最初證得，以有鈍根聲聞弟子下，即是今無涅槃，指昔日之今也。
本無利根人中象王者，約今日之本。若有沙門下，是今日之今。今有涅槃，還是昔時之本證得，非謂去來之今，故無有是處也。
謂昔有惡者，本有煩惱，名之為惡；今則有善者，今有涅槃，名之為善。上半作惡，下半作善也。
二乘作真俗不一之見者，本有煩惱名之為俗，今有涅槃名之為真也。
菩薩作三諦各別之見者，上半具於真俗，下半即是中道。
文殊作三諦相即之解者，無得而得，真即俗故；得而無得，俗即真故。三世有法，無有是處。真俗即非真俗，真俗即中也。
亦是四門四悉等解者，上半即三門，下半即雙非門，上半即是前之三悉，下半即第一義悉故也。
當知其義遍一切法者，四教四門，四門四悉，無不攝盡也。
欲許諸師一一皆是者，以真諦故是，俗諦故非，不得八種釋意，故一切皆非也。
四出則四是者，此偈四處出之，上下皆顯佛意故也。
經云：輕罪說重者，如小乘四重，大乘十重，六罪於小為(三本畢)。

○釋梵行品之三(三末初)

經云世間知者，我亦得知者，問意為與世間因同，為與世間異也？
次問：世間不知我亦悉知者，謂凡夫外道等不知佛性，唯如來知也。
經云不見不覺十二部經等者，皆約今經，大乘十二因緣即是佛性三道也。無常四倒，如四倒品、八倒等也。無作四諦、三十七品等，皆明佛性，故云不知也。
經云當名菩薩者，即名字位中知也。
無始無終者，無明無始之來有，故名為無始；盡未來，故名曰無終。
同於橫計常斷者，計有始終即是於常，計無始終即是於斷也。
為破此始等者，雙非前後二解，皆無始終，同一空理故也。

經云：是為虛妄者，不信世間因果。說言無道等者，即不信出世因果，菩提是因，涅槃是果故也。
謗法名謗諸佛者，法是佛師故云謗佛，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既謗諸佛亦名謗僧，即是不信身中一體三寶，是斷善根名一闡提也。
今謂初半行如前者，如前他人分文也。
經云：善拔眾毒箭者，拔於見思無明根本之毒也。
喜之所離者，離於二種生死也。
喜之所得者，常住涅槃，故云其露也。
歎大捨者，謂得涅槃之樂，故云不生也。
以戒為本者，由持戒故得自行果，由慈悲故故能化他也。
法爾故也者，菩薩之人皆因持戒，從因至果成於菩提，故云法爾也。
經云菩薩悉能知見覺者者，即是得空平等地。
菩薩亦應不知等者，難意既同，世間云何能知也？
經云有何異相者，既不出世間，云何是異也？
經云如是菩薩亦同世間等者，即是名字菩薩未能修行，故同世間也。
不一向同者，猶聞經發心，雖同而異也。
經云不為四風之所傾動者，具足應云八風違順等境，今舉違邊，故云四耳。
經云是名菩薩所知見覺者，謂相似分證位中菩薩也。
為有如難陀者，難陀為生天持戒緣起，廣如諸文也。
是五戒律儀等者，等取二百五十大乘等戒，皆以涅槃心修，不見能持之相，非謂不持名無也。
有三譬者：譬自知好醜，即是譬教能持戒也；二、譬功德增長，即是生善；三、譬破戒功成，即是滅惡也。
俱求當果者，持者遠求涅槃，破者近求人天，故云俱也。
已搆得蘇者，謂修得善報出世因果，世間之壽名之為餘也。
展轉深入者，始從名字觀行，乃至分真，能見佛性，名之為深也。
然五受根中者，五謂苦、樂、憂、喜、捨。彼人具對四彈得名，即樂淺喜深。今同四禪支，即喜淺樂深故也。
五法佐助者，如相助三品，有箇五法、五葢、五見等，從所離得名也。
涅槃非五者，涅槃從所斷得名，實非五也。
一、無所用者，破戒之人，無有法器，不能受持於人天之道，世間無用故也。
今誡人師者，謂五種法師也。夫為師者，今他所軌長其善根，弘持此軌經令得入位，故以誡之也。

名為輕躁者，即是無於大乘之空，乃至前之兩教，猶是輕躁也。
不求果報等者，無大乘慧，無出世之報也。
是處非處者，是時名處，非時名非處。
事須適時者，眾生機宜須請不請等，亦非相乖也。
先列十智者，如經若欲受持者下，為智也。
次勸淨心者，先當清淨其身下是也。
初今言自他者，於十智分自他也。初持復說為他。
涅槃宗體行教用果等者，如經中說：佛性為宗，秘藏為體；大乘為行，行謂能乘，從因至果；方等為教，四教不同，皆知佛性；解脫為用，見佛性理，名之為果。
兩途並使三業清淨者，自行化他也。
十念、八念者，如出出入息死想等，小乘意也。
有懷恐怖者，六念功德能障怖畏也。
生天是自果者，且約世間之天以說天也。
有近果、遠果。注云云者，近約初住，遠約第一義究竟天也。故文云我亦有分等也。
三意知法下釋眾德者，若依列章先釋十號後釋眾德，今從列章之後遂便略釋也。
還以前七善為釋者，謂梵行初釋七善之文，如經以知法故已下天，是還將此七法釋前法諸文。以知法故名大沙門，以知義故大沙門，以知時故名大沙門，乃至以知眾故名大沙門等，取人中象王、人中牛王、人中龍王等，一一皆以七法釋之，乃至以知法故名大施主，以知義故大施主，乃至以知眾故名大施主也。
經云：以知眾故，名大法師。即是知尊卑。十法界不同，展轉為尊卑，如前釋也。
小乘偏道皆非法師者，謂非大法師，亦得名為小法師也。
如如而解者，即是智能契境，故曰如也。
如如而說者，境來發智，故曰來也。
說我所解，解我所說者，所解即如，所說即來，故云如來也。
此中但云應者，以應義多，故後一名供也。
前煞賊兼不生者，謂不生等皆須遍界內外為不生也。
前就腳足釋者，足是行也，以平聲呼之。
後就滿足釋者，以去聲呼之故也。
而能生明及以無明者，謂能生善滅惡也。
辨於高勝者，謂佛過於九界之上故也。
雖出生死而亦不捨者，此即高而下，常入生死應於眾生，故云逝也。
即是道品者，以無作道品為善知識也。

梵名路伽。僋者，僋字(蘇界反)。僋者，病也。
以四種釋法者，喻說生老病四等法也。
野干下注云云，取耳尾耳頭等，以喻說生老病死利鈍不同也。
廣如止觀記中。不言獨教者，教謂說也。緣覺不說法，故不云也。
復言他覺者，於他有覺也。此與覺他同，故斥云煩矣耳。
此恐不爾者，不是彼此之異，以梵音不同也。
一、破煩惱者，約能破惑盡也。
二、有功能德者，如經成就善法也。
三功分別者，任運達九法界機緣，解不作意也。
四、好名聲者，聲遍十方也。
經云：吐女根故者，能於無量劫不受女身。吐謂除也。
經云：見佛世尊者，若能如是念佛，於四儀中，一體三寶，常在心中，無差別故也。
經云上座長老者，謂非少者為長者，即上座中長老也。
經云終不自為者，改行六度四等，即他是化也。
無為心者者，無為語通故非常住，即是自行已滿，故云無所作為也。
二、果報無記者，謂修因自然而得也，亦名清淨無記。無記如來，如前釋也。
不求果報者，不求二邊之果報也。
生界者，知俗者，重約三諦。此諸無心，皆約圓釋。圓因成就，無非妙境，無非三諦。今遂名便，故以重釋也。
能令眾生得現在果者，若論圓修即生未得，今據初心求於果理，從理起行觀行成就，亦得果名也。
藏、通能得現果者，取即生三十四心，斷結成就，名之為果。通教七地雖留，或潤生一念相應，斷餘殘習，約得果名，非是究竟故也。
別教上妙而非現果者，取證道同名之為上，修因長遠復須改觀，教道判位登地之時，猶經二祇故非現果也。
唯圓上妙等者。境觀皆圓，亦有一生超登十地之義，故云現果也。
經云為作舍宅者，即是大涅槃舍，三德具足也。
經云無歸作歸者，令歸一體三寶，是所依境也。下之所列，皆是事境。約大涅槃修，無非三諦妙境之法也。
經云諸佛聖僧者，諸佛出世之僧，一體具足，名之為佛，非為諸佛名僧也。
圓僧是正直法者，法華云：正直捨方便等一體三寶，即是圓僧也。又事與理和亦名為僧，故云圓也。
經云：無所受取者，為無上田。不作福田之想，心無取著也。

雖無形色而可護持者，此是大乘戒，以心為體，心無盡故戒亦無盡，故云護持也。
經云不破不漏等者，十戒之中，似律儀第二篇等。不雜，即諸篇雜戒也。
而有無教者，斯云表無可詮表，故舊云教無教也。
並是諍論者，具如下文二十三雙諍論不同，文云皆不解我意等也。
經云：譬如大地下，總有二十譬，皆約圓釋。地能生萬物，如戒生諸功德船航，如戒能度二死大海，瓔珞能莊嚴法身大性。如此貴施，戒為最上。大海能具一切善法，灰汁能淨諸垢等(云云)。
經云得須陀洹果等者，此約大涅槃心修皆知常住，且證小果菩薩能證得故，故云我亦有分。今為利生，以戒為本也。
經云得阿耨菩提，我亦有分者，此正依大涅槃修，皆為菩提也。
經云深觀此施者，以施為法界故。菩薩摩訶薩凡有所施，能令眾生同得無上佛果，故云深觀也。
經云不能莊嚴四部之眾者，今修圓施，以定慧力故，能莊嚴比丘等，即道四部；人、天、龍、鬼等，即俗四部等，以施之也。
雜華者，是華嚴者，今且依經為證，謂華嚴中菩薩行願眾多不同，名之為雜也。
通念此世天境隨義別立者，世謂四天王等，今觀界內諸天即是界外第一義天，故云隨義。義即是圓，四天王等即是約處為境，方便之果亦得名天，未免無常，以涅槃心次第而修，故云我亦有分，為求無上第一義天也。古人直云當果，不云世天，故云不爾也。
經云譬幻化者，今觀諸天皆如幻化，唯圓是實故也。
此卷歎經生善，後兩卷能滅惡等者，還同卷初分章生善淨淨文也。不淨非淨不淨等，在後滅惡文中故也。
大乘方等當機故勝者，不委他人當何等機。今論當機有其二義：一者正當機說；二者此經被於末代令知常住，故云勝也。
十二部中未必有涅槃者，未必有開顯之涅槃，非無大乘也。
一、能發心者，發圓菩提心也。二、受生死苦者，以有悲故，能受世間生死之苦，安然不動也。
七、能稱量生死者，只於一念能稱量十法界輕重，何等眾生生死重，何等眾生生死輕，輕者易度，重者難度也。
如世間事等者，如幻術法，下人所作令上不測，況復餘事？龍能致雨等，皆世間不測之事故也。
實非是數者，一不定一，三不定三，非三非一，故非數也。
無有人教者，正因之性，從理而得，故云無教。雖無人教，還是自教，如經而能自發也。

明佛性者，如法華中相似位人，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故云自發也。
流入名進者，心心趣解脫，念念入法流，故云進也。
經云生死無量患者，過患不出二種生死也。
經云：如三禪樂者，菩薩能達世間之苦，即大涅槃，如三禪之樂也。
無非正道者，能燒所燒全是法果，達燒無燒故云正道也。
與止觀發心意同者，依境發心，拔苦與樂，一心之中，三諦具足，名不思議。
止觀安心意同者，皆以法界而安，至心於生死而不動，名之為止。了生死即大涅槃，名之為觀。生死涅槃無非三諦，故云不可思議也。
三諦上障者，障即三惑，惑即是塞，諦故名通，故與通塞意同也。
亦似大慈者，謂慈能與樂，拔地獄苦與涅槃樂也。
宅譬中道者，即大乘家也。故法華云：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眾生悉是我子。心、佛、眾生三無差故，有機則應猶如於旋，機謝應息名之為還，雖有去來不出三界，喻之如家也。
真正悲心意同者，前云發心且約自行，此云悲心約化他邊，此之二種左右說耳，皆顯不思議理也。
知涅槃近不退取小者，謂二百為近，寶諸為遠，圓修之人發足即是寶所之路，故云不退。謂念不退、位不退，即三不退義也。
與止觀道品意同者，無作道品是菩提因，始自念處終乎正道，枯榮不二從因至果，故云同也。
次位意同者，凡夫之人，能度大海者，且約圓心名字位中也。
藕絲懸山，一念稱量生死者者，一念如絲，生死如山。
一中無量者，一念即具三千，故云一中無量。
無量中一者，三千只是一念，故云無量中一。
非一非無量者，三千即空、假、中，非一故即空，非無量故即假，雙非故即中也。
隨病設藥者，有常等病以無常藥治，四藥治一病，四病名治，對轉兼具等，具如止觀文中也。
不為生死所害者，此亦與止觀安心意同也。
此約三諦報者，即是觀行位中，初託聖胎，安忍強軟，不為煩惱所亂故也。
說嘿明不可思議者，自行故嘿，化他故說。
與通塞意同者，說即是通，嘿故即塞也。
身等注云云者，應云具足三業遠離，如經及與主，主即心也。

破法遍意同者，能破三業即遍破三障，猶三德理相似位中能如是破也。
經云以有為性異生異滅者，生即滅故，故異生滅；滅即生故，故云異滅。今觀生滅皆非生滅，生滅不可得，故不思議也。
此與止觀中離愛意同者，圓修之人，欲入初住，能離法愛，故不著也。
又生來生滅，滅不能滅者，滅即非滅故。滅來滅生，生不能生者，生即非生故。故非生非滅，猶入中道也。
不存其相者，能滅所滅，體不可得故也。
經云及受持者者，即是能弘持人。如前一十三種，皆名不可思議也。
多犯戒則滅者，還是自滅。身中一體三寶，輪迴生死，名之為滅，非謂能滅涅槃常住之法故也。
經云云何言滅者，意問前文既云修五行者佛法未滅，故以有無難之也。
七日之時與佛無異者，此亦且約滅後諸文不同也。
滅是不滅者，本有今無；不滅而滅者，本無今有；非滅非不滅者，三世有法，無有是處也。
經云內法者者，內謂佛性涅槃之法也。
經云：共法者，謂三乘共也；不共法者，謂獨菩薩法也。
經云何等未來事者，所謂下，釋出世間有三事故藏其七寶：一為穀貴，二為賊來侵國，三為值惡王等用此贖命。涅槃秘藏亦復如是，為未來世諸惡比丘，由如惡王畜不淨物，由如穀貴為四眾說，乃至世典如賊來侵國，為此三事說諸或律，扶律說常名之為寶，用贖常住慧命被於末代，若無此寶常住則滅，故以天台大師判此經名為贖命重寶，即其義也(云云)。
經云調柔易化者，迦葉佛時出於淨土，非是惡世，無破戒人，故不說此經。於法華中入滅，醍醐體同，所以不說須也。
經云：若有眾生我見無我，廣辨今佛非法之相，五濁世時故說此經也。
經云佉陀羅火者，與前文炭語為異，皆未見正翻，翻炭之與火，或只極熱之義耳。
經云我親從佛聞如是義者，即是。
生其過。若無此言，佛法不滅也。
經云若佛初出得菩提等者，此六雙中一一對辨，前之初出是鹿苑意，故云不久；後之初出是峯場意，故云久住於世等也。
經云著憍奢邪衣者，謂野蚕綿衣，是上衣也。
外國以用染毛者，此華赤色，用虫和之，所以故制也。

如迦葉品明者，具如下文二十三雙諍論中說也。

○釋梵行品之四

闍王！是實逆者，權之與實二義俱通，若一向實還須有權表引實者，若作權即是為實，造逆者示同於實也。
現滅逆之方者，方猶法也，現此方法令後人不造逆等也。
梁武不見等者，意謂梵者是淨，前已釋竟，何得更有造逆之事？文非正說，故云容品也。
具十惡因者，喜行煞戮即是身三，具口四惡即是口四，其心熾盛即是意三，故云十也。
經云唯見現在等者，只現造惡因，不見未來惡果也。
經云：心生悔熱，遍體生瘡者，謂生信，心大機動。故大論云：如人有瘡，毒則得入，譬於信也。
若爾者，法華為清淨眾來至涅槃，其心始發，何耶？答：前雖在會，機猶未發。問：於凡夫即是障未除、機未動之句，今經即障除、機動之句也。
經云：以種種藥者，此是世間之藥，不能治出世之病，故云從心而生也。
一往亦例者，如汝問也。二往不同，善人一向不勸作惡，若起惡者，自是本心耳。
惡勸不受者，此之六臣，或是大權方便激動也。
一臣來朝白者，因朝故白，故云朝也。
經云無有黑業，無黑業報等者，此師計斷以論涅槃也。
經云地水火風等者，此師計常見以為涅槃也。
經云髡樹者，髡字(口昆反)廣雅：髡，截也。
或言法界用者，示有破惡之用也。
皆是聖人權謀者，宜權現權，宜實現實，不可定說也。欽婆羅是古貝衣者，即白疊上衣也。
一兄二父者，謂冥顯二緣，兄即耆婆，父謂冥告於空中聲也。
翻為固活者，其病難治，名之為固；能治必死之病，名之為活。
菴羅女之子者，即是奈女云所生，廣出他經云云。
經云名真婆羅門者，婆羅門此云淨行，離於二死得大涅槃，故云安隱也。
經云為眾生等故者，即是行菩薩之行，餘文屬止善也。
非謂東宮不得安眠者，國主既崩，萬民不安，謂未得安眠也。
經云：所不能治者，是世醫故不能治也。

以望上者，上文五德，約闍王未受耆婆之言，但云四種，至下文父王中空勸受，即成五也。
經云有白法者，謂造罪名黑法。今云白者，一約不作，二約能悔，故云白也。
經云慚者著人者，見我猶顯悔；愧者著天者，天見我屏罪故也。
經云水即為清者，為字去聲呼。
經云：一者惡富者，如有象馬種種等。二者善富者，即金銀種種等。
向人說過者，雖未受勸，前對六臣處處說法，已是發露也。
而未信者，謂自鄙恥，不敢見佛，故以下文父王親勸也。
經云：迦摩羅病者，即惡癩病也。
經云諸佛世尊所不能治，據現在未有信故也。
經云：一闡提者，王有信心，生善根故也。
字悉達多者，果中談因，今經論佛也。
此翻成利者，亦云捷疾等，翻名不同耳。
經云如羅睺羅者，既以一切大王即是羅睺羅一切之數故也。
經云實語淨語妙謂語等者，將下諸語轉釋實語，皆稱理而說，名之為實也。
一、明知根者，謂上中下不同也。
經云菩薩僧者，謂五十二眾來至此會，同皆聞常，名為菩薩也。
有無即二諦者，此是含真之二諦，真俗為俗，中道為真，亦是開合之意耳。有漏無漏即四諦，謂是先無作四諦，前三是有漏故也。亦云苦集是有為有漏，道滅是無為無漏也。
十四、不相應行者，謂眾同分、無極想、二定命等(云云)。
十四種色者，五根五境，地水火風也。
此之兩捨只是俗諦者，即是含真之俗諦也。非色即真，故云斥云豈成中道也。
經云若斷若非斷等者，此約境論，即無明三道等為三諦也。
若世出世等者，世謂世間苦集，出世即是道滅也。
若乘若非乘等者，謂乘三乘一乘，非乘即人天等乘，例諸釋但作三諦，為成復也。
自作他受是空出假者，菩薩之人出假之時，作依作正皆為眾生令他受用，故云他也。
經云答言下，慳貪嫉妒，乃至放逸等者，皆是從本而說，天主見佛，以得初果故也。
經云阿那邠提者，邠字(鄙皇反)，梵言也，正云阿那他擯荼陀。阿那他，此云無依，亦名孤獨。擯荼陀，此云團施，言此長者好施貧獨，恩以名焉。

經云判合智者女人者，古文眸同判字(普旦反)。說文云：眸，半體也。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鄭玄曰：判，半也。得偶而合曰判。喪服云夫妻判合是也。
經云：淫女蓮華。女者，淫字(以針反)。說文云：婬，私逸也。小爾雅云：男女不以禮交曰淫也。
佛心平等者，猶如明鏡，有形必照，豈擇端妍也？
經云鄙悼者，悼字(徒倒反)楚辭云：君子所鄙。王逸曰：鄙，恥也。史記云：鄙，陋也。悼者，詩云：躬自悼矣。傳曰：悼，傷也。言秦晉謂傷為悼，悼亦哀也。
雙結兩事者，一佛法將，二必招苦報也。
父王得道者，頻婆娑羅王臨終之時，以獲阿那含果故也。
經云佛弟子大目連者，舉弟子以況於師也。
經：此人有三逆罪者，舉多況少。王只有一罪，仍不見佛也。
經：大王！畜生見佛者，舉畜況人也。
經菩薩爾時以忍辱力者，舉因況果也。
經云願善思之等者，上來所引一十三事，皆因見佛而得罪滅，王今何獨不去？故云思之也。

○釋梵行品之五

經云見阿闍世悶絕躃地者，約機論見王猶未來，經家敘經意也。
經云當為是王住世者，有其二意：一者、為王未見佛性，謂佛入於涅槃故住；二者、或為一切眾生皆言如來入於涅槃故住。若有見佛性者及五十二眾等，雖知如來唱言涅槃，以知涅槃即非涅槃，常住不變故也。
即是通為一切者，為一切眾生未得益者，別為闍王，故云唱住，亦是從廣至狹也。
經云汝未能解者，未解如來多含之意，故以六重釋之故也。
又說理內眾生等者，應以六即判之，理即佛性故非眾生，乃至究竟皆稱無為也。若論事解，至於佛果猶名眾生故也。
發心與未發不同者，謂如來密語，眾生不知，亦是顯闍王是權引實之意也。
經云阿難、迦葉等者，如上第一經文，由待阿難、迦葉未來人及闍王，闍王若不來，後宮妃后即不得來；后既不來，城中一切女人亦不得來，故云為也。
經云八法所不能汙者，世間八風，違順兩境，文已不染，故云不生，以見佛性也。

豈可定作淺深者，如來密語遍起眾機，豈同諸師八地登地說邪？故以斥之也。
結歎不思議者，如經佛法眾僧下一體三寶，從因至果皆是密語不思議也。
先治王身然後及心者，以由心故令身造逆，若單治身罪則不滅，故云心也。
經云鬱蒸除滅者，此約顯機冥應，機中論滅也。
經云是先無根者，根以能生為義，此是本有之法。中道光體，無有能所，悲熱非冷等，皆雙非也。
經云非青黃赤白等者，猶於光體欲眾生下，約光用也。
經云將為大王者，將猶當也。此光用能令大王當除心身病，故云將也。
經云亦見念耶者，意云：我是地獄極惡之人，如來亦見念耶？
或進或退等者，進謂取於六住菩薩，退取外凡及六道等，又一向退不取菩薩，故云不盡也。
七、方便根性者，謂人天二乘，三教菩薩，皆圓家進修之位，機發先度，故云偏重也。
真解六地者，或云地只是住，古人多分將住為地，住為地，住為能依，地是所依故。
二云似解六心者，謂六信之位也。
經云不觀種性老少等者，謂是如來入月愛三昧，能觀眾生上中下根三品不同也。
經云修習涅槃道者者，王今正是修習涅槃之人，故現光照也。
經云諸善根本漸漸增長者，此約智德圓也。
經云所有煩惱能令漸滅者，此約斷德成也。
經云何況大王非一闡提者，王今已生慚愧機，能生信心，以況無信，如來為說也。
二、根緣感佛者，謂冥機冥感非宜，非猶法身應也。
善不可生者，約現在斷善不生也。
而為說者，或當來得益也。如因地倒，還因地起，因謗佛故，後得發心也。
譬無明心者，夜譬無明，夢譬於心，夜而復夢，都無所知也。
過去少善者，唯有五戒微善感得此身，現未都無故云少耳。
將頹不久者，此之報身當滅，不久猶有可救之義，故將也。
夫愛使黏膩者，觸境生著故。
在口為服，在身為塗等者，口以是惡，復塗於身，身口極惡，不過貪欲也。

縱毒在口者，夫言謗不皆從口生，說無因果，斷大乘命，喻之如毒也。
以惡自高者者，准前文意，既云賢聖自高者，若是善人自高，猶名萬生之樹，今既極下闡提，故云枯樹也。從枝至枝者，不得其本攀附枝葉，捨有著無捨無取有，乃至絕言見等，故云捨一取一也。
沈水沒泥者，即是人與彌獲俱共沒泥。何者？以因疑故起於無明，疑心不了即是無明。
復論輕重者，界內為輕，界外為重；或相應為輕，獨頭為重故也。
高山譬失戒者，三學之中以戒為本，故喻如山高而不動也。
樹林譬失定者，定有枝林功德於，猶如眾樹，故以喻之也。
應有四乘者，象喻最上佛乘，餘配三乘，正法華中亦有四乘之文，故云文略也。
齒髮墮落譬邊見等者，齒髮計有即是於常，今復墮落即是於斷，故云兩邊等也。
狗為信首者，以持狗戒，生於邪信，求於邪果，名之為首，以信為本，如頭枕狗也。
故云携手者，信手欲生邪念，尋接即見，以邪手接於信手，故斷善也。
譬多愛人者，女人本是愛心，而復被髮，髮即喻多也。惡中加惡，猶如被髮也。
經云多羅樹葉者，即是蒲蔡之葉以為衣，喻以無恥也。
去坎就離者，離者，明也，謂失善分明也。
又離中屬虛。虛者，無善也。
諸惡向重者，既斷善根，惡業墮苦，故云向重也。
而昔善方生者，現善既失當實未生，今取久遠正因不斷為當耳。此之三解皆同為機云也。
三下至自有惡機感佛者。正當今家釋意，取極惡邊機能感佛也。
頭蒙塵土者，蒙謂覆也，塵即四住，上復加土，故五住所覆也。
殘缺善根者，過去五戒猶是好車，今既斷善根如乘破壞，正因不盡義之殘如也。
立望感應者，機中論應也。不得善根，斷善盡也。
時言夜者，夜理無明極重，故云最下品也。
亦十二我見者，十二因緣一一執我也。
十四諦出華嚴者(未撿)，此文中略不具足也。
感應道交者，正因之性，與法身同，義之論交，機中論應也，故云俱也。
曳皮革譬失戒品者，戒如脚足持有所到，今既手曳即是不持，故云失也。

於如枯皮者，戒法既盡，定慧亦無，義之如枯也。
聖人所棄者，世間之善，不免無常，故云棄也。
是噉肉獸者，以邪見噉於正見也。
獨一無侶者，謂不修出世之因，無有出世之果，獨如沙門獨行也。
亦未生善者，未有善因可生也。
寒凝結譬癡者，寒以是癡，更加凝結，譬極重三毒也。舉體斑駮即身業者，皆是極惡之相故也。
先檢根緣者，感佛之機為瞻病人，故云問也。
七香譬七漏者，夫香令人貪著，於是起過，名之為漏也。
經云：覺身細軟等者，皆是邪見不正之相也。
唯見三毒者，如經石氷喻癡，火喻於貪，沙喻於嗔。既是三毒，即是生死之源，名之為說也。
遙指將來者，猶正因不絕，久遠機生即應，故云來也。非佛教所制者，任其造惡也。
使到譬復更感佛者，猶乘過去微少善根名之為更，現世未發故云善既不生待於未來，云我事未訖後先施人天戒法，云未合合藥，非是大乘本有常住教也。
唯合後雨等者，前文分有四：一、斷善；二、根緣感佛；三、善不可生；四、而為說法。故今合後二也。
若即事為言者，據現在無，過去亦爾，盡未來不生三世為事。
方將遠望者，方於法也，正因之法久，遠後之後，義之如生，故云有也。
經云尋知捉髮者，髮喻正之性，如來往三途救，喻之如捉也。
經云：如是二語者：一、聞瞿伽離墮獄，二、復聞須那剎多羅滅。故以生疑：若我見佛罪滅等，不應更有墮獄之人；若其不滅，使有滅罪之人故也。
經云瞻仰如來等者，即是滅罪之相也。
別喚欣喜者，泥是生善之益，如經我今疑心永無遺餘等，亦是破惡入理等四悉之益也。
三、迦葉騰述者，騰闍王之疑，述如來之說也。
四王獻供如文者，例前過時，只供香華等，不復獻食也。
經云無諸善根者，若論善根通於無漏，今且約方便善根，故云似也。
無道前智慧方便者，若論道前，初住已前皆名道前，乃至等覺猶名道前，今取未發心前為道前也。
四倒是煩惱道等者，謂達此三道，即是三德三諦等，無非中道圓觀也。

五、怨讎為一表者，理輕者名怨，極重明讎，以父母之讎不可忘也，正昔闍王意也。
經云無有一法能遮諸有者，意云：闍王五逆之讎，未有少許觀力能遮地獄有也。
經云種種諸惡邪見者，種種之言，不生因果兩縛，故云如果等也。
經云五逆津者，津字(子隣反)論語云：子路問津焉。鄭玄曰：津，濟渡之處也。未有觀智，即是無始。
經云未得其邊者，邊謂邊表，盡法界故。近而論之，初住為終；遠而論之，乃至妙覺為終也。
經云無有我作他人受果者，正是闍王自作自受，故云是有也。
經云不樂因者，闍王只有苦因，故云無樂因也。
有造業果者，即五逆之果也。
經云因無明生，亦因而死者，正造逆罪，即是無明，因茲放逸，故云癡逸也。
經云凡夫之人乃至作二十種觀者，此是約事附理，先修生滅觀法，故云不樂生死等也。
經云：定慧進戒者，即前二十事中真似之法也。
經云：無有死畏者，即是無前生死之果畏也。
一、執重罪者，闍王意云：如來雖教觀二十事，我今煞父，不同世人，必定當墮也。
故須破之者，謂闍王造罪不得定執。何者？猶如仰手，仰者是有、覆手則無，罪從心生還從心滅，應作無生之觀觀二十事，故云破也。
眾罪如霜露者，師云：例爾。應云：眾罪如堅氷，春日即能消等(云云)。
經云：四陰應外者，四陰是心，故不可煞也。
經云若色非色合為父者者，非色謂心色，即因於父母和合而有此身。今若煞色，即不煞心，心不可得，故云無罪也。
若就世諦天性尊重者，我今為修無生觀法，說云是無。若依世諦說道無者，即是無慚愧人，故云父子昺然也。
諸法平等者，即一切法皆是於色，若煞父者，則是自煞，自亦是色，故云寧有能煞所煞等也。四大成五根也。
經云：可牽可縛者，謂色有十種，唯一是色，餘九是心，故不可煞也。
經云汝獨云何而得罪邪者，意云：因受先王布施，今得為王。汝若煞王，即同我煞。何者？王由我得，我既無罪，汝亦無罪也。
混高下之心者，高謂諸佛，下是闍王，將高混下，同其無罪，故云泯也。

經云云何令王而得煞罪者，意云先王往日自煞五通，又是無事，由得輕報。令王為國，正是有辜，又不自煞，何得有罪也？
貪狂所作者，此無本心，我法尚開，況王為國？故云無罪也。
此就往業善惡別論者，猶善惡業感人畜不同，勝劣罪別報命不等也。
若就施食等者，謂平等而施，無人畜之殊，即是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下及六道品等，具如上觀記廣明也。
經云：譬如涅槃，非有非無，而亦是有者，即是離於二邊。即邊而論中，取其中道，名涅槃體也。
經有有見者，則是計有計無之人，故有果報也。
無有見者，離於有無即是中道。又常見之人下至非有者，常即是有，令非其有邊，故云非有。乃至非無亦復如是。
即是中道。常常見者下，即計有無者，則受惡業故也。解於無我而得真我者，以將無我煞於邪我，以將真我煞於無我，故云而得真我也。觀一切法皆是邪我等故也。
若不作常，不解無常者，無常即是家之用故也。
經云而作父母等者，世間父母能生色身，出世父母能生法身，皆是覆薩之義也。
作同諸佛者，謂同諸佛解於中道常無常雙遊之用也。
故曰無根者，根者能生本時，未名之為無，今已生信，五根具足，約本為無根也。
經云悉懷眾生煩惱惡心者，謂達逆即順，能發弘誓起於拔與，故佛印可成菩提心也。
令王罪輕者，如墮賓吒羅地獄等。
經云王及夫人者，語勢相從，應云及王夫人。王前已發心竟，此即夫人也。
經云即是天身者，若約在家初果為天，亦是名字位中之天身耳。
經云：為眾故說麤者，廣如淨名中云：是無義，是無義語；是破戒，是破戒報等(云云)。
即五悔意者，如大寶積經中彌勒白佛言：釋迦如來行於苦行，我今行於樂行。何者？所謂勤行五悔。故五悔出占察經中，四悔出南山懺儀。云何但有四悔？為前四文中皆發願之語，是故但四也。今依大師行儀，常行五悔得入相似，故云五也。
悉發始心終見佛性等者，肇公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赴難即是見性，能度眾生故也。

○釋嬰兒行品第二十一

此第三明嬰兒行者，唯列五行次第，合當第五病行，前現病品說竟。天行指雜華中，故云第三也。
小，即嬰兒。行者，謂次第也。
大即如來，行者不次第意也。
能起大小等者，小謂人天之化，大即無非圓行也。
不住者譬淨者，不著二邊名之為淨也。
呼此為嬰兒行者，謂果上四德之行也。
前後赴緣者，宜前說圓，即前釋圓，宜聞說漸，即前釋漸，後始釋圓也。
經云：又嬰兒名物不一者，即是爺爺、孃孃之類，如來亦爾，隨類不同也。
正取和字者，謂學語之辭，喻初半字，三藏教也。
亦是互出者，意釋自行皆能化他，皆是圓行故。化他自行者，修偏行故也。
非生死非涅槃等者，別教初地分得雙非之行也。
人中四倒者，諸外道橫計邪常等也。
此亦無在者，前後皆通利鈍故也。
二、是半惑者，謂通教菩薩但能斷界內四住，未斷界外，故云半也。
楊葉譬妄常者，揚多年故，故云常也。
梵行中九品者，即怨親中人各開三教也。
顯餘可解者，藏、通二乘，偏行菩薩等，悉皆破也。舉劣況勝，可以意知也。
近遠互現者，謂遠中論近且云初地，遠到涅槃即具初地也。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八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九

○釋高貴德王品

廣前三行主對相應者，此釋與前但增減有異語勢相似，今謂不然。何者？五行約修、十功約證，何得相應？故云全不相應，略破也。
光宅云：同是因善者，為是何教因善？為復二乘因、菩薩因？今以大涅槃修證得之果，何故名因也？
感後習果者，究竟涅槃即是報果，現世酬因名為習果，報論隔世義不相關故也。
第六功德以金心為體者，謂取金剛三昧為體。若爾，若論分體，何不取初功德為體？若取金心，何不至第十功德而云第六耶？五行是涅槃因，猶有少理，仍不明結分果故也。
乃菩薩之位不關佛乘者，別教菩薩證道猶同佛乘，佛乘即是報果故也。
弊勸則通者，前諸文中處處有勸，何獨十德始云勸耶？
研其遺文者，謂古人所釋多分疎失，故云不與經會也。
前三行乃至其文則少等者，且約三之與十，多少而論，互有修證，約其功德，同是初地故也。
後十功德非不明修者，此之功德從初地去地地明修，今且從證說，故云功德也。
一、佛明十功德者，此之功德皆約佛說，唯有少多問答約菩薩明耳。
高貴是法身者，出九界之上，故云高。為七方便，人之所敬，故言貴也。
解脫攝法故。如王者，分身百界，散影垂形，為主為導，示善示惡，轉變自在，義之如王也。
經云修行如是大涅槃經者，則指上文五行也。
得十事者，得只是證耳。
直唱十數不別列名者，此約證說，初地功德皆具諸地，故不可定列十名，隨有功德而立名字，名之為十也。
鈍根少智者，鈍根約菩薩，小智約二乘，通別菩薩未入圓常皆約鈍說，利根猶有接義亦節節得入故也。深無底故驚者，於一一法皆徹實相之極名之為深，橫周法界名為廣也。
分別智所知非難者，此約菩薩不思議出假之智，二乘以之為難，菩薩以知故云非難也。
泥涅智所不洎者，二乘之智望菩薩為不及，即不思議分別智也。今雙非之，故云非易等也。

無色故非相者，非俗諦也。
無心故非。非相者，非真也。
無去來今故非世法者，非謂菩提有去來今，但以世俗文字說去來今耳。
無邊無中者，今既雙非，顯於中道。云何無？謂即邊而中，中邊雙寂，故云無也。
絕四離百者，約圓不思議為離也。
初功德不聞而聞等者，謂地前為不聞最淺，初地已去為聞故云至深。今謂不爾，不聞約證而聞，二地已去乃至十地具諸功德也。
第七、第八為二周者，謂始發心為淺故也。
謂從善友生者，復為淺也。即是第九等為一周也。
今之功德名義永異者，略斥古人立周說故失。言周者，一體之上從始至終以為一周，如法華中為三根人三度而說，豈同十德名義各別，故云異也。
經云所不聞者而能得聞者，即是初地已上二地功德為得聞也。
初一聞慧者，他人意意見有聞字，便作聞思釋之。今約證說，更作三慧釋之，如下廣破也。
中間二是聞思功用者，謂見有能斷慧心之言，故云用也。
初一是本者，意謂一切功德皆從聞得，故云本也。
尚不得以別真道釋者，意斥他人且作與奪，奪而言之，別教初地猶名功用不與圓同，與而言之，證道同耳，故云不得真道釋也。
文明證得而作修解等者，今引十文廣破他釋作聞思修等，淺深不同故也。
而作共解者，聞思等三共三乘故。
從他聞解者，謂從地前方便位聞故也。
作思議解者，謂從地前偏真而說也。
作顯露解者，地前聞思說皆顯露故也。
作尋常解者，聞思等語，小乘常談也。
作差別解者，不聞聞等差別不故也。
作邊窮解者，前方便教皆約二邊而有窮盡故也。
若依文者者，文謂現文，五事之說自免諸過也。
私諮下。是先師重述經，恐學者逐語生迷，故以出其文旨 ，猶參因相正在證位，以因聞故文猶監因，若知果上修因，於理無失故也。
初既多立果名者，第一功德五名同是證得，故云果也。
章安置多少之言者，如前料簡五行證少、十德證多，五行約修故云果少，十功約證故果多，二文中皆有修證，故以多少言之，故云意亦如是也。
細尋九句之文者，下九功德皆約修證也。

若尋文取義等者，文若是證義須依文，義若是圓文隨義釋，故云判文也。
細像者，不實之貌也。
妙悟發解者，即是證初地後，功德自然而發，不由他悟，名之為妙。法界依正，塵剎互冥，菩薩於茲得自在用也。
若從他聞下，略斥他人所解也。
三諦三法等者，諦謂諦境，法是境上所觀之法也。
亦不證俗者，此不思議俗，二乘不知故也。
不知真之秘藏者，此真全是畢竟空體，故名為密也。
正歎於此者，歎此界聞聞等，具於三體五法也。
經云三寶性相者，三寶之性即是一體，三寶之相即是別體，故云性相也。
如來涅槃者，如來約來即不來而來，涅槃約去即不去而去，來無其始、去無其終，故云常住無變也。
經云非有非無等者，此約真俗釋雙非，顯於中道也。
非有為無為下，約二諦釋。
非有漏無漏下，約四諦釋。
非色不色下。約五陰釋。不色是心，即是四陰也。
非名不名下，約假實釋也。
非相非不相下。約四相釋。不為四相所遷，故言非也。
有非不有下，約三有釋，亦是二十五有不同也。
非物非不物下。約空有釋。非物即空物，謂諸塵是有也。
非因非果下。約世出世釋。因即世間，果即出世間也。
非待非不待下，終相待釋，以俗待真，雙非即是絕待也。
非明非闇下，約愚智釋。
非出非不出下，約三界釋。
非常非不常下，約凡聖釋。凡夫謂無常，聖人是常也。
非斷非不斷下，約凡小釋。
非始非終下，約生死釋。
非過去下，約三世釋，乃至十二日緣等皆約中道，深觀三道即是三德故也。
餘亦如是者，不聞聞一句，既二十句釋無非中道，下之四法乃至九種功德皆是中道故也。
經云：如是等經者，一切外道經書來至今經，皆是秘密之義也。
經云除毗佛略者，真諦小乘，除方廣大乘故也。
非是思慧之益者，略斥他人三慧消文，故云非也。
先提緣由者，聽受為緣，真為由故也。
經具知一切乃至甚深義味者，謂開權顯實，世間文字無不甚深也。

假智照事者，化他之行，如炬照物，自了了他，功歸於己，亦復如是也。
令人易解者，大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令易解。故分對三人耳。
是廣明利益者，以明四法望前為廣，今此四法有其二種四法，先約四法、後將四法轉釋，還成於四故也。
經二乘人遠見佛道，謂開權顯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等也。
疑是外論者，論謂往復折微令疑得斷，斷即是離，故云離也。
明生闇滅者，前約明生，後約闇滅，亦是智斷，前後互論故也。
將三單對一雙者，謂常無常為一雙，三單即是樂淨我等，具足應云無樂不淨無我等三，即成八倒，故云文略也。
涅槃四倒總別之殊者，前明定涅槃不，此是總名。後云是常住不，別名四倒故也。
今但互現者，如經但云眾生有佛性，不云三乘，三乘佛與眾生同，故云互耳。
經云若命非命等者，約十六知見，命即是見我、人、眾生、壽者等也。
十二因緣輪轉無際者，謂過去無明，復由未來現在，故云無際也。
無明一念者，故起信論云：一念無明，迷真之始。故云其始也。
即便得離者，謂離界內外之疑也。
經云一切眾生悉有佛性者，從此已下不簡闡提，但令迴心皆得菩提，有佛性故也。
寄無而言有者，一切諸法猶如幻化，但有其名而無有實，由如病者見於空華，但除其病不用除華，故云無也。
寄有而言無者，雖諸法皆從緣生，而無實體，善惡之業，亦不敗亡，故云有也。
寄非有非無而言有無等者，重釋上二約有約無皆具三諦不思議之有無也。
不可思議、不可思議、復不可思議、玄而復玄等者，一、不思議，約上來不聞聞等言語道斷，名為一玄；二、不可思議，約其五法心行處滅；三、復不可思議，約於現方而四論秘密，故云復玄。重重三諦、重重涅槃、重重依正皆不可說，故著復言。若非一圓家用義消文，十德之證還同他見耳。
初、領旨 抑非者，謂領不聞聞等義，名之為旨 。其義未了，故以立非難，亦是為末代示同不解也。
初文奪分便成兩者，如經法若有者即是其聞，法若無者即是不聞，世尊何故說聞不聞也？

遮生滅不得作一者，恐轉無是有，轉有是無，只是一體，故以遮之也。
結定不應一者，如經聞所不聞正是二。云何是一也？
至是住相者，轉釋聞即是住。去既未到者，轉釋不聞。生已是生故故不更生等者，唯至不至，轉釋聞所不聞也。
譬中無不一譬者，謂至不至等。今但合為一，三譬不同。合中聞已不聞、不聞不聞等，故云開合互現也。
一、縱徵者，如經云何復言等，意難縱云：眾生未見，菩薩云見，云何未了？既是未了，即同不見，不見即是不聞，云何說言聞所不聞也？
經云如來往昔從誰得聞者，既有於聞，聞必有師，故云誰也。
經云於阿含等者，反徵無師。既云無師，云何復言聞不聞也？
細不可見者，如極微色、神鬼等色，故不可見也。
質柱一邊見者，如人柱東西則不見故也。
聲亦類爾者，大聲遠則不聞，小乘及近亦不得聞也。
經云聞已聲滅者，夫言聞者，皆約句義可詮表，故一字不成聞。若喚後字，前字已滅故，故云何得聞也？
是為歎答者，先歎後答。如經善知一切諸法如幻等不聞，聞等豈有定耶？
非青見青等乃至瑞答者，皆是不定之相不來而來，顯於中道不聞聞涅槃之相，故云瑞也。
凡此三答三根釋然者，初明歎答，從此更有二答，故云三也。
答別答者，即是見光琉璃之問等，兼答前聞，故云別也。
是光體者，即是中道之光為體也。
是光用者，謂非青見青等，答前德王之問，聞所不聞等，得益之用也。
一顯諸法無言者，此光是理體之本，故四菩薩展轉無言，如淨名杜口等，皆顯不思議也。
二、寄言明本者，前第一義諦故以無言，此世俗文字故言也。
經云光明者，即是念佛者，此是一體三寶，故云常住也。
經云亦有因緣者，即不思議感應之因緣，涅槃之體寶不可說，為眾生故亦可得說也。
是破是立者，謂遍破遍立也。
彼菩薩是佛者，此師意，如文殊等皆是古佛，示為菩薩輔佛行化，故云有光也。或云初住菩薩分證法身，亦有常光之本也。
不佛道同者，即四悉意。彼此土別，即世界也。但生此正善為人，滅此土惡對治，令見性得道，第一義也。

此佛舉彼菩薩者，如經是大眾中有此光明等，問此光明即是舉彼也。
迦葉亦爾者，謂亦逗常機，為其生善入第一義，不說對治扶律之當耳。
上文對佛者，謂純陀對佛，與文殊論也。
而法不傍者，純陀約無為法，正論常住也。
有去來故來者，約俗諦來也。
無去來故。來者，約真諦來也。
經云：諸行若常者，謂理無去來；若無常者，念念生滅，亦無去來也。
後八番者：一、約眾生即有去來；二、約憍慢；三、約取著；四、約如來涅槃；五、約見性；六、約二乘涅槃；七、約聲聞四德；八、約如來四德也。
兼答高貴不聞而聞者，謂本即不聞迹而聞，即迹而本即不聞，不聞即本而迹，即是同同不來而來。利後如是，即迹而本來即不來，即本而迹不來而來，迷悟准此故也。
經云既蒙聽許兼被誡勅者，此是經家敘意，誡文猶在下答文之中也。
一、德王問廣者，如上有奪縱等三雙也。
二德王問證者，不聞聞等，不聞是證也。
琉光問修者，既云問所不聞，聞即是修也。琉光在本，本謂本土，問彼佛不聞，聞等義也。
眾既問廣等者，有其二義故略：一者、此中大眾已聞德王問竟，流光故略；二者、隨流光來，大眾彼已聞竟，故但略聞也。
天行任運增明者，初證住，後念念入法流，故增明也。
似如六度者，佛法幽微，何能測度？今但比似，約六度釋之也。
此約精進許者，如經汝今欲盡如是大乘等，即是精進也。
經云大涅槃海者，涅槃之體，深而後廣，喻之如海。大乘即是能乘之人，從因至果，名大涅槃也。
經云正復值我，能善解說者，自此之前，非不善解。此約流光，機未會故，時未至故。今機已會，說時已至，是名善解也。
經云汝今所有疑網者，自此經前權實皆疑，法華雖破猶有未了，我今為拔文執之毒出權疑也。
經云汝於佛性猶未明了者，初地分破，於究竟性猶未了也。
經云汝今欲度生死大河者，即是度於二死之河，我能作於究竟船師也。
經云：汝於我所生父母想者，為是正因之子，天性相關，由如父母，亦是中間處處結緣，為緣因故，我於汝生赤子心也。

經云：值我多有能相慧施者，此之法實，由如金藏，還是子有，我以施汝，故云能相。多有者，如法華云：我以七寶大車，其數無量，等賜諸子。諸子不一，車亦無量，故云多有也。又由大涅槃海故，能斷疑網；由疑斷故，見於佛性；由見性故，能度二死之河，得本父母；由得父母，作大船師；由得父母，能示正法，得大實車；得大車故，遊於四方，從因至果，直至道場。若不得車，即隨處而住也。

即廣佛性者，謂三佛性也。

悟解一句半句得見佛性者，即約緣了二因同資正因，故云見性也。

三句云何？不徵起不聞不聞等三句也。

不聞聞是了因者，重釋。約其四句，論於三因、五種佛性等，不聞是智德，故云了因。

聞不聞是緣因者，此約修德，由聞故為緣，同資正因，不聞不聞等也。

聞聞是境界性者，謂是生死惡五陰也。

又是因性者，境界性通於善惡，因性也。

聞不聞是因因性者，約聞為緣因，不聞為了因，故云因因性。亦應云果性、果果性等，不聞是果性，不聞果、不聞果性也。

例來、不來，生、不生，至、不至等者，取得、不得，皆約聞、不聞四句，對於三因及五種佛性釋之故也。

作船師此約忍度者，若不能安忍違順二邊，何能作於種智船師，化他度於二死之河也。

此約禪度者，即是首楞嚴定，種種示現作主作道，等觀眾生如赤子也。

慧施此約檀度許者，謂無作六度具足檀波羅蜜也。

諦聽令不覆等者。約聞、思、修三慧為誡。聞若不諦，由如覆器，法水不立故也。聞若不思，猶如漏器，水則不住也。聞、思不修，猶如汙器，不堪受用，故以試之。廣如前引大論釋之故也。

經云先自度身者，四弘釋。若無四弘不能化他，若生憍慢漏落生死，故以誡也。

若作別體即不能尊師者，今約一體以法為師，師即是佛、法、僧具也。

凡行十法，結是至心者，先覆中有三，次漏中，後二汙中有五，故云十法也。

南方舊解者，即是南朝齊梁之時盛弘此經也。

後兩四句是譬說者，即是至、不至、不生生等四句，今意總是法說。夫言譬者，為法作譬，何得將法譬法，故不用之也？

初四句是教相者，謂不聞，不聞即是教也。

次二是證相者，此語猶略，應云行證。何者？不至至即是約行，不生生即是約證，以對教行證三也。
為逗三根者，此解與今家意同也。
經於見聞者，但云真諦，何教中真？此約中道之理，故云不聞不聞也。
攝應還真者，謂聞是應，不問還真也。
聞聞應迹者，聞見常應眾生也。
若能修道則聞不聞者，謂生死紛紜為聞，能斷生死則是不聞也。
常是聞，聞者謂俗諦，生死是常故也。
不生生是涅槃無始而始者，謂不生是無始，生即是始，故云而始也。
生不生是涅槃。無終而終者，謂不生即無終，生即有終，故云而終也。
次約生死。上云不生，生是無始而始者，無明無始全是法性，名為不生。還約法性而生無明，故云而始。無終而終，准釋可解也。
靡不該通者，始自阿鼻，終乎等覺，皆有不聞聞等四句之分。取其正因，皆有可生之義，非之佛性也。
安得漏作？若教行證等者，總斥前諸師，約法譬等說也。
非但方不會圓者，方猶法也。諸師各作一法，方則定方，仍猶會得今家三諦不思議圓理也。
兼復屠割傷體者，如前分於教證法譬等說，皆傷涅槃常住中道正體也。
又一師依於一諦以釋四句者，單約真釋也。
彌益疎遠者，理逾遠，義之如疎，復不攝俗，名之為遠也。又如來常依二諦說法，故云疎遠也。
況作二諦疣累轉多者，謂汝依教二諦，今以七重二諦依經解釋，故云轉多也。
況作生生等三句者，如前將生生轉釋聞聞，但約生死涅槃無始無終，非今無生之理皆不可說，故云深也。
況作互無者，如前涅槃中無生死，生死中無涅槃，將不聞聞判於始終無始終等也。
小乘少分意耳者，但得藏教偏真涅槃，猶不得通中即空之義，故云少也。
又此十事者，謂十功德也。
而同問證者，德王從證發聞，故云不聞聞等。琉光從修入證，故云聞所不聞等。證義是同故，故問證也。
千途萬轍者，十事功德由如千途，咸會一證由如萬轍故也。

蓬飛野外，萍流海表者，謂前諸師各隨已釋，去理踰遠，俞之如蓬，分飛不息，云野外也。但作二邊之解喻之，萍遂生死流，故云海遠也。
意在通修者，謂通於地前次第之行，及知常住小果之人也。
修道忽謝無所可有者，從於地前證於初地，一念相應名之為忽，證得法身故云無所可有也。
證起惑滅者，惑即是聞，滅即不聞，故云聞不聞也。
名曰聞聞者，上聞字是常照，下聞字是隨扣，機生則應，故云常也。
初句明證智者，謂不生生，即諸法不生而般若生，故云智也。
次句明證理者，理謂不生，不生名大涅槃也。
第三、明證斷者，謂生不生，不生即是斷也。
第四明證應者，謂生生，生即是應故也。
四句皆云證者，轉前不聞聞等四，故引佛解兼他釋以為明證也。
若事若理智斷自他等者，事即是應化他為事，理是涅槃自行之果，智斷一雙是果家之用也。
於初證中，約初功德不生生等四句，自行化他，因果具足，故云無缺也。
盡涅槃海者，三德遍收也。
釋二人疑者，德王流光六隻，一隻之問，颯然自啟也。
復次不聞聞是證聖行者，上釋聖行皆約初地，故云不聞聞也。
聞不聞證梵行者，梵以慈悲約事故云聞，同證初地故云不聞也。證天行約理不聞，不聞易知也。
證嬰兒病行者，謂從理起用，故云聞聞也。
聞聞是證境界者，此之境界，與前稍別。前約因論，此約證論，是所觀境故也。
復次不聞聞是證圓淨者，約三涅槃證初地，能諍一切故云圓也。
聞不聞聞聞等者，皆約化他應用，故云方便也。
若得此意者，若得今家不聞聞等四句約證之意，遍通自行化他之說，故云應廣也。云何名如是不異意？釋同也。謂與不聞聞等四句同證一理，故云彼此不可異也。
通於本有今無。雪山割肉等偈者，雪山與割肉二偈前後不同，如下文云如來證涅槃等是割肉偈，與皇此釋猶通今家存用也。
不生生是本今有者，謂本無煩惱故云不生，今有涅槃故云生也。
不生是本今無者，謂本無涅槃、今無煩惱，故云不生也。
生不生是諸行無常者，謂生即諸行，不生即無常也。
不生生是是生滅法者，謂煩惱滅智慧生也。

生生即是生滅滅已者，謂智斷二生皆不能生，故云生滅已已，此約說說故也。
不生生是如來證涅槃者，不生是涅槃生，即如來證得也。
生死即是生生者，此約化他能人生死，故云生生也。
不生生是諸善奉行者，諸善是止善，故云不生。奉行是行善，故云也。
若了不聞等者，約上根之人已入位者，即不重研不生生等，今為未了中下之流，故重研耳。
託聖胎者，初從兜率下，聖人示入，故云聖胎也。
修習方便者，觀行五品名為方便，相似位中通或不生名為安住，初託聖胎初住出胎故云聞也。
亦是涅槃無始，而言於始者，已初證得義之如始也。
亦是生死無終，而終者生已盡，故名之為終也。
他有六住義者，即是十地經，或云地持論。地前為四住，登地已上在二住，故云六住。四住與今意同也。
未之與不各隨義便者，內約煩惱名之為本，外約種子等名之為末，故云便也。
於三四中者，謂三種四句不聞聞等，但難第二四句，第四句生生句也。
廣解諸句者，謂餘三句及二四句，皆以生生遍在諸句也。
為常故生者，應一一句皆云生生也。
生若是常者，謂是真常也。
生若無常者，生相滅故，應是常者，此意云：有漏是所生，生是能能，生既無常，所生是常也。
望自俱他者，望能生自，以漏無漏俱他也。則皆不可說也。此之六句，皆約理以證得故，故云不可說也。
故言不生。不生不可說者，一不生字非能生他，一不生字非於無漏，俱不可說也。
本有之難者，生無生性故也。
本無之難者，虛空不能生故也。
有因緣故亦可得說者，約不思議感應之因緣也。
事相乖者，生乖於不生，不生乖生，故不可說也。
生若無常，則生復生生者，無常是滅，滅已復生，故云生生也。
復為滅者，為滅相之所滅也。
舉體皆滅者，能滅所滅皆不生故也。
生不自生，本取生死者從煩惱，故云生不自生。煩惱取於生，生死滅故，故云不生也。
此生即常者，涅槃真常，不同有漏自性常也。

經云以修道得故者，結二不生：一、謂涅槃本自不生；二、修道得故不生，亦智斷二不生也。
未生已是有者，生尚無有自性，況未生耶？故不可說也。
而復有於可得之事者，以假因緣還有於生，可不無生之故不可說。
前十為生而作因緣者，此之十因是所化之境、生機之處。除後二支者，未來未起故。何者？過去無明潤行成業，此或業體通於四句。若是生滅之機，宜作生生等說。無生、無量、無作等，例之可知也。
止觀中釋四句稍廣者，彼約無生觀門，大師先釋佛經，後自解佛經，義與經合，故云廣也。
咸契涅槃無生之門者，今約四門皆是無生，故四句皆不可說也。
不解空定者，空定約理，故云不解也。
具於一句作四句者，前約琉光所問四句中，問於生生一句為難何生者，生名同故，如來釋六句非之，皆不可說。今約不生生一句具於四句，不可作生生而說，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後之三句亦復如是也。
何可偏作一二三說者，不可單約生不生、生不生、生不生等說，一句即四句，故云不可說也。
若知如來常不說法，是名多聞者，若具足論說十二部，未為多聞；於十二部中說方等典，乃至不聞聞等諸句，亦未是多聞。何者？多聞即是常嘿，理含一切故，故不可說。於一念中具足三千，不可定作空、假、中說，亦名多聞也。
一往而言，非無此義者，與而言之，證義是同故也。
似如單複別通惑解者，今對他釋，未為定准，故是似謂通惑、別惑，通解、別解，約四句配之。
不生生是別或單者，約迷理無明為單也。
生生是通惑。複者，具於界內外見思無明通別二或，名之為複也。
生不生是通解單者，即是界內二十五有不生，名之為解也。
不生不生是別解。複者，一約見思不生，二約無明不生，具二不生故云複也。
如此單複，惑、解皆不可說者，惑即三道，解即三德。今觀三道即三德，故不可說。又約思議，通惑即界內思議之惑，別惑即界外不思議惑；通解即界內思議之解，別解即界外不思議解。故生句，即結思議、不思議惑；不生句，結思議、不思議解。不可定作思議說、不思議說，故皆不可說也。
經云善男子！有為之法，生亦是常者，謂本於常。何故無常？四相所遷故。何者？以住住生。如經以住無常，生亦無常也。

經云住亦無常者，住合是常，獨有生來異住，如經以生生故，住亦無常。
經云：異亦無常者，由生住法異，異即無常。
經云：壞無常者，謂本無壞名，今有壞名，即是生。生即無常，亦名為滅。滅約滅盡，壞約散壞。如物被壞，亦云恠音。用功之時，名之為恠；用了之時，名之為壞也(丁淚反)。
其分部者，四相名常，名之為分，生即常故，故云自性。如世人各自五十百年等分，名之為常，被往來遷，即是無常。四相之中，皆約常無常也。
本有今無復是無常者，本有於壞今生滅壞，故云無常也。
本有生理者，謂理是可生之性，猶未足，故云今方。方，猶當也。
兼答：第六者，即是本無。如經未生之時，即是無生，不同虛空。虛空本無生性，不得有生，今難未有生故也。
兼答兩意者，謂能生、他生自二意也。
各有其性者，如火有熱性，眼有見性，皆須遇緣。火須人繩以之為緣，眼須色識分別以之為故，得可見可生，即是破性義意。先約六難之中，破其自他共無因性四執已竟，然舉譬立其能生故也。
是則無爽者，如前六先破皆不可說，後立因緣亦可得說。若於諸句隨生著，是則有過。今已破於自他四性之過，故云無爽也。
初、經家敘相。如經踴在虛空者，表證法身不著，由如虛空也。
經云如來慇懃教誨者，如前說不聞聞及不生生等六重解釋，廣論破立，故云慇懃也。
經云始得悟解，聞所不聞者，即是不聞不聞聞，不聞不聞聞等故也。
陳其得解之門者，謂不生生等，皆是無生之理，故云得解門。謂能通從因至果，證初住位分，得名解也。
只為不至至四句有未解者，謂中根之人猶未解也。
經云我今已解斷諸疑網者，由見佛性名之已解，故以疑網皆除。如法華去，菩薩聞具法，疑網皆已除也。
次同彼利根者，合具論三根不同。今論利者，即是上根也。
此兩相成者，此修淨土同無畏問，故令修淨土。彼菩薩復同此土得聞，故能知彼土利也。
土菩薩互有勝負者，思益經云：諸餘淨土菩薩，百千萬劫持於淨戒，不如此土從旦至食無嗔礙心，即此土勝。又如香積世界諸菩薩等，在香樹下各各獲得德藏三昧，即淨土為勝。若入實淨土勝者，如香積各在香樹下聞香得道也。若入權穢土勝者，如香世界諸菩薩等。此舉雙流行，故云勝也。

兼遣後問者，若能行此止行二善，於彼圓即得利根開大涅槃，故云兼答第二問也。
初十行是止善者，具對十惡。止惡，即善經中身三、口四、意三，次第對之也。判後十一行，明行善中約約施、忍、戒、精進等四度，如經可見也。
經見他得利者，即是止貪，次止瞋，如經不惱眾生等三可見等也。
乃是總別不異者，總謂菩提心上求佛道化眾生，不出四弘，名之為總。別者，如今品中諸行不同，於一一上皆具以四弘，故不異也。
上中已解為未悟者者，上根於不聞，聞已悟竟，故無畏更問淨土之行；中根以解，今為下根德王更請問至不至，令下根得悟，遍被三根，故有斯請也。
有三種六種者，上約三雙六雙之問，縱奪不同，故云三六種也。
佛說六喻者，如下文善知一切諸法如幻燄，如乾闥婆城等。
及光瑞答者，非青見青等也。
前後間出者，上約列不至至句在不生生前，今在後釋，故云問耳，法無淺深也。
答：為緣單複者，此約下根凡夫至於生死，若能修道至於涅槃，但單耳。前約上根名不生不生，二約智斷為不生不生，故云複也。
不至至於生死互舉一邊者，前約智生，此約不至。生死意云：生死之處即有於智，猶能觀故，不至生死；約智之處亦有生死，是所斷故，故云互耳。
至不至乃至亦是互舉者，前生不生約無生死，此論至生死。如經云：現在中亦名為至。亦是有生死即不生死，故云互也。
經云阿那含煩惱因緣故名至至者，謂煩惱未盡，猶同凡夫未離二十五有，故云至至也。
他人別分教行證淺深之異者，謂不聞聞是教，不生生是行，至不至等是證，故云之異也。
只是緣宜。宜作三說者，約上中下三根，宜聞不同，故作三說也。
於第三問中復作四章者，從四聞可見，故無常下乃有名字，故無常為四章也。
不者，直作七問者，通前三問為七也。
略問者，如經：云何復言常樂我淨？此問從前答文，所謂常樂等生，既云不聞，復云何聞也？
即兼餘四者，謂四者謂四問，皆作無常之難，今舉五因復簡生因，同於了因故外無常也。
似四緣三因者，與成論六因四緣，有同有異，名之為似。此之名數，復不相當也。
善惡自然相似者，謂與心相應，似同類因也。

但無次第緣者，及等無簡緣同也。
先六度即是問因者，猶前佛答布施是涅槃因，外大涅槃因故有此問也。
經云不聞布施下，乃至不見大涅槃者，此是圓修之人，始從名字觀行相似已來，皆悉不著，以無相心修也。經又從知見法界解了實去，即初住菩薩之位也。
經云唯聞十二部經名字，不聞其義者，謂二乘之人，初但聞涅槃之名，而不得三德佛性之義故也。
不生，不生故為深。窴者，謂深之極，故名之為邃。前方便教但論其深而不言邃，此經深而復邃，物莫能隨也。
亦是即有不有者，前方便教不有而有，此經即有而不有，即非有非不有，三諦具足，即空不空例之故也。

○釋德王品之二

佛性不持者，意難：若有佛性，不合作惡墮獄；今既退落，則無佛性，佛性無力也。
云何復無常樂我淨者，佛性具四德，一切眾生總有之也。
云何復言常我樂淨者，謂闡提若斷佛性，云何起修之時復得常樂我淨？今意但斷出世之善，佛性不斷，是故當得也。
佛無四德者，同凡夫故。闡提亦無成佛之義者，佛性既是不定，闡提當來亦不發心也。
難一切人悉令皆轉者，謂未得令得，得者令退。若論佛退示入三途，似有斯義，必定不作五逆凡夫也。
一、歎現德者，為令現發心菩薩令其增長故也。
經云：一切世間，若天若人，乃至無有能諮問者。此之佛性，是出世深甚之法，非世間人天能諮問也。
本取斷已名一闡提者，謂斷已還生也。
既非定有者，現善未生，不能遮也。
若非定有者，未有四德也。
今性非已得亦遣第四問者，前問不斷佛性不名闡提，今答性雖不斷亦名闡提。何者？斷已得善故也。
即惡人不定也者，如經終不能得菩提故，今能得菩提故名不定也。
色與色相者，相謂青黃赤白等長短之相，色謂可見也。
無定之中亦有定相者，一切諸法皆悉不定，如來不定即是於定，故云有也。
方便道中者，約於示迹，權說入於涅槃等，名為不定也。
經儭身者，儭(且厷左又覲二反)儭，至也，亦近也。

此二不滅者，本地譬法身，在外譬無常，無常即常，故二不滅也。
還是定義者，謂法身自是法身、應自是應，不相即故，故云定也。
今明鬼即非鬼，亦即非鬼非非鬼者，約三諦相即釋，即是所非鬼之一字，三諦具足。何者？鬼即俗諦，非鬼即真諦，亦即非鬼非非鬼，即是中道三諦，是能非也。
經云為瞿師長者示三尺身者，謂長者機熟，如來欲度，為現子身，令知此身非是己有，能得道果也。
非漏非無漏是第十二章者，即依前列雙非文當十二文，今解即是第十六章門，故云最在後釋也。
前兩是漏體者，見思二惑是煩惱體也。
後五是漏緣者，以外緣助內煩惱，即成於漏。如律中之由如癡人開諸漏門等是也。
應具十使者，苦下具一切等也。
但疑見相關者，由疑心不了復起見執，故云相聞耳。
一、於假我計有真我者，趣橫計我也。
此苦最通，謂通凡聖故也。
不得為一者，即是三苦八苦不同也。
油譬戒者，戒以色心為體，如器中盛油也。
拔刀在後，譬於無常者，謂念念不住故也。
從治道名離者，謂與註家釋名同也。
即生生不墮者，釋妨也。
止得少益者，且約緣因種子云七劫耳，前約了因故云生生也。
有人評之：此大近[戶@句] 者，謂同凡夫世間之樂果也。
但此一句亦得兩望者，一體三寶具足也。何者？至期何處即是求佛，佛之所師所謂法，能求之人即是於僧也。常得無量樂即是苦諦，達此苦故全是法身，故云樂也。
永斷下。即解脫德者，既能斷於二死，離九界身，故云永也。
至心聽般若德者，由有智故，即能至心，故云般若，即種智相應也。
更須一一釋之者，次引諸文釋也。
今明人法皆常者，謂是常人證得常法，師弟皆常，亦是其義也。
無我誰聽者，誰謂宰主，若無真我，宰主亦無，故云誰也。
今不復釋注(云云)者，此略對之，如來證涅槃即不生不生，永斷於生死即生不生，若能至心聽即不生生，諸法不生而般若生故，常得無量樂即是生生，應用無盡故也。
文小加須善分別者，將彼下半釋此上半，其中互無，故云交加也。
有時說涅槃為第一義者，即大論中文意也。

若能至心聽即是世界者，謂能所不同，心即五陰差別，故云我無我等也。
各各為人者，謂四悉中各得生善究竟之樂也。
論中云一法分為兩種說之者，亦是對治為人之意證，此對治中亦有生善之意也。
若非因緣即成性義者，謂涅槃之體離於四性，非自他共等故也。
若有假我者，以名假我，從名得為假也。
豈因因者，十二因緣煩惱為因，能觀此煩惱復是於因，故云因因也。
聊爾思惟者，聊謂略也。意云略爾而述，文不厝言，十義說深，名之為大，是知其理無量，豈與他釋同乎耶？
舊解云：只是淺深(云云)者，謂前梵行文中，女人施實供病，此比丘其境劣故，令受苦痛。此偈是如來因地，為供養涅槃經故，境勝不令受苦，其福又深，故云淺深也。
敬言言拆遇者，道書云：重門繫拆，以待暴客人也。謂打更唱號之流也。
謂惡象惡馬諸惡獸者，如如金光明中，十地菩薩父母生身，猶不免虎狼師子之難，故佛說十番陀羅尼護之。彼經一生有超登十地之義，故云生身也。
覺即受也者，謂三受也。

○釋德王品之三

行心邪念者，餘之四心非不造漏，以行心細故名之為念，能造諸漏也。
經云作種種惡者，謂起十惡業道也。
經云趣向善道者，即是菩薩怖於生死，能修八正道也。
初六譬道緣，謂為修道之強緣，觀於四大五陰等以為空聚，為被末代從於凡夫修於事觀，皆以涅槃心修二鳥雙遊，能知常無常理，故云緣也。
次一譬修道者，以無作四十七品依之而得，以為其因，因能趣果，故云到岸也。
無明能搆眾生者，謂無明為王，四大喻四蛇也。
品有輕重者，或破初戒為重，餘三為輕，四重為重，已下為輕等也。
若得真解者，初住之位也。
經瓦器瓦字(下江反)，說文：似甕，長頸，受十升也。
安心空境者，用四念處觀也。

今初。伏惑故言逃走者，善根微弱，煩惱惑強，喻之如逃也。
厭生死為迴顧者，非謂境本生死為迴，以怖故迴，迴而復顧也。
藏刀者，謂藏正慧之刀說於邪我，故云覆於無我，無我即空慧也。
五根即是識所栖託者，以清淨四大為識所託也。
六賊譬於六塵者，六塵非賊，迪內六根，六塵得入，名之為賊也。
經云復捨而去者，恐為六塵所染，即修八正，故云而去也。
能劫善財者，世出世之善財也。
經云路值一河者，以惑多故，常在生死。今修八正，被生死礙，故云值也。
運手動足譬道用者，以戒定慧等正是修觀功能，名之為用也。
經云：無有般筏者。筏字([目*夫] 目反)論語：乘桴浮於海。馬融曰：桴，編竹木也。大者曰筏，小者曰桴。桴音(返于反)，江南名潭(文佳反)。經文從木[木*我] 作，非體也。
筏不可依者，正修道品，未到彼岸，猶在中流，恐不得過也。
兩手譬權實二智者，以俗諦為權智，真諦為實智，即是圓一體權實也。
但前三心者，色等麤故，未能生染；行心細故，念念生著，名之為愛也。
比至進不見，都不見有者，謂觀慧故也。
六根亦名六情等者，此且一往通論。若依法相，根約能生，情約染著，識約了別，故是不同也。
經云涉路而去者，譬修八正，從因至果，到於彼岸也。
生三種法者，謂四事、五事、六事等法也。
名為四微者，約能生得名也。
所生者麤，故名四大者，此言應到能告麤也。
四大各四，亦不具四者，如風、大、無色及觸等二，又約強弱論四、三、二等也。
五事者，足一聲塵者，前四微成五事也。
但此開二河者，即是煩惱生死二河相關也。
六河不暇併述者，文中具列五河，生死、涅槃、煩惱等三，各有所出也。
經云駃河者，駃字(山家反)三蒼古文使字。蒼頡篇：駃，疾也。字從吏。經文作史，作駛(古穴反)。駃騠，駿馬也。列女傳曰：生三日超其母。是駛非字義也。
譬常樂涅槃者，譬別圓四德也。
心不成漏者，以心無漏也。
故知是二十五有境為名者，即是如來權應入二十五有生死，示作有漏故也。

乃明如來無復諸漏者，此通論前後諸文，明無漏也。
何曾云是有漏？有漏者，責前數論二師各執有無也。
既經長時者，文中述意，時亦不長，只是一問答耳。因中隔越兩卷經，文義為長也。
多有所含者，不出權實因果事理之說，故歎能持也。
畢陵伽等注(云云)者，廣釋如法華中疏，各出經緣起故也。
與其常淨者，約真諦之理為常淨也。
大城等也者，等取大地，如經住處，處即是地也。
經云以多因緣之所得故，故名為大者，上文中舉于種大以對於小，故云多也。
一云：前開宗廣明常竟者，意指純陀品廣明常也。
涅槃是常故者，此師意以明常竟，不得更明無常也。
無喧無諍靜者，謂無凡夫六道之喧，無二乘真諦之靜，名大寂靜也。
經云：名為迦迦羅者，迦字(脚法反)是烏聲。迦迦，此云烏。究究羅者，究字(居求反)此是雞聲。鳩鳩吒，此云雞。咀咀羅者，咀字(都達反)此是雉聲，或言鴿也。
天台涅槃疏私記卷第九(三末)
於雙溪道場夏五月五日抄畢
滿記

天台涅槃疏私記卷第十(四本)

天台沙門　行滿　集

○釋德王品之四

隨事分別種種不同者，謂十功德不同也。
皆約無分別者，此之五通，初地已上證得此通，故無分別也。
若十善五者，十謂華嚴十種六根，五即五通也。
此中直說者，直約五通也。
何淺之有？末略斥他，釋此明四句也。
此乃一往者，且約菩薩因人五通，二往菩薩分證漏盡通也。
不如小乘十八變化之神通者，如者，同也，謂不同小乘也。
天然之慧者，第一義天不思議慧也。
指此而為無漏通也者，此之無漏為本，能生於五也。
是故對地亦應無失者，十德對地不同他釋淺深，故云無失也。
一一皆挾十地帶圓法門者，且作次第，約別為言。若作不次第圓，須依六即判位。如前聖行文中，皆約地前次第，登地同圓，故云帶耳。此之帶義，不同前之兩教。前教謂帶人法隔，此之帶法人同。何者？皆知常住，故以大真以修，於中且取小果，仍不證於果頭，即是帶圓修偏也。
此則與經部會者，經謂今經，皆知圓常，次不次別，部即醍醐，無非常住也。
五時會者，同於法華，開前四味，同成醍醐也。
與諸教會者，此經即具四機，皆知常住，故通諸教也。
與逗機會者，逗漸圓機，皆同一實也。又前未會者，來至今經，皆悉會之故也。
此列六名者，經文具五，約開合說，故云六也。即開不知而令知為他心，宿命為二故也。
緣宜不同者，隨逐文便，取意釋也。
即標神通者，謂神通語通，此即通中之別，以神通為總也。
故簡凡小者，凡謂外道五通，小即二乘不同也。
故知漏盡方名神通者，斥他何得以淺深判之？今是分得初地無作道品無漏通也。
轉修即大涅槃心者，簡異小乘不自在也。
不同外道陀驃求那者，此之外道以計定心所修而得也。
經云因無常故果亦無常者，從緣生法皆悉無常也。

源由惡心不關惡聲者，謂由心起惡令墮三途，不關惡聲令墮。今以大涅槃修聲為法界，豈令墮惡雖耶？
經云：昔所不聞，而今得聞。問：意聲既不定，云何而今得聞也？次答者，如經聲無定相，只緣無定，能令惡聲即是善聲，故云得聞也。
經云珠火之明者，菩薩初修之時，附事修相，觀一室之明，乃至一國十方，以為其相也。
經云不修天眼見妙色耳者，約證初地能發得故，故云不修也。
經云不作眾生，為以物相者，物是依報，修畢竟空，依正不二，故云不作也。
乃借天眼者，意云此菩薩分得慧眼未有真天，故借小乘天眼助釋於見，故與小乘共也。
次知佛性下(云云)者，意明菩薩能知闡提有佛性故，後方發心與一切同也。
先橫知六道者，菩薩於一心中具知十法界心，先約六道，次竪對二乘故也。
欲知第三心，乃見十六心者，聲聞根鈍，欲觀他入無漏心，從初心欲知他第三心，為速疾故，已至十六心始知，前十五心猶不知也。何故觀第三心？為入見道速疾，臨觀不著，所以從第三觀也。
欲知第三乃見第七心者，支佛根利觀他第三已，至第七心即知七心之前及七心後，欲知更須入觀，故不同菩薩備知也。
成上梵行品(云云)者，廣破如前。何者？修證不同故也。
舉一知三者，謂今但論一圓慈，以具餘三故也。
初約二諦者，如經捨世諦慈得第一義慈，第一義慈初地已上任運而得，故云不從緣得也。
經云：名凡夫慈者，菩薩之慈乃是證得，不同世間四無量心作意而修也。
經云捨一闡提慈者，謂闡提雖無現世之善，有憐妻愛子之慈也。
經又犯重禁慈，乃至作五逆慈者，皆是所作惡境，於境生著，名之為慈，非謂善心之慈也。
又憐愍慈者，即世間慈也。
經云捨黃門慈者，以無至故隨境生慈也。
女人之慈者，多生愛染，以之為慈。又畜養等諸惡之慈，皆約惡境愛著，以之為慈耳。
入初依亦是法空者，今略斥此臨證得功德，云何更取具煩惱性生法二空來釋功德？沒是何教生法二空？故不用也。
即初地檀滿者，意對十地明十波羅蜜，故云初地。今十事皆是初地，何用分張故也。

以初撿心者，菩薩摩訶薩以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名之為捨也。
具此兩意者，謂通別不放逸之意也。
經云謂信根等者，以信為本，能生餘九故也。
驗三亦然者，謂根本深、根廣等，皆具多義也。
餘四皆十三者，謂除根長，餘根本廣深勝等四也。十是物對，十三遍對，根本等五皆具十三譬也。
即三菩提器者，初地菩薩能受中道，乃至妙覺究竟菩提，名之為器也。
若論受果者，謂報身果也。
求慈慈於無者，謂無緣慈與樂也。
求悲悲於有者，拔九界苦也。
持戒比丘伏欲界惡者，據修善邊為伏，其實未能伏也。
以無施無報者，以無相檀大涅槃心泯之，俱淨報也。報例如上。答無畏之問者，此之十善業以菩提為本，亦以止行二善為因，得生淨土。廣如淨名所釋，為化眾生而取佛土。凡修一戒一施，皆須迴向一切眾生作淨土因，後成佛時同生其國也。
明相以因得相似果者，亦名同類因、等流果。何者？布施為因，後成佛時能捨眾生來生其國，即感果也。
義勢相關者，為煩惱餘報及餘業緣，以有煩惱，即有所潤之業也。煩惱餘報者，即現世造業未來受報，後世猶有餘煩惱在，故云餘報，即是順後受業也。
習因為煩惱者，謂習因果也。
今分習、報之異者，習約現在，報約隔世，故云異也。
總明凡夫者，謂二十五有業受報不同也。
即十四有者，約人間天上，往反各經一中陰，成二十八有。今明離數，且約人天，仍合中陰也。
只是互現者，約離中有合，合中有離，前後不同耳。
樂論義者，生五淨居者，只是樂修慧故也。
生無色者，樂修定故，禪相從來耳，即是遍沒那含也。
於中復三，謂超、半超、遍沒。超者，從初禪超第四禪等。半超者，或超二、三禪等。遍沒者，從初禪至色究竟，遍歷諸禪也。
中生不生者，中謂中陰，般生謂生槃，不生謂不生色界，即名中般那含也。
不云受無色業者，以菩薩為化眾生，約有形聞法修行，不云無色也。此果得除灰身，故除也。
亦非圓意者，略斥上來，謂釋皆未與圓相應。今云轉者，若論今經，羅漢、支佛二果即是菩薩之道，名開為轉耳，如法華中隨其所習各道本願也。

先明相業，次明好業等者，相約麤，好約細，若無此業，菩提不顯故也。
經云十二大天者，此天之名，不出欲、色二界。馬天等即欲界天，梵天即色界，鬼子母天即是欲界天也。
文舉四譬者，如經譬如有人欲請大王等，乃至素白之衣是也。
或當主此(云云)者，文中不定對之。若欲對者，初即世界，王即五陰，不同故；甘露生善，能生理善故；寶器除穢，即對治意；素白易染，疾得菩提，即第一義故也。
不見色相是行支者，謂行能造作身口等藥，名之為相也。
不見色緣是無明滅者，無明潤業為行作緣，以相滅故無明亦滅也。
不見色生者，生即是因，因既不生，果亦隨滅，故云色滅也。
不見十二因空者，觀此三道即是三德，是畢竟空，故云不見等也。
亦不見中者，雙照真俗，即中而邊也。
次五住者者，是次第意。第五住菩薩斷界內通惑盡，能伏界外出假化物，用煩惱潤生能入生死不以為怨，令他得離煩惱故也。或作不次第菩薩，即是斷第五住，或從法身地能入生死，用煩惱潤生教化眾生也。
涅槃魔下(云云)者，今意不依他人以判八魔，菩薩為眾生故，能破界內四魔、界外四魔也。
因果二法者，謂煩惱為因，二十五有生處為果，故云二法也。
私謂破二十五有中三種惑者，謂無明、見、思為三也。約界內見、思為有邊，破二十五有生處得二十五三昧為空邊，能斷一品界外無明，證於中道，故云離也。又云有三種業，方會今經意，即是謂界內有漏業、界外無漏業、中道非有漏非無漏業，即會圓意也。
直以界內下。略斥他解不得圓也。
例一切法有無常斷垢淨等者，謂界內為有、界外為無，界內為斷、界外為常，界內為垢、界外為淨，傳脫例之。准今意，皆須雙非雙用，方會經意也。
經云不修淨土者，意難如來若修淨土，即不合來穢土受生，如前文無畏問淨業則生不動國等，故合不修也。
眾聖亦然者，意云非但我因中獨修淨土，十方諸佛因中皆修，故以為證也。
呵其所問者，如經諸佛世尊於中出者，無有是處。如淨名中身子見穢、梵王見淨，為欲度斯下劣人故，云現穢耳。眾生煩惱，是故不見也。
經云慈氏！菩薩以誓願故者，重引未來證此穢即淨，由有願故我令穢耳。
信首諸根者，信等五根也。

乃是離斷離常者，復是何教斷常？若約界內，未遠也。
是證道意者，又不云與圓同，仍未會今經功德也。
經云二者不生邊地者，此之五事皆約初地已上證得功德，離於二死之地名之為邊，得五功德離五怖畏故也。
後一是習果者，約現發得此宿命也。
經云其義各異者，或因布施得五功德，或因涅槃得五功德，故云異。
異是中道不共者，異於二邊，不共二乘故也。
無分無果者，不同布施修因，當有感果故果，世間名為無果等也。
將來學者者，略勸人師莫生他見也。
若論十地是最後終心者，此不立等覺，十地是等覺之位，故云終也。
若論三忍者，古人判初地為下忍，十地為中，等覺為上忍也。
故知等覺斷惑盡者，今意不爾。何者？且如四十二品無明之惑，約圓位判，如從初住終乎等覺，猶有一品在，至於妙覺前名為盡。故大論云：有所斷者有上士，無所斷者名無上士。即妙覺佛，云何言盡也？
金心有解乃滿，空解未足者，此是今家正釋無明為有，無明盡為空解，故云未足也。
但使與三昧相應者，此是今意，金剛三昧通證前後，初地之時亦名金心，故云相應也。
何異金剛般若者，謂降伏其心，亦通前後也。
舉體定如三昧者，即是首楞嚴定，亦云健相三昧也。
但燒草存山者，草喻煩惱，山喻初地法身功德也。
七日初出先照由乾者，日喻於智，得此三昧一心三智，由如於日即證初地，故出先照。無明分破名之為燒故也。
經安住是中者，論證初地時地為所依，故云安住也。
悉能破壞一切諸法者，所有偏漸諸權法等，悉皆破也。
經云：乃至不見一眾生實為眾生者，行無相檀，能化所化無非法界故也。
後七譬稱歎者，歎其能斷也。

○釋德王品之五

初聞正法於位則淺者，見初聞之言謂之為淺，今論功德乃至等覺亦須聞故，故非淺也。
明義深極者，他謂深從淺至深為一用，今意不爾，慧即真空理為體故深，今聞正法亦顯中道，同是所獲功德故也。

洞識涅槃近因者，猶聞正法能如說行，以之為近也。
寄事表於理者，求善知識名之為事，證初地時名之為理也。
例如淨名等者，謂方丈託疾，世尊大慈等，名之為念。文殊承旨，十方諸佛皆來說法，等為真善知識，何得為淺相耶？
經云作是思惟者，即初地菩薩作是觀時，有四種法也。
要須慧品為正者，即是真了因以為慧品，證住即是如說修行，餘行即善友聽法等為緣因，同資於正也。
先總釋者，一一釋中皆具四法，名之為總。
別釋者，四法一一別釋故也。
諸佛起發者，如華嚴中菩薩住空，諸佛語言莫起二乘心等，即是善知識意也。
經云身遇眾病者，即是無始已來具足煩惱，故云眾病，病多不出十使故也。
熟譬愛者，由如熱病能起狂念，愛即是貪，如火燒薪等也。
冷譬癡者，由如冷病，解境不知也。
勞譬慢者，勞病長時而起於慢。
下譬嗔者，下病滑利，觸境生嗔也。
瘧譬疑者，此病寒熱以不定，故名之為疑也。
寄通指別者，別謂別惑，此之利鈍名通界外，見思從別故云寄也。
名同體異者，廣如淨名疏淨妙五塵以為思或等，即同體見思也。
經云先王舊法者，即是過去諸佛常樂我淨之法故也。
人中信者者，即是為大涅槃，故修行之人亦得為善知識也。
經云自能修行信惑施等者，自既得於七聖財，亦令他得，故云人信戒等也。
未必須爾者，或丁人中皆五也。
經云戒、定、慧、解脫等者，此之五分，即大乘戒、定五分，不同於小也。
而實已潤者，謂九層之臺起於累土，為得益緣也。
似如一化者，文不的配，謂十二部經且約小乘，若從佛出十二部經等即非小乘，以華嚴為初，故阿含攝入方等、般若之流，大乘即是今經大涅槃教也。
經云：夫聽法者名初發心者，失者通於一切，彈指合掌無非佛因。
謂大小諸乘皆令得此涅槃十一空解，即是開顯之意故也。
經云：知陰、界、入真實之相者，謂三科法門皆是實相故也。
經云不病不死等者，常故不死，樂故不謁，我故不惱，淨故不沒也。
人略而文廣者，上略說中明其五人，此中但云菩薩諸佛，故云人略也。

經云：真善知識者，謂證實相者，名之為真。除此之外，皆非真實也。
即便雙用者，宜令生善破惡，故用軟語呵責，亦是觀、誡二門，即四悉檀隨機皆令入道，三種之語皆是涅槃之法，故文云麤言及軟語，皆歸第一義也。
或前喻或後喻者，唯明菩薩佛等前後不同，初文即前舉，次文即後舉也。
初果無兩智者，今略破舊解，盡知無生皆是無礙解脫羅漢所得，何以初果釋之也？
此出阿含者，河西所解，脫有文證。今且依用智解，只是初果斷惑耳。
一目謂法眼者，且約能分別邊，故云法也。
二目謂法慧者，且約真俗二眼也。
上果不伏聽下果法者，意引此文親近聽法，應須簡師故也。
五、解常法者，謂信佛法僧一體三寶，名之為常也。
經云至須陀洹生大苦惱者，即是界內外二種八苦也。
二明空無常解，然於止行善上達空，即常無常等雙流行也。
盡謂一切煩惱，盡者即三感俱盡也。
善性，謂如來所作者，即善之極，遍於依正也。
即有善性者，用世智斷惑名之為善，計非想為涅槃名之為性也。
經云以還起故者，外道斷惑，世醫所治，雖差還復生，故云起也。
六小見者，謂等覺菩薩猶有一品無明，名之為少，故云後身也。
第六可見者，九住菩薩，謂住為地，地為所依，與等覺近，故云可見，當得究竟見也。
今此所明皆非佛。佛性心義異故者，非佛謂非究竟妙覺果地之性，心即菩薩因心，煩惱未盡故云義異也。
今此文不約位者，今正釋，意謂一地功德即具諸地，故不可分別以配諸地。四者、八住下至六住有五事，除一常性，餘與九住同也。
善與不善異耳者，謂與八住名同，但四善上加不善耳。此意與下文并同，異謂知佛性也。
次言示道可見者，由有相故，名之為見，即是有道之相，名為別體也。
後無常等即別體者，此之無常相帶而釋，更不別開也。
經云師非師者，師是一體之法，諸師所師，所謂法也，非師即別體法也。
遍通諸果皆有異義者，謂常無常等七種知見不同，故云諸果皆約非因非果而論因果。約體論用，用即雙流差別，故云異義。體即無差，同虛空性也。

此前未說而有行結之言者，謂別諸釋中未法虛空，今實相文後以虛空結之，虛空猶當第七，故云行結，衡音故也。
又唯有二空者，約真俗說，涅槃第一義中道空也。
此見無見者，即是真空之性，見而不見，如真天眼，不以二相見諸佛土等，雖有肉眼，又攝入天眼之中，故云無見也。
經云：無法可見，故名為見者，不見而見，為眾生故。如法華中願得如世尊，慧眼第一淨等，故名為見也。
經云：若是無總名虛空者，此不名真空，是所計空。空即無常，亦無我淨等也。
經云：眾生之性與虛空性俱無實性者，世間之法皆假因緣，性不可得，故云無實也。
經又善男子，如世間人下，說言虛空無色者，即外人所計之空，正約事以辨也。
經又善男子，而是下虛空實無有性者，結別真空性不可得也。
以光明故者，即是空之體用。因有光明得空名，一體之性實不可得，為眾生故說於別體，猶如光明得見空虛之性故也。
若但空者者，外所計空也。
若因空故得見色者，即是別體之色，因真空故令眾生見。
若有障礙者，即是煩惱，由如虛空礙，故不見也。
導生行心，方得見空者，意云：真空不可見光者，如為說於別體，依之修行，為色所導，令得見空也。
簡別四種者，別文有七，虛空總結前六，合六為四，故云四文也。
是別德者，涅槃對四名之為別，即別而總具四德故也。
人總於法者，如來是人真，是謂將人對法故有二樂，寂滅即涅槃之法，覺知即如來之人，人法和合名之為僧，即合上二文也。
經云一者受樂者，實相之體，遍受一切，名之為樂，故云受也。
實相既通故有三樂者，能通涅槃、如來，故對三樂也。
當來可見者，即約眾生正因之性，雖有緣了，在眾生時同成正因，約修而說，故云可見也。
及云却後三月是涅槃者者，探取下文，共為前難故也。
三月是殷家時者，即是諸家立年不同，月有增減故用三月，即用十一月為年，故云却後三月。若依佛出世即是周家，周昭王時生，到周穆王時入滅，後至漢時方始佛法至此。若取周時應云四月，以十一月為年故也。
二云不爾者，今依後釋，十一月中魔催為定，即是二月涅槃也。
經云云何發是虛妄之言者，意結如來何故或云却後三月入於涅槃，或云中夜，或時待有多聞弟子等虛妄不定耶？
佛隨其情者，謂隨魔意，未有多聞弟子等耳。

菩薩即無者，謂菩薩與佛差別不同故。如經不說佛法眾僧無差別相等，菩薩同僧，故云眾僧即是三寶差別，云何難同如來涅槃也？
後兩亦爾者，如經中後兩善男是佛，亦不說佛及佛性者，菩薩猶同因性，果未具故，云何得同真也？
經云我初不見弟子之中者，即是初於菩提道場之時，何故來至鹿苑，方云嘿然也？
經云：譬如明燈，有人覆之者，謂涅槃之燈為煩惱覆。汝言涅槃，實非涅槃也。
經云槃者，言織不織之義者，此之涅槃皆大小相對，織是煩惱，斷煩惱盡方名涅槃。大乘涅槃本無煩惱，故云不織，乃至十一。復次苦具二義故也。
織識二字，經本不同者，有本作識字，以識不識者，識者以了別為義也。
而復不為陰之所蓋者，證得初地不為界內外陰身之所蓋也。
一根有三者，謂三受也，故成十八。善不善各具十八，故云三十六也。
經云防護不近者，見從身起，云何不近？今論不著，名為不近耳。
各有即離四見為二十者，謂即陰是我離陰是我，我大色小色住我中，色大我少我住色中等，餘四陰亦爾，故云二十也。
色界亦爾者，即是各計得禪，以之為我也。
約三世辨者，此計現在不同，或常無常等四句為二十也。
中論觀涅槃品者，皆約過去涅槃是常、為是無常，如去、不如去等，故不論現在也。
後是般若者，謂楞嚴是般若之異名也。
以有覺觀故者，覺只是知，故云知定也。
無樂定即四禪者，以有捨友故，故云無也。
乃至地前者，若約圓修以六即判之，始從名字乃至相似分得此定，故云地前也。
經云為眾生故分之為三者，故法華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也。
餘二則非真者，一實之外，皆名為餘故也。
無復無知是慧解脫者，無知謂塵沙煩惱，亦云是所知障也。
經云是義不然者，謂心性無傳無解故也。
若心本有煩惱，此亦不可等者，謂有無定作有定無，皆不可也。何者？本性淨故。本自無縛，云何言解也？
有九世尊者，難文唯八，并前作非，故云九也。
經云：如人搆角，本無乳相者，喻心性無貪也。
經今云何有者，如角本無於乳也。
前四明無所縛者，謂本性無所縛之體也。

後一無能縛者，謂無能縛貪心也。
經云：何故不拔虛空判者，謂心性如空，本無貪縛，猶如虛空無判，云何可拔？何故不拔？反無難有也。
二、明無得解者者，謂三世求心皆不可得，誰受於解？故云無也。
三、明無得解道者。道者，因也。如經燈本無明闇，三世求滅，既不可得，滅即是因，本自不然，今則無滅也。
心應常貪者，何故還令得解脫也？
先據正義者，但非耶執名之為正，正義只是中道不有不無之意也。
經云：善男子！心亦不為貪結所繫者，真如之體，本性清淨，如水為水，濕性不改，故云亦非不繫等。又云：非是解脫非不解脫者，為眾生說心解，解性本非脫也。
經又云：一切諸法無自性故者，夫有心者，皆從緣生，故無自性。因緣和合，心得解脫也。
非貪非不貪者，無自性故非貪，緣生故非不貪，為猶中道也。
經云如尼拘陀子者，謂計因中有果，若無有果，不應生於五丈之質故也。
乳有醍醐等，亦復如是也。
尼拘陀樹者，此云楊樹也。
經云：一者、微細；二者、麤大者，謂計微塵是常，身是無常。從微細因下，破。因既無常，果亦無常，何得言無也？
經云以時節故則生貪者，謂外計時中有貪，廣如百論。時來眾生就時者，則催促也。
經云：以不知心因緣者，即是全迷心性，如水成氷，執迷為有，不免輪迴。若遠緣生，皆無自性，即不隨也。
經云：善男子！譬如枷犬下，下有兩重譬：前譬一切凡夫，次譬斷結外道故也。
經云如人涉路，值空曠處者，喻斷欲界煩惱盡，名之為空。
而復還來者，雖至非想還生欲界，故云來也。
經云：即是貪，起於貪愛名為愛。人不能知貪從緣生，故各作定執，即非佛弟子也。
經云諸佛菩薩，經云中道者，佛能體遠貪愛之心，皆是中道。何者？以四句推之，皆無自性，無自性故非有，從緣生故非無，以雙非故，經於中道也。
經云修習貪心者，是即未有觀行凡夫起貪起滅也。
經云以是義故者，以是上來如是義故，皆約因緣說心解脫也。
又云：心性本淨本不者，謂為或所覆。此據方便教，有一機緣，宜作此說。若論圓教，本性清淨，猶如靜水，為風所動，水即成波，波之與水，其體不變也。

經云日月之性終不與彼五翳和合者，即喻佛性不與五住煩惱相合，雖有無明而不能合也。
經云：若是貪心即是貪性者，謂全貪是性，氷即水故；全性是貪，水即氷故。達此貪性畢竟清淨，故無和合也。
譬難行苦行者，謂修八正道之苦行也。
釋得解境即四念處者，明一色三心合為色心，即此色心即具四德，故云解境也。
一、起倒故縛者，謂四倒、八倒等，廣如經文也。
經云：非我見乘，乘見非乘者，人天之乘，計為一乘，一乘三乘，見於非乘也。
經云有總別定相者，總即是心，別即心心所法也。
經云畜二沙彌者，昔有沙彌同共被賤，死入鐵被地獄，亦由師不能訓，致此墮苦。若依之修行，不結其過也。

○釋德王品之六

始於信心至三十七品者，古釋見此信心謂之為淺，今約初地證信之信，此亦不淺也。
乍淺乍深者，謂聖行為淺，梵行為深，此亦非今意，故云不然也。
證中功德淺深非一者，初地已上位位之中皆有淺深故也。
答：亦有此義者，一往望之似前深後淺，若論證位道品亦深，即圓無作故云超施也。
信由內發得見聖性者，內謂證得名之為發，慧眼明了故云見性也。
直起中懷等者，心從理解，不假外緣，名之為直也。
戒是性戒者，具是大乘也。
全具菩提者，能成正覺也。
聞於不說者，究竟之理具足多聞也。
一、信三寶者，謂分得一體三寶也。
二信因果者，證五事果，亦是非因非果之因果也。
三信二諦者，第一義諦以之為真，界內真俗以之為俗也。
四、信一乘者，涅槃之體是，所證是乘，高廣具足，無有餘乘也。
五信三諦者，不思議境，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之三諦也。
只是一體。隱顯為異者，謂法身為隱，應身為顯也。
准此一條，例通四法。一乘既通極位，四法無非真實，故云亦爾也。
到於彼岸無施無受者，即是具足檀波羅蜜，二施果報等無差別故也。
此信堅固者，謂四不壞信也。

彌著彌亡者，著即是廣，亡即是深，窮於法界之邊名之為著，證於究竟之底名之為亡，即竪而橫即橫而竪，亦即非橫非竪而論橫竪，故云般忽云淺也。
以解因緣故不諂者，謂緣生之法無自性故，故云不諂也。
左右解之者，謂善惡之性，只是一體，或見其惡，或生少善，故左右耳。
初中第二者，謂初雙中第二雙也。
經云優陀延山，日從中出者，謂日實不從山出。今借山為喻，日喻佛性，在煩惱山起善之時，名之為出。至于南方者，正猶行因也。
我不至西者，即是果滿，故不還東也。
第二知恩報恩者，謂有慚愧人，有恩不報，豈成人也？
口辨通敏者，敏猶達也，謂才智過人也。
今推前知六，雙制後五句者，如經轉于無上法輪等文，如下次第釋之也。
不生生是新者，般若生也。世諦死時，此故新德滅也。
以新破新者，以智德新破，破愛、取、有之新也。
以故破故者，斷德之故，破無明故也。
作恩為他舟航者，令他度生死大海也。
無復可畏者，菩薩至初地時，能離五種怖畏故也。
此明其始者，謂初接下斷結之時也。
此明其終者，謂成佛後過諸魔界，今約菩薩地前能破四魔，登地分破八魔，故云勝也。
提名不具者，不具信等五根也。
佛性非信者，謂性德中道，非修德信等五根也。
經眾生非具者，眾生即是闡提，故云非具也。
言極惡欲之邊者，以惡極故，更無過者，故云為邊也。
一、生得善者，如人生來不信戒施，常自慳貪，藉過去微善，故云生已得善等也。
二、方便善者，即修德之善也。
而有是理，故非無者，謂有當得之理也。
計性義與外道同者，即是計因中有果義故也。
兼答第五、難善即足者，難善即是難其佛性，佛性不定須具眾善，即兼十二部經也。
經云非佛法僧，我所作也者，若云是佛法僧，非是我作，即是闡提邪見之人，非直心也。
並取其相者，謂取現牛拘行等為戒也。
死後生天者，復報得天也。
經云不作難戒者，即十三已下九十等戒，名之為雜也。

經云：不生憍慢者，即是菩薩輕重等持。若生憍慢，即是闡提，非持戒也。
經云歎說善道，不說惡道者，道是因義，唯說善因，不說惡因也。
數義者，即是數論有部說也。
今見佛力發昔修定者，謂過去曾修此定，見佛即發宿習，故云得生也。
既未識機者，如教二弟子數息不淨等觀，皆有差機之失。如來知機，即得羅漢也。
浣人厭穢者，是彼論文先修不淨，後作背捨等也。
前一就文言，後四就義理者，文言即是十二部經，通於大小，名為多聞；義理謂方廣大乘，修寂嘿理也。
而義要者，謂詮理之義也。
但貴其理以為多聞者，若知如來常不說法以為多聞者，謂理攝十二部故也。
經云難忍能忍者，約所忍之境為大涅槃也。
經：又難施能施者，妻子是外身，頭目是內身，能以內外依正不二布施為大涅槃，名之為難也。
經修空三昧故者，即是畢竟空也。
初舉凡夫者，如經以相似相續故，五陰之法本性自空，凡夫橫計色等為常名為相似，計有一期念念生滅名為相續，不知空性故云失也。
經云菩薩具足五事者，即是具足五陰，能了此法性本空寂也。
經云當知是人非是沙門等者，即是地獄之人，與而言之，且云是魔眷屬也。
當知本空具有者，若無空性，修亦不得，故云本空也。舉內法為譬者，謂生住滅，滅還自滅，故云內也。
若無可見，不應言見者，言見即倒也。
只滅其謂情者，眾生情謂一切不空，今滅其情見，故云不空作空也。
當知為緣者，為眾生說有，為賢聖故說無。為緣不定，皆悉空也。
今明不爾等者，謂無作道品能攝六度，具如止觀道品相攝文中廣明也。
經云若不信者，輪迴生死者，謂四果支佛及方便位菩薩，不修大般涅槃，猶有界外生死，故云輪迴也。
始終不異者，舉初功德即具於後，後亦具前功德，故云不異也。
此解大失已如前難者，功德約證，從初皆以涅槃常住為體，何得最後第十功德始云具體？故云大失也。
經云：五種鹽者，謂印鹽，赤、綠、白等不同故也。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十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十一

○釋師子吼品

不一向然者，他人意謂單於能聞非無此意，今由問故即有能答，二義相成故云不一向也。
足滿三年則能哮吼者，謂師子子成師子王，譬菩薩說法與佛相似，故云吼也。哮字孝音。
能吼無量師子吼者，即能說偏圓頓漸一切法門也。
二種雙明者，謂佛菩薩各具二義說無差別，古人何獨單據能問也？
廣能兼略者，經文廣辨，能兼略題故也。
吼通兩處者，佛及菩薩皆能問能答得名也。
又師，[阜-十]邊安帀者，即六書中會意字。謂其事已而名之為師，自行化他，一切皆滿也。[阜-十]字(已音學)。
又師字訓帥，帥，師也者，帥字(卒音)說文云：佩巾曰率。即是率化之主。五旅曰師，師即眾也，旅謂軍名也。
通有六位(云云)者，即是六即之位。一切眾生即理性師子，從於名字乃至分真究竟位，即是如師子王決定說於佛性也。
口密通六此是世界者，謂通自通他師，第為六不同，故云世界悉也。
單約子者，此從為人者，即是菩薩能問佛性，能生自他之善故也。
單約吼，此從對治者，吼者決定說，於佛性能破，前方便教中不決定說也。
單約師者，從第一義者，佛法為師，即是佛性中道，故名第一義也。
故題具多意者，略斥他人，單論能問今家，故以師弟各具六意，四悉不同，大小法門無不攝盡也。
若是入證，入證則無說者，意斥他人。此是菩薩問於佛性，正當於說，云何言說？故云無說也。
安樂性問為是誰問者，前迦葉問，既以答竟，不令此中更答也。
諸說乖各者，此是師子吼問、如來答，故問者乖各，義不相關，故云皆不用也。
前章皆稱涅槃者，謂前之三章也。
涅槃只是佛性，佛性只是涅槃者，佛性約因，涅槃是果，能從因至果，性通因果故也。
總攝於別者，佛性名別，今從總說，故云涅槃義也。
由佛性故中當通達者，此約四文次第生起，佛性為本，從本起行得中道名。中字者聲呼，達者通也。

不識故縛者，未見佛性名為不識，若見佛性名之為解，解由於修故也。
經云一切大眾，諸善男子者，如來通告機，在師子菩薩能問諸法也。
有乘無乘，是舉了因者，經中諸法相從而說，如有實無實，只取於實，有乘無乘，只取於乘，乘者能從此之彼，即是了因也。
萬善一乘皆屬了因者，萬善是緣因，云何言了？今明以了緣，了緣能資了。若從善說，即為緣因。一切諸法皆須能了，因資於正也。
有性無性，是舉果性。果果性者，今皆一邊。菩提為果性，涅槃為果果也。
舉正因性者，始自阿鼻，終乎等覺，皆名眾生，皆有正因之性也。
有有無有乃至有真舉境界性者，有即二十五有生處，有真即是真諦之善，善惡五陰以為境界性也。
境又生智者，謂智能緣境，境發於智，名之為生，是所觀境為境界也。
業非照惱是善惡業者，謂業為煩惱所潤，名之為業。潤業成報，故云業果也。
上兩句明出世因果者，如經有因無因等也。
下三句明世間因果者，謂有作無作等三句也。
有佛即世諦者，謂佛出世同於五濁，名為世諦也。
無佛即真諦者，謂但有名字，名字即空，名為真諦也。
復次依三寶下乃至何義故名佛性者，正當問佛性義，今採取下文釋成諸法也。
佛有十八條勸菩薩者，謂三寶為三，四諦為四，實諦為一，四德為四，五佛性為五，因果為一，故云十八條也。
起六種問同異若此者，略斥他釋，不見此文六種之意。六種如前對，對所意問佛性名之為同，六種之別名之為異也。
故佛別勸而設總問者，佛舉六種十八不同名之為別，專問佛性之義名之為總，總中含別故云深得佛旨 也。
敦勸者，如經舉眾不能來問，唯汝能問，即是敦逼之辭也。
令眾得益者，謂生善見性四悉之益。
亦為檢字者，謂三業恭謹，以檢為勝也。
次正發言者，如經白佛言三字，由是經家敘意，今借成句，故屬下文耳。
初勸供養者，由此有過現之德，於大眾中作決定說，故以勸也。
經云今於我前欲師子吼者，師子吼者名決定說，即是定能問於佛性之義故也。
經云如師王者，所說如王，與佛相似故也。

身即六度者，謂無作滿足，即是法身也。
牙齒即智慧者，一切種智也。
地即尸羅者，實相大乘以之為本，猶戒淨故證得此定，安固不動名之為地，地是所依能生諸法也。
穴即禪定境者，諸首楞嚴定是為所安，安心於境，如身在空也。
譬三行者，謂聖梵天等三行也。
晨朝出穴者，正譬機感之時也。
備合十一事者，從為眾生下次第合之，望前可知也。
合初小不次第者，合第應身譬，仍合初法身一句，又合十一事為第一晨朝之前也。
經云：而亦不能作師子吼者，二乘之人自法華前未能作師子吼也。
今將後人來問前法者，謂有法法人也。亦應更云將前法問後人，即有人之法也，意無單法人別也。
初問理佛性者，即問一切眾佛性也。
次問分佛性義者，菩提分得佛性也。
後問究竟佛性者，約來如證得此果性名也。
中間則略者，如經乃至能知十住等，越其中間一切眾生不見，及住何等法不了了見，故云略也。
真言般若者，謂是定邊，故屬福德。
若識波羅蜜者，謂是智邊，故屬空慧也。後以果地為智慧，因中為福德，即有漏之法行於五度故名福德，果即無漏故云智慧也。
若此土則福勝慧者，謂福強智劣，福故有所修習，智劣故不修心見理也。
但企尚智慧者，謂望果地智也。
十住菩薩與佛同為智慧者，謂古人名地為住，地為所依，住是能依，即通教十地也。
例餘亦爾者，通別二教亦須進退二釋，有被接者，有今得故也。
但差別不定者，如上約三教分別，緣宜不同，不可定執也。
汝之與我各具二嚴者，非但汝之能問亦復能答，我今能答亦復能問，故云各具也。
似約圓教者，猶問答各別，對前他解，故不定判也。
以問答非二嚴者，意云如此問答皆約言說，是凡夫法非涅槃也。若各具足慧，我則不應問，如來不應答也。
無有一種二種者，一謂能問，二謂能答，故云一種二種等也。
非是一二於一二者，不作定執一二也。
乃是無一二之一二者，謂雙亡雙照故也。
亦是言於無言者，如淨名中諸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言於無言；淨名杜口，以不言證言也。

番其前難(云云)。將菩薩番於凡夫，將涅槃番生死，猶涅槃故，能具二嚴，故云結同凡夫也。
此之一二非凡夫相者，如下文正釋，謂是二乘涅槃，未除無明生死之二，故凡夫相也。
一云：正須此語者，謂生死即涅槃，涅槃即生死，故云此語也。
無一二過則非凡夫者，菩薩能知二乘之二、涅槃不二，皆緣中道，故無二過也。
佛還以圓教雙照答之者，師子吼即照而寂，無三而為難；佛即寂而照，具二嚴而為答。
故以雙亡一二者，即是能問也。
雙照一二者，即是能答也。
佛性名第一義空者，謂正因陰界入，即第一義空理也。
即三而一，即一而三等者，佛性空故，即三而一；即智慧故，即一而三；皆緣中道故，非三非一；以雙照故，而三而一也。
貴在得意。不可言盡者，不可定一，不可定三。何者？一諦即三諦，故不可定一；三諦即一諦，故不可定三。非三非一，故言語道斷；而三而一，故不可言盡也。
對非顯是者，名謂對二邊之非，顯四德不空之是也。
以隨情故者，意云菩薩能見，今對佛隨智邊，故云不可見耳。
將後驗前，前是將中道見者，如經見中道者，凡有三種，即其文也。
而因苦果苦者，謂諸外道修鷄狗等戒，無益苦行，感得苦果也。
化他邊劣者，以沈空故，不能化他也。
定苦樂行者，謂修苦行得涅槃樂也。
與上名相違者，謂與上佛性中道相違，凡夫外橫計、二乘偏空、菩薩著有，故云無圓遍之義，佛性中道名之為遍也。
義者，名之所以者，即是問佛性有何所以。今云圓故、遍故，即是所以名為佛性義也。
經云中道種子者，不同他人所計第八識中新薰種子。今依淨名煩惱之禱為如來種，三道為三德種，眾生正有因本種子也。
性是圓法者，法謂三德，涅槃名之為法也。
又一切諸佛是圓人者，佛性語通，通諸佛故，故云圓人。菩提是圓果者，菩提是性，性能成果及果果等也。
即知此果從因因生者，菩提涅槃從於境智二因所成，故云因因生也。
中道者，非因非因因，非果非果果者，正因之體，全是中道，不當因果故也。
悉由佛性為種子故者，能生兩因兩果令顯現故也。

此兩因果又是種子者，三因即三道種子，三道即三德，故云能顯中道也。
即是更互以為種子者，謂正因為三道種子，三道又為三因種子，皆緣中道更互得名也。
問：佛性既為四種種子者，謂是因性、因因性、果性、果果等為四也。
答：特是略出。又是傍正者，若具言之，皆是四性種子。略云：菩提果性種子為正，餘三是傍。又中道種子為正，餘亦是傍故也。
譬如胡瓜，正非發熱者，取其文意，緣即是傍也。例如正因為正，緣了是傍也。
此四是中論。八不者，不上不下者，不上是不出，不下是不來也。餘兩可知者，不生不滅意對生死及斷常，故云八也。
諸佛體之不上不下者，能達此顛倒，即不上下，即是中道也。
是二中間者，過現中間識等五支即是苦道，達此苦道全是法身，故云不見生死等即是中道也。
汝問何義，其義如是者，如前四種解釋，即是佛性之義也。
經云何以故？即是上故者，此之中道，不同梵天之下，不取二乘之上，不著二邊，名之為中，中即上故也。
如理而見者，此是依畢竟空理為第一義也。
經云生死本際者，謂無始無明名之為本，苦果隣於未來名為際也。兩因夾一果，一果居中者，無明是過去因，愛、取是現在因，名為兩因。識、名色等是一果，果居其中，名為中道。佛性全是法身，故云妙中也。
如此論中者，略斥他解也。
今作易解者，令知三道即三德也。
故無生死故破生死者，全生死是涅槃，約無論破耳。
經云譬如貧人者，謂二十五有生死之人，未有三德涅槃法寶，故云貧也。
中間明是者，不云菩薩，如經無常無斷乃名中道等，故云是也。
菩薩觀境生智者，深契此境，境能發智，境智不二，名為合取，故云中道也。
不得以因家之因為因因者，十二因緣是智家之因，不得為重因，是單因故。不得以果家之果為果果者，菩提是果，不得為涅槃重果，是單果故。得以因家之果為因因者，觀智是十二因緣家果，得為重因也。得以果家之果為果果者，涅槃是菩提家果，得為重果也。單因單果俱不得為重因，重果家之因果故也。
觀智從因至於因者，剎那前後觀因也。
涅槃從果至於果者，從菩提果至涅槃果也。

是則不然者，不同於法也。
不從因至於因者，但是單因以之為境，不得為觀智也。
不從果至於果者，但是單果，不同涅槃從果至。何者？譬中單因、單果皆以兩句用之，不得重因，故與法中不同果少分耳。
例二果亦爾者，菩薩當體是果，復為觀智家果，亦名果果。涅槃當體是果，復為菩提家作果故也。
是因非果即境界性者，開善明五佛性，成於四句故也。
是因即了因者，今與菩提因果同為第三句也。
緣性則二者，即是緣了名之為二也。
二、是因果者，謂緣因為因，了因為果也。
合二為一者，合果為因，只是十二因緣為緣因，故云合緣為正。
正無復數者，正尚無數，況復有三及十二願？
經云其義甚深者，謂境智冥不可思議三諦之理也。
經云不常不斷而得果報者，十二因緣，三世不住，名為不常；輪轉無已，名為不斷；感三世因，名為果報。今觀即是中道之果報也。
經云：無有慮知，和合而有者，從癡有愛，名為和合。無有慮知即不生，和合而有即不滅，不生不滅名為中道也。
經云與十二因緣共行者，凡夫之人常被十二因所轉，義之如行，三世不從，如從火輪，故無始終也。
今互顯沒者，如來見始沒終，十住見終沒始，名之為互，取其少分各見始終也。
始則杳然，故言不見者，謂無始已來，於真起妄，名之為始，故云杳然也。
十住破元品無明者，等覺唯斷最後一品，名之為元也。
當果者，謂變易苦果不起也。
自性無所有為易者，意云：十住能達自性微細無明皆無所有，名之為修，故云易也。
因緣所起者，謂迷真之時，於真起妄，即是其始，故云難也。
私謂下文釋初住所斷其始，故云見始也。
初住智淺，但見終末者，謂無明之末，起智之初，即是煩惱之終也。
未有治於元品之智者，即等覺一品初起之始，一品未斷，故云不見。亦是前煩惱之終為見，後終反迷之始為未見也。
經云猶如拍毬者，謂十二因緣輪轉生死，喻之如毬，往來不停也。
經云即是見法者，法即一體三寶，名為佛性故也。
經又云：一切諸佛以此為性者，謂諸佛皆觀十二因緣，十二因緣即是佛性故也。

可將此義類前定樂行等三皆不見者，前文之中定苦行者謂諸凡夫，定樂行者是出假菩薩，苦樂行者即是二乘，等皆不見。於樂行中彼約出假故云不見，此約未破無明故不了了也。
此是別接通義者，通教九地斷見思盡，下根之人接入別教初地故也。
結因性者，即是境界性也。
結因。因性者，了因性也。
此之第一義空，不同十八空中第一義空。何者？彼約所空為空，此約能空之體，即畢竟空也。
此結甚妙者，即是一切眾生全是第一義空菩提涅槃也。
初似是一問者，一問無差別，二問何用修道？准佛答則成兩問，故云似也。
用未具足故須莊嚴者，謂眾生是因、諸佛是果，未有果用故須修三十二相以為二莊嚴也。
如盲觸象者，不得正體也。
若見此意者，雖因中無差，而籍修道無差，即差無現用故也。
非問者，如經是義不然，謂不應作如是問。何者？因果別故，無差即差故也。
約緣成異者，佛是已成眾生，約因初修觀智故異也。
事用未足者，未有三十二相化他之用故也。
非謂悉無者，理中具有也。
經云一切眾生真實未有三十二相等者，意云：眾生理性具有三十二相，如來之身結跏趺坐，若修即得，故云未有也。
經云凡有三種者，具條三世之有，只是偈中本有、今有，未來當得菩提即是未來有。
經云一切眾生現在悉有煩惱等，若即是偈中今無本無，今無約現在煩惱，本無約過去煩惱故也。
久已成佛者，非謂如法華約於本成之時名為久已，且約斷煩惱邊名之為久也。
悉束為有者，謂上半同為有也。
又即本有是今無下，重釋上半。
不離有而論無者，謂生死之有，即是涅槃之無，即是本無今有也。
不離無而論有者，謂本無涅槃，今有涅槃也。
是一句是無差別者，雙非有無故無差也。
自有兩本兩末者，謂生死涅槃各有本有末故也。
二河相望，互作始終者，以生死河為終，涅槃河為始；以涅槃為終，生死為始；以涅槃之始與生死始俱為本，以生死之終與涅槃終俱為末也。

本而不末者，謂涅槃之本，非生死之末也。
末本非本者，謂生死之末，非涅槃之本。
本末非末者，生死之本，非涅槃之末也。
非本非末，謂雙非涅槃。生死顯於中道，佛性非三世攝也。
不即心為佛性者，謂現在菩提心為果佛性也。
心不即為佛性者，謂果佛心不得為因性也。
他云一乘是萬善者，萬善是緣因，彈指合掌皆為萬善所攝，當同佛性中道為一乘也。
六度與一乘更無別體者，謂無作六度能嚴一乘，若約方便教六度為扶車具度耳。
但隨義異釋者，約理為一乘，約修為六度，故云異也。
二、釋名。如經處處得名者，首楞嚴約行，般若約智，金剛約斷，師子吼約說，佛性約因，故云處處得名也。
不共者，不定共煩惱尋伺等起也。
穢汙者，有覆無記起五見等也。
成論云：法起十數者，謂受、想、思、解、欲等十也。
或云欲界十居者，亦云十眾生居，謂三途為三，人為一，六天為六，故云十也。
一、明洗浴者，如來智機應從現身，諸飛鳥等覩之得度也。
經云佛性者，豈非我耶者，如來知諸外道執有，不樂於斷，故為說我為佛性，今得發心也。
酬其修道之問者，謂不應定執佛性無差，為眾生故說有差別，如說有我也。
或以我為無我等者，謂我無我體被機說，異四悉檀故也。
長有金剛力士說者，上問中無此說也。
如初日月乃至漸漸可見者，眾生為煩惱所覆故不可見，佛性如月初日不可言無，未顯現故也。漸漸可見者，即是修道至初住時如月顯現，名為漸見也。
佛性非一二三等者，如前諸師各執不同，各得一門之意故也。
欲使因四悟於不四者，門者能通，從門入理即是因四，理無四名故云不四。若各報門即不入理，如人問橋終日何益也。
如不見象者，謂今家所釋四門入理俱得象體，諸師偏執如盲解身也，生異見也。
斷二國中間煩惱者，斷習氣也。
斷習氣無明者，謂別接通意也。
乖較者，較(音角，古樂反)應如釋論。三觀治三種病者，此是他解，亦未為當。彼論但治貪嗔等病，用慈心不淨，未為相應也。

又世諦破性病，真諦破假病者，此是中論師解。謂執性計者，俗諦破之。但立假有者，用真空破之。得性相二空，即破見思也。
除性假二病名斷煩惱者，即破無明煩惱也。
若見性者無有此義者，謂無有聲聞得見佛性也。
與經相違者，經云破三惑得見佛性，不云二也。
寧得相應者，謂三種俱破俱得見性，始與經相應也。
以別接通是一種破煩惱得見佛性者，通教中根至七地接入初地，破一品無明見佛性也。
前三種破惑等者，約次第意。
後三種觀者，約不次第意故也。
前譬就外者，謂前諸譬中各就外境，猶如拍毬等也。
例如十二因緣支支別辨者，謂十二支中支支具有十二大分，且約三世佛性亦遍十二支中，故以例之也。
百界依正因緣者，即三千世間十二因緣，亦具三千也。
內外之言意兼多義者，今家所釋不同他人，唯約色心以為內外，即是百界千如，依之與正皆是內外，故云多義也。
是故不取者，不取前果以酬前生因故也。
一云初受胎七日為識者，此釋未當。今云識者，取最初一念，其色猶在中陰，攬他遺體，入赤白二諦之中，名之為識，非但七日始名識也。
只此色與眾生之名者，謂眾生是假名，色者名色，故云名色也。
若細相生，即胎內識心者，此即將胎外麤相，例胎內細相，具有相生等相也。
未有總受者。總受者，麤相也。
初就行心者，謂正造業之時，能生愛取等，成未來果也。
為內外事者，耳口等藥名之為外，起相分別名之為內也。
但轉名名之者，轉現在五為未來生老死也。
不具苦受者，但有樂受及捨也。
歌羅邏死者，即是具於四支也。
往還三界終具十二者，謂雖則未具十二因緣，種子不斷還生欲界皆具十二，故喻於佛性雖具不具終歸有之也。
經云十二部中雖不聞有者，約未開還涅槃已前，方等般若未聞佛性，如前釋五法多聞展轉為勝也。
長出三事非章所列合三十六句者，唯文合有九句，於非苦非樂中但一，云何仍少二句？應云云何為苦為樂，云何非非苦非非樂等，即成三十六句也。
經云思惟解了者，如前三十六句之義，無非佛性，大涅槃經三諦之法，如來境界等也。

經云煩惱火滅則得聞見者，亦應云火滅之時則得聞見。何者？鐵赤之時即是佛性，眾生得見也。
後兩化他者，如經讚歎解脫及教化眾生，即是化他也。
今明以大涅槃心修者，謂演小令大，在大則大也。
以義相帶者，只緣少欲即是知足，知足故能少欲也。
此明涅槃與解脫異者，謂涅槃是梵語，解脫者唐言，故異也。
開善又云：解脫書無累者，此釋不可。解脫非西音，何得有翻？解脫是無累之義故也。
應是戒樂者，持戒之人知當來果報不怖生死，故戒經云能得三種樂，故云戒樂也。
今寄一竝者，文非正釋，故云寄也。以難他解，定體不成也。
以理為本者，意以涅槃為體也。
私云：皆不爾(云云)者，今以涅槃心修何定慧為體也？
經云毳衣者，毳字(天鐃反)，三蒼羊細毛也。說文：獸細毛也。周禮：祀四望山川則毳之。鄭疏曰：罽，毳衣也。
第十住亦聞見亦眼見者，此佛為聞，此九住為眼也。
餘位不得者，若約別教，地前諸位皆即未見，今住地證聞聞得見聞也(四本畢)。

○釋師子吼品之二(四末初)

若欲聞見眼見應當受持者，此約以涅槃心修大乘十二部經，成就五種法師，能見如來一體常住佛性也。
取聞見得道力強者，謂聞說法見應身也。
見色身則弱者，如小般若云：若以色見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故云解也。
知是方便者，謂從真起應，吾今此身即是法身，故云見佛也。
初、身口二業者，若見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即是眼見也。
若聞如來所說十二部經皆是大乘，即是聞見也。
經云為誰受身、為誰說法等者，謂無宰主，即知如來為機受身、為機說法，是聞見也。
相成是別教者，謂約地前用二觀為方便，異時相望得入初地名平等觀，能成法身名為中道故也。
經云依是二種因緣者，如上聞見、眼見、思惟、觀察也。
即四依人問者，明四依出世，有內生外熟，與凡聖相覺，故問也。
行是外迹者，迹謂化迹。
詐現好惡等也者，已難知者，謂生就難分也。
云何依此二事者？眼見色、身聞說法等，得如是魔，非幻也。

經云：若為正法者，以大涅槃心修習持究竟戒，即得見聞也。
經云一根深難拔者，根即信根，由有信故，能修三空，是故難拔也。
若心不悔，持戒不淺者，皆為涅槃。心修所受之戒，法爾而得見於佛性，不用要求。若生要期，持亦不能見性故也。
後偏結一邊者，謂偏結涅槃無常邊也。
經云：於如燃燈者。意云：以假於因，念念無常也。
善得時長釋迦日短者者，時長謂三億歲，日短從於晨朝至半夜入滅，故引法華為例，謂如食頃等短亦非短，皆是為緣也。
遮恐無窮之難者，如取十三句展轉為因，是則無窮，故今意云信心聽法互為因果故也。
瓶由拒立，拒籍瓶成。古釋互為因果者，今意不然。如經云：拒舉瓶，不應共瓶互為因果。何者？為三木為拒，少一不成。如是展轉，皆互相因。一木為因，二木為果；二木為因，一木為果。即是互為因果，亦名拘虞(上音笋，下音巨)。爾雅：竪曰拘，橫曰虞。此非今意。
經云立拒者，拒字(其呂反)此外道瓶圓如瓠，無足，以三杖交之，舉於瓶。諸經中或言執三奇立拒，或言三丈立拒，皆是也。
梁武引拒者，今之渴鳥老。此猶未當，只得上下互作因果，不得展轉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等也。
若剋定三世者，謂過為因，現在為果等因，則定不得互為果也。
輪迴不窮者，如無明為因，行為果；行為因，無明為果；行為因，識為果等也。
經云：生能生法者，謂大生能生小生。不能自生者，大生之體故。由生生者，即小生復生大生。大生不自生，賴生故生者，即大能生小，小能生大，更互相生也。
借譬何爽者，借小乘毗曇同時，大小八相不失也。文且舉生，亦應住異滅同也。
是絕待果故。言破煩惱者，煩惱生死二邊俱不生，故名之為絕也。
煩惱名過過者，謂煩惱名過，煩惱體上復生於過，故云過過。如先是惡人更復作惡，亦名過過也。
無相待因者，謂絕待也。如經無始終，故始即是因，既無於始亦無於終，故云絕待也。
但是語勢者，謂涅槃是畢竟無，與諸無相從而來，非非正難意，故如來答，猶五存一，謂涅槃是畢竟無，無我無我所等也。
如日月之籠散者，謂雲籠則無月，雲散則有難，意不一向無也。
有小分是者，謂畢竟無，但同無因，故云小分。若約有果，即是全分也。

經云世法涅槃者，謂涅槃是出世之法。何以？將世間六無對之故。
經云眾生父母，是名了因者，父母是能了，眾生是所了也。
略須分別者，約無分別中而略分別，故名不思議也。
後橫豎相對(云云)者，謂以正當體相望為橫，信心約初為豎也。
而義說生因了因者，涅槃之體，實無生了，如世間之物，生而生之，而能□□故也。
世人謂屈此竝者，意云涅槃之法不應作生了二果常無常竝之，故約不思議以釋之。
且用首楞嚴通者，謂首楞嚴三昧方便，不現常即無常，二鳥雙遊，世人。
何故謂生定作生說而作竝耶？
得財物已而復還生者，意引此譬，世間之述死尚非死，恐出世法生即非生，何得云屈也？
一常，二無常者，謂非生現生也。
悉開兩意者，開常無常、色無色，名有可見不可見，約眾生菩薩所見所聞不同，故云二意也。觀師解云：既云亦非是眾生身外者，佛性為世何處？若非內外，即是無性也。
如鳥除二翅者，意斥觀師免難內外，如鳥無翅不能有用也。
此法即假者，謂五陰之法從緣生，故假也。
不俱在二諦者，謂即邊而中二諦俱是，故云不獨中道遍於真俗也。
此法不思議者，即一而三，即三而一故也。
只以即空非外不世俗諦者，此不思議俗，即一而論三，三不定三，故非內非外而破諸師也。
此還成上意者，謂三諦不思議，雙照故不失，雙非故不壞也。
而復雙照，故言不失者，既非內外，而內而外，名不失壞也。
假名為有者，謂依眾生故云有也。
佛性中道悉皆可解者，既破內外名為中道，佛性邊一切處即是而內而外，故云可解也。
乳即空者，無自性故空，從緣生故假。乳既從緣，酪亦是空，二俱緣生，故但有假名耳。
待時而生者，意云定有，但待人功為緣耳。
初作即空奪者，乳若有酪，即有生酥，五味具足；今既無酪，五味亦無也。
經云二種名字者，若乳中有酪名者，眾生佛性即有如來二種名字也。
經云眾生亦謂是酪者，即是果也。
經云乳中而有酪性者，性謂酪因，非謂酪果，須具緣而得酪也。

此舉非因作難者，謂乳既非是酪因，角亦非酪因，若二俱無因，眾生亦無得果之義。若能生者，謂角能生酪也。
佛一往縱答角亦生酪者，此是無方之答。若定說者，角即無酪。何者？如乳從因，角非酪因故也。
角是緣因者，非親能生故，故不無也。
經云二俱無故者，謂既無酪，樹亦本無，等是無因，何不生樹？樹若不生，亦不生酪也。
復有幾因者，為是正因、為是緣因、為因幾因也？
正謂眾生，緣謂六度者，眾生理性具此二因，猶修得見佛性也。
明假名是正因佛性者，取眾生邊，此未為當。五陰是正因，而取假名為正也。
復有境界及道品等者，謂境界是正因，而却云緣因，亦不全當也。
而有六度生其陰驅者，六度即緣因，陰驅即正因，以緣資正得見佛性，故云不失不壞也。
還是向義者，謂非內非外，不失不壞等，三諦具足也。如人求面而取於刀者，有見緣，乳有酪緣，水無酪緣也。
何故不見驢馬等面者，謂乳不有，如刀見面亦不定故。自他求面既不可得，乳亦無酪也。
仍併通佛。竝者，通刀有面，像乳中有酪也。
經云近遠一時俱得見故者，汝云由光到故，遠者不到，何得見能？近有物隔，何得不到？故以破之。恐有伏難，故云有物也。
不應見水精中物者，以有隔故，何得能到也？
應責酪直者，謂若不責直，明知無酪也。
併是兄弟者，以同一腹，故雖具子孫，只是兄弟也。
今已患臭者，古人亦謂以香為臭。
今已飽餐者，餐字(於據反，亦云泼音。)
初譬中示於無性者，即是無於果性，一切諸法皆藉緣而成也。
本有應常有等者，若是當有，不合從緣而生、從因緣而滅，今既生滅即是本無也。
下二句相仍而來者，未知深意。若准釋文，即是釋前二句。師子吼執不定定有而難，如來約不定而答。既其有不定有，無不定無，即是三世有法，無有是處也。
經云：一切眾生有虛空界者，如云竅隙之所有，是中語言生。隙謂間隙，空處名之為界，即是血脉所通之處。同虛空名佛性，喻同身中空遍一切處也。
經云如金剛珠者，即喻佛性不可破壞也。
名為第一義空者，謂一空一切空也。
空名智慧者，謂一假一切假也。

佛性遍一切處者，一中一切中也。
了本了其令出者，外緣了其性，因令出也。
欲明酪煞能兩了者，即是能了於正，復自了緣，謂自了了他也。緣既有二，正亦有二，自正正他，故云能作兩正等也。
他亦如是。自了了他者，即是七人望己為自，餘亦成他也。
自不能自數數他者，世間色法，自是煩惱頑礙之色，何能了他也？
別有一法者，謂修智性然後數他也。
經云有佛性性者，謂有緣因，故云性性也。
藉緣能有者，如經從師受已，漸漸增益等也。
經云以當見故者，謂眾生雖有佛性，要須待緣方始得道果。乳有酪性，亦謂假緣故也。
今若用之者，不計定性，隨世假名，得用之也。
今時此橘初酢後甜者，謂隨其土風者，與經說異也。
經云尼拘陀子乃至不得稱為法陀羅子等者，謂尼拘陀性既非佉陀羅性，何得不生尼拘陀樹？乳能生酪也。
經云：如雲表星者，表只是邊，星在雲邊，故不可見也。
若言細部者，破其轉計，故云總非也。
夫樹相甚麤者，謂子中以有麤相應可得見也。
經云當有何咎者，意云：尼拘陀子既不可見，今見有樹，如乳無酪，因緣而有，我有何咎也？
了因無正，云何無耶者，既了從正生，何故難云子無於樹？以能子故也。
文舉一切法生滅一時者，凡所有法皆為四相所遷，先生後滅也。
尼拘陀子生滅一時者，即是子即五丈根莖華果，既是一時不應先生後滅，今既生滅即是無性也。
草木中無佛性者，順權教說，無於果佛性也。
既非外義者，此之破報皆為末代眾生計有無因果之報，別計因中有果多同外人，後破因中無果謂非外計，但一番問答也。
但以業緣而得成佛者，意云菩薩皆由修六度道品而得，定無佛性也。
若無常者則無佛性者，無常之上復立無常，佛性即常也。
不應毗跋致，只應阿毗跋致者，毗跋明退，阿毗不退，阿之言無，即是無退。若佛性本有，不應有退也。
修身行者，知無佛性者意難。由如生酥，須具眾緣始成；如無佛性，須修萬行。若有佛性，即如乳成酪，不假眾緣也。
止有八字具答問意者，如經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是也。具答問意者，意為眾生而興此問，答眾生有故云問意也。
致有往反者，謂從天傍人，人復往天等，何關佛性也。

經云以遲得故者，即雖未得，久久當得，名之為遲，非是於退也。
經云：鑪治者，治字(余者反)。說文：治，銷也。字體從台，教耳。漢書：巧治，鑄干將之璞。是遭熱即流、遇冷即合，與水同意；故字從水也。
經云五緣成於生酥者，如前文人功、水瓶、攢繩等五也。
經十二因緣亦有佛性者，於一一支皆是佛性故。何者？如風激水，水即成波；風息之時，波還成水。如無明束諸佛性，性成無明；若達無明，即還成佛性也。
又僧者，諸佛。和合者，謂諸佛即是佛性，同一佛性故，故名和合也。
經云：一者不生信者，以信為首，既不生信任運須退。二不作心者，若無於心故退。三者疑心者，若生疑心不知有菩提無菩薩，疑即是退，諸心例之。乃至十三不樂進趣者，雖有前之十二，若無進趣亦名為退也。
經云：自輕己身者，謂自絕分，高推聖憶，不肯修行也。
真修之皆名為治者，如法華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也。
臧文仲有三不仁者，身為蔡太夫：一、使妻編蒲摩，為他所機；二、知柳下慧有賢不舉，夫子責之，非大夫之德；三、事星神等(云云)。
坐馳五塵者，借莊子中意，坐馳無益，今為世務也。
若能無念者，起信論云：若人觀無念也。
一心中覺方非世務者，能體遠所求之念即無念，非謂都無名為無念。三諦具足，方得契此無念念理，免於世務也。
經云不能恭敬尊重三寶者，如前從十二法至於二法，從廣已狹皆能退故，不依諸法恭敬身中一體三寶，是故退菩提心也。
緣於法法為心師者，以三德之理為心，所緣佛性之法為師。夫言師者，能成弟子，能全悉得不退菩提也。經者，即便莊嚴涉路而去，譬更發心也。
今趣舉三十二相業，約求佛心便者，即是三藏菩薩於三僧祇外百劫種相好也。若依為大涅槃心修諸相，於一一相無非法界之體故也。
此就相似因果為語者，隨多少業得多少果，義類相似也。
諸佛境界是境界性者，謂諸佛同有陰身，故云境界，亦是所觀之境故也。
不可以定相取者，謂一一性無非三諦，不可思議故也。
望上兩番破義者，如前執因中有果、因中無果二番也。
文理抗行者，謂內外為別也。
只詺此為常者，猶以覆，故名之為常也。

問：果果了因，萬善如何是常者，果果在常，了因約觀智，萬善是緣因也。
皆不可思議。不可思議故常者，謂能了即所了，所了即能了，因即是果，果即是因，因果即非因非果，而因而果名大涅槃，故云常也。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十一

涅槃經疏私記卷第十二

○釋師子吼品之三

第三明縛解者，由前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所以第二廣破邪執。師子吼為眾生故，執因中有無因果，已問答竟。眾生何故不見？由有縛故，所以不見。若能解縛，則令得見，故有此文文來也。
經云以是二因應無縛解者，意難如來既立二因，能因無縛、正因無解，若正即是佛性者，正因無縛、緣因無解，眾生何故不見也？
經云：五陰念念生滅者，謂即此生陰，即是正性，即無有生。若無有生，即無緣修而令得解，故無縛解也。
經云此陰自滅，不至彼陰者，謂陰是煩惱，既生已即滅，不更受後陰生，陰何能縛也？
經云：如因子生芽者，子喻五陰，芽喻中陰，雖能生芽，其子不至芽。如陰滅已，約識有生，識何能縛？此約理體以之為難也。
雖殘光東照，終不歸東者，光喻餘氣，臨盡之時，名之為殘，隨處而滅，更不歸東。如經理無西逝，逝猶往也，終不從西往東也。
經云如燒生暗滅者，生喻中陰，滅喻死陰。
燈滅暗生者，中陰身滅後陰生也。
經云：如蠟印印泥者，謂泥裏蠟印，名為印泥也。
文非泥出者，謂假印而成也。
又非無因者，由印與泥和合能生，故云不餘處來也。
責定行決者，謂大理是斷獄之官，判其是非，故云行決也。
中陰受身，或云七日，或四十九日者，謂此亦長短不定，或值父母緣闕，未受會時，亦經多時，或即得生處故也。
經云：得善覺觀者，謂善惡受身，隨其業緣，父母交會之時，起於嗔愛之想也。
此是我見者，謂是己有於我起也。
第二明解又四者，謂只是涅槃四法：一者親近善友，如經釋出也。
空中無刺者，謂刺喻煩惱五陰，今五陰既滅，猶如於空，云何可縛也？
經云陰無繫者者，謂宰主陰既生滅，云何能縛也？
繫縛等三者，謂如屋、如拳、合掌等三。合即是生，散即是滅；合是縛，散即是解也。
還是名色。縛於名色者，以眾生與名同故也。
子爛故無縛者，約斷名之為爛，爛只是壞耳。
報在故有縛者，且約父母生身未入無餘，名之為縛也。

經：不悔心滿者，為大涅槃心修，名為不悔。此之八喻，皆有法合，令其修習，即是縛也。
非者，都非其類者，有四大山後四方來者，世間都無此事，故云非類，令王觀密故也。
上看下為養者，養字平聲呼，如母養子等。
下看上為樣者，如子侍樣父母等也。
盡其始末者，從初發心終至涅槃，亦是遍喻大小也。
善法五陰相續者，亦是無漏五陰，以未全斷，故云善法五陰也。
善陰惡陰由業所得者，現在惡陰由過去業力生於惡國，非謂現在之力，此是後之餘報也。
香山譬初身者，謂初果身也。
此關習報兩因之義者，習因由現在修因善法，名為習因，至初果時，即是習果。報因由過去造業，現在受果，酬過去因也。
見諦無漏而不現前者，入觀則有，出觀則無也。
今取此人尚不可得者，即取下上之人，為度眾生，故能持戒等也。
水中丈夫者，謂世界初制，猶未有地，故云水中也。
三有、二十五有者，只是開合之異耳。
一念三相者，既具三相，生不定生，亦有終滅也。
經云：佛性之性不生涅槃者，但了煩惱名為涅槃，非謂涅槃從生因得也。
涅槃有因而非果者，有了因故，非生因之果也。
又復是果而非所得者，是了因為了之果，非生因之所得也。
又佛性為涅槃因者，謂了因也。
復不能生涅槃之果者，謂非是生因所得果，乃是了因之所顯也。
經云：眾生佛性不一不二者，謂修道不同名為不一，同虛空性即是不二也。
一切眾生同梨耶識者，地人計一為遍。今難：若已是遍，不須修道；若已得果，等是於遍。前之七識何故不遍？要待梨耶妄性是一、真性則異，故云亦一亦二。何故云一也？
應多人得者，謂共過也。
正當此難者，謂今難意也。
我解彼解等者，約人明異，戒體是同故不異也。
眾生等有者，謂等有正因之性，故不異也。
五種不同，豈可一者，隨人證得差別不同，故不一。世人只知於同，而不知其異，由如於火，家家有之，用之名異也。
發境之智，既無亦無。觀境等者，謂無因性。因，因性也。
云何非因非果者？謂亦無正因之性也。
必當得故者，約正因性也。

從觀故者，謂從觀智明有因性、因因性、果性、果果性五種佛性也。
經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之，則成醍醐等者，雪山喻正因佛性，草喻八正道，牛者喻修行眾生，食喻觀智，謂有因性、因因性等。成醍醐者，成於果性、果果性也。
眾生下。合之可知也。
經云：亦不得名薩婆若智者，謂道是一，又是因義，不得名果也。
經云十二因緣一切平等者，平等即是佛性，十二因緣即是三道，三道是三因，一切眾生皆共有之，故云平等也。
經文云諸界有道等者，界即三界、十八界等，有謂二十五有，道即三道，以為所觀能證果智故也。
橋等亦然者，橋喻佛性，不妨多人也。
置毒乳中隨其五味者，謂無始時來清淨之乳，有了因之毒，名之為置。在此佛性乳中，雖流轉五道，人天不同，能解二死之人故也。
一、明處緣者，謂俱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也。
二、明時緣者，即二月十五日。
三、明人緣者，謂是六人能莊嚴雙樹，即六大弟子及如來等。此之時處皆為機緣，所以最後就俱尸那城而般涅槃也。
非善知識皆不能得者，若無純陀、迦葉、文殊、師子吼等諸大知識，亦不得識也。
侍伴等者，謂五十二眾諸菩薩等以為良伴也。
佛所居處不應言小者，凡謂隘陋如來所見三德之城妙莊嚴處，初是生善之緣，後舉三辟，如賤人舍下是滅惡之緣故也。
君子所居，何陋之有者，謂所居則他也。
一、報發心者，謂報發十善之心也。
經云四法者，名為三昧者，即無緣慈入首楞嚴定，經八萬歲度眾生也。
三報弘誓者，已酬昔願，今得成佛也。
經云成就忍心者，即是信忍似道之法耳。
諉引眾生者，謂諸外道皆是大權，身同墮惡，引於實人，待機成熟，未復拘尸，皆能發心也。
及通慧二人者，舍利弗智慧第一，目連神通第一，故云通慧也。
六大居士者，須達即是六大國長者之一數。
聞則衣毛遍豎者，謂機動之相也。
經云至王舍城者，然須知來意，今約駈逐外道者，皆是引昔初成道時，一為機緣未熟未向俱尸，二為眾生著於邪見，故以往化六師皆是大權，身同未受也。
孟浪飄瞥者，瞥字(芳滅反)謂不審貞之貌也。

亦是却奪他家父母者，既不許妻娶，即是却他兒女之父母也。
其外道師猶未信伏者，謂受他之徒見佛歸心已獲道果，六師大推遍至六城為眾生故，如來知時機未成就，周遍隨逐於雙樹間入於涅槃也。
救無量人令出耶濟者，如來若不駈，遂即令無量人墮於邪法，故以度之也。
種種說法者，謂說於放逸之行，名為種種也。
亦云傳參國事者，謂諸離車傳知大國，餘為邊地主也。
瓶沙王夫人者，謂是頻婆娑羅王之異名耳。
經云雖於空所多有所說者，自法華之前說般若時，為諸菩薩大集空諦，於欲色二界中間說摩訶衍，名為空處。雖是未盡之辭，故云不得名為師子吼也。
其上舉向為譬，今還難之者，向是臨之異名，亦云六扇，是外道所問，由如彌猴，遍遊六扇，見於外色。我亦如是，在於眼中，能見外色。若准破意，凡所見處，須遍六根，只是一識，能有六用。汝所計者，如猴所見，一扇之色，不見條扇，遍歷六處，如向中見，不能遍也。今不如是，識能遍緣六根，內外俱見也。
不及少者者，根見劣故，故知無我也。
我在眼中，何不見內者，何不見根內事，故知不齊也。
經云誰能見邪者，誰者，謂無宰主。既無我者，故云誰見也。
但橫見言有者，謂實無有我，但是橫計耳。
其即更問者，今文無難意，故如來取意答等也。
云何利鈍？遇智不等者，異則不遍，故知無我也。
業既狹小，我則不遍者，謂六道善惡不同，各從一業，故云狹小也。
無常之我，亦應在於常我之中者，若互在其中，我則不遍也。
外更請問者，心欲調伏，故以重請問也。
經云所說之法，則非空也者，謂是真我，故不空也。
趣取一事者，此意隨四雙之中，但舉一雙表於四德。
河西云：二株枯乾，表應化身滅者，謂表非滅，現滅故也。
菩提樹亦一觚生一觚枯者，謂亦表如來成道，非生現生也。觚字([口*(隹/乃)]音)樹之初生曰觚，亦云觚者枝也，謂一枝枯等也。
應有所以者，謂表四德破立之意也。
又是出家之處者，謂北天竺人多敬信佛法，故佛在彼以表於淨。若約五行，北方屬水，水即淨也。

邵伯坐甘棠樹得仙者，謂是世法，猶有是德，況出世邪？故書云：存以甘棠，去而益詠也。
經云：百獸孚乳者，去聲呼之。鳥生曰孚，獸生曰孚。喻如眾生得大涅槃，飲此法味，獲得常樂也。
破著悟道者，謂破於邪當及無常等。今悟常非常非無常等理，亦是生善破惡入理之意也。
金光明云：若二二說足滿六時者，即是二月為一時，六時謂十二月也。今取前二月之時也。
二法身者，即是真應者，真即常住法身，應即五分法身，故云二身也。
河西云：常身無常身者，與真應意同也。
亦是如來身密自在者，謂三輪不思議化，於身輪中而得自在宜也。
八日與十五日，隨機不同也。
經云：無有虧盈者，謂眾生機息，不入涅槃，名之為盈。化緣未畢，而入涅槃，名之為虧。今化緣已周，同入圓常，常住妙本，即非虧盈也。
言莊嚴者，此但能見佛性具於四德，即是莊嚴故也。堪可依憑者，此之弟子皆是四依出世，能與世間而作依也。
經云從佛所聞者，即是阿難多聞士，知常與無常，自然能解了，是名具足多聞也。
經云天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者，初名半頭天眼，來至會即真天眼，能見佛性也。
又云善修少願知足者，今依三諦具足杵藪五住一切煩惱，故云善修也。
又云聖行空行等者，謂令依第一義空而修三昧也。
又云：一念之中能作種種神通者，依首楞嚴種種示現，依正不同故也。
又云善修大智等者，謂一心三智，稱實相境，無非法界，故云心無差別也。
或是略說者，於此六人取其德行具之，故云六耳。自法華未開權解實，千二百人皆能莊嚴雙樹故也。
對上六師故舉六耳者，亦是為對外道，今知邪常，解非常非無常等（云云）。
又此比丘即是菩薩者，今從昔說故云比丘，法華開猶皆名菩薩也。
雖非正難亦得稱問者，謂前現明因人因果人意，如經常住於此等，若入涅槃眾生無益，即是難也。
經云：性無住住者，謂如來之體性同虛空，何有能住及有所住？故云住住也。

經又云：凡言住者者，為眾生故，有煩惱故，名之為住。此約無住而論於住也。
經云：夫無住者，名曰虛空者，此約體而論無住也。
又云無住者，名處非處力者，此約用名為無住也。
又云無住者，名檀波羅蜜，乃至修四念處者，此約因果論無住也。
道品亦然者，謂無作道品，十力無果等，能成因果也。
經云以真女身得菩提者，如法華中龍女是戶推，亦須變成男子，況是實女現身，猶有五障，故云無有是處也。
反以差別簡空者，謂虛空之性，差即無差也。
私云：恐是六地者，謂是通教菩薩至六地不退也。
方便道中還歸寂定者，謂非滅現滅入大涅槃，名為寂定也。
即四悉意。須入寂定者，如經為欲度脫諸眾生下，即世界男意。未種善根令種善根下，是生前意。未熟今得熟故下，第一義意。涯賤善論者令生尊貴下，是對治意也。又從為與文殊師利下，世界意。為欲教他下，生善。為以聖行等下，第一義。為欲可責放逸弟子下，對治意也。
經云以是因緣下，結上四悉之因緣故也。
非專一品應時時調均者，謂初修定時不宜修定即須修慧，若修慧不宜即須修捨等，故云時時也。
初本中言皆有者者，謂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若修不修至劫壞時任運而得也。
取造事心專者，謂專修一境，不約通大心數定也。
更復緣餘者，謂六塵境等也。
如是餘緣亦是一境者，以中定緣餘六塵等境，皆是法界上定故也。
以定一於一切名一切智者，以心一故一於餘境，今諸境一及行論心皆一故也。
改緣易觀者，能以不思議心為大涅槃而修，是實說起於散，此心轉也。
令諸行一者，皆是一行三昧故也。
及取善修之定者，謂能觀心性，名為上定，名為善修。古人何故取大地定？故云通三性也。
乃是禪定門戶。入住出相者，謂色定能入，八定能住能出等，故云善入出住。住即是門戶詮次也。
正作靜攝，不作照知者，謂不能即寂而照，即照而寂，皆是偏定慧耳。
故非偏慧者，即雙照二諦，顯於中道常無常故也。
二法均平故者，謂不遲不疾，遲疾得所，故云均平也。

十住進求勝地者，謂是地前入空之時，未能定慧均等，故未見性也。
化人智用者，謂十行之時，出假化物，偏起俗諦，定慧未均，故不見性也。
空假雙亡是平等相者，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故云別教。意未能融通三諦，即三而一也。
乃不遲不疾者，菩薩入真之時謂一空一切空故，入假之時一假一切假故，入中之時一中一切中故，故云不遲等也。
不諍等者，定慧均調，謂不與空有共諍也。
達分三昧者，若論小乘即是初果名為達分，今論大乘謂體達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也。
始終常樂者，亦是因果俱樂也。
經云：般若者，名一切眾生者，謂能分別一切眾生、非眾生等，即是智也。
亦見者，謂智也。
正是智者，謂照也。
今明不爾者，謂總斥前釋，不論優劣，乃者一心中行也。
前河西云行人觀身內四大者，此釋全非。何者？今約用觀觀一切色，地水風等皆見於地，皆是於水等遍一切處，何用將身內涕唾等以釋之也？

○釋師子吼品之五

定慧相資亦相即者，此云相資，意在相即故也。
亦非破問者者，師子吼既依經為問，如來亦不破其問者，但為五時之教漸次不同，所以今約別教次第為問耳。
餘例可知者，謂前之二教也。
經云是義不然者，意謂今是圓常之教，即定而慧，即慧而定，何得論破？定慧體一，何破之有？
但是治內之流滯等者，此借百論序肇公之意，非是破外之閑邪，但是治內之流滯。今正教既騰，邪風靡息，以之為閑也。今用中意，但冶於偏小，閑邪相對而來耳。
一、論體同者，約不思定、慧、戒、智相即，故云體也。
其猶水火等者，自法華之前方便教中，謂煩惱與菩提為怨，菩提中無煩惱，煩惱無菩提也。
新於異處者，謂離煩惱別求菩提也。
若有智慧，無復煩惱者，謂煩惱即法界故。煩惱即是法界，智慧亦是法界，故無明闇也。如人起愛，隨於一境，念念生貪。若能用心

觀察，都無縱跡，未不可得，何闇之有也？
不應餘解者，謂煩惱與智慧為別等也。
經云誰有智慧等者，誰謂宰主？宰主既無，煩惱安有也？
虛己亡物者，自法華前物機猶隔，不能畢竟空，理蕩之故也。
彼我雙存者，二乘治空，菩薩出假，此二皆不能虛亡，故云雙存也。
為不到彼所能破者，所謂所證，能即智慧，約到不到等。若初念不能後亦不能者，初謂能破，後謂所破，既無於能亦無所破也。
經云若初到便破，是則不到者，只到是破，故云不到。不到初後，念初後不二，故云不到也。
是故無所破者，全煩惱是智慧，故無能所也。
若獨若伴，俱不見色者，八正喻之，如伴前之偏小，皆修八正，皆破煩惱，未能見於佛性真色也，故云伴亦不能等也。
是缺減故者，非是一心中具也。
智性自斷者，謂畢竟空也。
煩惱之性亦自是斷者，謂智及惑皆不可得，自性皆空也。
正以生滅奪之者，性即是智，智性自滅，云何滅他也？
二、定具世間者，世間即是通大地定，定能持心令不顛墮，若無定持應涉異路也。
此義則疎者相資，猶是定慧二法，故之是疎相，即一體無二故也。
經云：菅草執急則斷者，執寬則傷手。如偏執定慧，皆傷常住之體，不見佛性。定慧體一，名之為斷，即得見性。此草出浙東山中，葉似甘蔗苗。郭注云茅屬者，獨以其類耳。
近人以甘為之者，甘謂甘土，仰鍋包盛物鑄寫用之，非是釜器也。
緣一實相者，謂無相之相，名為實相也。
復應巧作化他四悉者，如經既云自行即具化他，亦約生善滅惡之意故也。
經云復心何緣名為無生等者，問意：上文十相名為無相名涅槃已，次竟復更有十法名為涅槃，為得何法為涅槃也？
經云不入五見，故名屋宅者，依身起見，名之為著。今觀身即常，猶如屋宅，是所依處也。
果果之異耳者，謂是涅槃果上之異名也。
經云：一者信心具足者，此之十法與上文修大涅槃四法同，只是開合之異耳。何者？三者親近諸善知識，即是開初信戒等三也。四者樂於寂靜等三，即是思惟其義也。八者護法，謂是如法修行，既能修行蓋問正法。九者菩薩見有同覺同戒等者，是開化他并及自行，十法具足得大涅槃也。
經云異法從緣生者，從緣所生之法，名之為異也。

五、舉況結問者，謂舉淺以況深為問也。
一語端者，端謂端首，發言之始，亦是問答之由漸也。
經云是義云何者，意問：如經中說，若施畜生既得百信，純陀施佛其義云何？
重明無窮者，如經云：如來純陀施福，必應無盡也。
特是宜爾者，具對機宜說十力中業最大也。
初開權者，即是施小之開，非是開會之開，為有煩惱者說業法定也。
第二顯實者，謂業涯重，故云不定也。
經云除斷如是邪見者，自法華前未入實者，謂偏小等，皆名邪見而得定果。如迦葉菩薩自敘：我等自此之前，皆名邪見人也。
一、惡業不定者，如殃掘自得於果，何用別求菩提也？
若不曉此一行不成者，謂皆須明了愚智二業輕重，能為涅槃心修，於重業中發露懺悔，能成圓行也。
唯待緣合者，謂善緣合重，業能悔等，即得轉受。若惡緣合涯，業重受等，一向須受也。
一、信心者，謂深信三寶也。二、歎喜者，生改悔心也。三、發願者，期心決定也。四、供養者，能三業供養三寶，能轉於業也。
惡亦例爾者，謂信於惡友，無有悔心，期心作惡，名之為願也。
恐物情疑者，如小乘中如來現受九惱等，皆謂定受。若准今文，皆悉為眾生故身作此業耳。
經云其因平復者，即是於定業中而論不定也。
次第六度相攝者，謂六度一一相攝，廣釋如大論也。
且舉一端者，謂舉忍為法界，餘之五度無非法界故也。
無生後報者，謂等覺菩薩唯一品無明，故云無也。
則不名現報者，謂猶生於變易故也。
故雖一生乃名現報者，謂一念智斷為一生耳，非是更受生也。
一云：只法身佛有此現報者，此不應爾，法身究竟何得有報也？即指應身者，此亦不爾。今此約果佛身作現報，以酬誓願之力故也。
以此業難成者，經無量劫修行始得故也。
對前可知者，輕重不同，論轉不轉，故云不定也。
經云眷屬多者，謂修三十七品以為眷屬也。故云道品善知識，猶是成正覺故也。
經云譬二人，一則肥壯等者，謂修道品則有身戒心慧，能出煩惱漸泥，身無道品名之為羸，則墮煩惱無現生後受也。
經云：毒不能傷者，猶修無作戒定，能嚴法身，故毒不傷。若無道品良藥，為無明毒，傷於慧命，名之為死也。

經云一則有目等者，謂猶修道品，則有智目定足，能涉二死之路。若無定慧，墜墮三途，則無現生後受也。
經云但共飲酒者，酒喻無明，多食譬修涅槃，觀智少者但修人天之善，故云成患，患即無明也。
經云一則鎧仗具足等者，謂修定慧能破煩惱怨敵，若無戒定不免怨賊也。
經云一有副軸等者，謂車輻也。若無此輻，則不能涉遠，輻釋為勝也。
經云：一、有資糧等者，謂戒定慧以為資糧，若不修之，不能涉遠至於寶所也。
梵行中具三法者，謂戒、定、慧三品，廣如上釋也。
故名曰邊者，邊只是邪不正之義，名之為邊也。
或言窮惡欲邊者，謂闡提斷善也。
經云守自境界者，謂觀心實相，名之為自，生死為他也。
經云不斷我見等者，約見修二道論身戒心慧也。
經云供給衣食之恩者，謂若身有戒能養法身，若無於戒即無慚愧，雖得衣食不能往恩，皆恩如小兒等等也。
火是天口者，謂外道事火，名為天口，故以敬之也。
經云：若一大嗔，則能壞身者，由起無明煩惱，能壞常住法身也。
經云：生實相則枯者，謂雖有五陰之雙，若無身戒心慧，受生死苦，喻之如枯也。

○釋師子吼品之六

一、領經者，謂領前文三種病人，若無瞻病醫藥，當得菩提也。
四、結難者，謂不修習道佛性力故，當得菩提也。
咸備手足者，謂此七人悉有緣了二因也。
無以取異者，佛性雖同，不無深淺。若約此解，則七人不同。知七人若異，何得云不須修道也？
善法論。至極不至極者，治自內凡，終乎等覺，名之為極也。
恒河譬生死者，謂陰入等身也。
即是求因者，因即是戒，故以淨華表之故也。
即是求果者，謂從因以至果，名之為遊。華即是因，覺即是果，名為求也。
非迢然別者，謂能體達生死即是涅槃，名出為入也。
現在無信者，信喻習浮故也。
昔日經沒者，即約外凡故沒，內凡即出也。
不知出處，故觀方者，謂未入聖位也。

但為自證者，謂修習故也。
從其心邊等者，心祈涅槃名之為去，能入生死故云淺處也。
經云觀賊近遠故者，界內為近，界外為遠也。
經云五陰者，即是名五大者，謂闡提所計地、水、火、風、空等成於五陰者，四大只是色陰，猶有四陰，云何計五大為斷常邪？
經云有六因緣者，文中有十九事，初六、二兩、後三等，但隨起一法，即隨闡提撥，無因果也。
一云：五眾者，謂比丘、比丘尼等出家之眾，除在家二眾，故云互說過也。
如來預見此互相是非者，如律中云不能均融齊一，如折金杖，不失金用等也。
如宗輪論廣明分部以為二十者，彼有頌文云：十八及本二，皆說大乘出。即是二十部意也。
將立而退者，謂得念處觀欲入煖位名之為立，猶遇惡友而失念處，故云退也。
三乘初業不遇於法者，今意未知指何處為初業？若指四念處為初業，即是不迷於小；若取中間大通佛時殖緣為初業，此是不迷於大；若取久遠為初業者，復經生死取於小果(云云)。
此文多有所關者，謂五時八教一期化儀，又被末代四教不同，皆知常住佛性，修方便行而取小果等(云云)。
合四為一者，謂聲聞人也。
經云即使前進者，猶支佛修習故進也。
既具兩文者，謂作通別兩教釋之也。
且指分段生死為河者，若約通教即度分段云之河，若約別教地前亦同度於分段，故云且指。若論登地即指變易生死之河，若約涅槃心修圓教說者，山初住時亦指變易生死為河，若准義推通教為正也。
經云如來常說諸法要義者，要者不出文中，一體三寶常住佛性，謂眾生不修也。
自恃有性欲吸取者，謂既有佛性不用修習，由如慈石任運吸取，佛性亦爾。端坐方得者，如河不知慈石有隔即不能吸，佛性由煩惱覆故未能得菩提也。
井深，譬身性理。遠者，以長時不失，故名之為遠也。
此地般若現前者，古人將十波羅蜜對於十地，故云第六對般若也。
不為凡人者，意呵汝何故引？將菩薩已對凡夫，凡夫一向不差故也。
經云：因非無出者，以從因緣生出善惡業也。
非此作彼受者，謂非此身作天受也。

有因而無果者，謂有人因無於人果，猶天果故。有果無因者，有於無果而無天因，俱是外計也。
彼作彼受同第一句者，此雖有此彼之異，只彼身作業，彼自受果，故云非此即是彼也。
時節和合者，謂因緣和合得果也。
合前時節和合而有者，謂要次第一第二第二待第三等，名為和合而有也。
經云無心業故者，謂無於菩提之心，無有道品之業，故不能得也。
經云猶如猛火，不能焚薪者，謂木中雖有猛火之性，未能焚薪，要須待緣而得也。
皆異法出生能隨能聽等者，謂世法因緣生異出世法也。
諸法皆為因緣所起者，起只是生，若善法因緣所生，謂常樂我淨，遇法所生，即有諸煩惱等出生也。
因緣於諸法者，實而論之，只是一因一緣。愚法因緣者，謂無明為因，煩惱等為緣。善法因緣者，謂發心為因，修習道品等以之為緣。皆是異法也。
經云十二因緣不得名常者，謂十二因緣即是佛性，名之為常。經中處處有文，同非一家，圓觀三道，如何消釋此文不得名常之語耶？
如來舉顯、佛性舉隱等者，如經法界等。今是法身，隱名佛性、顯名如來，俱無住處。故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也。
經云各不相似者，謂即同而異。四大若異，即有違文，不成於身也。
還用六法存也者，不委他解是何六法論於存亡耶？
乃是眾盲之佛性者，謂各執不同也。
若智臣所見佛性，謂一名四解，不失其體也。
或言常遍，或言芥子等者，即是所計我大色少遍於色中，我少色大猶如芥子等也。
開善假名，有用無體者，謂有五陰之假名，有假我之用，而無實體也。
眾生亦應得此真我者，若能體此假我即無我，無我即是真我也。
經云如影隨形者，謂是眾生理性具於四無量心與果地四心等，故云隨形也。
經云：名一字地者，由心具四等，能知理性，具足初地功德，等親眾生，如羅睺羅也。
第四力者者，力名力用，謂知眾生根緣差別不同故也。
一云十二因緣是觀智者，他是上文中四智所觀，故云觀智，不知十二因緣正是境界性也。

別有所出下注(云云)者，如四教中及淨名疏圓觀三道三佛性等廣釋也。
經云頂三昧者，一切三昧之上名之為頂，亦是十住菩薩之上定，故云頂也。
經云粟[序- 予+禾] 者，[序- 予+禾] 字(正攸反)禾稼也。字體作穈，[序- 予+(黍- 禾+林)] 二形同。呂氏春秋曰：飯之美者，有陽山之穈。高誘曰：關也，西謂之穈。冀[火*羽] 謂稼。今俗作[序- 予+禾] ，未詳所出也。
猶是淺行深行不俟等者，始自內凡，至於住前，念不退位，名之為淺。深者自知力大，十行出假，有化他功也。
亦是稱歎三寶者，如來即佛寶，涅槃即法寶，菩薩即僧寶也。
儉是僧達之子者，謂是王僧達子，其人博學，故安公得之也。
那作單解者，謂單論於常無雙遊等義，名之為單也。
猶一種耶者，謂四生中如來何故但受胎生不從化生，故云料簡也。
次別明不受化生(云云)者，如經說：始自主生，終乎涅槃，皆為利益眾生，同於世間身有父母眷屬，故受胎生也。
天台涅槃疏私記卷第十二(四末畢)
承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書寫已了僧定深之本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